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001	3320	ENB041	3824	ENB081	0069
ENB002	3321	ENB042	1168	ENB082	0075
ENB003	3322	ENB043	3450	ENB083	0077
ENB004	3323	ENB044	3451	ENB084	0078
ENB005	3325	ENB045	4712	ENB085	3306
ENB006	3326	ENB046	4714	ENB086	3307
ENB007	0879	ENB047	4716	ENB087	3314
ENB008	1692	ENB048	4790	ENB088	3315
ENB009	1693	ENB049	4791	ENB089	3328
ENB010	5332	ENB050	4792	ENB090	3338
ENB011	1294	ENB051	4793	ENB091	3344
ENB012	3825	ENB052	4488	ENB092	3354
ENB013	3826	ENB053	4489	ENB093	3355
ENB014	3827	ENB054	1447	ENB094	3356
ENB015	3828	ENB055	1462	ENB095	3357
ENB016	4483	ENB056	1773	ENB096	3358
ENB017	4484	ENB057	1774	ENB097	3359
ENB018	4485	ENB058	5033	ENB098	3360
ENB019	4486	ENB059	5034	ENB099	3361
ENB020	1022	ENB060	5035	ENB100	3362
ENB021	0181	ENB061	5036	ENB101	3366
ENB022	0182	ENB062	5041	ENB102	3370
ENB023	2505	ENB063	5062	ENB103	3392
ENB024	1454	ENB064	3043	ENB104	3393
ENB025	1763	ENB065	0053	ENB105	3394
ENB026	0673	ENB066	0054	ENB106	3398
ENB027	3037	ENB067	0055	ENB107	3399
ENB028	0993	ENB068	0056	ENB108	3402
ENB029	2244	ENB069	2796	ENB109	3404
ENB030	2245	ENB070	2797	ENB110	3407
ENB031	2246	ENB071	2798	ENB111	3409
ENB032	0081	ENB072	2799	ENB112	3410
ENB033	3446	ENB073	2800	ENB113	3413
ENB034	3819	ENB074	2801	ENB114	3414
ENB035	3789	ENB075	2815	ENB115	3417
ENB036	1451	ENB076	2816	ENB116	3418
ENB037	3449	ENB077	2817	ENB117	3454
ENB038	3480	ENB078	3013	ENB118	3461
ENB039	3481	ENB079	0028	ENB119	3467
ENB040	3823	ENB080	0029	ENB120	3475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121	4192	ENB171	4494	ENB221	4515
ENB122	4195	ENB172	4495	ENB222	5467
ENB123	4198	ENB173	2729	ENB223	1317
ENB124	4199	ENB174	1535	ENB224	1318
ENB125	4200	ENB175	1544	ENB225	2463
ENB126	4202	ENB176	1545	ENB226	2595
ENB127	4204	ENB177	1546	ENB227	2596
ENB128	4206	ENB178	1547	ENB228	4505
ENB129	4719	ENB179	1548	ENB229	1750
ENB130	4798	ENB180	2124	ENB230	1764
ENB131	5335	ENB181	2126	ENB231	1775
ENB132	0543	ENB182	2127	ENB232	1776
ENB133	0891	ENB183	4657	ENB233	1777
ENB134	0892	ENB184	4658	ENB234	5012
ENB135	1686	ENB185	4668	ENB235	5013
ENB136	5331	ENB186	4669	ENB236	5027
ENB137	4110	ENB187	1733	ENB237	4614
ENB138	4537	ENB188	1734	ENB238	3560
ENB139	4538	ENB189	2613	ENB239	3561
ENB140	1870	ENB190	4636	ENB240	3562
ENB141	1871	ENB191	4637	ENB241	5069
ENB142	1872	ENB192	1031	ENB242	5070
ENB143	1873	ENB193	1103	ENB243	5076
ENB144	3483	ENB194	0733	ENB244	1812
ENB145	3484	ENB195	1201	ENB245	3035
ENB146	3485	ENB196	3538	ENB246	2302
ENB147	3493	ENB197	0145	ENB247	2308
ENB148	3495	ENB198	3956	ENB248	2309
ENB149	0421	ENB199	5460	ENB249	1647
ENB150	0427	ENB200	5461	ENB250	1648
ENB151	0428	ENB201	5462	ENB251	0176
ENB152	2352	ENB202	0108	ENB252	0177
ENB153	4942	ENB203	1086	ENB253	0178
ENB154	4943	ENB204	3883	ENB254	3935
ENB155	4945	ENB205	3884	ENB255	3936
ENB156	4948	ENB206	2492	ENB256	0983
ENB157	4976	ENB207	2493	ENB257	0984
ENB158	2822	ENB208	2495	ENB258	0986
ENB159	3001	ENB209	2498	ENB259	0988
ENB160	4422	ENB210	2500	ENB260	0990
ENB161	4426	ENB211	2502	ENB261	2223
ENB162	4427	ENB212	2503	ENB262	2235
ENB163	0521	ENB213	2504	ENB263	2236
ENB164	1483	ENB214	3067	ENB264	2238
ENB165	1484	ENB215	3068	ENB265	2239
ENB166	1485	ENB216	3225	ENB266	2240
ENB167	4443	ENB217	3226	ENB267	3273
ENB168	4444	ENB218	3279	ENB268	4594
ENB169	4445	ENB219	4513	ENB269	4607
ENB170	4446	ENB220	4514	ENB270	4611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271	2091	ENB299	0193	ENB327	3066
ENB272	2092	ENB300	0194	ENB328	1319
ENB273	2093	ENB301	3820	ENB329	1320
ENB274	2094	ENB302	3821	ENB330	1322
ENB275	2095	ENB303	3822	ENB331	2482
ENB276	2096	ENB304	3829	ENB332	2599
ENB277	2097	ENB305	3830	ENB333	1778
ENB278	2165	ENB306	3831	ENB334	1779
ENB279	4643	ENB307	3106	ENB335	0680
ENB280	4644	ENB308	3678	ENB336	2103
ENB281	0180	ENB309	3692	ENB337	3304
ENB282	3064	ENB310	3708	ENB338	4615
ENB283	2100	ENB311	3729	ENB339	3293
ENB284	3218	ENB312	1481	ENB340	0440
ENB285	2818	ENB313	1482	ENB341	5066
ENB286	3263	ENB314	1505	ENB342	5085
ENB287	4231	ENB315	4492	ENB343	2298
ENB288	4690	ENB316	4493	ENB344	2300
ENB289	4692	ENB317	2121	ENB345	4264
ENB290	4721	ENB318	2125	ENB346	5483
ENB291	4898	ENB319	4656	ENB347	0987
ENB292	5485	ENB320	2607	ENB348	2201
ENB293	0901	ENB321	2611	ENB349	2222
ENB294	4029	ENB322	4630	ENB350	2247
ENB295	1281	ENB323	4631	ENB351	4927
ENB296	3299	ENB324	0267	ENB352	3242
ENB297	4950	ENB325	2486	ENB353	2107
ENB298	0132	ENB326	2494	ENB354	4933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3320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3321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3322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3323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3325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3326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0879	陳健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1692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1693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5332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1294	鍾國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3825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3826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3827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3828	馮檢基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4483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4484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4485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4486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1022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0181	劉皇發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0182	劉皇發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2505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1454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1763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6	0673	吳亮星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7	3037	田北辰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8	0993	黃碧雲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9	2244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0	2245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1	224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32	0081	陳克勤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3	3446	陳家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4	3819	馮檢基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5	3789	林大輝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6	1451	盧偉國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37	3449	陳家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8	3480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9	3481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0	3823	馮檢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41	3824	馮檢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2	1168	麥美娟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43	3450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4	3451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5	4712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6	4714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7	4716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8	4790	陳家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49	4791	陳家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0	4792	陳家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1	4793	陳家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2	4488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3	4489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4	1447	盧偉國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55	1462	盧偉國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56	1773	毛孟靜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7	1774	毛孟靜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58	5033	鄧家彪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59	5034	鄧家彪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60	5035	鄧家彪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61	5036	鄧家彪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62	5041	鄧家彪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63	5062	鄧家彪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64	3043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65	005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6	0054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67	0055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68	0056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69	279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70	279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71	2798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72	2799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73	280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74	2801	陳克勤	44	-
ENB075	281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76	281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77	281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78	3013	陳克勤	44	(6) 自然保育
ENB079	002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0	0029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1	0069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2	0075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3	0077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4	007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5	3306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6	3307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7	3314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88	3315	陳家洛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89	332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90	333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1	3344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92	335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3	335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4	335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5	335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6	335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7	335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8	336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99	3361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00	336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01	336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02	337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03	3392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04	3393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05	3394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06	339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07	339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08	340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09	340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10	340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11	340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12	341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13	341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14	341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115	3417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116	3418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117	3454	陳家洛	44	(4) 水
ENB118	3461	陳家洛	44	(4) 水
ENB119	3467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20	3475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21	4192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22	4195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23	419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24	4199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125	4200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126	4202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127	4204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128	4206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129	4719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30	4798	陳家洛	44	(4) 水
ENB131	5335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132	0543	陳鑑林	44	(2) 空氣
ENB133	0891	陳健波	44	(2) 空氣
ENB134	0892	陳健波	44	(1) 廢物
ENB135	1686	陳偉業	44	(6) 自然保育
ENB136	5331	張超雄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37	4110	張國柱	44	-
ENB138	4537	張國柱	44	(2) 空氣
ENB139	4538	張國柱	44	(2) 空氣
ENB140	1870	張華峰	44	(2) 空氣
ENB141	1871	張華峰	44	(2) 空氣
ENB142	1872	張華峰	44	(1) 廢物
ENB143	1873	張華峰	44	(1) 廢物
ENB144	3483	張宇人	44	-
ENB145	3484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146	3485	張宇人	44	-
ENB147	3493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148	3495	張宇人	44	-
ENB149	0421	鍾樹根	44	(6) 自然保育
ENB150	0427	鍾樹根	44	-
ENB151	0428	鍾樹根	44	(6) 自然保育
ENB152	2352	范國威	44	(1) 廢物
ENB153	4942	范國威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54	4943	范國威	44	(6) 自然保育
ENB155	4945	范國威	44	(1) 廢物
ENB156	4948	范國威	44	-
ENB157	4976	范國威	44	(1) 廢物
ENB158	2822	方剛	44	(1) 廢物
ENB159	3001	馮檢基	44	(1) 廢物
ENB160	4422	馮檢基	44	(1) 廢物
ENB161	4426	馮檢基	44	(1) 廢物
ENB162	4427	馮檢基	44	(1) 廢物
ENB163	0521	何秀蘭	44	-
ENB164	1483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165	1484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166	1485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167	4443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168	4444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169	4445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170	4446	郭家麒	44	(4) 水
ENB171	4494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172	4495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173	2729	郭家麒	44	-
ENB174	1535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75	1544	郭偉強	44	-
ENB176	1545	郭偉強	44	(3) 噪音
ENB177	1546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178	1547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179	1548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80	2124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81	2126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82	2127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83	4657	郭偉強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84	4658	郭偉強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85	4668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186	4669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87	1733	郭榮鏗	44	-
ENB188	1734	郭榮鏗	44	-
ENB189	2613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190	463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191	4637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192	1031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193	1103	林健鋒	44	(1) 廢物
ENB194	0733	李卓人	44	-
ENB195	1201	李國麟	44	(2) 空氣
ENB196	3538	李慧琼	44	(1) 廢物
ENB197	0145	梁君彥	44	(1) 廢物
ENB198	3956	梁國雄	44	-
ENB199	5460	梁國雄	44	(2) 空氣
ENB200	5461	梁國雄	44	(3) 噪音
ENB201	5462	梁國雄	44	(2) 空氣
ENB202	0108	梁美芬	44	(4) 水
ENB203	1086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204	3883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205	3884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206	2492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07	2493	梁繼昌	44	-
ENB208	2495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09	2498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10	2500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11	2502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212	2503	梁繼昌	44	(3) 噪音
ENB213	2504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14	3067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215	3068	梁繼昌	44	-
ENB216	3225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17	3226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218	3279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219	4513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20	4514	梁繼昌	44	(4) 水
ENB221	4515	梁繼昌	44	(6) 自然保育
ENB222	5467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223	1317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224	1318	盧偉國	44	(1) 廢物
ENB225	2463	馬逢國	44	(2) 空氣
ENB226	2595	馬逢國	44	(1) 廢物
ENB227	2596	馬逢國	44	-
ENB228	4505	麥美娟	44	(1) 廢物
ENB229	1750	毛孟靜	44	(6) 自然保育
ENB230	1764	毛孟靜	44	(6) 自然保育
ENB231	1775	毛孟靜	44	(1) 廢物
ENB232	1776	毛孟靜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33	1777	毛孟靜	44	(4) 水
ENB234	5012	莫乃光	44	(1) 廢物
ENB235	5013	莫乃光	44	-
ENB236	5027	莫乃光	44	(1) 廢物
ENB237	4614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238	3560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239	3561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240	3562	石禮謙	44	(1) 廢物
ENB241	5069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242	5070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243	5076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244	1812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245	3035	田北辰	44	(1) 廢物
ENB246	2302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247	2308	謝偉銓	44	(2) 空氣
ENB248	2309	謝偉銓	44	(2) 空氣
ENB249	1647	謝偉俊	44	(1) 廢物
ENB250	1648	謝偉俊	44	(1) 廢物
ENB251	0176	王國興	44	-
ENB252	0177	王國興	44	-
ENB253	0178	王國興	44	-
ENB254	3935	黃國健	44	(2) 空氣
ENB255	3936	黃國健	44	(2) 空氣
ENB256	0983	黃碧雲	44	(2) 空氣
ENB257	0984	黃碧雲	44	(1) 廢物
ENB258	0986	黃碧雲	44	(1) 廢物
ENB259	0988	黃碧雲	44	(3) 噪音
ENB260	0990	黃碧雲	44	(2) 空氣 (3) 噪音
ENB261	2223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ENB262	2235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263	2236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264	2238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265	2239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266	2240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267	3273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268	4594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269	4607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270	4611	胡志偉	44	(3) 噪音
ENB271	2091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2	2092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3	2093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4	2094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5	2095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6	2096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7	2097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278	2165	姚思榮	44	(1) 廢物
ENB279	4643	郭榮鏗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80	4644	郭榮鏗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ENB281	0180	劉皇發	60	(1) 基本工程
ENB282	3064	梁志祥	60	(1) 基本工程
ENB283	2100	易志明	100	(2) 港口服務
ENB284	3218	陳志全	137	(2) 能源
ENB285	2818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NB286	3263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NB287	4231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288	4690	陳家洛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289	4692	陳家洛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290	4721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291	4898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292	5485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293	0901	陳健波	137	(2) 能源
ENB294	4029	張國柱	137	(2) 能源
ENB295	1281	鍾國斌	137	(2) 能源
ENB296	3299	鍾國斌	137	-
ENB297	4950	范國威	137	-
ENB298	0132	馮檢基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299	0193	馮檢基	137	(2) 能源
ENB300	0194	馮檢基	137	(2) 能源
ENB301	3820	馮檢基	137	(2) 能源
ENB302	3821	馮檢基	137	(2) 能源
ENB303	3822	馮檢基	137	(2) 能源
ENB304	3829	馮檢基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05	3830	馮檢基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06	3831	馮檢基	137	(2) 能源
ENB307	3106	何秀蘭	137	-
ENB308	3678	何秀蘭	137	(2) 能源
ENB309	3692	何秀蘭	137	-
ENB310	3708	何秀蘭	137	-
ENB311	3729	何秀蘭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12	1481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313	1482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314	1505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315	4492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16	4493	郭家麒	137	-
ENB317	2121	郭偉強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18	2125	郭偉強	137	(2) 能源
ENB319	4656	郭偉強	137	(2) 能源
ENB320	2607	郭榮鏗	137	(2) 能源
ENB321	2611	郭榮鏗	137	(2) 能源
ENB322	4630	郭榮鏗	137	(2) 能源
ENB323	4631	郭榮鏗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324	0267	梁君彥	137	(2) 能源
ENB325	2486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326	2494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327	3066	梁繼昌	137	(2)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28	1319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329	1320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330	1322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331	2482	馬逢國	137	(2) 能源
ENB332	2599	馬逢國	137	(2) 能源
ENB333	1778	毛孟靜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34	1779	毛孟靜	137	(2) 能源
ENB335	0680	吳亮星	137	-
ENB336	2103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NB337	3304	葛珮帆	137	-
ENB338	4615	葛珮帆	137	(2) 能源
ENB339	3293	單仲偕	137	-
ENB340	0440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NB341	5066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NB342	5085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NB343	2298	謝偉銓	137	(2) 能源
ENB344	2300	謝偉銓	137	(2) 能源
ENB345	4264	王國興	137	-
ENB346	5483	王國興	137	(2) 能源
ENB347	0987	黃碧雲	137	(2) 能源
ENB348	2201	胡志偉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49	2222	胡志偉	137	(2) 能源
ENB350	2247	胡志偉	137	(2) 能源
ENB351	4927	范國威	704	-
ENB352	3242	葛珮帆	704	-
ENB353	2107	葛珮帆	705	-
ENB354	4933	范國威	7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 政府按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法砍伐郊野公園樹木的個案投訴, 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當中有關砍伐沉香或其他受保護物種的投訴佔多少? 又, 請提供檢控個案數目、檢控人數、定罪個案數目及罰款總額;
2. 署方會否調撥資源及人手就《郊野公園條例》中於郊野公園非法砍伐樹木的罰則進行檢討? 若會, 相關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要求提供的資料詳列於下表：

	2010-11	2011-12	2012-13
有關在郊野公園非法砍伐樹木的投訴數目	17	30	45
有關砍伐土沉香 (<i>Aquilaria sinensis</i>)及其他受保護物種的投訴數目	5	11	6
非法砍伐樹木的檢控個案數目	11	10	18*
涉及的郊野公園	大欖、大帽山、北大嶼、八仙嶺	大欖、北大嶼、八仙嶺、西貢東	大欖、北大嶼、八仙嶺、船灣、西貢東
檢控人數	11	10	8
定罪個案數目	9	8	2
罰款總額(元)	6,800	7,000	800

*有 5 宗個案正在調查中。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檢討《郊野公園條例》及《林區及郊區條例》，包括條例所訂有關非法砍伐樹木的罰則。檢討法例所需資源已計入例行執法職務，因此署方並無關於法例檢討工作的獨立預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2

問題編號

3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按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土地及開墾土地的投訴？當中涉及土地面積為何？請提供檢控個案數目、檢控人數、定罪個案數目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土地及挖掘土地的投訴分別有 8、12 和 5 宗。涉及的土地全都是郊野公園內未批租政府土地。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以及挖掘這類土地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因此，漁護署已把這些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我們沒有檢控及定罪個案的數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尚有多少公頃不包括土地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加快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法定圖則的進度？來年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包括預期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面積及地點，和相關時間表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目前本港有 77 幅面積合共約 2 070 公頃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土地)，其中 23 幅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餘下的 54 幅不包括土地中，有 24 幅已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當局認為有 3 幅土地，即大浪西灣(面積為 17 公頃)、圓墩(面積為 20 公頃)及金山(面積為 1 公頃)，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其刊憲，以供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當局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就該 3 幅土地進行有關的法定程序。我們現正評估其他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為選定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工作，調配了 90 萬元及 2 名人員。在 2013-14 年度已為有關工作預留相同水平的資源。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4

問題編號

3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撥款將增加 3.9%主要是由於計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請提供填補職位空缺和該新增職位的編制詳情，及其所需要的專業資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綱領(2)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是由於計及 2012-13 年度填補 160 個職位空缺，以及 2013-14 年度新增 1 個職位所需的薪金撥款。有關該 160 個職位空缺的編制詳情如下：

職級	空缺數目
林務主任	6
漁業主任	1
二級農林督察	6
農林助理員	31
二級監工	2
助理文書主任	1
高級技工	2
技工	16
汽車司機	1
一級工人	51
二級工人	43
總數	160

在 2013-14 年度會新增 1 個農林助理員職位，負責有關保育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工作及科學研究。農林助理員屬於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需要在香港中學會考 5 個科目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以及在取得學歷後具備最少 2 年自然護理實地工作或政府紀律部隊工作的經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5

問題編號

3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政府按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非法駕駛車輛及非法露營投訴？請提供檢控個案數目、檢控人數、定罪個案數目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當局接獲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未經准許而駕駛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未經准許而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指定露營地點以外露營的投訴數目及檢控數字，載列於下表：

違例事項	財政年度	接獲的投訴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檢控人數**	定罪個案數目#	罰款總額(元)
非法餵飼野生動物	2010-11	10	94	94	91	52,150
	2011-12	2	101	101	71	41,900
	2012-13*	5	107	107	67	38,450
未經准許而駕駛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2010-11	13	183	183	280	97,190
	2011-12	13	169	169	123	50,220
	2012-13*	8	156	156	100	38,700
未經准許而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指定露營地點以外露營	2010-11	4	42	42	34	9,175
	2011-12	1	34	34	29	10,500
	2012-13*	4	95	95	29	9,600

* 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

** 按檢控日期計算

按定罪日期計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6

問題編號

3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上年度(2012-13)，署方共安排了多少個團體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植樹，請按團體名稱提供種植地點、種下的樹苗數目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由於郊野公園內植樹地點有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2-13 年度只安排 2 個團體進行植樹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主辦團體	地點	郊野公園	參加人數	種植樹苗數目	涉及的漁護署資源
2012年4月22日	綠野先鋒植樹活動／地球之友	蓮花山	大欖郊野公園	800	7 000	無，因為所涉開支全部由主辦團體負責
2013年3月23日	香港植樹日／香港植樹日委員會	糧船灣	西貢東郊野公園	1 000	10 000	8萬元，用於供應樹苗

此外，漁護署在 2012-13 年度為市民安排了 2 個公眾植樹日，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郊野公園	參加人數	種植樹苗數目
2012年4月15日	虎地	大欖郊野公園	1 100	2 200
2012年5月6日	上苗田	船灣郊野公園	2 200	3 800

2 個公眾植樹日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8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出，當局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從而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等目的。就海岸公園方面，在來年度(即 2013-14 年)所預留的各方面開支為何；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至今，共有多少名人士到訪(請分別以本地遊客及外地遊客列出)；署方有否計劃規劃新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就監察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生態方面，成立至今，共有多少物種死亡；就監察生態、水質，以及宣傳和教育方面，署方來年度(即 2013-14 年)會如何加強有關工作？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於 1995 年制定後，當局共指定了 4 個海岸公園及 1 個海岸保護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2013-14 年度會繼續透過下列工作，管理和營運上述海洋保護區：(a)採取執法行動及其他管理措施，保護和保育海洋資源及生境；(b)實施多項計劃，以監察水質及生態資源如石珊瑚和軟珊瑚、海洋哺乳動物及漁業資源；(c)提供康樂和遊客設施並進行保養，以推廣以自然為本的生態旅遊；以及(d)舉辦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導賞團、實地研究、為學校及市民而設的講座及工作坊、海岸清潔活動及海岸公園大使計劃等，以提高市民的海洋保育意識，並爭取他們支持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當局在 2013-14 年度並無計劃指定新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不過署方會繼續物色適合作這類用途的地點，進行詳細研究，並就合適選址諮詢持份者及相關方面的意見。

透過上述工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整體生態系統和海洋生物大致保持健康和穩定。監察結果顯示，香港水域的 84 個石珊瑚品種當中，有逾 60 種在海岸公園內錄得，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魚類數量和多樣性，一般亦較海洋保護區以外的水域為多。不過，署方沒有關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至今的物種死亡數字。遊客數字方面，海岸公園成立至今共有 290 萬人次到訪。由於署方的遊客調查沒有分開收集本地及海外遊客人數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當局在 2013-14 年度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和營運共預留了 3,000 萬元，當中 2,200 萬元會撥作執法及管理工作，200 萬元用於生態監察，200 萬元用於提供康樂和遊客設施並進行保養，而餘下的 400 萬元則用於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8

問題編號

1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漁農自然護理署訂下 2013 年預算栽種的樹苗數目為 700 000，政府可否告知預算在 2013 年栽種的本土樹木樹苗的數目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3 年種植的本土品種樹苗有 616 000 棵，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020 萬元。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9

問題編號

1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當局及合約承判商在管理郊野公園所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何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 2013-14 年度的相關數字？以及過去一年(2012-13 年度)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當局在 2012-13 年度及將在 2013-14 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每年 231 000 個，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2012-13	18萬元
2013-14	21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 2 年試用能進行生物分解的膠袋，以收集郊野公園的垃圾後，在 2013-14 年度打算把試用計劃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由於會使用較多能進行生物分解的膠袋，而且這類膠袋一般較昂貴，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亦略為增加。

合約承辦商在同期使用／將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預計為每年 314 000 個。由於合約承辦商負責在收集垃圾時提供膠袋，當局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膠袋成本的資料。

在署方日常工作中收集的綠色廢物(例如樹枝、樹葉等)，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同時亦讓木材分解，把釋出的養分回歸自然。至於適合再使用的樹幹，則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因此，在郊野公園收集的綠色廢物並沒有棄置於堆填區。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常見於郊野的低地地區，特別是鄉村後方的風水林，亦可在郊野公園內看到。由於土沉香樹分布範圍甚廣，而且會生長於草木茂密的地方，為這個樹種特別進行全港性普查，既不切實際又作用不大。不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一如以往，繼續把在例行植物調查中發現的土沉香樹記錄在案。署方亦會繼續致力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活動，有關措施包括：(a)加強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黑點進行巡邏；(b)與警方合作，聯合採取執法行動；(c)把土沉香樹列入漁護署的植樹計劃內，在各個郊野公園種植更多樹苗，以補償失去的樹木；以及(d)在漁護署的保育教育及宣傳計劃中，加強有關保護樹木的宣傳工作。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會由用作自然保育教育及郊野公園管理工作的經常開支撥款支付。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1

問題編號

1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3-14 年度會加強有關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及教育，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詳情為何？預計涉及開支多少？在 2012-13 年度中，有關工作成效如何？共有多少名本地市民及海外遊客到訪地質公園？會否跨部門合作進一步推廣本港地質公園為旅遊點？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世界地質公園及地質保育。主要活動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及電子書；(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對地質旅遊有興趣的旅遊代理商及漁民；(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 800 萬元進行上述活動。

2012-13 年度，世界地質公園的遊客數目約為 140 萬人次。由於署方的遊客調查沒有分開收集本地及海外遊客人數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漁護署一直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如旅遊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區議會、環保團體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推廣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為旅遊點。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2

問題編號

3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有關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人手、撥款和開支分布詳情，包括舉辦推廣、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地質科學研究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署方調派了 21 名人員管理和營運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主要的工作包括巡邏及執法、提供遊客設施、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動本地社區參與地質保育及旅遊活動、安排清潔和垃圾收集服務，以及進行地質科學研究。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涉及的總開支為每年 2,920 萬元，當中 1,000 萬元是為地質公園舉辦推廣、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進行地質科學研究的開支。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為這方面工作調配的資源將會相同。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3

問題編號

3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土地)，分別有多少幅已經或計劃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請提供這些不包括土地的相關位置和面積；當中選擇納入方式決定因素為何；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的上述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目前本港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土地)，當中 23 幅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其餘 54 幅不包括土地中，有 24 幅亦已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按郊野公園列出的上述 47 幅不包括土地位置及面積，載於**附件**。當局認為有 3 幅不包括土地，即大浪西灣(面積為 17 公頃)、圓墩(面積為 20 公頃)及金山(面積為 1 公頃)，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其刊憲，以供公眾士提出意見。當局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就該 3 幅土地進行有關的法定程序。我們現正評估其他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我們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地理位置和民居的規模，以決定哪些不包括土地應透過指定為《郊野公園條例》下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或透過納入《城市規劃條例》的管制範圍，予以保護。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為這個範疇的工作調配 90 萬元及 2 名人員。2013-14 年度已為有關工作預留相同水平的資源。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編號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十二笏	3
馬鞍山郊野公園		
2	牛寮及觀音山	72
3	黃竹洋	37
八仙嶺郊野公園		
4	沙螺洞	56
船灣郊野公園		
5	雞谷樹下、河瀝背及鹹坑尾	8
6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及九担租	98
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7	黃宜洲及起子灣	9
8	北潭涌	2
9	鯽魚湖	15
10	大浪、林屋圍、龍尾頭、大灣及鹹田	46
11	北潭	5
12	石坑	3
13	大網仔、蛇頭、坪墩、鐵鉗坑、沘笏、大埗仔、礮田坑、早禾坑、黃竹灣及黃毛應	126
14	黃麋地及斬竹灣	36
15	深涌	32

南大嶼、北大嶼郊野公園及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16	分流村	24
17	白富田	3
18	龍尾及大浪	28
19	昂平	103
20	荔枝園	5
21	水井灣	2
22	二浪	7
23	水口灣	1

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編號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馬鞍山郊野公園		
1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	45
大欖郊野公園		
2	田夫仔	53
船灣郊野公園		
3	三楹村	23
4	小灘	20
5	坳塘、梅子林及荔枝窩	91
6	鎖羅盤	29
7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64
8	鳳坑	9
9	榕樹凹	18

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10	北丫	11
11	東丫	10
12	白腊	6
13	北潭凹	14
14	土瓜坪	9
15	赤徑	31
16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及謝屋	33
17	西灣*	17
18	海下	8
19	白沙澳、白沙澳下洋	29
20	榕樹澳	32
南大嶼、北大嶼郊野公園及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21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及坑背	155
22	牛過田	7
23	二澳	23
馬屎洲特別地區		
24	水茫田	2

* 大浪西灣(西灣)已於 2010 年 8 月納入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圖，另外，當局亦建議把該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該地為郊野公園範圍的法定程序，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4

問題編號

3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實際和預計經撲救的山火，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1 和 2012 年影響郊野公園山火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受影響的面積和焚毀林木等；當局在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在預防山火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2011 年及 2012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列於附件。
- (2) 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預防和撲滅山火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港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1-12	33	223
2012-13	34	200
2013-14	34	211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2011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情

編號	日期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1	2011 年 1 月 7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5	0
2	2011 年 1 月 18 日	西貢西郊野公園	0.5	10
3	2011 年 1 月 20 日	獅子山郊野公園	2	600
4	2011 年 1 月 23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2	0
5	2011 年 1 月 23 日 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	大帽山郊野公園	15	0
6	2011 年 2 月 3 日	大欖郊野公園	0.5	0
7	2011 年 2 月 5 日	大欖郊野公園	6	0
8	2011 年 2 月 6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2	600
9	2011 年 2 月 6 日 至 2011 年 2 月 8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130	0
10	2011 年 2 月 8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75	0
11	2011 年 2 月 10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1	0
12	2011 年 2 月 24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0.7	0
13	2011 年 2 月 25 日	大帽山郊野公園	1	0
14	2011 年 2 月 26 日	獅子山郊野公園	2	85
15	2011 年 2 月 26 日	林村郊野公園	0.3	0
16	2011 年 2 月 28 日	大欖郊野公園	1.2	450
17	2011 年 3 月 1 日	獅子山郊野公園	0.2	50
18	2011 年 3 月 4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0.2	0
19	2011 年 3 月 4 日	大欖郊野公園	2	40
20	2011 年 3 月 5 日	大埔滘特別地區	19	500
21	2011 年 3 月 7 日	西貢東郊野公園	15	5 600
22	2011 年 3 月 12 日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70
23	2011 年 3 月 30 日	南大嶼郊野公園	3	1 800
24	2011 年 3 月 30 日	大欖郊野公園	4	0
25	2011 年 3 月 30 日	南大嶼郊野公園	2	500
26	2011 年 4 月 2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25	300
27	2011 年 4 月 3 日	北大嶼郊野公園	12	0
28	2011 年 4 月 9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5	1 100
29	2011 年 4 月 19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1	0
30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0.5	80
31	2011 年 4 月 22 日	城門郊野公園	2	1 000
32	2011 年 9 月 14 日	八仙嶺郊野公園	3	0
33	2011 年 9 月 18 日	大帽山郊野公園	0.2	0
34	2011 年 9 月 18 日	林村郊野公園	5	0
35	2011 年 10 月 17 日	西貢東郊野公園	3.8	144
36	2011 年 10 月 17 日	西貢東郊野公園	0.3	60
37	2011 年 12 月 2 日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0
38	2011 年 12 月 5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1	0
39	2011 年 12 月 9 日	北大嶼郊野公園	0.1	0
40	2011 年 12 月 25 日	大欖郊野公園	1.5	65
41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大欖郊野公園	3	120
42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獅子山郊野公園	1	0
總計：			356	13 174

2012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情

編號	日期	郊野公園／ 特別地區	受影響面積 (公頃)	焚毀樹木 (棵)
1	2012 年 1 月 4 日	大埔滘特別地區	2.5	0
2	2012 年 3 月 26 日	大欖郊野公園	3	200
3	2012 年 3 月 28 日	大欖郊野公園	0.7	0
4	2012 年 4 月 1 日	大欖郊野公園	0.25	0
5	2012 年 4 月 4 日	北大嶼郊野公園	1	0
6	2012 年 10 月 13 日	大埔滘特別地區	3	0
7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大帽山郊野公園	3	200
8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船灣郊野公園	7	500
9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北大嶼郊野公園	3	0
10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大欖郊野公園	18	2 500
11	2012 年 10 月 28 日	大欖郊野公園	3.5	0
12	2012 年 11 月 4 日	馬鞍山郊野公園	10	2 000
13	2012 年 11 月 8 日	大欖郊野公園	1.5	0
14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大欖郊野公園	0.25	0
15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林村郊野公園	3	0
總計：			59.7	5 40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5

問題編號

3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提及「護理動植物及自然生境；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於郊野公園發現非法砍伐樹木的情況，包括發現個案、無法尋回／拘捕違法者個案和檢控數字；過去三個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在相關的巡邏及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個年度，當局在郊野公園發現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檢控和定罪記錄載列於下表：

	2010-11	2011-12	2012-13
在郊野公園發現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數目	17	30	45
已發現但未能逮捕或辨認疑犯的非法砍伐樹木個案數目	6	20	26
正進行調查的非法砍伐樹木個案數目	0	0	1
非法砍伐樹木的檢控個案數目	11	10	18*
檢控人數	11	10	8
定罪個案數目	9	8	2
罰款總額(元)	6,800	7,000	800

*有 5 宗個案正在調查中。

署方調配了共 120 名人員巡邏和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包括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砍伐樹木的活動。過去 3 個年度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 2013-14 年度預留的資源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開支 (百萬元)	33.3	42.0	56.5	53.1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6

問題編號

4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3-14 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 450 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公用事業設施、建築物保養及保安，以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7

問題編號

4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 年培養樹苗達 700 000 棵，在 2013 年亦預算會培養樹苗 680 000 棵。請告知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培養樹苗所需肥料的預算開支為 4 萬元，當中 3 萬元用於購買有機肥料。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8

問題編號

4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8-09	15.6
2009-10	25.3
2010-11	27.8
2011-12	34.1
2012-13	36.0
2013-14	36.0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9

問題編號

4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 以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載列於下表：

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 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 (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134.4	126.8	125.8	133.1	163.5	163.5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當局告知本會，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郊野公園，以達到保育及康樂的目的。郊野公園涵蓋本港逾 98%陸上動植物物種的重要生境，同時亦是市民珍惜和重視的天然資產。郊野公園除了在維持本港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外，亦可讓市民遠離都市煩囂，在寧靜郊野親近自然，是市民郊遊的不二之選。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等目的。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刪減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1

問題編號

0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3 年計劃管理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為 44 276 公頃，比 2012 年增加 37 公頃，請問此計劃涉及新增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於 2013 年年底把金山、大浪西灣(西灣)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合共 37 公頃)納入現有的郊野公園。此舉會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總面積增至 44 276 公頃。

當局會透過重行調配現有資源，提供管理新增的郊野公園範圍所需人手和應付所涉開支。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清潔、提供康樂設施及告示板、清除薇甘菊，以及植樹。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2

問題編號

0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加強有關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及教育，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一事，請問當局在 2013-14 年度的相關專項撥款為何；會否因應該公園受遊人破壞的情況而增加撥款？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透過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及地質保育工作。署方已為此在 2013-14 年度預留 800 萬元。

漁護署會繼續提高市民對地質保育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保護地質公園的意識。署方會定期進行巡邏，確保遊客遵守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有關工作在 2013-14 年度無須增加撥款。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自然保育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一年(2012-13 年度)及未來一年(2013-14 年度)就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的具體工作及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在香港的海岸公園全面禁止商業捕魚；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署方有否計劃加強教育漁民使用「環境友善」的捕魚方法以支持捕魚業的持續發展；如有，具體工作為何；及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培養市民及下一代的保育海洋的意識；如有，具體的工作為何；有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e) 有否考慮制訂有關保護瀕臨絕種魚類的法例，包括禁止餐廳出售及禁止市民買賣魚翅及禁止進口淨鯊魚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繼續致力維持本港的生物多樣性，主要工作計有(i)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計劃，內容包括收集約 100 個植物及濕地群落的狀況及物種組合，以及超過 1 200 種動物物種的分布情況和數量的資料；(ii)就具保育價值的物種，例如三線閉殼龜、綠海龜、盧氏小樹蛙及黑臉琵鷺等，推行保育行動計劃；(iii)透過製作和派發有關動植物的教育及宣傳物品，以及舉辦有關講座、導賞團、外訪活動、展覽及專題活動，提高市民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以及(iv)為香港制訂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訂定用以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的策略及優先處理的工作。這方面工作共涉及 38 名人員。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運用相同人手，繼續進行上述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 (b) 目前，海岸保護區禁止捕魚，而海岸公園內則准許真正漁民根據許可證制度，進行有限度的商業捕魚活動。為了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政府經諮詢持份者後，會跟進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我們會就實施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方案諮詢持份者。
- (c) 為了推廣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護署自 2010 年起，一直向漁民提供免費培訓，協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從事其他可持續作業，包括休閒垂釣及水產養殖。署方亦為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漁民安排示範非拖網捕魚的作業方法。此外，署方自 2010 年起亦推行試驗計劃，邀請漁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籌劃和營辦以本地漁民文化為焦點的生態旅遊導賞團，有關計劃深受歡迎，而且已從西貢及東北水域擴展至南丫島及屯門。漁護署來年會繼續提供有關可持續漁業及漁業相關作業的合適的培訓課程及計劃。2013-14 年度，署方已預留 900 萬元和分配 4 名人員，以進行上述工作。
- (d) 2013-14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致力提高市民的海洋保育意識，並爭取他們支持海洋保育工作。有關活動包括(i)製作和派發教育及宣傳物品；(ii)舉辦漁業生態導賞團、實地研究、為學校及市民而設的講座及工作坊；(iii)舉辦特別活動，例如海岸清潔日、繪畫比賽、海底攝影比賽等；以及(iv)推行海岸公園大使計劃。2013-14 年度，署方已預留 550 萬元和分配 8 名人員，以進行上述工作。
- (e) 政府透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在香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並藉此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某些瀕危海洋物種，例如蘇眉、鱒魚、海馬和數個鯊魚品種已表列於《公約》，在香港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這些物種，均受《條例》所規管。《公約》締約國大會每 2 至 3 年舉行一次，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把額外海洋物種納入《公約》的管制範圍。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會促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但現時薇甘菊蔓延，破壞並侵佔部份郊野，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一年，薇甘菊已蔓延到哪些地區及有關土地的總面積；
- (b) 受薇甘菊蔓延影響的郊野公園名稱，以及因薇甘菊蔓延而導致的損失；
- (c) 2012-13 年度為清除薇甘菊投入的資源為何；預計 2013-14 年度投入的資源為何；及
- (d) 有否制訂積極措施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 (a) 薇甘菊(*Mikania micrantha*)是常見雜草，主要生長於荒廢的田野、路旁、山邊及林地邊緣等陽光充沛的地方。各有關政府部門定期在其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進行植物護理工作，包括清除雜草，以防止薇甘菊蔓延。當局未能提供受薇甘菊影響的土地總面積的數字。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察，一旦發現有薇甘菊出現，便會立即加以清除，以阻止其蔓延。根據署方記錄，在郊野公園(例如八仙嶺郊野公園、大欖郊野公園及金山郊野公園)的邊緣或路旁只有很小的範圍曾受薇甘菊影響。這些範圍內的雜草蔓延情況已受到控制，並無出現生態受破壞的現象。
- (c) 清除薇甘菊屬署方例行植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專為這項工作投入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d) 各有關政府部門定期視察和護理所管轄的設施及斜坡上的植物，一旦發現有薇甘菊出現，便會盡快清除。此舉是遏止薇甘菊蔓延的最有效措施。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5

問題編號

1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 年培養樹苗達 700 000 棵，在 2013 年預算會培養樹苗 680 000。請告知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培養樹苗所需肥料的預算開支為 4 萬元，當中 3 萬元用於購買有機肥料。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6

問題編號

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綱領 2013-14 年度預算較 2012-13 年修訂預算稍為增加了 3.9%，但在此綱領的指標中，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 2013 年的預算比 2012 年實際及 2011 年實際為低，且呈下降趨勢，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需求及供應情況，考慮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後，會預計培養和栽種的樹苗數目。由於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長滿林木或其他植物，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不易物色。因此，預計 2013 年培養和栽種的樹苗數目分別為 68 萬棵及 70 萬棵，略低於 2012 年及 2011 年的實際數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日後會更加着重提升植樹工作的質量而非數量。除了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和控制水土流失而植樹外，漁護署會致力為現有的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等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頁 39 稱「(政府將)促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就此，請告知：

- (a) 「特別地區」包括甚麼地區；
- (b) 如何評估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按這評估標準，2008 至 2012 年，生物多樣性的程度如何？
- (c) 2008 至 2013 年，政府維持生物多樣性的開支及預算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當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了共 22 個特別地區，佔地 1 997 公頃。指定這些特別地區主要是為了達到自然護理的目的。各特別地區載列如下：

特別地區	指定日期	面積(公頃)
城門風水樹林	1977年5月13日	6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區	1977年8月12日	130
吉澳洲	1977年8月12日	24
鳳凰山	1979年6月22日	116
八仙嶺	1979年9月28日	128
北大刀坳	1980年1月4日	32
大東山	1980年1月4日	370
薄扶林	1980年1月4日	155
馬鞍山	1980年1月4日	55
照鏡潭	1980年3月7日	8
梧桐寨	1980年3月7日	128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1980年3月7日	460

東龍洲炮台	1980年3月7日	3
蕉坑	1987年12月18日	24
馬屎洲	1999年4月9日	61
荔枝窩	2005年3月15日	1
香港濕地公園	2005年10月1日	61
印洲塘	2011年1月1日	0.8
糧船灣	2011年1月1日	3.9
橋咀洲	2011年1月1日	0.06
甕缸群島	2011年1月1日	176.8
果洲群島	2011年1月1日	53.1
總計		1 997

- (b) 自 2002 年起，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調查範圍亦包括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在內。調查結果顯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極高。香港現時有維管束植物逾 3 100 種(其中約 2 100 種為原產品種)、蝴蝶逾 230 種、哺乳動物約 50 種、鳥類 500 種、爬行類動物 80 種、兩棲動物 20 種、淡水魚 180 種及蜻蜓 110 種。在這些生物中，有逾 98% 的原生陸棲品種可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顯示保育管理措施能有效維護這些公園及地區的生物多樣性。
- (c)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 1,910 萬元的預算開支，用於進行多項保育計劃及活動，以維持本港(包括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此外，當局亦已預留 1,160 萬元的預算開支，用於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種植 700 000 棵樹苗，以防止水土流失，並提高其景觀價值及宜人之處。在該 700 000 棵樹苗中，約有 616 000 棵是能夠有效提高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生物多樣性的原產品種。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用於維持生物多樣性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財政年度	維持本地生物多樣性的開支 (百萬元)	植樹開支 (百萬元)
2008-09	10.0	8.9
2009-10	10.1	7.4
2010-11	14.1	12.8
2011-12	17.0	13.4
2012-13	18.2	12.0
2013-14	19.1	11.6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項目 807，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和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
- (b) 該項目核准承擔額 600 萬只剩結餘 55.5 萬，當耗用這筆結餘後，當局會有哪些措施來“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和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答覆：

-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通過開立一次過的承擔額，供不同部門推行一系列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當局已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撥款 600 萬元，用以(i)加強郊野公園的清潔工作，特別是康樂場地附近垃圾堆積區的清潔工作，在受歡迎的康樂場地附近增設流動廁所，並提升沖水式廁所的自動清潔設施(包括水龍頭、梘液供應器、乾手機和消毒劑供應器)；以及(ii)加強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廁所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並安排增加批發市場內收集垃圾和清潔排水渠、道路及升降機的次數。這些工作已全部在 2012 年妥為完成。項目 807 下 2012 年的撥款，主要用於支付有關提升郊野公園內自動清潔設施的項目的最終付款及這些設施的保養費用。
- (b) 在有關的一次過撥款用罄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郊野公園及政府批發市場的環境衛生情況，如發現其環境衛生水平下降，便會調撥內部資源，加強衛生措施，例如增加清潔次數、提供更多流動廁所、安排額外清潔及消毒工作等。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兩年(2011-12 及 2012-13)，每年針對郊野公園範圍內違規露營的執法及檢控次數；
- (2) 有否進行定期統計各營地的使用人次(尤其是公眾假期)及評估營地設施是否不足，如有，請提供評估的詳情；
- (3) 有關露營地點的設立標準，以及有否計劃因應市民的需求，檢討及增設露營地點；如有，詳情為何？
- (4) 過去兩年(2011-12 及 2012-13)，針對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內進行非法砍伐的個案數目、署方的巡查次數，以及執法數字；
- (5) 過去兩年(2011-12 及 2012-13)，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內被非法砍伐的林木數量及品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在 2011-12 年度，有關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露營的檢控個案共有 34 宗，2012-13 年度則有 95 宗。
- (2) 我們沒有郊野公園營地使用人次的統計數字。
- (3) 在指定露營地點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地點的地形、是否方便前往、水源供應、景觀價值和發生火災的風險，以及露營活動對自然環境和鄰近鄉村造成的影響等因素。為應付郊野公園遊客的需求，我們定期檢討露營地點的供應。現時全港郊野公園共有 40 個指定露營地點。過去 5 年，我們在八仙嶺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增設了 3 個指定露營地點，當中 2 個是由低使用率的燒烤地點改建而成。

- (4)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定時在各個郊野公園巡邏，並在有需要時就非法活動(包括未經准許而砍伐樹木)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1-12 年度，有關未經准許而砍伐樹木的檢控個案共有 10 宗，2012-13 年度則有 18 宗。
- (5) 上文第(4)項所述檢控個案涉及的樹木品種包括：

中文名稱	學名	數量(棵)
八角楓	<i>Alangium chinense</i>	1
籐欖花椒	<i>Zanthoxylum aricennae</i>	2
山油柑	<i>Acronychia pedunculata</i>	1
小果柿	<i>Diospyros vacciniodes</i>	10
土茯苓	<i>Smilax glabra</i>	1
橄欖	<i>Canarium album</i>	3
馬纓丹	<i>Lantana camara</i>	1
金櫻子	<i>Rosa laevigata</i>	1
白籐	<i>Elentherococcus trifoliatus</i>	1
水銀竹	<i>Indocalamus sinicus</i>	8
山芝麻	<i>Helicteres angustifolia</i>	1
方骨草	<i>Hedyotis acutangula</i>	1
扇葉鐵線蕨	<i>Adiantum flabellulatum</i>	1
芋麻	<i>Boehmeria nivea</i>	2

姓名：黃志光

職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0

問題編號

2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就現時郊野公園範圍內，有關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相關資料：

(A)郊野公園名稱	(B) 郊野公園範圍內不包括的土地總面積(公頃)	(C) 選定或計劃中將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面積(公頃)	(D) 已完成納入工作或將於 2013-14 年度進行納入的土地面積(公頃)	(E) 未有將(B)項提及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原因(如適用)
1. 城門郊野公園				
...				

- (b) 過去兩年(2011-12 及 2012-13)，於各郊野公園範圍內涉及非法傾倒、棄置建築填料或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土地的個案數目、執法次數及定罪情況；(請按郊野公園名稱列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a) 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A)郊野公園名稱	(B) 郊野公園範圍內不包括的土地總面積(公頃)*	(C) 選定或計劃中將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面積(公頃)	(D) 已完成納入工作或將於2013-14年度進行納入的土地面積(公頃)**	(E) 未有將(B)項提及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原因(如適用)
金山郊野公園	1	各幅不包括的土地會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1	當局正考慮透過《郊野公園條例》把其餘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或透過《城市規劃條例》將這些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法定規管範圍，以提供適當的保護。
南大嶼郊野公園	501		0	
馬鞍山郊野公園	45		0	
馬屎洲特別地區	2		0	
八仙嶺郊野公園	15		0	
船灣郊野公園	307		0	
西貢東郊野公園	138		17	
西貢西郊野公園	182		0	
大欖郊野公園	135		20	
大帽山郊野公園	19		0	
大埔滘特別地區	11		0	

* 不包括在2010年6月西灣事件發生前已列入《城市規劃條例》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的土地。

** 當局建議把金山(面積為1公頃)、大浪西灣(面積為17公頃)及圓墩(面積為20公頃)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

- (b)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數目載於下表。由於缺乏足夠證據，當局未能完成任何檢控個案。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2011-12	2012-13
西貢東	2	1
西貢西	3	2
橋咀	0	1
大帽山	2	1
八仙嶺	3	0
船灣	2	2
大欖	2	2
城門	4	10
馬鞍山	1	0
金山	1	0
清水灣	2	3
香港仔	0	1
南大嶼	1	1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0	1
總計：	23	25

過去 2 年(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分別接獲 12 宗及 5 宗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土地的投訴。涉及的土地全部是多個郊野公園內的未批租政府土地。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2011-12	2012-13
西貢東	3	1
清水灣	4	1
船灣	2	1
大欖	0	1
南大嶼	3	1
總計：	12	5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採取執法行動，屬於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因此，漁護署已把這些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我們沒有檢控和定罪方面的數字。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由原先建議的 2 788 公頃縮減至 2 430 公頃的原因；
- (b) 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分類，列出受上述縮減建議影響的每個公園的受影響面積及位置。
- (c) 有否就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請提供原因；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答覆：

- (a) 有關目標由 2012 年的 2 788 公頃修訂為 2013 年的 2 430 公頃，原因是建議在地質公園範圍內東北面一帶指定 5 個海岸公園的計劃有變。當局原來建議指定該 5 個海岸公園，是為了保護有關的 5 個地質景點(詳情載於下文(b)項)的地質及海洋生態資源。這些地質景點其後在 2011 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為特別地區，自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派員定時巡邏。漁護署的持續監察結果顯示，地質公園遊客大多很自律，而該 5 個地質景點的海洋生態，包括珊瑚群落都維持健康穩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把這些地質景點指定為海岸公園。漁護署會繼續在這些地質景點巡邏，以及監察其地質及海洋生態資源的情況。
- (b) 原來建議指定為海岸公園的地區，其面積及位置載列於下表：

地區	面積(公頃)
橋咀洲	49
甕缸群島	151
牛尾洲	37
果洲群島	89
赤洲	32
總計	358

- (c) 指定 5 個海岸公園的建議有變，是在檢討過有關地區的最新情況後決定的，而正式的指定程序尚未展開。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如將來有需要把這些地區指定為海岸公園，便會進行公眾諮詢。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鑒於政府將於未來幾年計劃大幅興建住宅，以及推動多項基建項目，為此請告知：

a)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位於屯門和將軍澳的公眾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和種類，分別為何？預計上述填料庫何時會爆滿？有否預留撥款，用以擴建現有填料庫或新建填料庫？

b) 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送往內地的填料數量和種類，分別為何？期間，運送每公噸填料的開支為何？今年預計送往內地的填料數量增加的原因為何？是否知悉內地將於何時停止接收本港的填料？

c) 有何具體措施減少製造建築廢料的數量？會否要求各項政府工程必須訂出循環再用或棄置惰性廢料的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 2 個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如下：

填料接收地點：	2010	2011	2012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百萬公噸)	5.8	6.2	7.5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百萬公噸)	4.7	5.2	5.6

填料基本上包含惰性拆建物料，例如土壤、岩石、混凝土、瀝青、磚塊及瓦片等。

填料庫在任何一年接收的填料數量，要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而且亦視乎有多少填料在本地可重用及可循環再造。儘管如此，我們預計現有填料庫的堆填容量，將可應付 2013 年的預計需求。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以繼續未來幾年跨境運送剩餘填料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以解決剩餘填料的問題。

b) 運送到內地重用填料的實際數量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 940 萬、1 120 萬及 950 萬公噸，有關填料的成分與(a)項所述類似。在 2010-11 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739 億元、7.598 億元及 7.219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及行政開支。每年運送的實際數量，要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個別工程項目產生及重用的剩餘填料數量、各填料庫的填料堆存數量及天氣情況。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內地有關當局逐年商討及同意每年跨區運送填料的預計數量。

c) 政府已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向業界提供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誘因。現時，超過九成由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惰性物料會被重用或循環再造，而不是被棄置。實際上，不同的工程項目會有不同的惰性物料回收率，因此為政府工程制訂指定目標並不切實可行。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3

問題編號

3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柴灣躉船轉運站去年共處理多少拆建物料？其營運開支為何？
2. 去年運送公眾填料供予內地再用的開支為何？平均運送每噸物料的開支為何？內地現時有甚麼地方接收該些填料？該些填料為內地提供了多少公頃土地？
3. 根據第 49 段，政府會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其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在 2012 年，柴灣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處理約 220 萬公噸填料，營運開支約為 3,800 萬元。
2. 透過跨境運送計劃，我們於 2012 年運送了約 950 萬公噸的剩餘填料往內地重用。2012-13 年度運送填料的預算開支為 7.219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在跨境運送計劃下，台山是現時內地同意的唯一指定接收點。由運送計劃開始至 2012 年年底，這些填料大約建造了 450 公頃的土地。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處理剩餘填料的長遠策略，並正在考慮多個方案，包括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重用剩餘填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4

問題編號

3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跨區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並根據所得經驗檢討該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0-2011 至 2012-13 年度)運送到內地重用的填料實際數量為何；以及所需開支，請分項列出包括本地設施、運送、員工等開支，以及支付內地有關當局的費用？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運送到內地重用填料的實際數量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 940 萬、1 120 萬及 950 萬公噸。在 2010-11 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739 億元、7.598 億元及 7.219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及行政開支。運送費用當中包括支付給內地有關當局的許可證及工程監督費用。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重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5

問題編號

3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7)，2013 至 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 至 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3 億元(22.1%)，主要爲了(a)應付在跨區運送計劃下處理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計劃的額外數量剩餘公眾填料，以及(b)運送額外數量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計劃的費用增加；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處理額外數量剩餘公眾填料共多少？(a)及(b)項所涉及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於 2013 年運送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的剩餘填料的預期增長數量合共爲 750 萬公噸。我們在 2013-14 年度預留 8.812 億元用作支付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公眾填料，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填土工程及非惰性拆建物料棄置於堆填區的分別有多少；投入處理公眾填料的人手資源為何；預計 2013-14 年度投入的人手資源為何；及
2. 除了運送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政府還有何新方案以處理剩餘的公眾填料？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在填海/填土工程中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數量，以及在堆填區棄置的非惰性拆建物料的數量如下：

	2010	2011	2012
在各工程項目中直接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 (百萬公噸)	1.0	6.2	10.2
在堆填區棄置的非惰性拆建物料 (百萬公噸)	1.3	1.2	1.3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約有 85 名員工負責處理公眾填料及相關設施的工作。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投入的人手資源將會相若。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處理剩餘填料的長遠策略，並正在考慮多個方案，包括透過在維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重用剩餘填料。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昂船洲污水廠的異味投訴？據政府調查，異味的源頭是甚麼？署方去年共投放多少資源改善有關狀況及監察該處一帶的空氣或氣味情況？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有關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該廠)的氣味投訴，渠務署接獲 1 宗，環境保護署接獲 5 宗。經調查後，我們認為上述所有個案均與該廠散發的氣味無關。該廠除味設備的運作情況亦令人滿意。

該廠已實施氣味監察制度，包括安排人員每天巡視該廠以監察氣味，以及每兩星期在該廠重要位置量度氣味一次。

渠務署已採取各項措施減少該廠的氣味滋擾。為有效控制該廠散發的氣味，我們會把可能散發氣味的位置加以密封。具體而言，渠務署在 2009 年批出一份價值 1 億 8,9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為該廠所有污水處理池安裝上蓋。該合約亦包括提供抽氣系統和除味裝置，以便從有蓋範圍抽取有味空氣進行處理後才排放。有關為該廠所有現存污水處理池安裝上蓋，以及增設相關抽氣系統和除味裝置的工程已經完成，並自 2012 年 7 月起投入運作。深水埗區議會多名區議員於 2012 年 12 月視察該廠後，對新系統表示滿意。除在氣味源頭安裝上蓋和進行相關的氣味處理外，我們亦會使用化學品抑制污水和污泥產生的氣味。在 2012 年，該廠用於氣味控制措施的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8

問題編號

3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 (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只包括 11 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275	191	194
	— 餐館業	259	137	183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279 ⁽²⁾	229	77 ⁽³⁾
— 餐館業	259 ⁽²⁾	172	73 ⁽³⁾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1 ⁽⁴⁾	25	11
	—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16	8	16
— 餐館業	0	0	0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起由2年延長至3年。由於這項延長安排適用於所有於2008年8月1日仍然有效的重估個案，因此，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是在2009-10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而其中不少是在2010-11年度獲得批准。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在2010-11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特別多。

3. 在 2012-13 年度首 11 個月，我們合共處理了 126 宗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當中包括 2011-12 年度累積的申請。在 2012-13 年度，除 77 宗申請獲批准外，48 宗申請被撤回，1 宗申請不獲批准。
4. 自 2008 年年底，所有成功的排放比率重估申請都獲得 3 年有效期(而不是在 2007-08 年度的 2 年)，以致在 2010-11 年度並無接獲續期申請。故此，我們在 2010-11 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便特別少。

一般而言，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9

問題編號

3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a)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百萬元)	598	601	612
(i) 污水處理廠(百萬元)	419	422	430
(ii) 污水渠(百萬元)	179	179	182
(b) 人員數目 ^註	604	605	602

註：

所涉人手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0

問題編號

3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勘測、規劃、設計及建造污水渠系統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制定污水收集系統標準，並且確保予以遵守；有效地操作及維修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以及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有效地執行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分區列出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本港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量，所涉總開支及人手，以及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及預計未來 2 年，渠務署每年收集和處理的污水量綜述如下：

年份 \ 區域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08	248	466	276	990
2009	254	456	268	978
2010	260	454	264	978
2011	266	451	262	979
2012	276	460	271	1,007
2013 預計	282	470	278	1,030
2014 預計	288	479	284	1,051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及預計未來 2 個年度，每個年度用於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整體操作和維修開支以及人手，綜述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預計	2013-14 預計	2014-15 預計
操作和維修開支 (百萬元)	1,035.1	1,109.4	1,172.4	1,203.5	1,250.2	1,292.7	1,336.7
人手 (人員數目)	926	941	919	936	944	951	957
單位成本 (每立方米)	1.04	1.13	1.20	1.23	1.23	1.25	1.26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1

問題編號

3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最新進度為何；能否如期於 2014 年年底投入運作，以改善維港水質？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於 2009 年 7 月展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施工豎井工程已經完成，而於 2011 年 5 月展開的主隧道建造工程亦進展良好。至於有關港島 8 所基本污水處理廠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施的各項改善工程方面，所有主要合約已經批出，進展令人滿意。自前期消毒設施於 2010 年 3 月起投入運作後，排入維港的經處理污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已減少達 99%。為減少氣味滋擾，我們亦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有現存污水處理池安裝上蓋和除味設施，並於 2012 年 7 月起投入運作。根據實施時間表，計劃第二期甲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主要建造工程並投入運作，進一步為維港水質帶來改善。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過去兩個年度(2011-12 及 2012-13)，當局現正進行及已完成的新界各鄉村公共排污駁引設施名單、涉及的村屋數量，以及涉及的工程開支；
- (二) 以列表及區議會分區顯示，現時新界區仍未有公共排污駁引設施的村屋名單及涉及的單棟數量；
- (三) 2013-14 年度，當局將在新界區村屋計劃展開公共排污駁引設施的村屋名單及單棟數量、各項工程的開支預算，以及相關排污駁引工程完成前後對環境的影響評估。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 (一) 在過去兩個年度(2011-12 和 2012-13 年度)，我們已為新界區涉及約 2 700 間村屋的 28 個鄉村完成污水系統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3 億元。這些鄉村載列如下：

地區	鄉村名稱
北區(11 個)	老圍、祠堂村、東閣圍、麻笏圍、永寧圍、觀龍村、永寧村、新圍、新屋村、馬尾下和馬尾下嶺咀
西貢(11 個)	禾塘崗(孟公屋)、俞屋村(部分)、澳貝村(部分)、洪屋、圍心村、澳門村、坑尾頂村、陳屋村、茅平新村(部分)、黃竹山新村(部分)和北港凹(部分)
吐露港(沙田／大埔)(6 個)	黃竹村、烏溪沙、大尾督、蘆慈田、龍尾和大藍寮(部分)

此外，我們現正為涉及約 12 000 間村屋的 87 個鄉村進行污水系統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33 億元。這些鄉村載列如下：

地區	鄉村名稱
離島(4 個)	橫塘、魚光村、大地塘和白銀鄉
北區(17 個)	大塘湖、嶺仔、虎地排、丙崗、大窩、上担水坑、下担水坑、木棉頭、蕉坑、瓦瑤頭、新村、烏石角、鹽灶下、山嘴、泰亨、九龍坑新圍和九龍坑老圍
西貢(13 個)	甲邊朗、南山、茅平新村(餘下部分)、黃竹山新村(餘下部分)、北港凹(餘下部分)、沙角尾(餘下部分)、北港、新屋、太平村、飛鵝山道、龍窩村(部分)、碧水新村和禾塘江
吐露港(沙田／大埔)(34 個)	社山村、新塘、大芒峯、麻布尾、水窩、白牛石下村、白牛石上村、梧桐寨、寨凹、禾寮、坪朗、大菴、沙壩、布心排、磡頭角、犁壁山新村、汀角、山寮、較寮下、坑下莆、新屋排、放馬莆、新屋仔、鍾屋村、塘面村、龍丫排、高田礮、田寮下、泉水井、禾堂背、林村新村、白田崗、圍下和上禾峯(部分)
屯門(4 個)	青山村(部分)、井頭上村(部分)、屯子圍(部分)和青磚圍(部分)
元朗(15 個)	中心圍、福慶村、林屋村、西頭圍、定福花園、東頭圍、東頭圍新村、楊屋村(元朗北)、旭日花苑、南邊圍、西邊圍、大棠村、蔡屋村、黃屋村和英龍圍

(二) 有關新界區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渠務署只有鄉村數目(而非村屋數目)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區	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數目
離島	96
北區	163
西貢	123
吐露港(沙田／大埔)	128
將軍澳	11
荃灣、葵涌和青衣	33
屯門	42
元朗	176
總數	772

上表所載的鄉村數目包括上文第(1)部分的答覆所提 87 個現正進行污水系統工程的鄉村。

(三) 在 2013-14 年度，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展開下列 3 項鄉村污水系統工程項目：

- 4395DS 號工務計劃—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為涉及約 1 000 間村屋的沙田 9 個鄉村(即小瀝源、牛皮沙、作壘坑、沙田嶺、灰窰下、桂地新村和沙田漁民新村、九肚及田寮)和大埔兩個鄉村(即下碗窰和山塘)提供有關設施，預算費用約為 3 億 6,000 萬元。
- 4396DS 號工務計劃—南華莆及圍頭污水收集系統：為大埔涉及約 700 間村屋的兩個鄉村(即南華莆和圍頭村)提供有關設施，預算費用約為 3 億 2,000 萬元。
- 4397DS 號工務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為南丫島榕樹灣涉及約 500 間村屋的 13 個鄉村(即沙埔新村、沙埔舊村、榕樹灣後街、大山西、大山東、大山中、高壆、大園村、澳仔、寶華園、榕樹壆新村、榕樹壆舊村和大坪)提供有關設施，預算費用約為 3 億 3,000 萬元。

我們已進行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這些工程項目完成後，能把排放入環境的污染物減至最少，並為鄰近環境的衛生和水質帶來持續改善。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有沒有統計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率？請提供港島區各專用及普通加氣站現時於繁忙時間（交更時段）及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使服務的等候時間；
2. 政府去年有沒有接獲關於石油氣加氣站等候使用時間的投訴？請按氣站位置提供投訴數字；
3. 署方預算來年（2013 年）會審批 2 個加氣站，其位置等詳情為何？政府預計該些加氣站何時可正式投入服務？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根據營運商所提供的營運記錄，在 2012 年於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加氣的車輛數目，每個加氣站每日平均約為 1 400 至 4 400 輛。石油氣車輛排隊等候加氣的情況通常在交更時段期間出現，尤以那些位於熱門地點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然。在交更時段以外的時間，即使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和公共小巴通常都無須等候太長時間便可獲得加氣服務。至於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石油氣車輛使用加氣服務時一般都不需輪候太久。我們沒有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統計數字。
2. 機電工程署在 2012 年接獲 19 宗關於石油氣加氣站等候使用時間的投訴。按有關石油氣加氣站劃分的投訴分項數字見下表：

石油氣加氣站 位置	馬鞍山	屯門	柴灣	西九龍	上環	灣仔	沒有 指明
投訴數字	2	1	1	10	2	1	2

3. 將於 2013 年審批的 2 個新石油氣加氣站分別位於淺水灣及青衣。根據批地契約條款，預期該 2 個加氣站會分別在 2013 年 9 月或之前及 2014 年 3 月或之前投入服務。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4

問題編號

3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2012-13）有否抽查車用石油氣的品質？請提供工作詳情，包括所涉開支、抽查次數及發現品質有問題的個案數目等。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定期到車用石油氣加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抽取樣本以就車用石油氣的品質進行化驗。在 2012-13 年度，我們從 62 個車用石油氣加氣站和 5 個石油氣儲藏庫共抽取了 230 個石油氣樣本。經化驗後發現所有樣本均符合規格。在 2012-13 年度進行品質抽驗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25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5

問題編號

4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氣體安全的檢驗及巡查問題，請問 2012-13 年度的巡查頻密程度、巡查了什麼地方，及人手編制為何？此外，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有關巡查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2013 年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到住宅樓宇、商業處所、石油氣加氣站、氣體儲存設施和氣體生產廠進行了約 4 900 次與氣體安全相關的巡查。由於氣體安全巡查是由一組工程師和督察進行，而他們的職責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巡查、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我們因此沒有只涉及巡查方面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6

問題編號

4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有關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氣缸的問題，為何 2013-14 年度的預計數字會比 2012-13 年度的實際數字為少，以及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 2000 年推出，目的是鼓勵的士車主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需處理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第二輪每 5 年一次的覆檢個案數目，在 2011 年達到高峰，並在 2012 年開始回落。預期下降趨勢會在 2013 年持續。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審批及覆檢工作，由機電工程署一組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人員處理。有關人員需執行多項職務，包括巡查、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我們並沒有只涉及審批及覆檢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7

問題編號

4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巡查電氣產品方面，請問 2012-13 年度就什麼地方進行了實地巡查，巡查密度及人手編制為何？此外，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有關巡查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我們到全港各電氣產品銷售點，包括商場、屋邨等的零售商店、街市檔位等，進行合共約 3 900 次巡查。我們的巡查隊伍平均每月巡查約 325 間店鋪。由於有關人員需肩負多項與確保本港電氣產品安全相關的職責，例如產品巡查、意外調查、產品投訴調查、答覆查詢等，我們並沒有只涉及巡查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8

問題編號

4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研究方面，2013-14 年度的數字跟 2012-13 年度的數量相同，為何不考慮再多作此類應用研究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此外，可否列出及介紹 2012-13 年度完成了的應用研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我們會對所物色到的具良好潛質可在香港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科技，透過應用研究以演示其節能潛力。將於 2013-14 年度進行的 3 項應用研究，便是在 2012-13 年度透過搜尋過程而物色到的具潛質科技。就試驗裝置進行的應用研究數量，取決於有否可供研究的具良好節能潛質的科技和能否找到合適的應用研究場地。我們會持續密切留意適合本地應用的創新節能科技的最新發展。

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 3 個應用研究及發展項目，包括太陽能聚光光伏系統、熱管在空調系統的應用和智能照明控制。預算開支為 86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9

問題編號

4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請問 2012-13 年度分別於哪些機構進行了推廣工作，而進行推廣後有沒有機構安裝了節能裝置？此外，請問 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推廣工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我們在 2012-13 年度為學校學生、業界成員（如物業管理公司、電氣產品供應商、承辦商、顧問等）、非政府組織及一般公眾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學校展覽和外展活動、業界及公眾座談會、參觀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宣傳《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分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通過互聯網發放節能資訊等。這些活動的成效可從參與率及參加者的回應予以評估。一般而言，我們舉辦的活動都供不應求，而參加者都給予正面回應。我們並沒有相關機構在推廣活動後有否安裝節能裝置方面的資料。上述推廣活動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約為 200 萬元。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進行推廣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0

問題編號

4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12-13 年度貴署曾就有關能源事宜曾與哪些組織聯繫、進行過什麼工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為與世界發展與時並進，和不同的外地和本地組織建立聯繫。這些組織主要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的成員經濟體、中國內地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以及超過 30 個本地組織，當中涵蓋相關專業學會、業界商會、承辦商／顧問協會、高等教育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在 2012-13 年度，機電署與這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及國家質檢總局的定期會議，就能源效益發展事宜交流資訊及分享經驗。在 2012-13 年度，機電署為參與有關會議的所涉海外公幹開支約為 20 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沒有強制性《建築物能源守則》計劃這項目，請問將抽查哪類型的建築物、選擇抽查對象的準則及抽查內容為何？此外，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強制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條例》附表 1 訂明的公私營界別建築物，包括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旅館、醫院、教育用途建築物、市政用途建築物、公共機構建築物及住宅建築物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等。

《條例》主要規定，訂明建築物的發展者須於建築物的不同發展階段，就其建築物內的屋宇裝備裝置作出聲明以表示有關裝置均已符合《守則》所列明的能源效益標準。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現有建築物的主要裝修工程。該等聲明在呈交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審視前，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核證，確認已遵行《守則》的規定。由於《條例》尚在實施初期，機電署會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實地巡查，檢視已實際裝設的屋宇裝備裝置是否與發展者在其所提交文件中申報的資料吻合，藉以核實是否已符合《守則》的規定。機電署會監察《條例》的實施進展情況，並就執行《條例》所取得的經驗檢討抽查機制。

有關巡查是由機電署內一組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人員進行。有關人員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職責範圍廣泛，包括審核和處理各類呈報的資料、巡查、調查、檢控、公眾教育與宣傳、處理查詢／投訴等。我們並無只涉及巡查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2

問題編號

4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及大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斤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光伏系統、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機電署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無須為推行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 在計算所節約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3

問題編號

4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1				
2012				
2013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所推行及將會推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 180 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 1 200 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 8 4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4

問題編號

1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綱領下，有關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申請(包括續期申請)的個案數目，2013年預算指標為40 000宗，比2012年18 094宗大幅增加，當局指2013年為周期性高峰期。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預計2013年為此高峰期而調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若否，會否增聘人手或將服務外判？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為應付2013年的註冊續期申請高峰期，我們已計劃透過重訂工作優次，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以確保能妥善處理所增加的註冊續期申請。由於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的人員需同時肩負其他執法職責，我們並沒有只涉及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的人手分項數字。此外，我們亦已計劃外判文書支援服務以協助處理這些申請。有關外判工作的估計開支為50萬元。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5

問題編號

1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就此，請當局告知：

1. 在研究中，當局會否一併就發電燃料組合進行檢討；
2. 預計需時多久才完成研究；及
3. 一旦完成研究，有何跟進行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在 2013-14 年度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以檢討發電燃料組合及就本港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政府會在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的可能改變和過渡事宜。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6

問題編號

1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教育局	筲箕灣官立中學、趙聿修紀念中學及元朗官立小學	9 700 度電及大約 9,700 元	約 6 800 公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荔枝角公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荃灣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大埔元洲仔公園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1 500 度電及大約 1,500 元	約 1 000 公斤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個別基本工程項目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例子包括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光伏系統、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7

問題編號

1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 305 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 2 700 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 18 9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目標之「石油氣車輛安全」下，就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有多少名已登記為能勝任的人（分別按年齡及已登記年期劃分）；
- (b) 取得相關資格的要求或條件為何，例如通過考試或工作資歷；以及相關勝任人士的認可工作範圍為何；當局平均處理每個申請需時多久；
- (c)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已登記的人數足夠應付目前石油氣車輛的需求，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資源，提供更多培訓課程，令更多人投身行業，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當局有否為相關勝任人士提供支援，持續進修以提升技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即 2008 至 2012 年）共有 101 人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能勝任的人。按該等人士的年齡及登記年份劃分的分項數字見下表：

年齡組別	登記成為能勝任的人的數目					小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1 至 30 歲	9	8	6	5	1	29
31 至 40 歲	4	4	19	8	4	39
41 至 50 歲	6	2	7	4	8	27
51 至 60 歲	0	0	0	5	1	6
60 歲以上	0	0	0	0	0	0
小計	19	14	32	22	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對石油氣車輛加氣站進行巡查，請問政府：

- (a) 現時專用及非專用加氣站的數目為何（按地區劃分）；
- (b) 以表列方式顯示，過去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每個專用及非專用加氣站的每月平均使用架次為何；
- (c) 以表列方式顯示，現時每個專用及非專用加氣站的氣槍數目為何；
- (d) 當局的巡查內容為何；以及平均每個加氣站會多久巡查一次；
- (e) 當局有否為同區專用及非專用加氣站作效率（例如平均每輛加氣時間、人與車次比例等）評估、比較，如有，評估及比較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加氣站的效率，以及相關措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現時有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和 49 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下表開列這些加氣站按地區劃分的數目：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及離島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數目	3	4	5
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數目	7	9	33

- (b) 現根據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在下表開列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過去 3 年的每月使用率。由於每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每月使用率屬個別營運商的商業資料，所需資料因此是以車數幅度顯示。政府沒有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每月使用率資料。

年份	2010/11	2011/12	2012/13 (至 2013 年 2 月)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每月使用率（架次／每月）	1 100 至 3 100	1 300 至 4 100	1 200 至 4 200

- (c) 每個專用和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氣槍數目見附件。
- (d)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審查石油氣的儲存和加氣設施的安全、石油氣的補給安排以及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操作。我們通常就每個石油氣加氣站每年進行兩次巡查。
- (e)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效率作出評估和比較並不可行，因為加氣站效率是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顧客喜好，而這涉及交更時段、加氣站地點的熱門程度、加氣站的石油氣零售價格、加氣模式和顧客的品牌偏好等。
- (f) 石油氣車輛排隊等候加氣的情況通常在交更時段期間出現，尤以那些位於熱門地點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然。在交更時段以外，即使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輪候時間都不長。機電署會繼續鼓勵石油氣車輛使用者在非繁忙時間前往加氣站加氣。這是機電署恆常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的開支已由現行撥款支付。

姓名： _____ 陳帆 _____
職銜：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

2013 年的石油氣加氣站氣槍數目

	公司	所在地點	氣槍數目
		香港區	
1*	中國石化	上環豐物道	12
2*	易高	柴灣豐業街 9 號	24
3*	易高	灣仔馬師道	10
4	加德士	薄扶林道	4
5	埃克森美孚	香港仔黃竹坑道 66 號	4
6	東方石油	柴灣豐業街 23 號	4
7	東方石油	北角渣華道	16
8	埃克森美孚	赤柱赤柱村道 34 號	2
9	中國石化	柴灣創富道	4
10	埃克森美孚	柴灣常茂街	8
		九龍區	
11*	易高	西九龍翱翔道	24
12*	易高	美孚深旺道 111 號	14
13	加德士	蒲崗村豐盛街 5 號	8
14	埃克森美孚	九龍灣啓福道 7 號 (東行線)	4
15	埃克森美孚	九龍灣啓福道 4 號 (西行線)	4
16	蜆殼	九龍灣啓福道 5 號 (東行線)	4
17	蜆殼	九龍灣啓福道 8 號 (西行線)	4
18	東方石油	深水埗大埔道 332 號	4
19*	中國石化	觀塘偉樂街	24
20*	中國石化	九龍灣祥業街	10
21	埃克森美孚	何文田公主道	4
22	中國石化	九龍塘歌和老街	4
23	中國石化	九龍灣宏展街	4
		新界及離島區	
24*	中國石化	元朗德業街	12
25*	中國石化	大埔元洲仔廣進街 1 號	24
26*	中國石化	葵涌葵涌道與葵安道交界	14
27*	中國石化	馬鞍山恆耀街	12
28*	易高	屯門業旺路 7 號	10
29	加德士	西貢清水灣道 (近無線電視城入口)	4
30	加德士	粉嶺沙頭角公路 (近龍躍頭)	6
31	中國石化	青衣青衣路 53-67 號	4
32	中國石化	沙田小瀝源源安街 12 號	8
33	中國石化	元朗錦田公路 (近石崗)	4
34	中國石化	粉嶺百和路與一鳴路交界	8
35	埃克森美孚	葵涌青山公路 99 號	4
36	埃克森美孚	荃灣青山公路 739 號	4
37	埃克森美孚	葵涌青山公路 698 號	4
38	埃克森美孚	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4 號	4
39	埃克森美孚	西貢西貢公路 (近西貢篤)	2
40	埃克森美孚	沙田石門安平街 11 號	6
41	埃克森美孚	將軍澳寶林路 21 號	6

42	蜆殼	將軍澳寶康路 100 號	6
43	蜆殼	赤鱸角暢連路 6 號	4
44	蜆殼	馬鞍山安山里 21 號	4
45	蜆殼	葵涌青山公路 682-688 號	4
46	中國石化	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9 號	4
47	中國石化	屯門藍地福亨村路	4
48	埃克森美孚	屯門海華路 38 號	6
49	埃克森美孚	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	8
50	中國石化	天水圍屏廈路 123 號	4
51	中國石油	東涌裕東路與松仁路交界	6
52	中國石化	東涌喜東街 9 號	6
53	中國石化	大埔大埔公路（近大埔滘）	8
54	中國石化	東涌喜東街 23 號	4
55	中國石化	元朗錦田公路（近凹頭）	12
56	中國石油	元朗錦田公路（近石崗）	4
57	埃克森美孚	粉嶺馬會道 339 號	4
58	蜆殼	元朗錦上路與八鄉路交界	4
59	中國石化	元朗青山公路（近灰沙圍）	6
60	中國石化	荃灣青山公路 690 號	4
61	中國石化	香港國際機場禁區二號加油站（供機場內部車輛使用）	2
		總計	440

註：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星號（*）標示。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牌照類別劃分，以表列方式列出現時電業工程人員的人數，年齡分佈及持牌年期；
- (b)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詳情為何；由推行至今，總共收到多少申請，成功完成進修的人數為何、相關的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成效，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a)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分為以下級別：

分類	相關電力工程
A 級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 400 安培（單相或三相）
B 級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 2 500 安培（單相或三相）
C 級	任何電量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
H 級	高壓固定電力裝置
R 級	特定類別的電力裝置，包括霓虹招牌、空氣調節裝置、發電設施裝置等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全港共有 74 753 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他們的年齡分佈及註冊年期撮列於下表：

(i) 年齡分佈

級別	年齡組別					總計 (註 1)
	≤ 30	31 – 40	41 – 50	51 – 60	> 60	
A	2 354	15 480	18 699	20 082	6 690	63 305
B	310	3 357	3 858	3 649	1 433	12 607
C	19	360	523	365	246	1 513
H	67	859	1 196	1 054	375	3 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問政府：

- (a) 按決策局／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劃分，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已完成的項目數量為何，共節省多少能源，以及相關成本開支為何；
- (b) 當局以何準則設定項目回本期不超過 12 年；將來會否考慮延長回本期，以讓更多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符合條件，推行節能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綜合各個項目，經常採用的節能措施或工程為何，以及該等措施或工程平均節省多少能源；及
- (d) 當局有否為公共屋邨推行相同的節能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各類現有建築物及場地完成約共 420 個節能項目。這些項目的總支出和預計每年可節省的用電量分別約為 4.05 億元和 3 800 萬度電。除上述項目外，所有小型工程及基本工程項目都有採用合適的節能設施，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
- (b) 在一般情況下，大部分機電設備，例如電動機都會有大約 12 年或以上的使用壽命。因此，我們基於工程方面的考慮因素及項目的成本效益，就現有政府建築物所進行的節能項目設定不超過 12 年的目標回本期。儘管如此，若有充分理據支持（例如有關節能設備的使用壽命較長或該裝置用於教學用途），則按個別工程項目考慮設定更長的回本期也是可以接納的做法。
- (c) 上文提及由機電署進行的節能項目，大部分涉及更換傳統的出路指示燈為發光二極管指示燈、以 T5 熒光燈或發光二極管燈取代 T8 熒光燈／鎢絲燈、把氣冷式空調系統更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以及採用節能製冷機等。由於每個項目或會有不同的節能設備組合，我們因此未能就這些經常採用的設施所節省的能源，提供分項數字。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2

問題編號

5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上述兩個計劃所涵蓋的產品數目為何；
- 當局推廣「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詳情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會否將該計劃擴展，涵蓋更多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當局有否計劃將部分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之下的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當局有否計劃制訂一個比較表，就同一種類的電力及燃氣產品，在使用不同的能源下，比較相關的能源消耗及燃料開支；如有，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願性計劃）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計劃）下的產品類別累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在自願性計劃下的產品類別累積數目	19	19	19	20	21
在強制性計劃下的產品類別累積數目	3	5	5	5	5

- 自願性計劃的推廣工作包括業界研討會、派發宣傳單張及透過互聯網發放資訊。2012-13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 4 萬元。我們計劃於 2013-14 年度將自願性計劃擴展至涵蓋家居氣體煮食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電力公司」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於管制計劃協議之下，政府曾否向兩家電力公司（兩電）提供任何形式的優惠和補貼；若有，詳情及涉及金額為何；
- (b) 基於全體市民的利益，當局有何措施及如何分配資源，以嚴厲監管兩電保留過量的備用電力，但同時又不斷加價的問題。
- (c) 就「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方面，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基於哪些原則和形式審視兩電的發展計劃；以及如何避免造價高昂，從而帶動電費增加和成效不彰的問題。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回報受《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的條文嚴格監管。該協議並無提供任何優惠或補貼。
- (b) 管制協議設有機制處理兩電的過剩發電容量。在該機制下，每個新增發電機組均須通過過剩發電容量測試。如未能通過測試，則有關發電機組部分的資本成本，會從准許回報計算中撇除。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就有關機制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
- (c) 機電署從現有資源調派一組工程師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以就兩電提交的發展計劃作出評估。除了審視和處理兩電提交的發展計劃外，有關人員的職責涵蓋多個範疇。我們沒有只涉及兩電發展計劃評估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就發展計劃作出審核和所需修訂時，當局會充分考慮有關建議項目的需要性、時間性及成本，以確保兩電的資本開支能切合香港的發展需要。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4

問題編號

3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在 2013 年審批 2 個石油氣加氣站，請告知有關加氣站的詳情（包括地點和啓用時間表）；涉及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將於 2013 年審批的 2 個石油氣加氣站分別位於淺水灣及青衣，根據批地契約條款，預期該 2 個加氣站會分別在 2013 年 9 月或之前及 2014 年 3 月或之前投入服務。

石油氣加氣站的審批工作是由機電工程署一組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人員處理。有關人員需執行多項職務，包括巡查、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我們並沒有只涉及審批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5

問題編號

0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各堆填區分別接收的廢物數量。

	整體廢物						廚餘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家居	工商	家居	工商	家居	工商	家居	工商	家居	工商	家居	工商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總計												

b) 各堆填區現餘下的容量分別為何？預計何時將會填滿？各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c)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各堆填區的營運開支和營運時數，分別為何？

d)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環境保護署收到多少宗涉及堆填區運作的投訴？當中有多少是涉及臭味問題？期間，當局用以緩減堆填區引起的臭味和其他環境滋擾問題的措施，以及相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 過去三年(2010、2011 及 2012 年)，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的廢物數量綜述如下：

堆填區	都市固體廢物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家居廢物 [廚餘]	工商業廢物 [廚餘]
新界西堆填區	3 989 [1 559]	1 104 [311]	3 844 [1 627]	1 238 [432]	3 919 [不適用]	1 338 [不適用]
新界東南堆填區	753 [294]	1 413 [398]	770 [326]	1 315 [459]	924 [不適用]	1 156 [不適用]
新界東北堆填區	1 394 [545]	462 [130]	1 358 [575]	470 [164]	1 444 [不適用]	499 [不適用]
總計	6 135 [2 397]	2 979 [840]	5 973 [2 528]	3 023 [1 056]	6 286 [不適用]	2 992 [不適用]

註：

- 2012 年的廚餘數字仍在編製中，暫時未能提供。
- 所有數字為每日公噸數，因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方括號內的廚餘數量已計入其上的數字。例如，2010 年每日有 3 989 噸家居廢物送往新界西堆填區堆填處置，其中廚餘佔 1 559 噸。
-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分別為每天 1.30 公斤、1.27 公斤及 1.30 公斤。

(b) 香港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總設計容量為 1.39 億立方米。在 2011 年年底，上述三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分別為 800 萬立方米、1 900 萬立方米及 3 300 萬立方米。估計三個堆填區將於未來數年內不敷應用，可能在 2020 年前相繼填滿。

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滿溢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c) 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的營運開支和營運時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總計
2010-11 (實際)	166	125	131	422
2011-12 (實際)	191	137	161	489
2012-13 (預算)	218	150	223	591

曆年	營運時數(小時)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總計
2010	5 479	4 393	4 391	14 263
2011	5 470	4 387	4 390	14 247
2012	5 487	4 399	4 402	14 288

(d) 環境保護署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接獲 764、1 147 和 1 989 宗涉及三個堆填區運作的投訴，其中有關氣味的投訴分別佔 759、1 140 和 1 974 宗。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設計和操作均符合各項環境標準，包括採取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其他環境滋擾的措施。為了進一步紓緩對周圍地方的潛在氣味影響，當局已在堆填區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盡可能減少廢物傾倒區的面積；於每日廢物接收時段結束時以泥土及／或 Posi-Shell Cover 物料(一種屬英泥類的覆蓋物料)覆蓋廢物傾倒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 Posi-Shell Cover 物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倒區；裝設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把輪胎洗滌設施提升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等。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我們用以安裝有關措施的開支分別為 2,100 萬元、3,400 萬元和 500 萬元，而其經常費用已包含在營運開支內。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6

問題編號

0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以下各項廢物管理設施的最新進展，以及在今年（即 2013-2014 年度）預留作研究、勘探、初步設計或建造等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 a)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 b)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 c)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d) 社區環保站；及
- e) 廢置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 a)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該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完成招標工作，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預計設施可在 2016 年啓用。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 b)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該設施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已於 2011 年 12 月展開。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完成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在 2017 年啓用。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 c)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我們正在等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司法覆核結果。

可能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進行的籌備工作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

d) 社區環保站

社區環保站的設計正在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從 2013 年年底起分階段啓用環保站。

基本工程和的運作服務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400 萬元及 2,100 萬元。

e)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我們正為該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招標，然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該設施預計可在 2016 年啓用。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7

問題編號

0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留了 100 億元，以資助商用柴油車車主更換老舊柴油車，預計在未來 3 年（即 2013-2014 至 2015-2016 年）相關的現金流為何？期間，預計會有多少車輛申請有關撥款，以及其車種分別為何？可因而減少多少廢氣排放？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建議透過鼓勵及規管的方式，分階段淘汰 86 000 輛歐盟四期前(即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並已預留 100 億元，資助合資格車主。我們正就建議諮詢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然後把最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建議敲定後，我們便會計算有關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

在 2010 年，這些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所有車輛總排放量的約 88%及 46%。如果這些車輛被更換為歐盟五期或更高標準的型號，車輛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約 80%及 30%。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8

問題編號

0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並會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下表，提供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旗下巴士的型號分布：

	歐盟二期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催化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大嶼山巴士					

b) 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推出措施，以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加快淘汰較污染的歐盟二期或之前的巴士？

c) 目前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分別有多少輛混合動力巴士或電動巴士？預計何時可以開展測試計劃，以及測試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歐盟二期 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的歐盟二期 或三期巴士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九巴	2 186	1 097	3	106	429
城巴	673	10	2	28	237
新巴	534	75	1	38	57
龍運	84	17	0	32	32
大嶼山巴士	6	67	0	17	18

上述 6 輛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巴士正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共同推行的試驗計劃下進行試驗。

- (b) 我們並沒有為加快更換歐盟三期前的巴士預留撥款。事實上，所有歐盟前期巴士已被淘汰。根據巴士更換計劃，所有歐盟一期巴士最遲會在 2015 年被淘汰。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測試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如果試驗成功，而專營巴士公司又同意有關安排，政府會全數資助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這些器件。政府已預留 5.5 億元作此用途。
- (c) 環保署已為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資助，以供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並正準備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試驗預計於 2014 年起展開，以測試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益和性能表現。試驗將為期兩年，中期評估會於計劃開始約一年後進行。另外，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的專營巴士車隊中有一輛電動巴士正用作試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園的營運方面，請告知：

a)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第一期和第二期租戶的資料。

企業或機構名稱	投資金額	回收的廢物量和種類	生產產品和種類	聘請員工數目

b) 目前經上述企業或機構回收再造的產品，主要的銷售渠道為何？政府部門會否優先選購這些產品，支援環保產業？

c) 當局有否預留資金或土地，以進一步擴建環保園，或另覓新地點興建新一期環保園，推動環保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 現把所需資料摘錄如下：

第一期租戶

租戶	投資金額 (百萬元)*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 製成品	2012年處理 量(公噸)	員工 數目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65.0	廢食油	生物柴油	9 700	25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25.0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 金屬廢料	32 700	10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35.0	廢木材	木煤	0**	5
俐通集團	19.2	廢電腦設備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860	15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1.5	廢塑膠	塑膠碎片及碎料	2 350	3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13.0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測試及投產中	

* 租戶匯報的投資金額

** 租戶自 2011 年 10 月起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該租戶表示將於 2013 年年中恢復運作。

第二期租戶 (由非牟利機構管理*)

租戶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2012 年處理量 (公噸)	員工數目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廢塑膠	塑膠碎片、塑膠粒和已打紮的塑膠	1 850	36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廢電器電子產品	經翻新的電器電子產品及已拆解的零件	300	28

*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第二期租戶(廠房仍在規劃或興建中)

租戶	投資金額 (百萬元)*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1.3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35.1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32.0	拆建廢料及廢玻璃	含回收玻璃的混凝土磚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5.0	廢電器電子產品	金屬、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17.1	廢橡膠輪胎	循環再造的遊樂場地墊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57.0	廚餘	動物飼料

* 租約註明的承諾投資金額

** 租約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 租約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b) 已開始營運的環保園租戶將從本港回收得來的廢物處理成不同的循環再造物料，然後向本地買家出售或出口至內地及其他地方。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以推動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我們鼓勵政府部門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我們已增加政府採購清單中具有環保規格的產品種類。倘若環保產品的技術表現證實令人滿意，而市場供應又充足，我們亦鼓勵在公共工程項目中更廣泛使用再造及其他環保物料。

(c) 截至 2013 年 1 月，環保園內所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均已租出，有關租戶處於規劃/興建廠房或投產的不同階段。當局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的運作，並向租戶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業務。我們會根據從這些業務運作所得的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擴建環保園。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質素的監測和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方面，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空氣監測站（一般和路邊）的支出，分別為何？
- b) 鑑於當局計劃更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有否需要預留資源以提升空氣監測站的規格和準確程度？
- c) 有否預留資源增加空氣監測站（一般和路邊）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 d) 因應推行「以健康本的新系統」取代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所須的額外開支為何？當局有甚麼計劃向公眾宣傳，以便市民適應新系統？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用於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一般和路邊）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的支出列於下表：

年份	開支(元)
2010/11	19,000,000
2011/12	20,000,000
2012/13	22,000,000

(b) 現時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網絡)的設備完善。在建議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實施後，網絡的設備仍足以監測新指標下的各種空氣污染物的水平。我們一向亦有因

應新技術發展和國際間就空氣質素監測方面的最新操作方法，持續提升網絡的質素。有關開支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c) 我們現正在屯門興建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這個監測站將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有關開支將由環保署的現有撥款支付。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將軍澳興建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現時正進行選址工作。當有關選址確定後，我們便會進行設立該監測站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透過既有機制尋求所需的額外撥款。

(d) 實施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的開支，將由環保署的現有撥款支付。我們現正就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諮詢相關持份者，亦會制訂宣傳計劃，以便在 2014 年實施該系統。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柴油，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劃推出至今，有幾多少艘船參與有關計劃？佔整體停泊在本港的遠洋輪船的比例為何？因而減少的排放又是多少？
- b) 會否考慮增加有關寬減額，以鼓勵更多遠洋輪船參與計劃？
- c) 鑑於啓德郵輪碼頭即將投入服務，預計在投入服務的首年，將會有多少艘郵輪停泊於該碼頭？當中涉及的廢氣排放是多少，以及對本港整體空氣質素帶來甚麼影響？當局預料有多少艘郵輪會參與上述計劃？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 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旨在鼓勵遠洋輪船在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油。計劃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 208 船次的遠洋輪船根據該計劃獲得寬減，參與率約 12%。每艘參與計劃的遠洋輪船停泊期間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了約 90%。

(b) 我們沒有計劃增加寬減金額。2013 年施政報告內已宣布我們會立法要求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我們正就此諮詢相關業界。

(c) 根據現有時間表，約 16 艘郵輪將會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停泊於啓德郵輪碼頭。本署預計這些郵輪所排放的二氧化硫佔總排放量不足 0.2%。郵輪在啓德郵輪碼頭停泊時如使用低硫燃油，將可進一步減少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當局會繼續鼓勵郵輪公司參與寬減計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成立至今，請告知：

- a) 接獲的申請數字，當中成功獲批、不獲批及正在處理的宗數。
- b) 成功獲批的各項目內容詳情為何，以及其涉及的金額。
- c) 預計基金的結餘可運作多久？會否考慮調高每個項目獲批資助的上限？
- d) 會否將涉及非陸地運輸的綠色創新技術，納入基金容許申請的範圍之內？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接獲 91 宗申請，其中 49 宗獲批准、28 宗撤回、7 宗被拒絕、7 宗正在處理中。
- (b) 在 49 宗獲批准的申請中，有 44 宗決定推展建議、5 宗終止行動。該 44 名成功申請者已試驗或準備試驗共 79 部車輛(包括 14 部電動的士、11 部電動旅遊車、18 部電動貨車、24 部混合動力貨車及 12 部混合動力小巴)。這些試驗的承擔額約為 7,600 萬元(或基金的 25%)。
- (c) 我們一直鼓勵運輸業利用基金試行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基金結餘可資助可觀數目的試驗。現時，每名申請人就其每宗申請及所有申請可得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900 萬元及 1,200 萬元。我們沒有計劃調高每項獲批核試驗的資助額。
- (d) 小輪亦可申請基金，試行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動減少廚餘，就此請告知：

- a) 今年（即 2013-14 年度）預留了多少撥款以作推廣，預計可因此減少多少廚餘產生？
- b) 上述運動於今年（即 2013-14 年度）的主題和目標對象，分別為何？
- c) 各政府部門現時在宴請時，如何響應上述運動，減少產生廚餘？內部會否訂立相關指引？
- d) 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屋苑或業主立案法團等，購置廚餘處理機？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b)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教育和宣傳及在不同界別推動減少廚餘的良好做法。多個工作小組亦已成立，以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我們會在有關活動推出後留意該項運動在減少廚餘方面的成效。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預計約為 1,000 萬元。

(c) 政府會以身作則，在參與及籌辦活動和會議時採取環保措施。相關指引已向所有政策局／部門公布，以免造成過多廚餘或在宴請時使用用後即棄的餐具。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2011 年 7 月推出資助計劃，資助屋苑為住戶推行減少廚餘的教育活動，並以小型就地廚餘處理機把已分類的廚餘循環再造，把廚餘轉為有用的堆肥產品。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留了 50 億元，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希望進一步提高公眾環保意識、推行環保科研及促進公眾參與環保活動。就此，當局請告知：

- (a) 請表列過去 1 年（即 2011-12 年度）透過基金資助的項目名稱、類別、相關內容及資助金額。
- (b) 目前基金結餘是多少？經過今次注資後，預計基金可額外運作多久？當局如何確保基金日後能夠可持續運作？
- (c) 過去 1 年，每宗申請平均處理時間為何？有否預留額外資源和人手，應付可能增加的申請？
- (d) 哪些類別的項目將會獲得基金優先撥款，以配合現行的政策？

提問人：陳克勤 議員

答覆：

-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 2011-12 年度共批准 342 個機構提出的 630 宗申請。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獲資助項目摘要載於附錄。
- (b) 截至 2012 年年底，環保基金未定用途餘額約為 7,000 萬元。我們建議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用以賺取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期持續的資助。如注資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將聯同環保基金委員會和環保基金投資委員會，制定適當的投資及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基金能長遠及持續地運作。
- (c) 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項目的類別及所涉技術細節、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和是否準備就緒，以及建議的開支預算等而定。過去一年，處理申請的時間一般由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當局會密切留意注資建議所帶來的工作量，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機制申撥額外資源。

- (d) 目前獲環保基金資助的重點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2011-12 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的詳情

	資助計劃	類別	獲批款項(元)	內容
1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23,209,101.00	這些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例如減少廢物及回收、推動個人及團體採進行動保育環境，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2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小型工程項目	52,931,270.50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及誘導行為上的改變，以助實踐綠色生活。
3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34,458,602.20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等，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資助計劃	類別	獲批款項(元)	內容
4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21,795,706.92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5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9,330,947.00	資助計劃於 2011 年 7 月開始。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6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自然保育	14,785,250.64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向土地擁有人/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與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7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環保教育項目	22,717,100.00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大型活動，針對主要持份者團體，加強社區參與。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及世界環境日活動等。

	資助計劃	類別	獲批款項(元)	內容
8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節能項目	90,848,912.00	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表現。
9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節能項目	41,463,498.78	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10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研究及會議	10,903,761.00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5

問題編號

2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提及，將會預留 5 億元，設立廢置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及社區環保站。就此，請回覆：

- a) 廢置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計劃詳情，包括設施數目、可處理的電子產品種類、收集對象等。
- b) 社區環保站的計劃詳情，包括所設立的地區、站內設施、收集廢物的種類、預計各類廢物可收集的數量等。
- c) 預留的款項能否足夠維持上述兩個計劃的運作？款項當中有否包括推動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的費用？如有，預留的款項的用途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 (a) 我們計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現正為此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招標，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得通過，該設施預計可在 2016 年啓用。
- (b) 至於社區環保站，經考慮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合適土地並確保其地域分佈遍佈全港後，我們已在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定出初步選址，並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便在獲取土地之後盡快開展建造工程。透過公開招標委任的環保站營辦團體會與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或機構合作，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每個社區環保站會設置多用途房和工場用地，以進行相關活動。除在站內接收可回收物料外，環保站營辦團體亦會走進社區收集一些在香港有適當的回收渠道，但因為商業價值低，並沒有私人回收商提供收集服務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飲品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至於社區環保站能收集多少回收物料，則須視乎社會人士的支持，特別是區內的持份者(例如物業

管理公司)是否願意合作進行回收。

- (c) 我們預留了5億元設立有關設施。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透過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參與減廢和廢物回收的工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第一階段）由 2009 年 7 月推行至今，每年（即 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所徵收的款項總數、期間各堆填區接收塑膠廢物的數量及塑膠的回收數量，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本港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種類、數量及所涉及開支。
- c) 除了剪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樽外，當局還會推出多少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及推行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政府根據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第一階段)的徵費收入分別為 2,490 萬元、2,680 萬元及 2,980 萬元。在 2010 及 2011 年，堆填區處置的塑膠廢物數量估計分別為 71 萬公噸及 62 萬公噸，塑膠回收量則分別為 158 萬公噸及 84 萬公噸。2012 年廢物回收及處置廢物類別的數字仍在編製中，暫時未能提供。

(b) 香港兩間主要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機構，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明愛，分別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電腦產品推行回收計劃。

一般來說，收集所得物品會盡可能維修再用，或拆解回收有用物料。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合共收集到 73 400、106 800 及 113 600 件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電腦產品。這兩間機構分別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撥款資助。該三個年度內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聖雅各福群會(由環保基金資助) (百萬元)	香港明愛(由環保署資助) (百萬元)
2010-11	2.7	1.3
2011-12	3.1	1.4
2012-13	3.3	1.3

(c) 政府正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目前的優先工作是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和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我們亦已於 2013 年 2 月就新的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另外，政府會繼續推動和支持自願性回收計劃，包括回收電腦、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這些計劃有助提供寶貴的運作經驗，為在全港推行相關的強制性計劃做好準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繼續為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就此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的情況，包括已完成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數目、正進行的項目詳情、未進行的數目及原因。
- b) 署方如何協助上述已經完碳審計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減少碳排放？
- c) 當局會如何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計劃？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會否先向碳排放較高的行業進行宣傳和推廣？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 年 4 月，當局公布一套為政府建築物而設以指標為基礎的綜合性環保表現架構指引，當中包括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建築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的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至今，約有 160 間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已進行共約 270 次碳審計。按建築物／設施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政府建築物／設施類別	已進行的碳審計數目
(i) 政府辦公室和總部大樓	177
(ii) 公共屋邨和商場	6
(iii) 社區中心／會堂	5
(iv) 污水處理設施	7
(v) 其他(包括空郵中心及資源中心)	78

此外，政府亦於 2012 年 9 月開展一項 3 年計劃，為約 120 間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現時正就 31 間官立中學、10 個公眾游泳池、9 個室內街市和 8 間室內體育場館進行碳審計。

- (b) 已完成碳審計的政策局／部門已開始推行不同的措施，減少碳足跡和能源消耗。例如以 T5 光管取代以電磁鎮流器運作的 T8 光管；使用發光二極體的「出口」指示燈；使用熱泵生產熱水；更換效率低的製冷機組，以及採取環保管理措施等。
- (c) 為鼓勵私營企業定期進行碳審計，政府現正著手設立一個專屬網頁形式的碳足跡資料庫，主要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並分享在碳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做法。為加深企業對碳審計工作，與及減排措施及其成效的了解，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底為上市公司舉辦碳審計工作坊，超過 300 名來自 110 多間本港上市公司的代表參與。另外，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約 1,000 萬元的撥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12 年 3 月與多個商會攜手推出「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鼓勵私營企業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包括為約 200 間企業提供最高 3 萬元的配對資助，以進行審計。進行上述範疇工作所需的人手和資源，會由總目 44 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視乎情況而定)的撥款支付，當中包括約 150 萬元為上市公司舉辦碳審計工作坊及建立碳足跡資料庫。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下稱「公園」）運作至今，兩個園區及八個景區的參觀人次，分別如何？所涉及運作與管理的開支為何？至今收到多少宗遊客破壞地質公園的舉報？另外，署方會如何透過推廣公園旅遊，宣傳自然保育？

提問人： 陳克勤 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世界地質公園的參觀人次約為 140 萬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該年度用於管理和營運世界地質公園的開支為 2,920 萬元。

漁護署一直積極向市民推廣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在 2012-13 年度，我們接獲三宗有關遊客行為不當(包括涉嫌進行破壞)的投訴，不過當中沒有找到任何疑犯，或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令市民更加意識到保護地質景點的需要及重要性。此外，亦會定期進行巡邏，以監察遊客行為及推廣上述守則。

在 2013-14 年度，漁護署將繼續透過一系列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世界地質公園及地質保育。主要活動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和電子書；(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對地質旅遊有興趣的旅遊業人士及漁民；(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計劃；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及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有就源頭減廢及廢物回收等事宜進行工作，而在 2013-14 年度亦會就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等繼續推行措施，可是關於策略性堆填區中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2013 年的預算數量跟 2012 年的實際數字基本上沒有什麼改變，那是否表示政府所推行的減廢措施都沒有什麼作用、成效不大？同時，那 2013 年的預算接收廢物數量是怎樣計算出來的，而 2013-14 年度將會花多少錢去處理策略性堆填區的接收廢物？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根據「減廢為先」策略，政府會繼續進行及加強推行一個綜合性策略，推廣減廢回收和規劃足夠的環保基建，以處理廢物問題。自 2005 年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年)以來，在堆填區棄置的總廢物量由 2005 年的 645 萬公噸降至 2012 年的 507 萬公噸，累積減幅達 21%。不過，在一個長期趨勢之中，我們每年須處理的廢物量仍會變化不定。為確保能夠為社區提供適當的廢物管理服務，我們採取審慎的做法，預留足夠撥款，處理預期與去年相若的廢物量。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了 6.14 億元，用以處理棄置在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廢物。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0

問題編號

0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惜食香港運動」已於 2012 年 12 月正式推行，請問此運動實際上是怎樣運作及工作的？此外，「惜食香港運動」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項工作、幫助減少或處理掉多少廚餘、人手編制為何，以及花了多少錢？而在 2013-14 年度會預留多少預算去讓「惜食香港運動」進行更多的工作？若有，那些工作又會是什麼？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教育和宣傳及向不同界別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做法。多個工作小組亦已成立，以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1

問題編號

0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請問香港三個堆填區的開支分別是多少、分別花了在什麼地方去應付堆填區的事宜？而在 2013-14 年度，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將會是怎樣進行，是將會單純的擴大堆填區範圍還是會考慮興建更多設施去處理垃圾堆填？同時，將會留多少預算去處理擴建堆填區等相關事宜？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處理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所涉營運開支分別為 2.18 億元、1.5 億元和 2.23 億元。有關營運開支包括妥善處置堆填區接收的各類廢物、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和滲濾污水，以及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公眾健康和環境並無受到不良影響等。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範圍是毗鄰現有堆填區的部分土地。我們亦會興建所需的相關設施，如堆填區氣體處理系統和滲濾污水處理設施等。在 2013-14 年度，擴建計劃籌備工作所涉的預算開支為 640 萬元。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溢滿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2

問題編號

0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著廚餘處理方面，現時全港只有一個位於九龍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能處理的廚餘數量非常有限，請問在 2012-13 年度，一共花了多少錢在九龍灣的有機資源中心、分別花了在什麼地方？此外，今年的預算案亦提及到會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那請問推展工作將會怎樣進行、何時正式開始進行、預期新的發展工作將平均每日能夠處理多少量的廚餘，以及需要花多少錢去作發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預算開支為 393 萬元，用以聘請承辦商進行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及運作事宜。

我們計劃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預計每天能處理 200 公噸廚餘。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有關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年初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期有關設施可於 2016 年啓用。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費用須視乎中標者的投標報價而定。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區沙嶺興建，預計每天能處理 300 公噸廚餘。政府正為該設施進行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完成環評研究，以期有關設施可於 2017 年啓用。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及會推展及加強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可是回收業在過往的發展一直是相當有限；那請問過往政府有什麼工作或措施以支援香港各種回收業的發展？若有，那是什麼樣的工作跟措施，在 2012-13 年度分別花了多少錢在支持各種不同的回收業上？此外，隨著各種與回收業相關的源頭減廢計劃將會陸續計劃推行，那請問在 2013-14 年度，政府將會有什麼新措施以支援不同回收業的發展，若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政府已落實一籃子措施，以支援本港回收業的發展，主要措施包括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增加可供回收商收集和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提供短期租約土地予回收商租用；發展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向回收商提供長期的土地；透過政府推行的綠色採購政策，提高市場對回收再造和環保產品的需求；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就妥善回收有關計劃下的產品提供運作資金；以及透過創新科技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在 2012-13 年度，環境保護署在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措施方面的開支約為 2,620 萬元。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在各方面推出更多新措施：

- 政府會加強廢物減量和源頭分類的工作，並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污者自付，促進資源節約及回收。環境保護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動用 3,953 萬元進一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減量、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推廣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廚餘循環再造。
- 由於大部分回收物料經由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政府會考慮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提供穩定的泊位供應，專供回收商競投以出口回收物料。
- 政府將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地支援社區舉辦推廣環保活動，從而進一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並且進行相關科學研究和鼓勵公眾

參與環保活動。

- 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五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社區環保站亦會同時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等。我們已就環保站的設計進行相關的工作，目標是由2013年年底起分階段啓用各環保站。在2013-14年度，建設工程和營運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4,400萬元和2,100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4

問題編號

0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本港現時每年生產含有回收玻璃的「環保磚」數量是多少？環保磚的價錢與一般砂或水泥造的磚大約相差多少？而現時政府每年平均採購了多少環保磚應用於工務工程上，開支為何？

b) 現時的玻璃樽回收率屬於偏低，若玻璃樽回收的表現未如理想，如何能夠支撐整個玻璃樽回收及製造環保磚的工作？預計每年需要多少開支才能足夠支持玻璃樽回收及製造環保磚的工作？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a) 據估計，過去兩年，本港每年平均生產約 190 000 平方米環保地磚。同期，用於工務工程的環保地磚每年平均約 160 000 平方米，所涉及相關的工程開支每年約為 5,200 萬元。據本地製造商表示，環保地磚價格較傳統地磚約高出 25%。

(b) 政府建議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飲品玻璃樽。根據該計劃，政府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一個或多個管理承辦商，負責收集本地飲品玻璃樽的工作，並安排妥善處理收集到的玻璃樽，轉變成可再重用物料，用作製造產品或合適的應用。預計該計劃可回收 70% 本地產生的飲品玻璃樽，即每日約 100 公噸。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會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收回計劃成本。實際的徵費水平和徵費總收入取決於管理承辦商的公開招標結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5

問題編號

3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 2013-14 年度將繼續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請問是什麼類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怎樣推行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保署一直支持及推廣相關業界自資營運的慳電膽及光管、電腦、充電池、玻璃樽等各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3-14 年度，環境保護署用於宣傳及推廣這些計劃的開支約為 35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6

問題編號

3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會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請問計劃在那裡興建、規模如何、何時開始興建、以什麼形式運作及預計興建跟運作開支為何？此外，預計設施成功興建後能處理多少廢電器電子產品？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環保園預留 3 公頃土地用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該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項目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並須在獲批撥款和完成招標程序後方可展開建造工程。

我們正為此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招標，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得通過，該設施預計可在 2016 年啓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7

問題編號

3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於 2013-14 年度將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管理項目，請問這綜合設施將會處理那些類型的廢物，會在那裡興建、何時興建、如何運作、預計能處理多少廢物及興建跟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石鼓洲附近一幅填海而來的人工島用地興建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屆時每天可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這項設施會採用現代化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為核心技術，以大幅縮減約 90% 的廢物及從廢物回收能源。該設施會設有尖端的氣體淨化設備，其設計和運作亦符合歐盟的環保標準。

我們現正等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司法覆核結果。我們預期在取得撥款批准後，約需 7 年時間才可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投標、設計和建造工作。在申請撥款前，我們會檢討及更新項目的預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8

問題編號

3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方面，政府主要會採購什麼類型的環保物料或產品、那些部門會採購及應用環保產品、2012-13 年度政府一共採購了多少環保產及開支為何？此外，預計 2013-14 年政府的環保採購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我們就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常用產品制定環保規格。現時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中的產品已增加到 103 種，該清單載於附件。在採購已定有環保規格的產品方面，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盡可能採用有關的環保規格。

各政策局及部門由 2011 年 3 月起須每年提交環保採購報告，我們沒有之前的環保採購記錄。2011 年，政府用於該 103 種產品的環保採購開支約為 8.3 億元。我們現正編製政府在 2012 年的環保採購開支資料，並沒有 2013-14 年度的環保採購預算開支資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環保產品規格清單

建築材料(類別 01)	
01	地板材料
02	聚氯乙烯喉管及配件
03	溶劑 / 水性油漆
04	地毯
05	安全帽
清潔物料(類別 02)	
01	多用途清潔劑
02	洗衣粉 / 肥皂
03	潔廁劑
04	皂液
05	清潔布及廢棉
06	消毒劑
電腦設備及產品(類別 03)	
01	桌上電腦
02	液晶體顯示器
03	網絡產品(包括區域網路交換器、路由器、電線等)
04	手提電腦
05	打印機
06	伺服器
07	多合一多功能儀器(可供複印、打印及傳真用)
08	掃描器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類別 04)	
01	家庭用抽氣扇
02	電風扇
03	充油式電暖爐
04	石油氣熱板煮食爐
05	石油氣熱水器
06	雪櫃
07	冷氣機
08	煤氣煮食爐
09	煤氣熱水器
10	空氣清新機 / 淨化器
11	除濕機
12	洗碗碟機
13	電熱水器
14	螢光燈 / 光管用的電子鎮流器
15	螢光光管 / 慳電膽
16	液晶體投映機
17	發光二極管燈(家居及辦公室用)(包括出口指示燈)
18	微波爐
19	電視
20	吸塵機
21	洗衣機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類別 05)	
01	汽車燃油
02	汽車潤滑油
家具－宿舍及辦公室(類別 06)	
01	椅子
02	床褥
03	屏風
04	梳化
05	鋼製文件櫃
06	辦公室工作站
07	金屬家具
08	木製家具
家居物品(類別 07)	
01	戶外工作使用的袋／背包
02	戶外工作使用的手套(聚乙烯、即棄手套)(橡膠工業用手套)(白色棉質手套)
辦公室器材(類別 08)	
01	傳真器材
02	影印機
03	滅火筒
04	碎紙機
05	冷熱飲水機
印刷及影印用紙(類別 09)	
01	電腦打印的連續表格
02	再造影印紙
03	再造印刷紙
04	道林影印紙
05	雙面粉面印刷紙
06	道林印刷紙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類別 10)	
01	包裝紙
02	廁紙及紙抹巾
03	索引卡(紙)
塑膠及橡膠產品(類別 11)	
01	垃圾收集筒
02	塑膠廢物袋
03	膠袋(其他用途)
04	安全島護柱
05	一般塑膠產品
06	一般橡膠產品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類別 12)	
01	環保平版印刷油墨
鞋子及靴子(類別 13)	
01	雨靴
02	安全靴／鞋
文儀用品(類別 14)	
01	膠紙及膠紙座
02	塗改液及稀釋劑

03	硬皮文件盒
04	一般文儀用品
05	墨盒／碳粉盒
06	告示貼
07	紙信封
08	紙類文件夾
09	原子筆
10	鉛筆
11	塑膠文件夾
12	充電電池
13	普通／鹼性電池
14	計算機
15	改錯帶
16	膠水／黏合劑
17	印章用墨水
18	原子印章
電訊設備及備件(類別 15)	
01	電話系統
02	流動電話
03	無線電通訊系統
04	無線電傳呼設備
05	無線電接收器
06	電話電池
紡織品及服裝(類別 16)	
01	衣服及紡織產品
車輛及備件(類別 17)	
01	環保車輛(私家車及商用車輛)
02	小巴
03	橡膠／翻鑄車胎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9

問題編號

3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處置條例》方面的立法建議，於 2013-14 年度將會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搭建物料，而規管方面需要派出人手及安裝監視裝置等；請問規管方面的人手編制、運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為有關立法建議定稿，以期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建議旨在加強現時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擺放搭建廢物的管制，要求在擺放有關廢物前先通知環保署獲得土地擁有人的准許。

在立法會審議有關立法建議後，當局會檢視所需的人手和開支，以期有效落實有關管制措施。如有需要增撥資源，會按正常的資源分配程序考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0

問題編號

3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空氣方面的財政撥款而言，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比原來預算相差甚遠；修訂預算是比原來預算為少，可是在預算錯誤的情況下 2013-14 年度的預算仍然決定大幅度提升，請問空氣這方面的預算，尤其是 2013-14 年度的預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空氣綱領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是根據環保署的運作開支和其他非經常開支的最佳預算計算出來的。這項預算可能每年都會不同，原因包括納入非經常開支項目、開支模式轉變、資助職位增加等。空氣綱領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理由如下：

(a)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包括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及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b) 運作開支增加，用於加強環保署的車輛廢氣排放測試計劃、空氣質素監測工作及增加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

(c) 淨增加 5 個職位，以加強管制車輛廢氣排放，包括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及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1

問題編號

3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廢物轉運站中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2013-14 年度預算比 2012-13 年度實際數量為少，請問廢物轉運站的承接量是否開始飽和而要轉向新的轉運站？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2013 年廢物轉運站預計接收的廢物數量與 2012 年的 2 337 560 公噸相若，去除十位以下尾數後的數值為 2 337 500 公噸。現時，各廢物轉運站在應付所屬服務區域的廢物轉運需求方面，並無超出其設計量，唯政府會不斷檢視是否有需要擴大廢物轉運站網絡，以配合香港的發展和廢物管理需要。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2

問題編號

3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2013-14 年度的預算數字比起 2012-13 年度的實際數字為少, 請問這因為政府將有什麼新措施去處理車輛黑煙問題嗎? 此外, 預計 2013-14 年度處理車輛黑煙報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預期在 2013-14 年度會有較多舊柴油商業車輛被淘汰, 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黑煙車輛的數目會有 7 600。這個數字較實際數字(在 2012-13 年度為 7932 部)為低。

車輛黑煙管制計劃的開支由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下的資源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3

問題編號

3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室內空氣質素認證」的準則為何，以及 2013-14 年度預計處理登記及批核室內空氣質素認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的目標樓宇是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處所必須根據檢定計劃，符合附件所列的「卓越級」或「良好級」的標準。

檢定計劃的檢定工作是由獨立認可機構進行。環境保護署轄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登記工作。2013-14 年度，督導計劃及登記室內空氣質素認證工作的撥款約為 674,000 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參數	單位	8小時平均值	
		卓越級	良好級
室內溫度	°C	20 至 < 25.5	< 25.5
相對濕度	%	40 至 < 70	< 70
空氣流動速度	m/s	< 0.2	< 0.3
二氧化碳 (CO ₂)	ppmv	< 800	< 1,000
一氧化碳 (CO)	µg/m ³	< 2,000	< 10,000
	ppmv	< 1.7	< 8.7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 ₁₀)	µg/m ³	< 20	< 180
二氧化氮 (NO ₂)	µg/m ³	< 40	< 150
	ppbv	< 21	< 80
臭氧 (O ₃)	µg/m ³	< 50	< 120
	ppbv	< 25	< 61
甲醛 (HCHO)	µg/m ³	< 30	< 100
	ppbv	< 24	< 81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µg/m ³	< 200	< 600
	ppbv	< 87	< 261
< 261氡氣 (Rn)	Bq/m ³	< 150	< 200
空氣中細菌	cfu/m ³	< 500	< 1,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控，請問調查是如何運作及調查跟檢控的人手編制是怎樣的？此外，2013-14 年度預計調查及檢控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違規行為主要包括以下事宜：工商業活動排放空氣污染物造成滋擾、未經事先批准而安裝火爐及煙囪；使用較高污染的燃料、違反牌照條件；在沒有所需的緩減措施下進行工程；或製造／進口／售賣不符合法定規格的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執法人員透過調查投訴及例行巡查發現這些違規行為。有關工作包括查找污染的排放物、收集污染活動及所涉人士的資料。在適用時，亦會進行採樣及測試，以確定是否違反法定上限及標準。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行為則涉及非法進口或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懷疑個案一般在進出口地點由香港海關發現。環保署人員與香港海關合作對有關這些物質、進出口行為和涉案公司或人士進行搜證，以確定是否構成犯罪，需提出檢控。

上述調查及檢控工作是環保署例行綜合執法職務的一部分，範圍涵蓋各綱領下不同的環境污染事宜。我們並無就處理這條條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將會立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那是個會參考有關健康風險以及一個較繁複的指標系統；請問更新一個新系統的工作是如何進行的，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為配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在 2014 年實施，我們建議在 2014 年 1 月實施一個以健康風險為基礎的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為使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能順利實施，我們需要確保公眾和相關持份者能充分理解擬議的修訂。我們的籌備工作包括：

- 就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諮詢醫護專業人員、學者、環保團體和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邀請相關各方協助參與推廣新系統，使公眾明白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意義；
- 聯同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與相關持份者一同為高危人士制訂或更新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欠佳的日子的健康指引及應變計劃；
- 為相關主要持份者(如學校)舉辦簡介會，解釋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及有關健康忠告；
- 提升後端計算系統和更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站、互動音錄系統、流動警報系統等，以有效發布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信息；以及
- 策劃及推出宣傳活動，以便在實施前宣傳新系統。

2013-14 年度有關開支將由環保署的空氣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6

問題編號

3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減少車輛廢氣的排放，請問打擊工作是如何進行及人手編制為何？此外，2012-13 年度成功打擊車輛排放廢氣的數字為何以及預計 2013-14 年度打擊工作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為管制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我們自 1988 年起實施「黑煙車輛管制計劃」，識別排放的黑煙超逾法定上限的車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這些黑煙車輛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該等車輛在通知書發出起計 12 個工作天內，通過在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的功率機煙霧測試，以確定黑煙過量的問題已經糾正。車主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其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署長撤銷。此外，環保署和警方聯手在路邊進行黑煙車輛檢測；如發現噴冒過多黑煙的車輛，便會向有關車主發出 1,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有擬續領牌照的商用車輛，亦須通過運輸署規定的車輛宜於道路行駛測試中的煙霧測試。

在 2012-13 年度，環保署處理了 7 932 份黑煙車輛報告。撇除重複檢舉或載有不確資料的報告，一共發出 6 057 張「廢氣測試通知書」。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共進行了 6 343 次黑煙測試，而建議撤銷牌照的車輛則有 135 輛。此外，路邊聯合檢測行動中，共有 492 輛車輛被檢測，警方因而發出了 110 張定額罰款告票和 108 張傳票予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

調撥予上述計劃的資源是環保署空氣綱領的一部分，會由現有撥款吸納。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除了會預留金額資助高廢氣排放的商業柴油車外，還有什麼措施以鼓勵更廣泛使用更環保的車輛，2012-13 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所涉開支為何？此外，預計 2013-14 年度的工作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為減少路邊污染，政府一直致力透過環保車輛計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及發展使用電動車輛，推動使用廢氣排放較少的環保車輛。

根據環保車輛計劃，政府為購買在廢氣排放和燃料效率方面均表現卓越的環保車輛的車主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優惠。這項稅務寬減計劃只令政府收入減少而不會產生開支。在 2012-13 年度，估計少收的稅款約為 21.9 億元。

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營運商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 44 名獲基金資助者已試驗或準備試驗合共 79 輛車輛(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18 輛電動貨車、24 輛混合動力貨車和 12 輛混合動力小巴)。基金已預留約 7,600 萬元(即基金的 25%)資助上述試驗。在 2013-14 年度，基金會繼續接受申請，而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480 萬元。

電動車方面，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在發展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約有 1 00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點，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現時在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約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我們來年會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我

們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840 萬元(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為 860 萬元)，用以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其他宣傳工作的撥款。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8

問題編號

3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方面，政府預計 2012-13 年度會有 3 600 宗因違反停車熄匙法例的票控，但實際數字卻只有 6 宗，落差非常大；請問那個預計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而一年只有 6 宗票控，比較不合乎常理，這是否因為巡查人手及密度不足呢？請問 2012-13 年度的巡查人手編制、密度及所涉開支為何？此外，請問預計 2013-14 年度的票控數字及巡查檢控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禁止引擎空轉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黑點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2012-13 年度發出 3 6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估計是在 2011 年作出，環保署及警務處當時未有執行禁止引擎空轉規定的經驗。大多數空轉車輛引擎的司機在執法人員開始計時均會關掉車輛引擎，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執法人員曾對 1 421 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 7 名未有在 3 分鐘內關掉車輛引擎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環保署因此十分重視教育及執法。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除交通督導員在巡邏時執法外，我們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了 340 次執法暨宣傳行動，並進行了其他教育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戶外巡迴展覽、透過電台及電視台提醒駕駛人士遵守規定，以及在泊車咪錶、橫額和巴士站展示宣傳訊息。預計 2013-14 年度將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環保署及警務處負責執行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環保署這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9

問題編號

3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很多廢物跟垃圾都是由政府出資運送往堆填區的，請問當中會否涉及一些運送垃圾後所需的清潔工作？若有，會是什麼工作、怎樣進行及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所有由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堆填區及垃圾轉運站合約，均有條款規定承辦商須清洗離場的車輛的外面，以及定期清潔設施內部及通往有關設施的毗鄰道路。這些工作已包括在支付予堆填區和垃圾轉運站承辦商的營運費用內，因此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0

問題編號

3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汽油和石油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請問怎樣才有條件成為被資助的對象？預計 2013-14 年度能成功協助多少輛汽車更換催化器，以及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所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的汽油和石油的士和小巴均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資助，以更換催化器。政府已為這項資助計劃預留 1.5 億元。政府已進行招標，物色承辦商供應更換零件及提供更換服務，該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將視乎招標結果而定。我們正進行標書評審。我們估計，在約 22 000 輛合資格申領資助的車輛中，約有 14 000 輛可於 2013-14 年度更換催化器。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會與運輸署合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汽車輛的廢氣排放，請問預計工作如何展開、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會加強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管制。這工作包含兩項主要措施—資助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以及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環保署現時正在審閱供應催化器等相關設備和提供更換服務的標書。若投標評核工作順利，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批出合約，以便在隨後一季開始更換工作。催化器更換計劃需時約 9 個月完成，環保署會在更換工作完成後於路邊設置遙測儀器，及使用功率機測試廢氣，作為加強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管制的其中一項措施。

立法會已就更換計劃批准撥款 1.5 億元，加強管制工作的開支將由環保署「空氣」綱領項下撥款支付。

此外，環保署一直與運輸署合作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每年驗車時引入功率機廢氣測試，這些工作包括解決技術細節和資源需求。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2

問題編號

3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及其財政狀況為何？怎樣才合資格申請基金、申請者能申請多少資助？此外，2012-13 年度及預計 2013-14 年度基金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 44 名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批准的申請人已開始試驗或準備試驗共 79 部車輛(包括 14 部電動的士、11 部電動旅遊車、18 部電動貨車、24 部混合動力貨車及 12 部混合動力小巴)。基金已預留約 7,600 萬元(即基金的 25%)資助上述試驗。

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包括渡輪、的士、公共小型巴士、慈善／非牟利機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的車輛、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公共巴士，以及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基金只會資助擬試驗的綠色產品的資本費用，相關的經常開支不會獲基金資助，而是由申請者自行承擔。就另類燃料車輛的試驗而言，資助限額定於該車輛價格的 50%，或與傳統車輛的價格差額，以較高者為準。運輸營運商可以申請基金資助，供試驗不同的技術或於同一宗申請中試驗相關產品，但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900 萬元，而每名申請人的總資助上限為 1,200 萬元。

基金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計分別為約 1,220 萬元和約 7,48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3

問題編號

3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位於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第一期的 6 幅土地已全部租出，請問成效如何，園內所有的回收行業分別平均能回收處理多少廢物，以及環保園於 2012-13 年度的開支為何？此外，第二期土地的招標程序經已結束，請問預期將會有多少間公司在園內運作及開支為何？而 2013-14 年度當局將會如何去監察環保園的運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在第一期的六個租戶中，其中五個自 2010 年起已陸續投入運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該五個租戶已成功回收約 24 000 公噸廢食油、56 000 公噸廢金屬、1 500 公噸廢電腦設備、3 200 公噸廢塑膠及 6 200 公噸廢木料。而餘下的一名租戶(回收廢電池)亦已大致完成機械組裝，其廠房現正進行啓用前的測試及試行。

當局以月費約 150 萬元聘請一間管理承辦商管理環保園。這筆費用主要用作支付所有設施管理費、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以及管理訪客中心和環保園專題網站。

在 2011 及 2012 年兩次招標中，共批出六幅第二期土地予私人回收商，以供回收再造廢金屬、廢電池、建築廢物、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橡膠輪胎及廚餘之用。這些租戶現正進行廠房規劃及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或 2014 年投入運作。

當局會根據租約繼續監察環保園的租戶，並方便他們進行增值回收業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4

問題編號

3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 2013-14 年度將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提交立法建議，請問提交建議將涉及什麼工作，例如會否聘請專家做顧問報告或是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此外，就提交建議所涉及的相關工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提交立法建議，目的是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政府於 2011 年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1 年 11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的未來路向。在擬備立法建議的過程中，我們曾委聘顧問（合約費用約為 50 萬元）研究食物包裝方法。我們在草擬有關食物衛生豁免的詳細建議時已考慮這些研究結果。至於其他主要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的籌備工作，估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為 6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5

問題編號

3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新的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請問大概內容是怎樣、已進行了什麼工作及開支為何？此外，2013-14 年度將會怎樣繼續就擬備立法建議進行工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籌劃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目標是要求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消費者、出口商和回收商）共同分擔環保責任，從而確保在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得以在本港妥善處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在 2010 年就此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1 年匯報建議的未來路向。自此，我們一直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準備工作，以便在 2013-14 年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2013-14 年度與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的研究和推廣工作，以及籌劃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設施所涉的開支預計為 45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6

問題編號

3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如何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以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而就計劃方面的推廣，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預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已為 6 輛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這項試驗計劃的相關資源由環保署的現有撥款提供。這些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運作逾 12 個月，環保署現正與有關專營巴士公司總結試驗結果。倘若試驗結果滿意，政府將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並會與他們商討進行大規模加裝計劃的詳細安排。我們已為大規模加裝計劃預留 5.5 億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7

問題編號

3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與巴士公司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方面，請問何時開始正式進行、預計 2013-14 年度於市場上能推出多少輛混合動力巴士動電動巴士在路面上行駛，及試驗計劃所涉開支為何？而政府與巴士公司之間的開支比例又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並正籌備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以測試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該兩項試驗計劃預計於 2014 年當有關巴士運抵本港後展開，試驗為期兩年，中期檢討會於計劃開始約一年後進行。政府將會全數資助上述巴士的資本開支，包括電動巴士的相關充電設施。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及 36 輛電動巴士的批准撥款分別為 3,300 萬元及 1.8 億元。專營巴士公司則需負責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營運及經常性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如何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有關進行管制的人手編制及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各類由內燃機驅動及主要在路面以外的地方操作（例如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使用）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為減低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污染物排放，我們建議所有新供應予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符合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排放限值。我們在 2012 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有關建議，並獲委員會支持。我們現正跟進立法建議的內容，期望在今年稍後將有關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9

問題編號

3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方面，請問會以什麼形式進行管制、所涉人手及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和其附屬法例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和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的生產和進出口活動，以符合《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時間表。現時，本港已禁止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只有消耗臭氧潛能值較低的氟氯烴才獲准進出口，但須受發牌和配額制度規管。此外，本港亦禁止進口受管制產品，例如：含受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冷凍及空調設備、噴霧劑產品和隔熱嵌板。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的工作屬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下的工作，有關開支由該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0

問題編號

3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方面，整個合作是怎樣進行、過去曾落實過什麼工作，以及合作方面的人手編制跟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於 2000 年成立，以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在合作小組下設有多個專責及專題小組，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進行討論及合作。雙方於 2003 年制訂《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該計劃)，而在合作小組之下成立的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測專責小組定期跟進該計劃內各項減排措施的推行進度，並視乎情況在管理計劃加入強化措施。這些措施主要針對發電廠、汽車及高污染工業工序，例如要求為燃煤發電機組安裝脫硫及降氮脫硝裝置、收緊車用燃料標準及提高車輛排放量標準等。粵港環保合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協調，該科有 36 位不同職級的人員。在 2013-14 年度，當局在總目 44—環境署下預留了約 2,600 萬元，以支付個人薪酬、相關的一般部門開支，以及各項跨境環保交流合作項目所需的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如何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是透過優惠政策還是直接提供資助？請提供詳情。2012-13 年度成功鼓勵了多少間工廠及其開支為何？而 2013-14 年度預計成功鼓勵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我們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以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減少排放及節省能源。「伙伴計劃」為參與廠商提供資助，進行實地改善評估、示範項目及第三方核證成效服務，協助核證其改善項目的成效。「伙伴計劃」亦有舉辦認知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及工廠參觀。在「伙伴計劃」下，粵港亦合辦了「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以表揚積極參與及推動清潔生產的珠三角地區港資工廠及商業企業。政府為此計劃投入約 9,300 萬元。2012-2013 度，共有 288 項資助申請已獲批准，涉及的承擔額為 739 萬元。

鑑於「伙伴計劃」對環境有利，且業界反應良好，政府會把計劃延展兩年，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並撥款 5,000 萬元，以鼓勵更多港資工廠參與計劃。2013-2014 年度，政府預留了 2,500 萬元，為約 200 項計劃提供資助。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2

問題編號

3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12-13 年度就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方面，已進行的碳審計次數、已進行審計的建築物分佈，及其開支為何？此外，2013-14 年度會否考慮擴大審計數量，及其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9 年 4 月就政府建築物公佈以指標為基礎的綜合環保表現框架指引。至今共有約 160 所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約 270 個碳審計。為帶頭推動碳審計，政府在 2012 年 9 月再開展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為約 120 座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政府已委聘服務機構在 2012-13 年度就 31 間政府中學、10 個游泳池、9 個室內街市和 8 個室內體育場館進行有關審計，所需款額合共 422 萬元。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進這項 3 年期計劃，並已為此預留約 46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3

問題編號

3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於 2013-14 年度如何繼續監察跨部門制訂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的工作，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政府已成立由環境局領導，並由不同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工作小組監察和統籌政府部門的工作，以推行減少碳排放、讓香港適應氣候變化以及增加公眾對氣候變化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的了解和認知的措施。工作小組由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氣候變化政策協調小組支援，協調小組現有各級員工共 14 名。當局在 2013-14 年度預留了約 1,400 萬元，以支付個人薪酬、相關的一般部門開支及推行多項應對氣候變化所需的項目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4

問題編號

3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開支中提及 2012 年「處理的投訴」的實際數字是 6 835 宗，請問具體類別為何？而處理投訴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當局處理的空氣污染投訴分為以下主要類別：

主要類別	2012 年投訴數目
難聞氣味	3 003
煮食氣味/油煙	1 211
建築塵埃/空氣滋擾	1 096
石棉	103
其他(例如露天焚燒、燃燒香燭等)	1 422
總數	6 835

處理污染投訴是環境保護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涵蓋不同綱領下的各種環境污染情況)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處理空氣投訴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打算如何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是打算應用於政府工程上還是私人工程上、在什麼情況下才需要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此外，打算如何推行及所涉開支如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起，我們一直透過行政標籤制度，推廣建築工程使用「優質機動設備」。根據該制度，全新、明顯較寧靜、較環保及有效率的機動設備可獲認證，以便納入優質機動設備資料庫內，並可使用標籤。為鼓勵所有工程項目採用這些設備，由 2008 年 4 月起，優質機動設備的資本開支可從利得稅中扣減。

由於持續進行的推廣及相關行政工作是環保署例行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所涉資源另設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有關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於 2013-14 年度打算在什麼地方進行，是會大範圍擴展還是只在一些噪音黑點進行？此外，請問其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我們透過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和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來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雖然要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這些計劃會涵蓋全港各區。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繼續在 8 個地點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及計劃以低噪音物料重鋪額外 7 個路段。有關路段的位置詳列如下：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1. 屯門公路(荃灣)
2. 屯門公路(油柑頭)
3. 屯門公路(青山灣)
4.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
5. 屯門公路(深井)
6. 屯門公路(青龍頭)
7.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8.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重鋪路面工程

1. 香港仔大道(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水塘)
2. 西邨路(由富誠樓至富韻樓)
3. 沙田圍路(由沙田路至銀城街)
4. 崇安街(由庇利街至浙江街)
5. 環海街(由戴亞街至德安街)
6. 銀城街(由小瀝源路至得榮街)
7. 田心街(由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此外，另有 23 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正在初步策劃中。

我們亦正探討為另外 10 個路段進行重鋪路面工程的可行性。

處理現有道路噪音影響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日常例行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就這方面所涉及的資源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7

問題編號

3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除了繼續跟進舊有的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外，請問 2013-14 年度會否擴大污水處理及收集等設施以處理更多的污水，若會的話，預計開支為何？此外，跟進舊有的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的同時，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當局會透過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繼續擴大及提升污水收集系統。為達到此目標，環境保護署負責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渠務署則負責污水收集系統的推行、運作及維修保養事宜。在 2013-14 年度，進行中和新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46 億元。這些計劃包括改善及擴建現有污水處理廠，例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和大埔污水處理廠；興建新污水處理廠，例如榕樹灣污水處理廠和索罟灣污水處理廠；以及在香港各市區和郊區興建新污水渠和改善現有污水渠。所有這些計劃有助擴大及提升污水收集系統，以收集和處理更多污水。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8

問題編號

3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水質管理事宜，主要管理那裡的水源，是東江水還是其他地方？此外，會是如何管理，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目前正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和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合作進行工作項目，處理毗鄰水域包括珠江河口及后海灣的跨境水質管理事宜。有關項目的詳情和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詳情	預算開支
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該研究由環保署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進行，以評估珠江河口水域在不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研究結果將為制訂區域水質管理策略提供科學基礎。研究應於 2010 年初展開，目標是在 2013 年底完成。	港幣 1000 萬元
《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	該研究將由環保署及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合作進行，以評估后海灣水污染控制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以改善后海灣的水質。該研究將於 2013 年上半年展開。	港幣 98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9

問題編號

3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2012-13 年度的實際數字是 105 宗, 請問可否列出是那些申請及其評估進度。此外, 就 2013-14 年度的申請, 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2 年處理了 105 宗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申請。有關申請包括：

- 17 宗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 4 宗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7 宗申請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28 宗申請環境許可證及新的環境許可證
- 38 宗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
- 11 宗申請交回環境許可證

所有 105 宗申請已於 2012 年內完成處理。

在 2013-14 年度, 環保署用於環境評估的運作機制及就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提供意見的開支總額為 8,870 萬元。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根據《環評條例》的申請。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通過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時，什麼情況下申請會被拒絕或接受，當中有什麼準則去決定是否批准，會否包括公眾諮詢？而整個審批過程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由《環評條例》(第 499 章)規管。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列載處理有關《環評條例》的各項申請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通過或拒絕批准環評報告或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時，嚴格遵從《環評條例》及技術備忘錄所訂的規定，並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意見。

《環評條例》訂明兩個階段的諮詢程序，包括申請環評研究概要及批准環評報告。就這些申請而言，《環評條例》規定環保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須考慮公眾及環諮會的意見。

在 2012-13 年度，環保署用於環評的運作機制及就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提供意見的開支總額為 8,750 萬元。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有關根據《環評條例》的申請。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修訂立法將會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準則，某些已通過了環評的工程將有可能需要重新作改動，即使在新修訂通過後會有 36 個月的豁免期，但豁免期過後可能仍有已在進行中的舊工程是不合符新的準則；請問若在豁免期後仍有工程不合符準則，到時的處理程序將會是怎樣；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擬議的36個月過渡期涵蓋所有在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已按現行指標獲批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並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在發出環境許可證後，偶有工程項目可能為配合施工時的工地實際情況或運作要求而更改建造方法或修改設計，故須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在過渡期內，儘管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已經生效，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將按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審批。如有工程項目在過渡期過後須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倡議證明有關申請在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下，符合《環評條例》的所有要求。如未能做到這點，有關申請將不會獲批，而有關工程項目可能須按原先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進行。

在 2013-14 年度，環境保護署用於環評的運作機制及就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提供意見的開支總額為 8,870 萬元。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有關《環評條例》的申請。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2

問題編號

4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環境工程方面，請問一般工程由提出建議，到工程決定，再到各項研審工作正式展開；請問有關程序所需時間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由環境保護署進行的主要環境工程均屬工務計劃下的工程，因此亦會遵行工務計劃工程的既定程序。視乎個別工程的規模和複雜度，由開始至執行各項程序包括詳細規劃、物色土地、可行性研究和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再交由立法會進行最後審議及批准，各項工程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由於當中相差幅度很大，提供概括數字並不能適當地地反映實際情況。同樣，涉及的開支相差幅度亦很大，須視乎每項工程的規模和複雜度而定。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3

問題編號

4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處理廚餘為今屆政府主要環保政策之一，現時當局有否計劃增設措施，鼓勵本港的農場使用廚餘所產生的肥料？有關工作詳情是甚麼？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根據與工商業界合作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收集得到的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會在環境保護署設在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試驗設施進行處理，每年產生約 100 公噸的堆肥。這些堆肥會分發給政府部門、學校、非政府組織和本地農民作土壤改良劑，用於環境美化、園景和有機耕種方面。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學校、老人中心、慈善機構和屋邨使用就地處理設施，將廚餘循環再造，使之轉化成堆肥作有益用途。所產生的堆肥曾用於環境美化工程、社區園圃或本地農場。

用家對於這些堆肥的反應正面。由於產生的堆肥數量在現階段相對較少，市場上已有足夠的合適渠道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公司或本地農場吸納。主要政府部門在 2012 年採購超過 6 000 公噸泥土滋養劑。我們會留意本港產生的堆肥數量和使用渠道。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於 2012-2013 年度，哪些地方是值得保育而已經推行了自然保育政策？此外，2013-2014 年度計劃在哪些地方制訂自然保育政策？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a)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b)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c)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d)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e)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g)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此外，我們會繼續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非政府機構將參與上述計劃，負責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管理工作。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 2013-14 年度，我們亦會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會就維持現狀或進一步加強保育本地生物多樣性的工作制訂有關策略和優先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的開支由總目 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 2013-14 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達 5.52 億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有關綱領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為 69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5

問題編號

4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綱領(6)下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環境保護署表示將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若要考慮將一些「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所需措施、準則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評估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將會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批准的一套用以指定郊野公園的原則和準則。這些準則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現有土地用途等。被認為合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將會透過《郊野公園條例》下的法定指定程序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在 2013-14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所涉及的開支將為 18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6

問題編號

4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重點保育目標為何？就整個地質公園的運作而言，2012-2013 財政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重點保育目標是保護其珍貴的地形和石景。除此以外，設立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亦是為了推廣科學普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業，以及透過能力提升及參與項目讓本地社群受益。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就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及運作撥款共 2,92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亦預留相同金額作此用途。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海岸公園的生態情況及捕魚情況如何？有關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準則、諮詢跟執行整個禁止捕魚指令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香港現有四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生態和海洋生物狀況大致健康穩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地，而本港大部分石珊瑚品種均可見於海下灣海岸公園及東平洲海岸公園。與未受保護的海域相比，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魚類數量較多，種類亦較多樣化。

目前海岸保護區內禁止捕魚，海岸公園則透過許可證制度容許真正的漁民作有限度的商業捕魚。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政府會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期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以及更好地保護海洋生物。我們會就落實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方案諮詢有關持份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此涉及的開支將由總目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將由總目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至於執行禁止商業捕魚的開支，將視乎諮詢持份者的結果和最終建議方案而定。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8

問題編號

4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方面，若於 2013-14 年度就計劃進行諮詢，將會在什麼時候及以什麼形式展開；例如整個諮詢會否讓不同的環保團體有深入的參與？此外，預計整個諮詢計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規定，我們會按照公約的原則，在考慮本港需要和工作優次後，制訂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

我們會在 2013 年 1 月舉行兩場諮詢會，在初期徵詢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正籌備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進行公眾參與計劃，就須解決的問題及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的籌備工作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公眾，然後在 2015 年實施有關策略和行動計劃。公眾參與計劃預計在 2013 年年中展開。就此工作，我們會成立適當的督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專題小組，亦會設立專門網站。

公眾參與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玻璃樽回收方面的事宜，現時政府的計劃是玻璃樽回收後會用來製造含有玻璃成份的環保磚；除了環保磚這一出路外，有否關於其他出路的計劃以維持這回收計劃的可持續性？若有，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引入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一個或多個管理承辦商進行統籌工作，從而有效收集和妥善處理在香港產生的飲品玻璃樽，直至成為可重用物料為止。除用作製造環保地磚外，回收再造的碎玻璃也可用作生產隔牆磚或各類工程的填料。目前這些潛在應用處於後期測試或擬備技術規格的階段。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將會徵收循環再造費，以支付建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開支。在此籌備階段，環境保護署職員會負責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作為其正常職務的一部分。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數量及百份比提供現時有多少村屋：—

- (1) 自設化糞池而沒接駁公用排污系統；
- (2) 已接駁公用排水渠或污水渠；及
- (3) 尚有多少村屋的排污系統不符合規格。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規劃，渠務署則負責污水收集系統的推行、運作及維修保養事宜。就已敷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地區而言，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有 16% 村屋(即 1 350 間村屋)的接駁公共污水渠工程仍在進行中或未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系統，另有 1 689 間村屋因技術理由而無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如空間不足、水力坡度不足、地下設施構成阻礙、收地問題和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共有 6 837 間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系統，按所有已可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總數計算，接駁率為 84%。

(3) 現時香港約有 800 個未有公共污水設施的鄉村(或地區)，其中包括約 90 條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在這些未有公共污水設施的地區，村屋主要依賴化糞池或村內現地污水處理系統。如這些化糞池引致水污染問題，環保署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1

問題編號

5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現時收集家居垃圾的總數量約是多少？2013- 2014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是多少？2013- 2014 年當局有沒有措施鼓勵市民減少家居垃圾量？工作詳情是甚麼？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的垃圾數量為 193 萬公噸。2013-14 年度食環署在廢物收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369 億元。

在2013-14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及展覽。另外，亦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多參與有關活動。我們亦會與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與此同時，我們將展開新計劃，推廣有關減少及回收廚餘、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工作。環保署在 2013-14 年度為推行上述措施的開支約為 3,953 萬元。環保署亦會於2013-14年度開展社區環保站試點，估計會以4,400萬元作基建，以2,100萬元作營運費用。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2

問題編號

0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當局「預留一百億元，透過資助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前的高污染柴油商業車」。請問政府的目標是，資助更換多少柴油商業車？

提問人： 陳鑑林 議員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擬透過資助和管制雙管齊下的建議，淘汰所有歐盟四期前（即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涉及約 86 000 輛車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3

問題編號

0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當局會預留一百億元，透過資助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前的高污染柴油商業車，並正就建議的詳情諮詢立法會、相關運輸行業和其他持分者。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業界初步的意見如何；政府預算何時開展計劃；除了預留的一百億元，政府會否再額外增撥開支以協助計劃推行；如果諮詢所得的意見顯示計劃不夠吸引，政府會否調整計劃的內容？

提問人： 陳健波 議員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建議透過鼓勵及規管措施淘汰約 86,000 部歐盟四期前(即歐盟前期、歐盟 I 期、歐盟 II 期及歐盟 III 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我們現正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運輸業和其他持份者。我們在擬訂供立法會審議的最後建議時，會一併考慮這些意見和諮詢所得的其他意見。如獲立法會支持，我們期望在 2014 年年初落實有關建議。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 2013-14 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來年度有關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措施的開支金額、人手編排，以及相關措施的推展日期及詳情；當局有否檢討現行的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花費約 3,953 萬元進一步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共有 43 位人員會參與這項工作。

在 2013-14 年度，環境保護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展覽。另外，並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多的參與。我們亦會與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與此同時，我們並將展開新計劃，推廣有關減少及回收廚餘、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工作。環保署亦會於 2013-14 年度開展社區環保站試點，估計會以 4,400 萬元作基建，以 2,100 萬元作營運費。

透過實施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現時逾 80% 人口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附近已設有回收桶，此外，在各區還設立了超過 530 個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站，形成了一個廣闊的社區回收網絡。現有的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措施在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方面很有成效，回收率由 2004 年的 40% 大幅增至 2011 年的 48%。自 2005 年 1 月起，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計至 2011 年 12 月)累積減少 15%。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5

問題編號

1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在 2013-2014 年度內會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的位置及面積；

(2)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 議員

答覆：

(1) 目前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24 幅已被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有 3 幅土地(即大浪西灣(17 公頃)、圓墩(19 公頃)和金山(1 公頃))被認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刊憲，讓市民提出意見。當局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就該 3 幅土地進行法定程序。我們正在檢討其他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2) 在 2013-14 年度，將「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及加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和執法工作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內部所涉及的開支將為 426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6

問題編號

5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證明非法堆填有多少宗？涉及面積有多大？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違法而被罰款？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處理的非法堆填投訴個案撮錄如下：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環境保護署收到的投訴	119	188	187	116	110
投訴成立的宗數	19	49	59	52	54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被檢控的宗數	5	2	12	1	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被定罪的宗數	5	1	8	1	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被罰款的總額	40,000元	3,000元	26,400元	4,000元	6,000元

* 這些檢控是針對未經業主或合法佔用人許可而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而提出。就違反土地用途或規劃規定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則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我們沒有這些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7

問題編號

4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 2013 年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 125 段提及：「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注資五十億元，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活動。」今年的撥款是自環保基金成立 19 年來累積撥款的 2 倍之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於過去五年，就不同基金計劃申請的數字。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申請 數 字	獲批 撥款 數字	申請 數 字	獲批 撥款 數字	申請 數 字	獲批 撥款 數字	申請 數 字	獲批 撥款 數字	申請 數 字	獲批 撥款 數字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能源效益項目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及小型工程項目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公眾教育計劃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總計：														

2) 於過去五年，不同類型建築物在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上，申請數字、獲批撥款數字以及獲批撥款金額。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工業															
商業															
住宅															
綜合樓宇															
總計:															

能源效益項目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數字	撥款金額
工業															
商業															

住宅															
綜合樓宇															
總計:															

3) 在過去五年獲批環保基金的撥款計劃中，提升能源效益、節約能源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字。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工業										
商業										
住宅										
綜合樓宇										
總計:										

4) 於今年度增加巨額撥款後，除了現行的十一個計劃外，當局在未來會否有更多新的計劃／政策讓機構申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 議員

答覆：

- (1) 於過去五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接獲申請的詳情載於附錄 1。
- (2) 於過去五年，環保基金接獲不同類型建築物申請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的詳情載於附錄 2。

(3) 獲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在節約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的成效載於附錄 3。

(4) 如環保基金的注資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將諮詢環保基金委員會，以制定來年為現有和新增資助範疇所預留款額的預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過去五年(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接獲申請的詳情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 綜合審計項目 (註 1)	-	-	-	-	204	100	9	25	9	3
能源效益項目 (註 1)	-	-	-	-	874	246	254	347	375	204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 能項目 (註 2)	-	-	-	-	76	22	200	105	166	118
研究、技術示範和會 議項目	18	11	25	9	37	18	36	17	50	16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8	0	10	2	12	8	27	9	36	28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 項目 (i) 一般項目 (ii) 小型工程項目	(i) 35 (ii) -	(i) 17 (ii) -	(i) 47 (ii) 175	(i) 17 (ii) 160	(i) 46 (ii) 264	(i) 23 (ii) 227	(i) 32 (ii) 223	(i) 16 (ii) 198	(i) 29 (ii) 241	(i) 27 (ii) 192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 計劃	2	2	0	0	2	2	0	0	2	2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公眾教育計劃	6	6	10	10	3	3	1	0	0	1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52	50	16	12	6	9	9	8	1	1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註 3)	-	-	-	-	23	22	57	40	17	18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註 4)	-	-	-	-	-	-	-	-	35	11
總計：	121	86	283	210	1 547	680	848	765	961	621

註

* 年內獲批的項目數字包括該年接獲的申請和從前一年累積的申請。

1. 為期三年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於 2009 年 4 月開始，並如期於 2012 年 4 月完結。
2. 為期三年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計劃於 2009 年 10 月開始，並如期於 2012 年 10 月完結。
3.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資助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
4.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於 2011 年 7 月開始，現正分階段實施。首批屋苑於 2011 年 11 月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計劃第二階段則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接獲不同類型建築物申請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的詳情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工業	-	-	-	-	-	-	18	6	210,000
商業	-	-	-	-	-	-	34	17	650,000
住宅	-	-	-	-	-	-	126	67	3,840,000
綜合樓宇	-	-	-	-	-	-	26	10	1,030,000
總計：	-	-	-	-	-	-	204	100	5,730,000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工業	0	1	70,000	0	0	0
商業	2	4	140,000	4	2	42,000
住宅	6	19	770,000	5	1	23,000
綜合樓宇	1	1	10,000	0	0	0
總計：	9	25	990,000	9	3	65,000

能源效益項目#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工業	-	-	-	-	-	-	86	22	2,640,000
商業	-	-	-	-	-	-	108	18	3,000,000
住宅	-	-	-	-	-	-	607	182	54,010,000
綜合樓宇	-	-	-	-	-	-	73	24	10,500,000
總計：	-	-	-	-	-	-	874	246	70,150,000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申請數字	獲批撥款 數字*	撥款金額 (元)
工業	26	35	6,460,000	30	20	6,630,000
商業	20	20	6,410,000	24	8	1,670,000
住宅	189	264	170,930,000	288	160	77,680,000
綜合樓宇	19	28	18,210,000	33	16	4,800,000
總計：	254	347	202,010,000	375	204	90,780,000

* 年內獲批的項目數字包括該年接獲的申請和從前一年累積的申請。

為期三年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於 2009 年 4 月開始，並如期於 2012 年 4 月完結。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在節約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的成效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幅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 排放量 (二氧化碳)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 排放量 (二氧化碳)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公噸)
工業	-	-	-	-	2 370 000	1 660
商業	-	-	-	-	2 070 000	1 450
住宅	-	-	-	-	38 190 000	26 730
綜合樓宇	-	-	-	-	4 680 000	3 280
總計：	-	-	-	-	47 310 000	33 120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 排放量 (二氧化碳) (公噸)	減少了用電量 (kWh)	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 (公噸)
工業	2 310 000	1 620	930 000	650
商業	4 330 000	3 030	670 000	470
住宅	74 720 000	52 310	22 240 000	15 570
綜合樓宇	5 940 000	4 150	1 230 000	860
總計：	87 300 000	61 110	25 070 000	17 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二個月，環境保護署負責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的環境保護督察的數目為何；每月因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所發出的或勸喻、口頭及書面警告分別為何；每月因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所作出的罰款宗數為何；每月因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向警方轉介或求助的個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 議員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禁止引擎空轉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本港現約有 280 名交通督導員，他們會在巡邏時執行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黑點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在這些行動中，環保署會從現有約 370 名亦會對停車不熄匙執法的環境保護督察中，調派 2 至 3 名人員參與。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環保署統籌了 373 次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每月發現空轉引擎車輛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如下：

月份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2 年 3 月	19	0
2012 年 4 月	20	0
2012 年 5 月	71	0
2012 年 6 月	117	0
2012 年 7 月	108	0
2012 年 8 月	218	2
2012 年 9 月	253	0

2012 年 10 月	192	1
2012 年 11 月	121	1
2012 年 12 月	85	3
2013 年 1 月	134	1
2013 年 2 月	102	1

上述定額罰款通知書有 7 張是由環境保護督察發出、兩張是由交通督導員發出。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環境保護署接獲市民投訴違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停車熄匙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在被投訴人未離開現場前由環境保護督察到場作出勸喻或警告的個案數字、在被投訴人未離開現場前由環境保護督察到場作出的罰款的個案數字，及轉介警方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 議員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禁止引擎空轉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通知書)。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同時亦會統籌在停車不熄匙黑點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引擎空轉的車輛可能會隨時駛走。我們會把經常收到車輛空轉引擎投訴的地點列為黑點，並通知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會對在這些地點的空轉引擎車輛多加留意。與此同時，環保署會加強在該等地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環保署收到的車輛空轉引擎投訴、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及環境保護督察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月份	環保署收到的車輛空轉引擎投訴數目	環境保護督察曾進行計時程序的空轉引擎車輛數目	環境保護督察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2 年 3 月	72	0	0
2012 年 4 月	94	0	0
2012 年 5 月	206	12	0
2012 年 6 月	262	29	0

2012年7月	129	65	0
2012年8月	238	175	0
2012年9月	176	207	0
2012年10月	165	153	1
2012年11月	105	87	1
2012年12月	67	79	3
2013年1月	52	107	1
2013年2月	46	87	1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0

問題編號

1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控制空氣污染的支出方面，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 2012-13 年增加 44.8%。請署方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開支的增加所涉及的具體項目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張華峰 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空氣綱領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a) 一些非經常計劃，包括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及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所需的現金流亦有所增加；

(b) 運作開支有所增加，以加強環境保護署的車輛廢氣測試計劃及空氣質素監測工作和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及

(c) 淨增設 5 個職位，以加強管制車輛排放廢氣，包括執行停車熄匙的執法行動，以及淘汰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告知本委員會，路邊監測站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在投放大量資源下仍然長期未達標的原因何在？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建立後，會否仍然沿用"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作為參考？如是，新舊指標如何作比對？如否，如何評估控制空氣污染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張華峰 議員

答覆：

我們推行減少汽車排放的措施，令路邊空氣質素得到改善。與 2005 年的情況相比，2012 年在路邊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下降 55% 及 29%。不過，路邊的二氧化氮水平卻在同期上升了 24%。這是路邊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為何仍然未能達標(即不超逾 50)的主要原因。

針對二氧化氮污染的問題，我們推行了一些政策措施，減少車輛的排放，包括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廢氣排放；以鼓勵與規管並行措施逐步淘汰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小巴、貨車和巴士）。同時，我們亦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珠三角區域內的污染物排放，從而降低區內臭氧濃度，以抑制路邊二氧化氮的形成。這些措施將有助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為配合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建議在 2014 年 1 月實施一個以健康風險為基礎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標系統，現正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待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標系統取代現有空氣質素指數系統後，我們會研究方法向公眾發放新系統的資料。空氣質素健康指標亦可反映空氣質素的趨勢。此外，我們一直發布最新的排放量清單資料，以顯示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在減少排放方面的成效。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2

問題編號

18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運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環保園的租用情況詳情，包括新加入和退出的租戶數目，以及租戶回收廢物的類別；
2. 環保園在 2012-13 年度的營運情況，究竟是錄得盈餘還是虧損？當中是否有政府補貼的項目存在？如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張華峰 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3 年 1 月，環保園已租出共 12 幅土地供私人回收商循環再造各類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因現時廢塑膠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途徑有限，環保園亦設立了兩間資源再生中心，為廢塑膠和廢電器電子產品提供穩定的市場出路。該兩間資源再生中心由非牟利機構管理，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租戶資料撮述如下：

租戶	廢物類別
第一期	
1.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廢食油
2.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廢金屬
3.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廢木材
4. 俐通集團	廢電腦設備
5.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廢塑膠
6.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廢電池
第二期	
7.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廢金屬
8.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廢電池

9.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廢料及廢玻璃
10.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廢電器電子產品
11.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廢橡膠輪胎
12.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廚餘
非牟利機構	
13.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廢塑膠
14.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廢電器電子產品

2. 當局發展環保園，旨在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發展可增值的循環再造業，以鼓勵業界在本港投資更先進的技術。當局以月費約 150 萬元聘請一間管理承辦商管理環保園。這筆費用主要用作保養環保園及其相關設施、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以及管理訪客中心和環保園專題網站。收入方面，當局從租戶獲得租金收入，2013 年 1 月的租金收入為 135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3

問題編號

1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指會繼續進行減少廚餘的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2-13 年度家用及商業廚餘的數據；
2. "惜食香港運動"由運作至今，已處理的廚餘數量和涉及的營運開支和人手為何；
3.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以處理的廚餘數量和涉及的營運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 議員

答覆：

1. 在 2011 年，每天有約 3 584 公噸廚餘棄置於堆填區，其中 2 528 公噸來自家居，1 056 公噸來自工商業活動。
2.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我們會在有關活動推出後檢討該運動在減少廚餘方面的成效。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3.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我們預計承辦商需要約 35 名人員運作中心。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有關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年初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期設施可於 2016 年啓用。有關設施的運作費用須視乎中標者的投標報價而定。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 張宇人 議員

答覆：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屋苑及住宅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項目，在社區推廣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2010 年至 2012 年關於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分別列於下表。

(b)、(c)及(d)

過去 3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底)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項目數目	8	1	1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33	0.01	0.05
參與者數目*	約93個屋苑及81座樓宇，覆蓋約131 000個住戶	約93個屋苑及87座樓宇，覆蓋約132 000個住戶	約93個屋苑及90座樓宇，覆蓋約132 000個住戶
減少及回收廚餘			
項目數目	41	44	14
撥款總額 (百萬元)	52.20	47.32	19.69
參與者數目*	約70間學校及2個社區團體	約10個屋苑、80間學校及11個社區團體	約10個屋苑、90間學校及20個社區團體
廢物循環再造			
項目數目	8	13	8
撥款總額 (百萬元)	10.16	18.26	12.09
參與者數目*	約380個屋苑、190座樓宇、105間學校、45個社區團體、355間商店／公司	約560個屋苑、530座樓宇、160間學校、70個社區團體、660間商店／公司	約600個屋苑、1 020座樓宇、160間學校、70個社區團體、670間商店／公司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e) 我們建議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作為我們對環保和自然保育作出的長遠承擔。有關注資旨在帶來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期持續的資助，環保基金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近期內，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我們亦會與各區議會更緊密合作，加強推廣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5

問題編號

3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繼續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推展時間表、預計不同階段可處理的廢物數量、支援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推展廢物回收的配套措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 議員

答覆：

規劃中的廢物處理設施的詳情如下：

a)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廢物。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該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進行招標。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完成招標工作，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預計設施可在 2016 年啓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b)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北區沙嶺興建，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廢物。該設施的工程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已於 2011 年 12 月展開。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完成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可於 2017 年啓用。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c) 廢電器電子處理設施

廢電器電子處理設施的設計容量為每年 30 000 公噸，以支援日後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的對象將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

該處理設施的準投標者預先審定資格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中招標，並在 2013 年第四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啓用該設施。廢電器電子處理設施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

d)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我們計劃在石鼓洲附件一幅填海而得的人口島土地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該設施每天可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我們正在等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司法覆核結果，2013-14 年度相關準備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6

問題編號

3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每年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 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收集酒樓和酒吧的廢玻璃樽。過去 3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底)
項目數目	138	159	65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百萬元)	2.26	4.19	5.00
參與企業／樓宇數目*	約350間公司／商店及300幢樓宇	約660間公司／商店及460幢樓宇	約670間公司／商店及520幢樓宇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7

問題編號

3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內容、推行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 張宇人 議員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教育和宣傳及向不同界別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做法。多個工作小組亦已成立，以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我們會在有關活動推出後檢討該運動在減少廚餘方面的成效。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8

問題編號

3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五十億元，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活動，請提供詳情，包括預計每年獲資助項目及範圍，如何有效地運用基金加強社區支援及推動市民參與、受助對象、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 議員

答覆：

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用以賺取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期持續的資助。環保基金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目的是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獲資助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大專院校、居民組織、工業團體等。注資後基金每年可資助項目的數目，將受個別申請建議的開支預算影響。近期內，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如注資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應社會未來數年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當局將諮詢環保基金委員會，以制定為基金轄下各個資助計劃所預留款額的預算。現時環保基金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五名員工，每年涉及開支 180 萬元。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9

問題編號

0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去年推出的「汀角+」保育大埔汀角東自然生態區計劃，政府下一年度已預留多少款項以作推展？初步擬定的計劃如何？

提問人： 鍾樹根 議員

答覆：

政府已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舉行兩次公眾參與簡介會，就如何推展「汀角+」計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與學術界商討，在該區進行生態調查。該署亦計劃在沿汀角海岸線及船灣範圍內進行抽樣檢查，並會製作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資料。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充分參與其中，以協助訂定這方面的未來路向。這項計劃實際所需的資源要在稍後才能確定。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0

問題編號

0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市民日益關注的光污染，環保署的預算為何沒有提及？該署下一年度就減少光污染有何計劃及行動？

提問人：鍾樹根 議員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公眾對戶外燈光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的關注。就此，政府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考慮是否可以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的問題。小組亦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作出建議。我們將會考慮有關建議，並按情況作出跟進。

在 2013-14 年度，總目 137 — 環境局綱領(2)項下與戶外燈光相關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的預算為 100 萬元。

環境保護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因此沒有就這項特定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環保署表示來年(2013-14)會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請問有關詳情為何？
- b. 當局有否計劃向公眾灌輸正確的自然保育概念，糾正公眾錯誤以為「發展與保育是對立」的不正確觀念呢？

提問人： 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旅遊業合作推廣教育及宣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預留 3,60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加強自然保育的教育和宣傳，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a)舉辦講座和展覽（例如「體驗自然」、「香港郊野全接觸」、「觀鳥節」活動），以及製作教育及宣傳資料；(b)透過漁護署網站(www.afcd.gov.hk、www.hkherbarium.net、www.natureintouch.gov.hk 及 www.hkwalkers.net)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郊野樂行」、「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香港濕地公園」及「郊野公園樹徑」)發放自然保育資訊；(c)於郊野公園、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及香港濕地公園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例如幼稚園及小學參觀計劃、「郊野小記者」活動、導賞教育團等；以及(d)訓練義工（郊野公園及濕地義工計劃）、本地生態旅遊導賞員及從事自然為本旅遊業的營辦者。

作為教育及宣傳工作一部分，政府會繼續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推動自然保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各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開支，請告知：

(a)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運作本港各個堆填區的開支是多少？共處理多少廢物？(請分開各種廢物類型)。

(b)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運作本港各個堆填區的預算是多少？預算共處理多少廢物？(請分開各種廢物類型)。

提問人： 范國威 議員

答覆：

(a) 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營運開支及棄置於這 3 個堆填區的總廢物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以百萬元計)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總計
2010-11(實際)	166	125	131	422
2011-12(實際)	191	137	161	489
2012-13(預算)	218	150	223	591

年份	棄置的廢物量(以百萬公噸計)				
	都市固體廢物	建築廢物	脫水污泥	其他廢物類別	總計
2010	3.33	1.31	0.34	0.07	5.04
2011	3.28	1.22	0.34	0.07	4.91
2012	3.40	1.26	0.34	0.07	5.07

備註：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b) 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分別為 2.21 億元、1.57 億元和 2.36 億元。2013 年預計的整體及各項類型之廢物棄置量與 2012 年相若。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3

問題編號

4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處理多少宗申請「環境許可證」個案？現時署方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的人手編制如何，本年(即 2013-14 年度)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 議員

答覆：

在 2010、2011 和 2012 曆年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處理了 68、41 和 63 份有關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個案。

在 2012-13 年度，環保署將在其編制中調派 116 名人員負責環境影響評估的運作機制，並就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提供意見，有關的總開支為 8,75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署方預計需調派 116 名人員進行上述工作，而所需的總開支預計為 8,870 萬元。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有關根據《環評條例》的申請。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4

問題編號

4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11, 2011-12, 2012-13 年度), 署方有多少人手巡查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有關開支為多少? 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的巡查人手為多少? 有關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 議員

答覆：

自 2011-12 年度起,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加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巡查和執法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250 萬元和 10 名合約職員。

2013-14 年的撥款和人手亦會相同。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5

問題編號

4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共預算多少人手編制處理廢物處理事宜？有關開支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 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處理廢物的人手編制預計為 577 人，有關開支為 3.216 億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6

問題編號

4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以署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 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 及開支	機票等級 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范國威 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以署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和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人員數目	酒店開支 (元)	機票價錢 (元)	總支出 (元)
2008-09 年度	與內地及其他國家 就環境保護及相關 議題分享經驗和聯 繫。	274	362,181	411,345	773,526
2009-10 年度		282	353,702	386,509	740,211
2010-11 年度		266	270,721	420,789	691,510

2011-12 年 度		220	266,087	571,457	837,544
2012-13 年 度 (截 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156	184,103	73,817	257,920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7

問題編號

4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局長本年二月初發表《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諮詢為期三個月至本年五月初結束，然而在「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並沒有提及上述工作計劃。請告知：

(A) 2013-14 年度就上述公眾諮詢及其後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在部門開支預算的那部份反映？

(B) 未有在「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的原因為何？

(C) 是否在 2013-14 年度內尚未有就上述計劃提交立法建議的打算？若有提交立法建議的計劃，預計將於來年度的那一季提交？

(D) 為實施相關的玻璃樽徵費計劃，署方有否增聘人手的計劃？若有，負責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 范國威 議員

答覆：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工作於 2013 年 2 月展開，我們準備在年內向立法會匯報計劃的未來路向。計劃日後工作包括立法時間表及日後人手編制，將須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而期間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一如「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載列內容。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詢及其後工作，將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負責，作為正常職務的一部分，涉及的支出將納入部門一般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在簡介上，「政府採取『減廢為先』的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及回收廢物」，請詳細說明有關策略的具體情況、預期達到的成果及所需開支。

(2) 在指標中的「廢物轉運站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在 2012 年所收到的廢物中，請分別列出工業廢料、建築廢料及家居垃圾所佔的比例，處理該些各項廢料費用的百分比是多少？

(3) 請說明在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有多少宗違規個案？違規詳情為何？政府共收有關徵費為何？並說明當中有多少徵費用以資助環保或廢物的工作？該些徵費佔總徵費的金額為何？有否統計商戶發放不織布袋的數量及棄置不織布袋的數量？

(4) 在回收廢物工作上，請說明現時全港各區共有多少個廢物回收站，及分別列出回收站所收廢物的種類及回收量。

提問人： 方剛 議員

答覆：

(1) 政府已採取「減廢為先」的策略，並會繼續加強推動廢物減量和回收的工作。政府正透過立法方式就逐步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採取以下行動：

(a) 我們正擬備有關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立法建議。根據現有計劃的經驗，我們預期擴大後的計劃可令第一階段未涵蓋的零售店減少使用最多達 90% 的塑膠購物袋；

(b) 我們正擬備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由於環保園將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我們預期該生產者責任計劃每年可收集約 3 萬噸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作妥善處理；以及

(c) 我們正就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我們預期當生產者責任計劃順利實施後，每年可回收約 38 500 公噸廢飲品玻璃樽作妥善處理。

同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另一項進行中的主要工作。根據 2012 年的公眾諮詢結果，政府已確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向，以協助減少香港的廢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減廢成效將取決於運作細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透過公眾參與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在制訂相關實施細節後評估這些計劃所需的資源。

再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展覽。另外，並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多的參與。我們亦會與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與此同時，我們並將展開新計劃，推廣有關減少及回收廚餘、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工作。環保署亦會於2013-14 年度開展社區環保站試點，估計會以4,400 萬元作基建，以2,100 萬元作營運費。

環保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動用 3,953 萬元，進一步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減量、分類及循環再造。此外，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 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所得，提高公眾環保意識和招募不同界別人士支持舉辦各項社區綠色行動。

(2) 在 2012 年，廢物轉運站接收的廢物總量為 2 337 56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建築廢物和其他廢物類別所佔比例分別為 92.5%、0.4%及 7.1%。這三類廢物亦分別佔廢物轉運站的營運開支的 92.5%、0.4%及 7.1%。要注意的是，只有離島的廢物轉運設施才接收建築廢物。

(3)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自 2009 年 7 月實施以來，共有 6 宗違規定罪個案。相關案件涉及(i)未有收取環保徵費；(ii)未有展示登記證明書；及(iii)未有登記為訂明零售商。每宗控罪各罰款 2,000 元。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政府從徵費計劃所得的收入合共 9,460 萬元，並已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用作資助政府的廢物管理開支，2012-13 年度預計為 16.907 億元。政府並未就零售商派發的不織布袋數目進行任何調查，根據 2012 年年中的一項調查，估計棄置在堆填區的不織布袋數目為每年 2 200 萬個。

(4)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 2005 年推行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1 940 個屋苑/座住宅樓宇和 800 座工商業大廈在其大廈大堂及/或樓層提供分類回收桶，以便住客及業戶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活動。

在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已在參加計劃的屋苑、工商業大廈和商店設置約 2 450 個充電電池回收點、1 050 個電腦回收點和 1 180 個慳電膽回收點。同時，廢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已在東九龍的 29 個公共屋邨展開。

為提高市民將廢物循環再造的意識及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環保署與政府部門和多個界別共同成立了一個包括有 530 個回收點的社區回收網絡。這些社區回收網絡回收點會定期舉辦廢物循環再造和面對面宣傳活動，如「以物易物」用廢物換領日用品，以便收集可循環再生物料，特別是低商業價值的物料—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和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非政府組織營辦廢物回收項目，以收集廚餘和玻璃樽。目前全港約有 13 個設置於非政府組織處所和公眾街市的廚餘回收點，並設有 15 個公眾回收點，向市民收集玻璃樽。

我們並無上述各回收點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詳細數量記錄。這些回收點在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而市民的回收活動亦不限於把廢物交往這些回收點。例如，部分居民或清潔工人會把回收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或透過以物易物等活動進行回收。現時約有 500 家商業回收商在香港多個地點營運，收集較高價值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即紙張、金屬和優質塑膠。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9

問題編號

3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每年運作開支為何；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為何；當局在推展擴建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 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處理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所涉營運開支分別為 2.18 億元、1.5 億元和 2.23 億元。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滿溢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分別為 13.2 億元、41.8 億元及 99.6 億元。我們會透過內部調配現行人手，以應付發展及推行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人手需求。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0

問題編號

4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 億元(10.1%)，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按分目 297 及分目 000，列出各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於 2013 至 2014 年度的撥款與 2012 至 20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人手編制的改變為何；
2. 就「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的目標較 2012 至 2013 年度實際時數減少 53 小時，按各策略性堆填區、平日或周末及假日，列出 2013 至 2014 年度的計劃每日運作時數，及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實際每日運作時數；
3. 按平日或周末及假日、時間段、廢物類型，列出 2013 至 2014 年度各策略性堆填區的接收廢物公噸數及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提問人： 馮檢基 議員

答覆：

1. 在分目 297 項下，各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的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表列如下。在分目 000 項下的撥款並沒有用以支付這些設施的營運開支。

廢物轉運站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	2013-14年度 預算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67	73
沙田廢物轉運站	35	37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19	136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58	6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55	53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27	29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29	29
總計	390	423

堆填區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2-13年度 修訂預算	2013-14年度 修訂預算
新界西堆填區	223	236
新界東北堆填區	150	157
新界東南堆填區	218	221
總計	591	614

與2012-13年度比較，上述廢物設施在2013-14年度的人手編制並無變動。

2. 由於2012年是閏年，加上堆填區曾因颱風襲港而暫時關閉，因此2013年堆填區的運作時數較2012年為少。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每日運作時間	上午8時－晚上8時	上午7時－晚上7時	上午8時－晚上11時

3. 2013年預計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種類數量及其百分比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按全年不同日子或時段劃分的分類估計數字。

單位：百萬公噸

廢物種類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總計
都市固體廢物	1.92 [38%]	0.71 [14%]	0.76 [15%]	3.40 [67%]
建築廢物	0.22 [4%]	0.19 [4%]	0.85 [17%]	1.26 [25%]
脫水污泥	0.16 [3%]	0.06 [1%]	0.12 [2%]	0.34 [7%]
其他廢物類別	0.03 [1%]	0.02 [0%]	0.02 [0%]	0.07 [1%]
總計	2.33 [46%]	0.98 [19%]	1.76 [35%]	5.07 [100%]

註：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是100。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1

問題編號

4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3 至 2014 年度所淨增加的 10 個職位中，有多少職位與「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有關？如有，其職務及職能為何，涉及開支多少？如沒有，該等職位所負責的具體政策為何；

(二) 該 3 項擴建計劃的選址、工程詳情、預計開支、對周遭環境的可持續性的影響為何；

(三) 就推展該些擴建計劃，當局是否已有具體的時間表，包括公眾參與、諮詢持份者、前期可行性評估等工作等；如有，該等工作涉及開支；及

(四) 就「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的指標，2013 至 2014 年度的預算與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實際接收公噸差不多，當局有否評估推動源頭減廢及回收再造後，對來年堆填區接收量的影響，及評估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 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淨增加的 10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開設 12 個職位並透過刪除 2 個有時限職位以作抵銷），與擴建 3 個策略性堆填區並無關係。將於 2013-14 年度開設的 12 個新職位詳情如下：

	新職位／職級數目	職責
(i)	2 個環境保護主任	接替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實施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編製本港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統計數字。
(ii)	1 個環境保護主任	監察 5 個試點社區環保站的規劃及合約採購工作
(iii)	1 個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 1 個環境保護督察	就設立 5 個社區環保站向環境保護主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監督營運合約、監察承辦商是否符合規定、處理投訴及查詢，以及統籌社區計劃等。
(iv)	4 個環境保護督察	接替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實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就不遵行法例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v)	3 個環境保護督察	在污泥處理設施工程的試驗和啓用階段進行監察及監督該設施的運作。

(b)及(c)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計容量、擬議擴建面積和預算建設費用載於下表。我們計劃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滿溢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堆填區擴建計劃	預計容量 (百萬立方米)	擬議擴建面積 (公頃)	最新預算建設費用 (按 2012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 (億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6.5	13	13.2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9	70	41.80
新界西堆填區	81	200	99.60
總計	106.5	283	154.60

自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階段的開展，我們一直採納持續公眾參與的做法，並一直與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社區及相關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向他們闡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發展。就發展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所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環評工作至今的總開支約為 4,000 萬元。

- (d) 根據「減廢為先」的策略，政府會繼續並加強推廣減廢及回收的工作。不過，在一個長期趨勢之中，我們每年需處理的廢物量仍會變化不定。為確保向市民提供適當的廢物管理服務，我們採取一個審慎的做法，預留足夠撥款用以處理預期與前一年相若的廢物量。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2

問題編號

4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簡介 2013 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時曾表示，將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五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就此項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詳情、開支、審批準則、初步選址及其原因、成績指標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 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 5 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每個環保站均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個非政府組織營運。環保站將充分利用營辦團體的地區網絡，舉辦回收項目，同時亦會聯同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等，推行回收及環保教育的項目。社區環保站亦會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廢物源頭分類的措施。此外，環保站亦會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在評審標書時，我們會考慮非政府組織營運者執行這些工作的能力和所需的成本。

經考慮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合適土地並確保其地域分佈遍佈全港後，我們已在各立法會地方選區定出初步選址，並將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便在獲取土地後盡快開展建造工程。我們已就兩個環保站的設計進行相關的工作，目標是從 2013 年年底起分階段啓用各環保站。在 2013-14 年度，建設工程和營運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400 萬元和 2,100 萬元。

環境保護署會在這些環保站啓用後，根據一籃子指標監察其表現，包括在社區設立的收集點數目、為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舉辦的環保教育活動的數目及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1. 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和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 260 名文書及秘書職務人員協助，而文書及秘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處理方法和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三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移交檔案處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開檔及封存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業務	-	-	-	-	-
	行政	1987-1994	17 份 0.79 直線米	2010	正由政府檔案處鑑定	不是
2011-12	業務	1999-2005	2 318 份 26 直線米	2011	5 年	不是
	業務	1982-2006	329 份 19.33 直線米	2011	正由政府檔案處鑑定	不是
	行政	-	-	-	-	-
2012-13	業務	-	-	-	-	-
	行政	-	-	-	-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開檔及封存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業務	-	-	-	-	-
	行政	1978-2004	263 份 10.41 直線米	-	2 至 7 年	不是
2011-12	業務	1987-1995	402 份 8 直線米	-	沒有	不是
	行政	1995-2007	14 份 1 直線米	-	5 年	不是
2012-13	業務	-	-	-	-	-
	行政	1995-2005	263 份 35 直線米	-	3 至 7 年	不是

*無須移交檔案處。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 2013-14 年度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立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及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具體內容；
2. 有關以「健康為本」的新系統取代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系統的具體內容。

提問人： 葉劉淑儀 議員

答覆：

1. 我們的計劃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已在 2013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立法會進行一讀和二讀。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詳情載於附件。

2. 為配合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我們建議在 2014 年 1 月，以健康風險為本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系統。建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i) 各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氮、臭氧、顆粒物和二氧化硫)導致的入院風險整體增幅，會用作釐定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分割點，以反映在不同空氣污染水平下該等污染物對健康的綜合影響；

(ii)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級別將以 1 至 10+ 級通報，並分為五類健康風險，即低、中、高、甚高和嚴重；

(iii)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短期空氣質素指引涵蓋的空氣污染物相關的健康風險水平，以釐定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高和甚高級別的分割點，反映整體健康風險的相應增幅分別為 11.29% 及 12.91% 入院個案的增幅(因呼吸系統疾病和心臟病)；以及

(iv) 以3小時移動平均污染物濃度為計算基礎，以便緊貼空氣質素的變化。

我們已於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系統，並獲得委員會支持推行新系統。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建議的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		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標次數
二氧化硫	10分鐘	--	--	500	3
	24小時	350	1	125	3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24小時	180	1	100	9
	1年	55	不適用	50	不適用
微細懸浮粒子(PM2.5)	24小時	--	--	75	9
	1年	--	--	35	不適用
二氧化氮	1小時	300	3	200	18
	1年	8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臭氧	8小時	240 ^[1]	3	160	9
一氧化碳	1小時	30000	3	30000	0
	8小時	10000	1	10000	0
鉛	1年	1.5 ^[2]	不適用	0.5	不適用

^[1] 香港現時沒有臭氧的8小時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1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

^[2] 香港沒有鉛的年均空氣質素指標，上述數值是3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 2013-14 年度有關廢物處理的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3-14 年度內就廢物處理的財政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9.8%，其增幅原因為何；
2. 當局早前表示在 2015 年把廢物回收率提升至 55%，其相關措施具體內容為何；
3. 當局就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分類回收等廢物管理策略訂立的具體目標為何，及如何評估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 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廢物處理的財政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設施合約條文所需的價格有所波動，以及須支付以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已修復堆填區護理工作、2013 年年底啓用的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和新增運作開支。

(2)及(3)

為達致在在 2015 年把廢物回收率提升至 55%，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致力進一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及展覽。另外，並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多的參與。我們亦會與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與此同時，我們並將展開新計劃，推廣有關減少及回收廚餘、建議實施強制性廢電

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飲品玻璃樽，以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工作。環保署亦會於2013-14 年度開展社區環保站試點，估計會以4,400 萬元作基建，以2,100 萬元作營運費。

為促致和確保回收的可再造物料有適當出路，環保署會為本地回收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包括為回收業以短期租約形式短期用地，又或以長期租約形式在環保園提供用地，以及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泊位，以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專供回收業界投標使用。

此外，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所得，提高公眾環保意識和招募不同界別人士支持舉辦各項社區綠色行動。

上述措施將可動員整個社會協助減廢，使香港可更進一步實踐廢物重用和循環再造。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提及於 2013-14 年度內會從多方面改善車輛廢氣排放。請問當局：

1. 更換舊式柴油商業車輛的鼓勵及規管措施具體為何，其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2. 為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的計劃詳情、時間表，及其財政承擔為何；
3. 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進展；
4. 有關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計劃詳情，及進行情況。

提問人： 葉劉淑儀 議員

答覆：

1. 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建議透過鼓勵與管制並行的建議淘汰約 86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一期、二期和三期）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具體來說，我們的建議包括-

a) 向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車主註銷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而不購置新車，也可獲得特惠資助。隨註銷或更換的車輛的車齡增加，資助金額會減少。如車主以新登記車輛取代舊車，會獲得較高金額的特惠資助。

b) 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續牌，污染最嚴重的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可續牌；歐盟二期和三期柴油商業車將分別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續牌；及

c) 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定下 15 年的法定退役期限，作為長遠解決老舊柴油商業車帶來污染問題的方法。

我們正就建議諮詢相關的運輸行業和其他持份者，並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

2. 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批准撥款 1.5 億元向大約 21 360 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更換其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作為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建議的一部分。如招標結果理想，我們將可在 2013 年年中或之前批出合約，以便在隨後一季開始更換工作。更換工作需時約 9 個月完成。其後，我們會在馬路上使用遙測設備，作為加強對石油氣和汽油車輛規管工作的一環。

3. 我們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在 6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作試驗。該等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經運作超過 12 個月。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一起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如試驗結果滿意，而專營巴士公司又同意有關安排，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上述裝置，並且已為加裝計劃預留 5.5 億元。

4. 政府在 2011 年 3 月成立一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承辦商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及創新的運輸技術。基金資助綠色及創新技術產品的建設費用，包括安裝費用（如適用），但不資助相關的經常開支。至於另類燃料車輛，資助額為另類燃料車輛與傳統車輛之間的價格溢價或另類燃料車輛價格的 50%，以較高者為準。基金亦資助設立相關支援系統（例如電動車輛的充電設施）所需費用的 50%。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44 名核准申請人已經開始或正在準備試驗總共 79 輛車輛（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巴士、18 輛電動貨車、24 輛混合動力貨車和 12 輛混合動力小巴）。已就這些試驗承擔大約 7,600 萬元，亦即基金的 25%。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7

問題編號

4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2014 年「惜食香港運動」的具體預算及政策目標。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的界別及政府部門。

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在活動推出後，我們會留意「惜食香港運動」在減少廚餘方面的成效。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預計約為 1,0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8

問題編號

4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2014 年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廢物。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該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進行招標。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年初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期設施可於 2016 年啓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北區沙嶺興建，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廢物。我們現正為該設施進行工程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完成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可於 2017 年啓用。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根據路邊監測站量度的空氣污染指標，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41 日；2011 年，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72 日；2012 年，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42 日；請告知香港空氣污染持續惡化的原因，以及 2013-14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減少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子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 議員

答覆：

隨着環保署採取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本港路邊空氣質素已有改善。2012 年路邊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已分別較 2005 年下降 55% 及 29%。然而，由於同期路邊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上升 24%，路邊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有所增加。

我們將推行一系列進一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以解決路邊二氧化氮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以及採取資助和管制措施，取代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小巴、貨車及旅遊巴士）。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區域內的污染物排放，務求減低區內臭氧水平，因臭氧可增加路邊二氧化氮形成。這些措施將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上述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內容，有關的開支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為執行有關措施，政府已預留 5.5 億元進行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1.5 億元進行一次過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催化器更換工作，作為加強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措施的一環，並會預留 100 億元，用以取代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0

問題編號

4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昂船洲一幅土地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的法定程序已經在 2011 年完成，請告知涉及的開支總額，以及 2013-2014 年度能否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擬議生物污水處理廠的改劃土地用途程序已於 2011 年完成，而委托顧問為該幅土地展開規劃及土地用途研究，以便提出改劃土地用途申請的總開支為 282 萬元。

環境保護署已委託就水質趨勢、人口增長、污水量增加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並正研究檢討結果。該檢討是透過顧問服務進行的。2013-14 年度聘用顧問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25 萬元。我們正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市區沿岸的水質，並計劃於今年稍後諮詢公眾和持份者。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1

問題編號

4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2-13 年度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和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預計 2012-13 年度 (元／公噸)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207
在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179
每公噸的總成本	386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2

問題編號

4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今，本港堆填區已處理的膠袋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9 日開始實施。估計 2009、2010 和 2011 年在堆填區處置的膠袋數量分別為每日 681 公噸、817 公噸和 740 公噸。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2011-2012 及 2012-2013)，申請基金撥款的宗數為何？當中成功獲批款項的宗數為何？獲批款團體為何？及其獲批款項數額為何？
- (b) 批出撥款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 議員

答覆：

- (a)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期間，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收到的申請和批准項目詳情載於附錄。
- (b) 環保基金採用下列評審準則審批撥款申請：
 - (1)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
 - (2)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3)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4)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i) 建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又或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
 - (ii) 能否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

- (iii) 建議項目的計劃能否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 (iv)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v) 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計劃周全和切實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vi) 建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都有充分理據支持；
- (vii)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viii) 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ix)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疊；以及
- (x)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在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期間收到的撥款申請和資助項目

	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獲資助項目宗數*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獲批款項(元)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1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32 (b). 29 (c). 28	(a). 16 (b). 27 (c). 10	(a). 6,110,536.20 (b). 23,209,101.00 (c). 3,630,264.50
2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223 (b). 241 (c). 274	(a). 198 (b). 192 (c). 230	(a). 78,475,837.00 (b). 52,931,270.50 (c). 48,540,886.70
3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居民團體等)	(a). 36 (b). 37 (c). 17	(a). 17 (b). 29 (c). 9	(a). 10,041,079.00 (b). 34,458,602.20 (c). 12,139,971.40
4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本港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 (官立學校除外)	(a). 57 (b). 17 (c). 10	(a). 40 (b). 18 (c). 14	(a). 51,799,697.70 (b). 21,795,706.92 (c). 19,687,411.00

	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獲資助項目宗數*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獲批款項(元)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5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註：資助計劃於2011年7月開始並分階段推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1年11月向第一批屋苑撥款。資助計劃的第二階段於2012年10月推出，申請正在處理中。)	私人大廈的居民團體	(a). - (b). 35 (c). 2	(a). - (b). 11 (c). 0	(a). - (b). 9,330,947.00 (c). 0
6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0 (b). 2 (c). 1	(a). 0 (b). 2 (c). 1	(a). 0 (b). 14,785,250.64 (c). 7,774,266.15
7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c). 不適用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c). 不適用	(a). 25,351,100.00 (b). 22,717,100.00 (c). 18,931,560.00
8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	(a). 263 (b). 384 (c). 279	(a). 372 (b). 207 (c). 216	(a). 203,013,255.28 (b). 90,848,912.00 (c). 84,136,526.50

	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獲資助項目宗數*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獲批款項(元) (a). 2010-11 (b). 2011-12 (c). 2012-13
9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200 (b). 166 (c). 410	(a). 105 (b). 118 (c). 90	(a). 29,688,473.40 (b). 41,463,498.78 (c). 21,843,287.10
10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36 (b). 50 (c). 32	(a). 17 (b). 16 (c). 10	(a). 10,407,459.00 (b). 10,903,761.00 (c). 8,722,680.00

* 每年獲資助項目可包括該年度收到的申請，以及對上一年收到但未完成審批的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定期檢視環保採購名單上政府部門常用產品的環保規格，並繼續推廣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一、請詳列環保採購名單上的產品，以及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用於採購該等產品的開支為何；當局預計 2013-2014 年度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為何；
- 二、當局以何準則制訂產品的環保規格；當局有否計劃將更多產品納入環保採購名單，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當局如何推廣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以及相關推廣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a)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現時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中的產品已增加到 103 種，該清單載於附件。各政策局及部門由 2011 年 3 月起須每年提交環保採購報告，我們沒有之前的環保採購記錄。在 2011 年，政府用於該 103 種產品的環保採購開支約為 8.3 億元。我們現正編製政府在 2012 年的環保採購開支資料，我們沒有 2013-14 年度的環保採購預算開支資料。

(b) 產品的環保規格是按照多項因素制訂，包括是否可循環再造、採用再造物料製造、持久耐用、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排放量)、符合能源效益要求及含有毒物質等。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委託進行一項新的顧問研究，以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和更新現有 103 種產品的環保規格。

(c) 為推廣環保採購政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繼續與其他部門及持份者合作籌辦或參與培訓研討會，亦會透過環保署網站繼續發布與環保採購有關的資訊，

包括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及相關培訓資料。上述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已計入該署的現有資源內。我們並無相關推廣計劃的分項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環保產品規格清單

建築材料(類別 01)	
01	地板材料
02	聚氯乙烯喉管及配件
03	溶劑 / 水性油漆
04	地毯
05	安全帽
清潔物料(類別 02)	
01	多用途清潔劑
02	洗衣粉 / 肥皂
03	潔廁劑
04	皂液
05	清潔布及廢棉
06	消毒劑
電腦設備及產品(類別 03)	
01	桌上電腦
02	液晶體顯示器
03	網絡產品(包括區域網路交換器、路由器、電線等)
04	手提電腦
05	打印機
06	伺服器
07	多合一多功能儀器(可供複印、打印及傳真用)
08	掃描器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類別 04)	
01	家庭用抽氣扇
02	電風扇
03	充油式電暖爐
04	石油氣熱板煮食爐
05	石油氣熱水器
06	雪櫃
07	冷氣機
08	煤氣煮食爐
09	煤氣熱水器
10	空氣清新機 / 淨化器
11	除濕機
12	洗碗碟機
13	電熱水器
14	螢光燈 / 光管用的電子鎮流器
15	螢光光管 / 慳電膽
16	液晶體投映機
17	發光二極管燈(家居及辦公室用)(包括出口指示燈)
18	微波爐
19	電視
20	吸塵機
21	洗衣機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類別 05)	

01	汽車燃油
02	汽車潤滑油
家具－宿舍及辦公室(類別 06)	
01	椅子
02	床褥
03	屏風
04	梳化
05	鋼製文件櫃
06	辦公室工作站
07	金屬家具
08	木製家具
家居物品(類別 07)	
01	戶外工作使用的袋／背包
02	戶外工作使用的手套(聚乙烯、即棄手套)(橡膠工業用手套)(白色棉質手套)
辦公室器材(類別 08)	
01	傳真器材
02	影印機
03	滅火筒
04	碎紙機
05	冷熱飲水機
印刷及影印用紙(類別 09)	
01	電腦打印的連續表格
02	再造影印紙
03	再造印刷紙
04	道林影印紙
05	雙面粉面印刷紙
06	道林印刷紙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類別 10)	
01	包裝紙
02	廁紙及紙抹巾
03	索引卡(紙)
塑膠及橡膠產品(類別 11)	
01	垃圾收集筒
02	塑膠廢物袋
03	膠袋(其他用途)
04	安全島護柱
05	一般塑膠產品
06	一般橡膠產品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類別 12)	
01	環保平版印刷油墨
鞋子及靴子(類別 13)	
01	雨靴
02	安全靴／鞋
文儀用品(類別 14)	
01	膠紙及膠紙座
02	塗改液及稀釋劑
03	硬皮文件盒

04	一般文儀用品
05	墨盒／碳粉盒
06	告示貼
07	紙信封
08	紙類文件夾
09	原子筆
10	鉛筆
11	塑膠文件夾
12	充電電池
13	普通／鹼性電池
14	計算機
15	改錯帶
16	膠水／黏合劑
17	印章用墨水
18	原子印章
電訊設備及備件(類別 15)	
01	電話系統
02	流動電話
03	無線電通訊系統
04	無線電傳呼設備
05	無線電接收器
06	電話電池
紡織品及服裝(類別 16)	
01	衣服及紡織產品
車輛及備件(類別 17)	
01	環保車輛(私家車及商用車輛)
02	小巴
03	橡膠／翻鑄車胎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已作出 50 億撥備，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項目類別劃分，過去 5 年(即 2008, 2009, 2010, 2011 及 2012)，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曾資助的項目數目、資助金額、以及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 5 年(即 2008, 2009, 2010, 2011 及 2012)，當局在資助的項目完成後，有否評估該等項目是否達到原先的目的或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就已作出 50 億撥備，當局有否為將來每年資助的項目，按項目類別劃分，設定目標數目或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 議員

答覆：

- (a) 有關過去 5 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所需資料載於附錄。
- (b) 環保基金設有一套監察機制，以確保獲資助項目符合資助條件和達到預定目標。項目倡議者在遞交資助申請時，須說明項目的目標及預期的成果。在獲批撥款後，項目倡議者須定時向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書，以供覆檢。若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項目倡議者才會獲分期發放款項。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可能會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檢視項目的進度。視乎活動的性質和所涉及的工程，有關方面亦會於項目完成後進行巡查。項目完成後，項目倡議者須提交完成報告書及經核證的帳目報表，以證明項目成效令人滿意，才會獲發放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額。

- (c) 因應社會現時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獲環保基金資助的主要範疇將包括廢物減量及回收(特別是廚餘方面)、節能、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所涉議題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如注資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將諮詢環保基金委員會，以制定未來數年為基金轄下各個資助計劃所預留款額的預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基金資助活動／ 資助計劃	已承擔的金額(百萬元)				
	(項目數目)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u>2008-09</u>	<u>2009-10</u>	<u>2010-11</u>	<u>2011-12</u>	<u>2012-13</u> (截至 2012年 12月)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統籌的項目	20.59 (9) [24.58%]	38.47 (11) [10.98%]	25.35 (7) [5.92%]	22.72 (8) [6.76%]	18.93 (6) [8.28%]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 項目—一般項目	1.42 (17) [1.69%]	7.34 (23) [2.1%]	6.11 (16) [1.43%]	23.21 (27) [6.91%]	3.6 (10) [1.57%]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 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52.04 (160) [62.12%]	84.86 (227) [24.22%]	78.48 (198) [18.33%]	52.93 (192) [15.76%]	48.54 (230) [21.23%]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 劃	0 (0) [0%]	9.63 (2) [2.75%]	0 (0) [0%]	14.79 (2) [4.4%]	7.77 (1) [3.4%]
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 項目	4.41 (9) [5.26%]	29.38 (18) [8.39%]	10.41 (17) [2.43%]	10.90 (16) [3.25%]	8.72 (10) [3.81%]
減廢及回收項目	1.69 (14) [2.02%]	54.29 (39) [15.50%]	61.84 (57) [14.44%]	65.59 (58) [19.53%]	31.83 (23) [13.92%]
節能項目	-	84.09 (368) [24%]	232.70 (477) [54.35%]	132.31 (325) [39.39%]	105.98 (306) [46.35%]
其他(如《都市固體廢 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下推行的 公眾教育計劃等)	3.63 (10) [4.33%]	42.25 (9) [12.06%]	13.24 (2) [3.10%]	13.45 (6) [4%]	3.3 (2) [1.44%]
總計：	83.78 (219) [100%]	350.31 (697) [100%]	428.13 (774) [100%]	335.9 (634) [100%]	228.67 (588) [100%]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6

問題編號

1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按措施類別(即在現有道路安裝隔音屏障及為地區性道路重鋪低噪音路面)及地區劃分，過去 5 個年度(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在該計劃之下已完成的工程數目為何，以及受惠人數、相關開支為何；

二、現時在該計劃之下，正進行中及規劃中的工程數目為何，以及該等工程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受惠人數、相關開支為何；

三、請詳述當局以何準則，揀選合適路段進行工程？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為處理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我們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已完成 7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令合共約 31 000 名居民受惠。已完成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表列如下。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期間完成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完成日期
1	象鼻山路	荃灣	204	2009
2	將軍澳道(近興田邨)	觀塘	163	2009
3	將軍澳道(近翠屏(南)邨)	觀塘		
4	青荃橋(荃灣及青衣)	荃灣及葵青	167	2010
5	完善路(近廣福邨)	大埔	33	2010
6	觀塘繞道	觀塘	75	2010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完成日期
7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	北區	507	2013

至於低噪音路面試驗，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共有 24 個路段重鋪了低噪音物料，耗資約 3,500 萬元，令約 51 000 名居民受惠。下表提供該 24 個路段的詳情。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期間完成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完成日期
1	屯門鄉事會路(兆麟街至海珠路)	屯門	0.3	2008
2	大坑東道(棠蔭街至達之路)	深水埗	1.0	
3	砵蘭街(窩打老道至亞皆老街)	油尖旺	2.2	2009
4	馬適路(馬會道至天平路)	北區	0.7	
5	馬會道(龍琛路至新豐路)	北區	2.7	
6	大涌橋路(沙角街至沙田圍路)	沙田	2.8	2010
7	宏達路(宏樂街至振興新村)	元朗	1.9	
8	黃泥涌道(成和道至樂活道)	灣仔	0.7	
9	黃泥涌道(體育道至樂活道)	灣仔	0.4	
10	德士古道北(荃錦交匯處至國瑞路)	荃灣	0.8	
11	渣華道(糖水道至電照街)	東區	3.0	
12	康山道(英皇道(東匯合處)至英皇道(西匯合處))	東區	1.3	
13	鳳德道(龍蟠街至上元街)	黃大仙	1.5	
14	荔枝角道(西行線)(大南西街至長茂街)	深水埗	1.5	2011
15	竹園道(馬仔坑遊樂場至雅竹街)	黃大仙	2.3	
16	楊屋道(大河道至眾安街)	荃灣	0.5	
17	銀澳路(培成路至昭信路)	西貢	1.5	2012
18	沙田圍路(銀城街至牛皮沙街)	沙田	1.0	
19	百和路(掃管埔路至百和路迴旋處)	北區	3.0	
20	鯉魚門道(高超道(北匯合處)至高超道(南匯合處))	觀塘	1.6	
21	百和路(彩園路至保榮路)	北區	0.3	
22	東頭村道(沙田坳道至大成街)	黃大仙	0.6	
23	朗月街(新碼頭街至貴州街)	九龍城	0.4	
24	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沙田	3.1	

2. 現時有 8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正在施工，完成時將可令約 18 000 名居民受惠。進行中的加建工程表列如下。

進行中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	----	----	--------------------	--------	----

			算)		
1	屯門公路(荃灣)	荃灣	1,257	2014	加建工程納入「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的合約內一併進行
2	屯門公路(油柑頭)	荃灣		2013	
3	屯門公路(青山灣)	荃灣		2014	
4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	荃灣		2013	
5	屯門公路(深井)	荃灣		2013	
6	屯門公路(青龍頭)	荃灣		2013	
7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北區	247	2013	
8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大埔	97	2014	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邨和太湖花園的建議加建工程正在檢討中

另有 23 個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正在規劃中，完成時將可令約 44 000 名居民受惠。在這些路段中，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該工程預計會於 2017 年完成，預算費用為 4.04 億元，完成時將可令約 2 500 名居民受惠。其餘 22 個路段的加建工程正在初步規劃階段或正在檢討中，將依照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和程序推展，實施時間表和相關開支會根據進度制訂。

視乎進度而定，我們計劃在 2013-17 年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 11 個路段，耗資約 1,000 萬元，將可令約 2 萬名居民受惠。該 11 個路段表列如下。

規劃中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1	香港仔大道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水塘道)	南區	2.4	2013
2	西邨路(富誠樓至富韻樓)	深水埗	0.5	
3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沙田	1.5	
4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九龍城	0.6	
5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九龍城	0.5	
6	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	沙田	1.1	
7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沙田	1.1	
8	黃大仙道(雅竹街至馬仔坑道)	黃大仙	0.9	2014
9	秀茂坪道(由秀康樓至秀樂樓)	觀塘	0.3	2015
10	皇后大道西(由德輔道西至山道)	中西區	0.9	
11	沙田坳道(彩虹道至東頭村道)	黃大仙	0.3	2017

3. 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來決定現有路段是否適宜加建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其中除了交通噪音會否超過 70 分貝(A) L₁₀(1 小時)上限及資源是否許可這兩個因素外，我們會採納以下準則：

(a) 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滅火工作；

- (b) 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影響道路安全及阻礙行人及車輛通行；及
- (c) 是否有足夠空間及結構承托力(適用於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低噪音物料是目前全港高速公路的標準鋪路物料。現時正在進行的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是要測試低噪音物料在地區性路段的減音及耐用效能。我們會根據交通流量、重型車輛所佔比例、路形和道路斜度選擇路段作試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7

問題編號

1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一欄中，2012-13 的原來預算為 626.7 百萬元，但後來修訂為 553.3 百萬元，減幅達到 11.7%，請政府詳述其原因為何；是否暫緩／終止執行部分政策或措施才導致上述情況？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空氣綱領的開支減少 11.7% 是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這些項目包括以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早日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修訂的財政撥款與暫緩／終止政策或措施無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表列現時各政府部門電動車輛、汽油車輛、柴油車輛(再分別歐盟一期或前期、歐盟二期、歐盟三期、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及混合能源車輛的數目；

二、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上述 4 類車輛用於燃料的開支為何；以及相關的廢氣排放為何；

三、請詳述當局就減少各部門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或措施，以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及(2)

政府車輛內所有歐盟二期前柴油車輛已被淘汰。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的電動車輛、汽油車輛、柴油車輛和混合能源車輛的數目及燃料開支載於表 1。歐盟二期、三期、四期和五期汽油車輛及柴油車輛的排放設計標準撮述於表 2。政府車輛須定期作出檢查及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其技術性能達至理想程度。

表 1. 電動車輛、汽油車輛、柴油車輛和混合能源車輛的數目及燃料開支

車輛類別		電動車輛	汽油車輛	柴油車輛				混合能源車輛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數目		75	3 936	185	519	297	694	382
燃料消耗 ¹ (百萬	2008-2009	沒有資料 ²	45.6	4.9	13.2	3.6	不適用	1.4

元)	2009-2010	沒有資料 ²	52.4	5.1	13.0	8.7	1.5	1.7
	2010-2011	沒有資料 ²	56.4	4.8	11.3	9.4	10.7	2.2
	2011-2012	沒有資料 ²	59.9	4.8	11.2	9.2	16.4	2.9
	2012-2013 ³	沒有資料 ²	48.4	3.6	8.0	6.7	17.0	2.4

表 2. 以歐盟標準分類列出的汽油車輛及柴油車輛的排放設計標準

排放標準	電動車輛 ⁴	汽油車輛 (包括混合能源車輛)		柴油車輛	
		氮氧化物 (克/公里) ⁵	碳氫化合物 (克/公里)	氮氧化物 (克/千瓦時) ⁶	顆粒性物質 (克/千瓦時)
歐盟二期	不適用	0.5 ⁷		7.0	0.15
歐盟三期	不適用	0.15	0.20	5.0	0.1
歐盟四期	不適用	0.08	0.10	3.5	0.02
歐盟五期	不適用	0.06	0.10	2.0	0.02

備註：

1. 政府於 2009 年 9 月首次為其車隊引入歐盟五期柴油車輛，所以有關燃料開支是指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的燃料開支。
2. 由於充電設施方面的限制，我們沒有所消耗電力的獨立記錄。
3. 就 2012-2013 財政年度，資料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為止。
4. 由於電動車輛不會排放廢氣，故沒有排放設計標準。
5. 汽油車輛的設計重量大多少於 3.5 噸，其排放標準以每公里多少克(克／每公里)量度及表達。
6. 柴油車輛的設計重量大多不少於 3.5 噸，其排放標準以每千瓦時多少克(克／千瓦時)量度及表達。
7. 歐盟二期汽油車輛的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排放設計標準為合併標準。

- (3) 為減少政府車隊的廢氣排放，當局在更換車輛時會優先採用能排放較少廢氣和有更佳的燃料效益的環保車輛(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供應及運作和資源方面的考慮)。政府現時有 6 343 輛車輛，當中的 2 032 輛是環保車輛。若計及在 2013 年會付運及已訂購的車輛，政府環保車輛的數目將增加至 2 373 輛，佔政府車隊的 37%。當局在 2012 年購置了 359 輛環保車輛，涉及開支超過 1.5 億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推展大嶼山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將廚餘轉化成能源和堆肥產品，預期在二零一六年投入服務」，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興建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時間表及進度為何；若已招標，當局總共收到多少份標書；

二、請當局詳述會以何準則去評審標書；

三、預計該中心落成後，每日能處理多少廚餘；以及生產多少能源和堆肥產品；當局有否評估將來本地市場對堆肥產品的需求；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請當局詳述該中心落成後，能創造多少直接及間接職位。

提問人：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進行招標，並訂於 2013 年 6 月 7 日截標，屆時才能確定收到標書的數目。

(2) 標書評審將按照公開及具透明度的評分表進行，評分表已獲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並納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考。每份標書的技術建議書及投標價格均會根據評分表所列的準則進行評審。我們首先會評審技術建議書，就下列各方面評估標書：

- (i) 經驗
- (ii) 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
- (iii) 設計及建造計劃
- (iv) 營運計劃
- (v) 環境管理、品質、安全及健康及緊急應變程序
- (vi) 過去的表现

待技術建議書評審完成後，投標價格文件才會被打開。技術評分與價格評分比重相等，兩者相加起來，便成為各份標書的總分。一般而言，我們會建議採納總分最高而符合要求的標書，惟投標者須符合在技術、商務及財政上均有能力承擔工程合約的規定。

(3)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可每天把 200 公噸已從源頭分類的廚餘循環再造，轉化成生物氣和堆肥產品。生物氣屬可再生能源，將會用作發電，所產生的電力會供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內部使用，亦會向電網輸出。預計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年會向電網輸出約 1 400 萬度電，並生產約 7 000 公噸堆肥產品。香港每年堆肥使用量估計為 18 500 至 30 000 公噸之間，因此本地市場應可吸納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

(4)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運作後預計可以創造約 35 個常額職位。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會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就此請政府提交以下資料：

一、由前期的準備工作到社區環保站落成營運，當局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二、根據環境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請當局詳述招標內容及細節；以及當局評審標書的準則為何；

三、請當局詳述選址的準則；當局會否考慮按人口比例，在各區設多於一個社區環保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請當局詳述社區環保站預計達到的具體目標及成效；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具體目標及成效能夠達到，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五、當局預計社區環保站能創造的直接及間接職位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a)和(c)

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五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經考慮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合適土地並確保其地域分布遍布全港後，我們已定出初步選址，並將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便在獲取土地後盡快開展建造工程。我們已就環保站的設計進行相關的工作，目標是從 2013 年年底起分階段啓用各環保站。我們會持續評估社區環保站的成效，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計劃在試驗階段完結後的未來路向。在 2013-14 年度，建設工程和營運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400 萬元和 2,100 萬元。

(b) 每個社區環保站均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將充分利用營辦團體的地區網絡，聯同社區內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等，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社區環保站亦會同時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等。在評審標書時，我們會考慮有關非政府組織執行這些工作的能力和所需的成本。

(d)和(e)

環境保護署會根據一籃子指標監察社區環保站的表現，包括在社區推行的收集項目；為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舉辦的環保教育活動的數目，以及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另一方面，政府會視乎公開招標的結果，為所選的營運團體提供財政資源，作聘請合適人手及購買相關設備之用。在這方面，2013-14 年度營運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2,100 萬元。這個計劃能直接創造的職位數目，將視乎個別營運團體的人手預算。由於社區環保站能鼓勵增加回收，在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的數量亦會因此增加。這會有助回收業創造職位，但新增職位的數目現時無法量化。此外，環保站亦可推動源頭減廢。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綱領(1)的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當局預計該 3 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分別將於何年耗盡；以及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每年整體廢物處理量及營運費分別為何；

二、當局計劃該 3 個堆填區的擴建面積分別為何；以及擴建詳情、時間表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三、按堆填區及投訴種類劃分，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當局每年收到與該 3 個堆填區有關的投訴數字為何；

四、針對上述投訴，當局已實施的改善措施為何，以及措施成效、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估計 3 個現有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將會在 2020 年前相繼填滿。在過去 5 年(以曆年計算由 2008 至 2012 年)，這 3 個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總量分別為 494 萬、486 萬、504 萬、491 萬和 507 萬公噸。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8-09 至 2012-13)，每年總營運費用分別為 4.4 億元、3.97 億元、4.22 億元、4.89 億元和 5.91 億元。

(2)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計容量、擬議面積和預算建設費用載列於下表。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填滿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堆填區擴建計劃	預計容量 (百萬立方米)	擬議擴建計 劃的面積 (公頃)	最新預算建設費用 (按 2012 年 9 月的價格計 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6.5	13	1,32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9	70	4,180
新界西堆填區	81	200	9,960
總計	106.5	283	15,460

(3) 由 2008 至 2012 年，與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載列於下表。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曆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08	747	0	1	0	0
2009	549	0	1	0	2
2010	754	0	1	0	0
2011	1 120	0	0	0	0
2012	1 953	0	1	0	0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曆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08	3	0	1	0	0
2009	11	0	2	0	1
2010	9	0	0	0	0
2011	16	2	3	0	5
2012	18	4	2	0	10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曆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08	1	0	0	0	0
2009	0	0	0	0	0
2010	0	0	0	0	0
2011	1	0	0	0	0
2012	1	0	0	0	0

(4)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設計和運作均符合各項環境標準，包括採取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其他環境滋擾的措施。爲了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圍地方引發氣味，當局已在堆填區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 Posi-shell 物料（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 Posi-shell 物料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提升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等。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8-09 至 2012-13），我們用以安裝這些設施的開支分別爲 1,700 萬元、600 萬元、2,100 萬元、3,400 萬元和 500 萬元，而有關的經常費用已包含在運作開支內。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2

問題編號

2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當局就該計劃擬備立法建議的工作進度為何；以及涉及的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根據環境局早前回覆立法會的質詢，當局表示環保園其餘的土地已預留作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發展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之用，請當局詳述預留土地的面積，以及發展該土地的詳情、時間表、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以期在 2013 至 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在 2013-14 年度，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用於相關研究和推廣工作，以及籌建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設施。在現階段，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由環保署職員負責，由於是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3-14 年度不需額外人手資源。至於較長遠的人力需求，則取決於現正制訂中的計劃運作詳情。

(2) 我們已在環保園預留 3 公頃土地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之用。該設施每年可處理 3 萬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

我們現正就此處理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招標，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通過，該設施預計可在 2016 年啓用。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當局通過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的項目數字為何；以及當局處理有關申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按項目種類劃分，當局為政府項目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總開支分別為何；

三、現時有多少項目，許可證的條件在項目完工後或運作階段仍然生效；請當局詳述該等項目的相關細節；

四、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因未符合許可證的條件，而被停工或停止運作的項目數字為何；並請當局詳述該等項目有關違反條件的情況；

五、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行機制，並加以改善；如有，檢討內容詳情，時間表、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由 2008 至 2012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批准了 53 項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在該段期間，用於環評的運作機制和就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提供意見的總開支為 4.168 億元。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有關《環評條例》的申請。

2. 由 2008 至 2012 年，環保署已發出研究概要給 47 項政府工程項目，以便進行環評研究。這些工程項目按類別列於下表。《環評條例》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擬備並提交環評報告，供環保署審閱及批准。由於這些環評研究是由工程項目倡議人進行，環保署並無進行這些環評研究開支的資料。

由2008至2012年獲發出環評研究概要的政府指定工程項目的類別	數目
基建工程項目（即道路、鐵路、港口設施、污水處理工程、填海、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	34
解除運作的工程項目	4
大型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9
總計	47

3. 在上文答案第 1 部分提及的全部 53 項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現時仍然生效。這些環境許可證載列的條件與在工程項目建造和營運階段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有關。這些工程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A。

4. 由 2008 至 2012 年，環保署根據《環評條例》就違例事項作出了 22 項檢控。由於違例事項已被糾正，環保署並無取消任何環境許可證或發出任何終止令，要求停止工程。

5.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保署會定期就環評機制的運作進行檢討，以提升環評機制的成效和效率。有關檢討將參考實施環評機制所累積的經驗、環評方面的最新專業發展，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發出指引資料、在環評研究初期提供意見、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以加深有關方面對環評程序的了解，以及協助他們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有關檢討工作由部門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我們並沒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出環評報告的指定項目

1.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3.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4.	沙田至中環綫過海段(第二期— 紅磡至金鐘)
5.	沙田至中環綫過海段(第一期— 旺角東至紅磡)
6.	沙田至中環綫—位於紅磡貨運站的列車停放處
7.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8.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9.	治理深圳河第IV期工程
1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11.	沙田至中環綫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內之保護工程
12.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13.	南港島綫(東段)
14.	觀塘綫延綫
15.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16.	配合舊啓德機場發展計劃之土瓜灣至北角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建造工程
17.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18.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
19.	在香港發展一個100兆瓦海上風力發電場
20.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21.	西九龍道路工程
22.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23.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2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25.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6.	上水家禽屠宰中心
27.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28.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9.	清拆位於踏石角的環保熔化系統試驗設施
30.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計劃
31.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32.	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工程

33.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九龍塘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
34.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35.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36.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3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38.	啓德發展計劃
39.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40.	污泥處理設施
41.	地鐵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
42.	西港島綫
43.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44.	屯門第54區污水抽水站
45.	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457號餘段元朗豐樂圍擬建發展
46.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47.	和合石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工程
48.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9.	和生圍綜合發展
50.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51.	連接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近三聖邨的新交匯處及青田交匯處的屯門公路擴闊工程
52.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
53.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4

問題編號

4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自成立以來獲批試驗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資助金額(元)	開始日期	項目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	當局就試驗報告的跟進及進度為何(如有)	若項目已完成，有否向公眾發布結果；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 44 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的受資助者已開始試驗或正準備試驗合共 79 輛車輛(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18 輛電動貨車、24 輛混合動力貨車和 12 輛混合動力小巴)。這 44 個試驗的獲批資助額介乎 20 萬元至 580 萬元。基金要求成功申請者須透過招標採購試驗產品。為免影響招標工作，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申請獲批的資助。這 44 個試驗的資料載於附件。

受資助者需提供中期報告所需的數據，以便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公眾公布試驗的最新結果。有關報告將上載環境保護署網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下列的開始日期指批出日期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開始日期	項目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試驗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為何(如有)	若項目已完 成，有否向 公眾發布， 發布渠道否 為何；若否 為何；若否 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籌備中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籌備中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籌備中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1 年 10 月 12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籌備中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籌備中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籌備中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屈臣氏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籌備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籌備中		
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籌備中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開始日期	項目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試驗報告的跟進為何(如有)	若項目已成，公眾發何原因	已否有發布渠道？若否，為何？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籌備中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進行中	監察試驗		
順豐速運 (香港)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 年 2 月 9 日	籌備中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 年 6 月 22 日	籌備中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2012 年 6 月 22 日	籌備中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2 年 6 月 22 日	籌備中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2 年 6 月 22 日	籌備中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2 年 6 月 22 日	籌備中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2 年 6 月 22 日	籌備中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2012 年 7 月 24 日	籌備中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2012 年 7 月 24 日	籌備中			
Kam Tsang Taxi Company	1 輛電動的士	2012 年 7 月 24 日	籌備中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2012 年 7 月 24 日	籌備中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2012 年 7 月 24 日	籌備中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2 年 11 月 1 日	籌備中			

申請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開始日期	項目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試驗報告的跟進為何(如有)	若項目已成，公眾發何原	已否有發布；若否；為何？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2 年 11 月 1 日	籌備中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駿達工程 (港澳) 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森柏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生機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 年 3 月 1 日	籌備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動巴士和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按下表提供上述兩項試驗計劃的資料：

	試驗內容	參與的專營巴士公司	試驗車輛數目	目前進度(準備中/進行中)	預計完成試驗年份	試驗路線/地區	相關開支
電動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							

二、請當局詳述該兩項試驗計劃的配套設施(例如充電站)的安排，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當局有否計劃定期向公眾發布試驗計劃的進展；如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並正籌備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以測試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預期這兩項試驗會於 2014 年巴士付運後展開，試驗為期 2 年，中期檢討會於試驗開始約一年後進行。

下表提供上述兩項試驗的主要資料：

	試驗內容	參與的專營巴士公司	試驗車輛數目	目前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預計完成 試驗年份	試驗路線/ 地區	相關開支 (百萬元)
電動巴士	評估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新大嶼山巴士	36	正在擬備招標文件	2016	試驗路線仍未確定，但會涵蓋不同駕駛模式(公路和市區)、不同坡度和路線長度的路線等	180
混合動力巴士	評估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九巴 城巴 新巴	6	已發出購買訂單	2016	行走繁忙路段的路線	33

註：九巴代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新巴代表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代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代表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 政府會全數資助這兩項試驗的巴士的資本成本，包括電動巴士的相關充電設施。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和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的批准撥款分別為 1.8 億元和 3,300 萬元。專營巴士公司將負責營運這些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經常性費用。至於兩項試驗所需的人手安排，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及於環保署開設 2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和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運輸署開設 1 個一級驗車主任職位，以應付試驗電動巴士的相關工作量，至於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則於環保署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

3. 我們會按試驗進度向立法會匯報上述兩項試驗的中期和最後試驗結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6

問題編號

4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按下表提供環保園的租戶資料：

公司或機構名稱	運作年份	員工人數	回收物料種類	每日平均回收量	所生產的回收再造產品	每日平均生產量	土地面積及租金

二、當局有否統計進出環保園的車輛架次；如有，按車輛種類劃分，請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2012)的每季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三、當局有否統計環保園內海傍碼頭八個標準泊位的使用率；如有，請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2012)的每季數字；如果沒有，會不會由本年度起統計？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所需資料摘錄如下：

第一期租戶

租戶	開始運作日期	員工數目	2012 年處理量* (公噸)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 ／製成品	每月租金 [面積]
倡威科技 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5	9 700	廢食油	生物柴油	\$50,000 [6 000 平方米]
紹榮鋼鐵 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32 700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 金屬廢料	\$200,000 [9 500 平方米]

租戶	開始運作日期	員工數目	2012年處理量* (公噸)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 ／製成品	每月租金 [面積]
香港鴻偉 人造板 公司	2010年5月**	5	0**	廢木材	木煤	\$53,250 [5 000 平方米]
俐通集團	2010年9月	15	860	廢電腦 設備	已拆解的電 子零件	\$85,000 [6 500 平方米]
香港德福 環保科技 集團有限 公司	2010年11月	3	2 350	廢塑膠	塑膠碎片及 碎料	\$80,000 [5 000 平方米]
銀星控 股有限 公司	測試中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 池零件	\$41,000 [4 000 平方米]

* 上述處理量數據代表租戶已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物料數量

** 租戶自2011年10月起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該租戶表示將於2013年年中恢復運作。

第二期租戶 (由非牟利機構管理*)

租戶	開始運作日期	員工數目	2012年處理 量** (公噸)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 ／製成品	每季租金 [面積]
仁愛堂環 保園膠 資源再 生中心	2010年3月	36	1 850	廢塑膠	塑膠碎片、塑 膠粒和已打 紮的塑膠	\$1 [5 000 平方米]
聖雅各福 群會「綠 色家電環 保園」	2010年10月	28	300	廢電器電 子產品	經翻新的電 器電子產品 及已拆解的 零件	\$1 [5 000 平方米]

*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 上述處理量數據代表租戶已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物料數量

此外，第二期共6幅土地已透過公開招標出租予私營回收再造商，作回收再造廢金屬、廢電池、建築廢物、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橡膠輪胎和廚餘之用。該批租戶正為其廠房進行規劃及建造工程。

2. 有關進出環保園的車輛架次資料摘錄如下：

年份	季度	車輛進出記錄	
		私家車	貨車
2008	第1季	2 204	2 711
	第2季	2 354	2 742
	第3季	2 428	2 805
	第4季	3 009	2 821
2009	第1季	3 201	3 434
	第2季	3 154	3 486
	第3季	3 251	3 506
	第4季	3 208	3 423
2010	第1季	3 409	5 499
	第2季	3 215	4 738
	第3季	3 501	4 822
	第4季	3 375	5 063
2011	第1季	4 439	3 698
	第2季	4 844	4 207

2012	第3季	4 702	3 308
	第4季	1 671	3 293
	第1季	4 546	4 179
	第2季	4 262	3 493
	第3季	4 353	4 972
	第4季	5 140	3 395

註：1. 環保園租戶自 2010 年起陸續投入運作

3. 有關碼頭泊位使用量的資料摘錄如下：

年份	季度	使用次數
2010	第1季	0
	第2季	0
	第3季	3
	第4季	3
2011	第1季	6
	第2季	5
	第3季	3
	第4季	3
2012	第1季	2
	第2季	2
	第3季	5
	第4季	1

註：1. 2008 年和 2009 年均沒有租戶使用泊位

2. 環保園租戶自 2010 年起陸續投入運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7

問題編號

1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至 2012-2013 年度)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計劃項目的詳情。

	計劃項目	舉辦機構	推行時期	獲批款項	計劃內容
1 (例)	社區回收計劃	基督教服務處	2011 / 5 - 2012 / 5		
2					
3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直至 2012 年 12 月底)期間，共批准 676 個機構提出的 1 210 宗申請。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獲批項目及活動摘要載於附件。

姓名：王倩儀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職銜：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27.3.2013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直至 2012 年 12 月底)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的詳情

	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項目推行時間	獲批款項(元) (a). 2011-12 (b). 2012-13	內容
1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	1 個月至 3 年	(a). 23,209,101.00 (b). 3,630,264.50	這些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例如減少廢物及回收、推動個人及團體採取行動保育環境，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2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	9 個月至 3 年	(a). 52,931,270.50 (b). 48,540,886.70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及誘導行為上的改變，以助實踐綠色生活。
3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居民團體)	1 至 3 年	(a). 34,458,602.20 (b). 12,139,971.40	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等；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項目推行時間	獲批款項(元) (a). 2011-12 (b). 2012-13	內容
4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本港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官立學校除外）	3 年	(a). 21,795,706.92 (b). 19,687,411.00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5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私人大廈的居民團體	25 個月	(a). 9,330,947.00 (b). 0	資助計劃於 2011 年 7 月開展並分階段推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11 年 11 月向第一批屋苑撥款，共資助約 9 百萬元，而資助計劃的第二階段則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6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	14 個月至 3 年	(a). 14,785,250.64 (b). 7,774,266.15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向土地擁有人/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與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7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	持續進行	(a). 22,717,100.00 (b). 18,931,560.00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大型活動，針對主要持份者團體，加強社區參與。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及世界環境日活動等。

	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項目推行時間	獲批款項(元) (a). 2011-12 (b). 2012-13	內容
8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	6 個月至 4 年	(a). 90,848,912.00 (b). 84,136,526.50	住宅及工商樓宇及屋苑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表現。
9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6 個月至 4 年	(a). 41,463,498.78 (b). 21,843,287.10	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10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	3 個月至 4 年	(a). \$10,903,761.00 (b). \$8,722,680.00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88

問題編號

1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注資五十億元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以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活動。基金盈餘現存多少？足以資助多少個環保計劃？基金獲得注資後，有關款項會用以增加獲批計劃的數目，抑或增加每個獲批計劃的資助上限？請告知相關詳情。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年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未用餘額約為 7,000 萬元。由於個別項目的預算各不相同，現時難以估計基金可資助項目的數目。按以往基金的開支模式，環保基金尚餘可用款項預計約在 2013 年年中前用罄。我們建議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便利用投資回報，持續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支援。同樣地，由於個別項目的預算各不相同，我們難以估計在作出建議的注資後基金可資助項目的數目。近期內，獲環保基金資助的主要範疇將包括廢物減量及回收(特別是廚餘方面)、節能、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所涉議題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

姓名： 王倩儀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增加 2.478 億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有關的非經常項目名稱及內容為何？各個開支為何？增加現金流量的原因何在？

提問人： 郭榮鏗 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將需增加現金流量的非經常項目包括：

(a) 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2 年 4 月批准撥款 1.5 億元，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一次，從而加強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更換計劃預計於 2013-14 年度展開，預算財政年度須支出約 1 億元。

(b)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

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立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根據基金發放資助的安排，資助款項將按試驗進度分階段發放予受助人。相比 2012-13 年度，預計更搵受助人將於 2013-14 年度展開他們的試驗，基金開支因此須增加約 6,300 萬元至約 7,500 萬元。

(c) 專營巴士公司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計劃

財委會已於 2011 年 4 月批准撥款 3,300 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進行試驗。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巴士，並將於 2014 年開展試驗。購置巴士的第二期付款為 1,650 萬元，即較第一期多支付約 1,300 萬元，並將於 2013-14 年度支付。

(d) 專營巴士公司電動巴士試驗計劃

財委會已於 2012 年 7 月批准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在本地環境下進行試驗。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籌備購置巴士，並將於 2014 年開展試驗。我們預計於 2013-14 年度將須支付 9,0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0

問題編號

4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 及 2012 年處理的投訴分別為 5 893 及 6 835 宗，2013 年的預算亦維持在 6 800 宗。請問相關投訴主要分哪幾類別？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 議員

答覆：

政府處理的空氣污染投訴主要分為以下類別：

主要類別	投訴數字	
	2011年	2012年
難聞氣味	2 235	3 003
油煙／煮食氣味	1 218	1 211
建造塵埃／空氣滋擾	1 083	1 096
石棉	103	103
其他（例如露天焚燒、燃燒香燭等）	1 254	1 422
總計	5 893	6 835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1

問題編號

4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 及 2012 年處理的投訴均有上升趨勢，然而，當局發出的法定通知書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是 243 及 109 張，2013 年的預算也與去年相約。何以投訴數字正上升，發出的法定通知書卻有下降趨勢？

提問人： 郭榮鏗 議員

答覆：

處理投訴和發出法定通知書的整體數字受不同因素影響。在本綱領下發出的法定通知書的數字，主要取決於涉及使用石棉物料違例建築工程的數目。2012 年由屋宇署轉介的這類違例建築工程數目有所減少，發出的法定通知書數量亦隨之下降。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a) 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進度為何，目前已安裝催化還原器的巴士數量為何，推行該計劃的預算為何？

(b) 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的計劃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 議員

答覆：

(a) 我們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為 6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這些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運作逾 12 個月。我們現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分析試驗數據。如果試驗成功，而專營巴士公司又同意有關安排，政府會全數資助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這些器件。為此，我們已為加裝計劃預留了 5.5 億元。

(b) 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7 月批准 1.8 億元撥款，用以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以測試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益和表現。專營巴士公司正準備購置電動巴士。試驗預期在 2014 年展開，為期兩年，中期評估會在試驗開始約一年後進行。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鑒於預計香港目前三個堆填區將在二〇一〇年代全部填滿，而環保署就兩個處理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措施的選址正因為司法覆核而令有關計劃暫停。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當局有否評估一旦在司法覆核案中敗訴，有關設施無法建成；本港將如何處理不斷增加的都市固體廢物？當局是否有後備選址或後備方案？

(b) 當局有否評估，若該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措施在司法覆核案件判決之後得以繼續建造，建造的計劃為何？完工的時間表為何？成本增加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 議員

答覆：

(a) 運用先進科技處理廢物，以大幅縮減廢物體積和回收能源，是香港整體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基本部分。

我們現正等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司法覆核結果。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跟進各項措施，以推動源頭減廢；在惜食香港運動下推廣減少廚餘；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廚餘循環再造；以及擴展 3 個堆填區。

(b) 視乎司法覆核的結果，我們會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就該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預期在取得撥款批准後，約需 7 年時間才可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投標、設計和建造工作。在申請撥款前，我們會檢討及更新項目的預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4

問題編號

0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請當局告知：

(a) 過去 3 個年度(截至 2012-13 年)，環保基金每年的開支款額，以及環保基金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

(b) 有甚麼措施防止獲資助的組織或團體藉此作政治宣傳或為選舉拉票。

提問人：李卓人 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批出的資助款額如下：

	批出的資助款額(百萬元)
2010-11年度	428.13
2011-12年度	335.90
2012-13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	228.67

截至 2012 年底，環保基金約有 7,000 萬元餘額。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為社區環境及保育項目提供長期持續的資助，環保基金委員會會考慮基金重點範疇的預計投資回報，訂出每年開支預算。

(b) 環保基金已在基金撥款資助申請須知內訂立明確的指引及規定，有關指引已訂明措施，禁止基金用作個人/團體自我、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目的。環保基金設有一個監察制度，確保獲資助項目根據資助規定及條件推行。環保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可進行視察及突擊檢查，以查察有關項目的進度並確保其符合資助規定。如有違反資助條件的情況，環保基金可暫停或終止提供資助。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5

問題編號

1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於 2013-14 年度，計劃立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其工作詳情、開支、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 議員

答覆：

我們的計劃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並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進行了一讀和二讀。這項法例修訂涉及的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署的現有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往 3 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在社區回收及處理含有有毒物質(例如汞及砷)的慳電膽及 LED 燈泡的開支及詳情；及

(b) 曾否 / 計劃進行有關含有毒物質的燈膽不當棄置對環境的影響？

提問人： 李慧琼 議員

答覆：

(a) 我們現正透過一項由業界自資舉辦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即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回收由家居產生的少量含水銀廢棄燈管。至於由工商業機構產生的大量廢棄燈管，廢物產生者須依法安排妥為收集。目前，所有收集的廢棄燈管均送交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作適當處理。這項收集計劃涵蓋慳電膽、直身光管及高強度氣體放電燈。過去 3 年，處理中心收集含水銀燈管的數目及相關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份	含水銀燈管 (總數)	相關開支 (元)
2010	1 584 000	414,000
2011	1 664 000	474,000
2012	1 997 000	562,000

發光二極管(LED)電燈非界定為化學廢物，我們並無在香港收集和處置該類電燈的資料。

(b) 據知，每個慳電膽、直身光管或高強度氣體放電燈均含有微量有毒的水銀。因此，為保障公眾健康和環境，含水銀燈管的棄置須受規管，至於棄置大量這類燈管，則須由持牌收集商收集並送交處理中心處理。我們一直監察廢物設施的情況，到目前為止，並無大量棄置上述廢物的事件。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7

問題編號

0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請詳列如何利用綱領(1)的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

(1) 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2) 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包括舉行活動次數及內容，並列明活動所須撥款）；及

(3) 盡快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

提問人： 梁君彥 議員

答覆：

(1) 環保署一直支持及推動由相關業界自資營運的慳電膽及光管、電腦、充電池和玻璃樽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3-14 年度，環保署用於宣傳及推廣這些計劃的開支約為 350 萬元。

(2)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宣傳教育及上述良好工作守則的制定。多個工作小組亦已成立，以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

廚餘工作坊等。運動所需人手來自現有編制，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3a)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設施會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有機廢物。設施的「設計、興建及管理」合約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招標，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通過，合約預計可於 2014 年年初批出，有關設施可望於 2016 年啓用。第二期設施會在北區沙嶺興建，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有機廢物，現正進行工程及環評研究。環評研究預計於 2013 年完成，有關設施可望於 2017 年啓用。

(3b)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我們正為該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招標，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通過，該設施預計可於 2016 年啓用。

(3c) 第一階段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我們計劃在石鼓洲附近填海建造人工島，興建第一階段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我們現正等待項目的司法覆核結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98

問題編號

3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來年度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開支細項及總開支為多少？請問來年度該基金將會資助多少項目？各項目的上限及下限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 議員

答覆：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就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環諮會的職權是：

- (a) 檢討香港環境情況；及
- (b) 透過環境局局長，向政府建議應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對付各類污染問題，使環境得以保護及持續發展。

環諮會並沒有任何與環境和保育有關的資助項目。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環諮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環諮會亦不時舉辦考察活動及針對特定議題的公眾論壇。環諮會的相關開支由環保署的現有撥款吸納，而環保署並沒有為該類用款設立獨立開支分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向本人表示，觀塘區空氣因大量工程而日見污染嚴重，影響呼吸道健康。請問環保署署長，有否因應個別地區之污染，與樹木栽種及綠化規劃之相關部門研討，制訂針對性的綠化工作？請問環保署署長，因市區重建關係，觀塘區之市區地段未來十年極可能會繼續面對嚴重空氣污染，請問有否短期之相關措施回應此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 議員

答覆：

關於建築活動造成的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R 章），該規例要求承建商採取消滅塵埃措施，以免對周圍環境造成空氣污染滋擾。此外，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以減少由發電行業、工業和運輸業排放的污染物。有關努力使全港的空氣質素得以改善。

近年來觀塘區的空氣質素已有改善。跟 2008 年相比，2012 年在觀塘區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下降了 35% 和 9%，而同期二氧化氮則保持穩定，微升了 2%。

爲了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展多項政策措施以減少車輛排放廢氣。這些措施包括計劃爲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以及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小巴、貨車和旅遊巴）。同時，環保署會繼續實施排放管制措施，並與廣東當局合作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

發展局一直帶頭進行植樹和城市綠化，以及提倡在建築工程中有更多綠化設施。在 2012 年，發展局發出指引，規定政府建築項目的最低綠化覆蓋範圍。屋宇署亦已採用類似的綠化覆蓋規定，作爲寬免新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部分要求。這些措施均有助改善我們生活空間（尤其是行人路面）的質素。此外，當局亦在發展局的部分項目（如起動九龍東）採取加強綠化的措施。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觀塘區居民多次就鯉魚門道噪音一事，要求興建政府隔音屏障。請提供此項目之最新噪音數據及解決方案研討進度。

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展開之諮詢中，居民曾反映目前東隧之污染問題，並明確要求政府覆蓋東隧入口路段或種植樹木，以減少噪音及光污染。請當局提供東隧九龍入口附近之最新噪音及光污染數據，與相關解決方案研討進度。

提問人： 梁國雄 議員

答覆：

在發展位於鯉魚門道的匯景花園及鯉安苑時，其未經緩解的交通噪音水平會超過 70 分貝(A)，故上述屋苑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採取了若干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匯景花園採用平台設計，以及鯉安苑採用自我保護的建築設計。然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應居民要求，就於匯景花園及鯉安苑附近一段鯉魚門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能性進行研究。可是，研究結果顯示，由於空間不足和有關高架路的結構限制，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

在發展就近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油麗邨時，其未經緩解的交通噪音水平會超過 70 分貝(A)，故房屋署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採取了若干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興建隔音屏障、建築簷片，以及一個能耐噪音的停車場。目前通往東隧入口的道路，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該公司表示，已在合適路段重鋪具減音效用的適當物料。現時沒有計劃在東隧入口的路段加建上蓋。此外，環保署在過去 3 年亦沒有收到有關東隧九龍入口附近地方光污染的投訴。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1

問題編號

5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空氣質素之分區摘要。

提問人： 梁國雄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有由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組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該網絡就全港各地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資料，包括市區繁忙路段。

過去三年在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錄得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表列如下。所有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過去三年均達到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不超越 50 的目標。由於路邊二氧化氮水平偏高，期內三個路邊監測站皆未能達標。

一般空氣 質素監測站	可代表的地區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中西區	中西區、灣仔、南區（視乎所在位置）	42	44	42
深水	深水、油尖旺、九龍城	47	48	45
東區	東區、南區（視乎所在位置）	43	42	40
觀塘	觀塘、黃大仙	45	46	44
葵涌	葵青	45	47	44
荃灣	荃灣	45	46	42
大埔	大埔、北區（包括上水及粉嶺）	40	40	40
沙田	沙田、西貢（包括將軍澳）	40	42	38
東涌	離島	39	43	40
元朗	元朗（包括天水圍）、屯門	43	46	40
塔門	郊區背景站	38	42	37

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銅鑼灣	78	83	79
中環	83	83	77
旺角	76	79	80

為解決路邊二氧化氮的問題，環保署會推展多項新措施以減少車輛排放量，包括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以及採取鼓勵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法，淘汰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小巴、貨車和旅遊巴士）。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污染物排放，務求減低區內臭氧水平，因臭氧可增加路邊二氧化氮形成。這些措施將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案當中並無提及用於改善海港水質的撥款。行政長官在早前公佈的《施政報告》內曾表示將增撥資源，加大力度改善維多利亞港一帶的水質，提倡親水文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針對改善西九龍區新油麻地避風塘、土瓜灣海心公園，及九龍城碼頭一帶的水質，包括清理航道和渠口位置的淤泥及打撈漂浮垃圾等工作，以降低海水臭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今年預算案將預留多少款項用於這方面的用途？未來三年(2013-14, 2014-15, 2015-16)撥款的增加幅度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 議員

答覆：

《施政報告》提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在明年完成後，維港水質將大幅改善，政府會研究更進一步提升市區沿岸的水質。

為改善西九龍和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渠務署把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進行的疏浚工程增至每年 3 次，而在未來 3 年(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的每年預算費用為 25 萬元。在 2012-13 年度，渠務署用於集水區內雨水渠系統日常操作和保養工程的全年開支為 360 萬元，而用於操作和保養 6 個旱季截流設施的開支則為 33,000 元。預計未來 3 年的開支相若。此外，渠務署正就擬議設於櫻桃街箱形暗渠口的旱季截流設施的勘測、設計及建造進行顧問研究。如獲批撥款，我們打算在 2014 年展開建造工程。

至於土瓜灣避風塘一帶，渠務署的檢查顯示箱形暗渠有淤積問題。2012-13 年度，渠務署用於土瓜灣集水區內雨水渠系統日常操作和保養工程的全年開支為 110 萬元，而用於操作和保養 5 個旱季截流設施的開支則為 15,000 元。預計未來 3 年的開支相若。該區大部分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包括 4 個旱季截流設施已在 2011 年年底至 2013 年年初完成。如獲批撥款，我們打算在 2014 年展開包括提升污水渠工程在內的餘下工程。

此外，海事處亦增加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端進行的海底測探次數，以釐定航海安全是否受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養護疏浚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未來 3 年進行養護疏浚工程，以確保西九龍(包括新油麻地避風塘)和土瓜灣的航行安全。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00 萬元、800 萬元及 600 萬元。

海事處已外判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香港水域的海上漂浮垃圾，以及收集避風塘內本地船隻及碇泊處的船隻的家居垃圾。海事處現行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涵蓋的期間由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合約款項為 3,720 萬元，而在 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就同一合約期預留的款項分別為 3,730 萬元、3,960 萬元及 4,080 萬元。

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攜手採取執法行動，以糾正集水區內污水渠錯誤接駁和非法排放問題。由於行動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而綜合執法工作包括一系列對付各種環境污染情況的執法活動，因此不可能具體地提供關於環保署用於解決污水渠錯誤接駁或非法排放問題的開支細項。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積極推展大嶼山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將廚餘轉化成能源和堆肥產品，預期在二零一六年投入服務。當局預計未來三年(2013-14, 2014-15, 2015-16)在這方面的開支為多少？同時，當局又會在源頭減廢方面開展其他計劃嗎？若會，計劃詳情如何，開支又是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 議員

答覆：

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完成招標工作，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撥款，我們打算在 2016 年啓用該設施。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興建設施的費用，須視乎中標者的投標報價而定。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付廚餘問題，強調盡量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並把無可避免的廚餘轉化成有用的資源。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以落實行政長官就減少廚餘的承諾。委員會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其成員由來自相關界別及政府部門。

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4

問題編號

3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環境保護方面，政府分階段淘汰柴油商業車。

請問政府以哪幾個階段淘汰柴油商業車？

提問人： 梁耀忠 議員

答覆：

為改善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已建議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前期、歐盟 I 期至 II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續牌，即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禁止最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車輛行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禁止歐盟 II 期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禁止歐盟 III 期車輛行走。環境保護署現正就這項建議諮詢運輸業界和有關持份者。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環境保護方面，政府分階段淘汰柴油商業車。

請政府詳列淘汰柴油商業車的具體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提問人： 梁耀忠 議員

答覆：

為改善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已建議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前期、歐盟 I 期至 II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續牌，以便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別禁止最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車輛、歐盟 II 期車輛及歐盟 III 期車輛行走。當局已預留 100 億元作為合資格車主淘汰其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特惠補償金。特惠補償金額最高可達新車應課稅價值的 30%，但須視乎車齡和是否購置新車替換而定。建議補償金額的詳情如下：

	註銷車輛的車齡及特惠補償金額 以新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顯示				
	18 年或 以上	16-18 年 以下	13-16 年 以下	10-13 年 以下	10 年以下
沒有購置新登記車輛 替換的車主	10%	12%	14%	16%	18%
以同類別新登記車輛 替換的車主	18%	21%	24%	27%	30%

環境保護署現正就建議諮詢運輸業和相關持份者。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6

問題編號

2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發展環保產業有助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環保產業包括環保回收業之數據，包括各產業種類分佈、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營業額及員工數目；

(b)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有關環保回收業的數據，包括回收服務或廢物種類、各種類的回收廢物量、營業額及員工數目；

(c)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政府就發展環保產業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及

(d) 提供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發展環保園的開支、編制及人手，當局有否就環保園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統計數字，環保產業的經濟貢獻(以增加價值量度)和就業人數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以當時價格計算的增加價值(百萬元) ⁽¹⁾	4,178	4,697	5,603	6,515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²⁾	0.3	0.3	0.3	0.3
就業人數 ⁽³⁾	31 270	32 410	36 080	38 350
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⁴⁾	0.9	0.9	1.0	1.1

註：

1. 指環保產業私營部分的增加價值。

2. 環保產業私營部分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用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來編製的。用作分母的本地生產總值與我們常用的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有少許不同，後者包括產品稅。
3. 指環保產業私營部分所聘用的人數。
4. 總就業人數指「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納入上述統計數字的環保產業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的管理、環境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及廢物及廢料進出口及批發貿易。我們沒有按產業進一步細分的數字。

(b) 現時全港從事回收業的公司及機構約540間，當中包括私人回收商、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的回收站及在環保園營運的回收商，直接僱用的員工約為4 000人。此外還有流動的收集商及撿拾回收物料的人士。由於流動性大，實際參與的人數難以準確估計。此外，由於這些公司大多是私營企業，我們沒有其業務財務資料。

過去五個曆年，可知的回收業資料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廢物收集商/回收商數目 ⁽¹⁾	490	470	500	520	540
僱員人數 ⁽¹⁾	4 600	4 900	4 800	5 100	4 000
紙料回收量(千公噸) ⁽²⁾	1 091	1 027	1 195	1 278	不適用 ⁽³⁾
塑膠回收量(千公噸) ⁽²⁾	1 023	1 211	1 577	843	不適用 ⁽³⁾
金屬回收量(千公噸) ⁽²⁾	933	834	720	782	不適用 ⁽³⁾

註：

1. 數字以《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為依據，有關資料來自一項自願性登記計劃，故並非詳盡無遺。
2. 有關回收物料的細項資料載於每年出版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網址為：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assistancewizard/waste_red_sat.htm。
3. 「不適用」指數字尚未得知。

(c) 政府大力投資發展環保基礎設施及設立各類資助計劃，以鼓勵採用潔淨技術。我們亦提供資助，鼓勵研發綠色和環保技術。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由2008-09年度至2012-13年度)推行的主要項目／資助計劃及相應的費用／撥款：

基建項目	核准建設費用(百萬元)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7,199.9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920.5
污泥處理設施	5,154.4
啓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二期)	1,861.8
發展環保園	319.0
資助計劃和其他措施	承擔額／預留款項(百萬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500.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0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93.0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環保技術項目	126.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資助有關環保和節約能源技術及環境科學，以及發展可持續發	190.0

由於上述措施和投資是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工作的組成部分，所以我們未能就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本身所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另行提供分項數字。關於研究項目及其主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相關網頁內。

(d) 除了用作興建環保園之 3.19 億元已核准建設費用外，當局亦以月費約 150 萬元聘請一間管理承辦商管理環保園。這筆費用主要用作支付所有設施管理費用、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以及管理訪客中心和環保園專題網頁。過去五年劃撥發展環保園的相關資源由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綱領(1)「廢物」下支付，因此我們未能就發展環保園所涉及的個別開支和人手另行提供資料。

截至 2013 年 1 月，環保園內所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均已租出。當局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的運作，並向租戶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業務。

姓名： 王倩儀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教育方面，請告知：

(a)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環保教育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並請提供本年度(2013-14 年度)的預算；

(b)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增進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識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c)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推動二手物品循環再用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d)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環保駕駛」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e)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對認識野生生物的教育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及

(f) 會否考慮在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通識科等的課程指引上，制定有關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內容；若會，詳情包括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爲了促進公眾的環保意識和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 5 個環境資源中心／環境教育中心及一個流動環境資源中心，提供有關環保署本地和全球環境問題的資訊。同時，環保署又舉辦針對性的推廣計劃，例如在屋邨和商場舉行有關廢物源頭分類的巡迴展覽，以鼓勵市民參與改善環境。此外，環保署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一直舉辦環境教育運動，以推廣市民日常生活中的廢物回收、節能及其他環保習慣。我們並無就環保和保育教育本身進行研究項目，但有在舉辦這些計劃時徵詢不同持份者和合作伙伴的意見。不同分科的職員亦參與籌辦主題與其職責有關的活動，但我們並無這方面的分項數字。過去 5 年，部門用於這些環保教育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預算
開支	370萬元	380萬元	350萬元	390萬元	420萬元	440萬元

過去 5 年，環保會亦動用了 1.324 億元來舉辦有關環保和保育的不同教育及推廣活動。

(b) 爲促進公眾有關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意識，機電工程署經常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學校展覽和外展計劃、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的教育徑、推廣《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派發推廣小冊子和通訊、透過互聯網傳播節約能源的資料等。過去 5 年來，加強公眾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意識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支	6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由於現有人手已被調派進行推廣活動，並無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c) 鑑於市民對重用舊物品的意識日漸提高，環保署自 2007 年起設立了一個名爲「香港二手物品交易」的網上平台，以推廣及方便市民將他們不需要但仍然有用的物品拿出來交換，爲本港的廢物減量、再用和循環再造工作出一分力。署方鼓勵「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的會員善用這平台把他們的二手物品轉贈或以象徵式費用轉售給需要的人。過去 5 年來，「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服務的開支與另一個環保署的專題網站「減廢網站」共用撥款，詳情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支	123,000元	384,000元	311,000元	311,000元	309,000元

除「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外，我們還有其他宣傳計劃推廣循環再用，例如廢物源頭分類。

由於管理及運作「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是環保署在推廣減廢回收方面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有關資源納入總目 44 – 環保署下的綱領(1)(廢物)，因此並無管理及運作「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過去 5 年來，本署並無進行過有關推廣循環再用舊物品的研究項目。

(d) 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環保署為運輸業舉辦了 18 個環保駕駛講座。詳情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環保駕駛講座數目	3	6	3	3	3

由於所需開支已為環保署空氣綱領的現有資源撥款吸納，因此並無有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e) 有關野生動物的教育工作是由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過去 5 年來，有關野生動物環保教育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支	520萬元	560萬元	750萬元	820萬元	880萬元

上述教育工作主要由負責濕地公園營運的職員進行，我們並無負責教育工作的職員的分項數字。

(f)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動植物舉辦不同的專題活動，以提高大眾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主要項目包括：(a)製作和派發教育及宣傳資料，舉辦講座、外訪活動和展覽；(b)透過網站傳遞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訊息和資訊；(c)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例如為幼稚園、中小學舉辦訪校計劃；及(d)訓練義工。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已為中學低年班的生物科教師製作一套有關生物多樣性的教材，以協助他們的生物科教學工作。此外，一套為高中生物科教師而設的教材亦正在製作中。有關開支及人手載於上文(e)部的回覆中。

課程發展屬教育局的職權範圍。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8

問題編號

2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綱領中指出署方需要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署方就此項工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及有何具體工作計劃；署方於過去有否就此項工作作出任何研究，如有，詳情及具體新建議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為處理迫切的廢物問題，當局採取「減廢為先」的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及回收廢物，適時發展廢物處理設施，並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技術。環保署職員負責相關工作，作為其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3-14 年度，當局計劃推出資源循環藍圖，概述廢物管理政策。具體措施方面，現正制訂的主要建議包括(i)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相關立法建議將於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ii)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立法建議正在擬備中，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iii)正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iv)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就計劃進行公眾參與過程。環保署有就這些計劃進行研究，有關結果已納入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內。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09

問題編號

2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就環保採購政策訂立指標，以統計政府透過環保採購政策而達致正面的環保效益，當中包括控制有害物質的排放、降低用電量、用水量及燃料等。請提供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統計數字及本年(2013-14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帶頭採取環保採購政策。目前，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產品數目已增加至 103 項。自 2011 年 3 月起，各政策局和部門須每年提交環保採購報告，我們並無在此之前的環保採購記錄。在 2011 年，政府就該 103 項產品的環保採購開支約為 8.3 億元。我們現正編製政府 2012 年環保採購開支資料。我們並無 2013-14 年度環保採購的預算開支資料。

產品的環保規格是按照多項因素制訂，包括是否可循環再用、採用再造物料、持久耐用、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排放量)、符合能源效益及含有毒性等。雖然環保採購一般有助推廣使用環保或節能產品及回收物料，但很難量化環保採購的集體環境效益。目前，我們的重點是定期檢討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產品的環保規格，在可行情況下擴大環保採購清單，以及繼續在政府推廣環保採購政策。我們會繼續注視政府內部環保採購的種類和範圍。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0

問題編號

2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建議於全港（五區）設立「社區環保站」計劃，請告知：

(a) 在全港（五區）設立「社區環保站」計劃之預算開支為何；及在五區設立社區環保站，預計能降低業界多少經營成本；

(b) 公眾在回收站得到環保資訊及可以拿廢物到環保站進行回收之運作詳情，包括其具體設施、提供的環保資訊及預算開支；

(c) 有否研究在「社區環保站」接收廚餘，有關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為何（如有）；若否，原因為何；

(d) 有意見指「社區環保站」須接近民居才能發揮效用，及每區至少有三個「社區環保站」才可發揮支援角色，署方有否考慮；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e) 根據環保署網頁，全港現有約 2,740 處設廢物分類回收桶（「三色桶」），有些亦提供環保資訊，但不少只被當作垃圾桶。當局有否研究其原因及作出改善措施；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f) 當局有否新政策措施確保及監察「社區環保站」設施被正確運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至(d) 我們計劃以先導方式分階段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經考慮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合適土地並確保其地域分佈遍佈全港後，我們已定出初步選址，並將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便在獲取土地之後盡快開展建造工程。

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環保站的營辦團體，他們將會聯同社區內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等，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除在站內接收可回收物料外，環保站承辦商亦會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例如飲品玻璃樽和廢電器電子產品，這類物品在香港有適當的回收渠道，但因為經濟價值偏低，並沒有私人回收商提供收集服務。鑑於可能會造成滋擾問題，環保站不會接收廚餘。透過走入社區的方式，我們將可設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在 2013-14 年度，建設工程和營運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400 萬元和 2,100 萬元。

(e) 自 1998 年首次推行後，三色桶已深受市民歡迎，許多人現在都使用三色桶來回收物料。不過，仍然有些市民的回收意識不足夠。他們只是為了方便把垃圾放入三色桶內。為此，自 2010 年起，每一組三色桶旁邊都放置一個垃圾箱，而自 2012 年起，街上的三色桶已分階段被「多合一桶」取代，「多合一桶」即設有不同間隔用來分別收集可回收物料以及垃圾的綜合回收桶。

同時，政府又一直加強推廣回收工作，例如在屋邨和公眾地方向市民面對面推廣回收。這些推廣工作有助提升市民對減廢回收的普遍意識。

另一方面，為收阻嚇作用，在回收桶丟棄垃圾屬違法行為，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

(f) 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環境保護署會監察社區環保站的表現，包括營辦團體對環保站的管理，以確保有關設施獲適當使用，符合其原定的目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質素的改善措施方面，請告知：

(a) 署方有否就 2006 年的「藍天行動」的計劃作檢討；若有，詳情如何；及有否計劃再推行近似「藍天行動」的計劃；若有，預算及人手編制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b) 現時政府車輛的整體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政府車輛不符合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環保車輛認可標準及有多少政府車輛沒有安裝催化器；政府有否計劃把所有政府車輛更換為符合該標準的環保車輛；若有，詳情為何及涉及的支出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有否計劃降低私家車之數量及使用率；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d) 就落實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航行，管制船隻的排放之執法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自推行「藍天行動」以來，當局一直進行不同的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空氣污染的認識，並爭取他們支持改善空氣質素。我們剛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新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各項措施，以解決來自發電廠、海陸交通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以及加強粵港合作應付區域污染。有關宣傳活動的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b) 當局採購車輛時會優先購買環保車輛，惟仍須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供應、部門的運作需求和資源限制而定。政府更換車輛時會考慮有關車

輛的累積維修開支、車齡、行車里數及更換車輛所需的費用。提前更換車輛對環境沒有好處，因為棄置仍可長期使用的車輛會引致浪費。

在上述政策下，在 6 343 輛政府車輛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屬環保車輛的有 2 032 輛，包括在採購時符合環保車輛認可標準的車輛、石油氣車輛和電動車輛。此外，當局已預留 1.25 億元，作為在 2013-14 年度採購 228 輛環保車輛的開支。因此，當局會逐步以環保車輛取代相關的政府車輛。

催化器是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在減少廢氣排放上的主要器件。政府所有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均已安裝催化器。

- (c)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自 2011 年增加首次登記稅後，私家車數目的增長率已見放緩。當局會密切監察私家車數目，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在有需求時控制車輛數目的增長。
- (d) 經考慮試驗結果，以及本地船舶業界的意見後，環保署現正制訂建議，把供應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使用的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 0.5% 收緊至 0.05%。這項建議已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噪音問題方面，請告知：

(a) 過去一年(2012-13 年度)，署方在政府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為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而提供專業意見之詳情，包括政策和工程項目名稱、其意見摘要及意見是否被採納；

(b) 就執行《噪音管制條例》，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噪音活動的檢控分佈、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的數字、跟進及開支；

(c) 有否計劃制定噪音公布及加強噪音管制；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d) 會否研究加強管制建築工程裝修及公共交通工具車廂的電視裝置廣告的噪音；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e) 有否定期量度及評估噪音對公眾健康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為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準則和指引，為主要政策和發展項目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有關發展項目的設計須加入合適的緩解措施。至於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的基礎建設工程，例如主要道路和鐵路，項目倡議人須在該條例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找出足夠的緩解措施及將其納入於項目設計中。在 2012-13 年度，獲提供意見的主要工程包括沙田至中環線、港島南線和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所需的緩解措施已經納入這些工程的設計中，或在合適情況下，列為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b) 下表列出過去五年按曆年計因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被檢控的數字和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目。

檢控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工業／商業	9	21	15	15	12
建築	39	47	76	53	95
其他	0	0	2	0	2
總計	48	68	93	68	109

發出的消減噪音通知書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發出的消減噪音通知書	60	46	60	52	40

就已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個案，如果有關方面未能妥善遵守通知書的規定，我們會考慮作出檢控。由於執行《噪音管制條例》（《條例》）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而綜合執法工作包括一系列對付各種污染管制的執法活動，因此無法特別就處理噪音問題提供開支細目。

(c) 環保署已擬備全港各區交通噪音水平的資料，並已透過環保署網站發放。自《條例》在 1989 年生效以來，環保署為加強及改善對環境噪音的管制，已引入在「指定範圍」內使用「機動設備」及／或進行的「訂明建築工程」的管制、規管侵擾者警報系統所發出的噪音、收緊撞擊式打樁的噪音管制、以及在《條例》加入條款，使法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須為在同一地點重複觸犯《條例》負上個人責任等。環保署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在環境噪音管制方面的發展和情況，適時檢討《條例》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條文。

(d) 裝修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受《條例》規管。如沒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不得在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在公眾假期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工程或進行訂明建築工程。這項規定基本上禁止在上述時間在已建區進行任何非必要的嘈吵建築工程。至於在其他日間時段出現的建築噪音，則透過推廣優質建築設備、較寧靜而具效率的建築方法，以及鼓勵建築和物業管理業界實施更佳的行政措施而更有效地予以減少。為加強效能，我們亦已制訂及推行多個不同的夥伴計劃，並利用公眾參與工具和知識交流平台，提高建築和物業管理業界在這方面的意識。我們亦為有關的營運者和承判商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向他們簡介最佳的建築技術和作業。我們亦設立優質機動設備系統，鼓勵建築業界使用更先進、更具效率及更寧靜的建築設備。我們亦已擬備及公布實用的建築噪音緩解措施和作業，以推動相關業界採用更佳的设计、更寧靜的代替品、良好的管理方法和有效的裝修噪音消減措施。

在陸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車廂內廣播視聽節目是運輸機構營運者所提供的服務。市民對該等廣播的聲量是否過高或過低持有不同意見，當中沒有一個能滿足所有乘客的客觀標準。政府會繼續鼓勵各運輸機構營運者實施合適的措施，保持乘車環境舒適，以滿足大部分乘客的要求。

(e) 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潛在影響，仍是國際上的研究課題。環境噪音可以令人感煩擾及睡眠受干擾。可是，國際研究至今並無具體結果顯示環境噪音直接造成其他健康問題。在香港，我們在 2012 年年初完成有關交通噪音對公眾健康不良影響的研究，詳情可見環保署網站。總括而言，和環境噪音有關的影響或健康問題(例如：睡眠受干擾)，往往由多個因素引致，亦無法確定是否、或到什麼程度可歸因於環境噪音。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自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成立以來，當局有否作出研究、檢討及評估其成效；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有否進行改善；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請告知署方監察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批及確保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所分配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及
- 3)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有關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獲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數目					
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警告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條件而被撤銷環境許可證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1)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定期就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機制的運作進行檢討，以提升環評機制的成效和效率。有關檢討將參考實施環評機制所累積的經驗、環評方面的專業發展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發出指引資料、在環評研究初期提供意見、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以加強協調各部門在處理環評程序中的工作，以及協助有關方面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

2) 在2013-14年度，環保署會在其編制中調派116名人員負責環評的運作機制，包括根據《環評條例》審批環評報告，以及就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提供意見，有關的總開支為8,870萬元。至於確保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得以遵守，由於有關工作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行的行動，其所涉範圍甚廣，涵蓋處理環境污染各個方面的執法行動，因而未能具體執行按《環評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所訂的條件列出開支的細目。

3) 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獲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數目	59	90	68	41	63
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數目	1	2	7	5	16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¹⁾ 而被警告的個案數目	1	0	4	3	1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 ⁽²⁾ 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0	2	3	2	15
就違反條件而被撤銷環境許可證的個案數目	0	0	0	0	0

註： ⁽¹⁾ 違反個案與技術性違規有關

⁽²⁾ 這包括因在沒有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而被檢控的個案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14

問題編號

3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啓德發展區方面，請告知：

(a) 會否於本年度就啓德郵輪碼頭「岸電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的預算開支及研究方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同時，當局於過去有否就此範疇進行其他相關研究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及

(b)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下，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更清潔燃油及使用低硫燃油的數字統計；當局有否估計此計劃對減少船舶排放物的效益；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岸上供電（岸電）是新的管制船隻排放技術。政府已在啓德郵輪碼頭預留位置安裝岸電設施。2012年7月，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發表國際統一岸上供電標準的主要部分。該委員會現正就連接停泊中的船隻與岸上供電的通訊標準草擬相關部分。政府正審視岸上供電的技術細節，以便在啓德郵輪碼頭安裝有關設施，供已裝置岸電設施的郵輪使用。

(b) 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旨在鼓勵遠洋輪船，包括郵輪，在香港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有關計劃在2012年9月推行。截至2013年2月底，共有575艘遠洋輪船登記參加寬減計劃，1208船次的遠洋輪船獲寬減費用。政府因提供寬減而少收約6,526,000元，估計有關船隻在停泊期間因轉油而使用了約6 000噸低硫燃油並減少了它們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約90%。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填海對自然保育方面的影響，請告知：

(a) 有否考慮制訂相關措施保護海洋哺乳動物（即海豚）與海龜等？如有，措施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b)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水質污染的投訴數字及成立的投訴個案；

(c) 有否考慮增加環境執法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d) 有否考慮制定政策，減少建築和住宅廢料，並鼓勵循環再用；如有，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我們已按照相關國際公約和原則推行不同措施，以保護重要的物種。我們實施了多項護理計劃，範圍涵蓋管理措施、公眾教育、研究、執法行動及跨界合作。我們已持續地監察重要海洋物種的狀況超過十年。在 1996 年設立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位於香港西面水域，旨在協助保育經常在該處出沒的中華白海豚。另外，所有海龜均受到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和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保護。為有效地保護產卵的海龜及其生境，深灣沙灘產卵地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指定為限制地區，每年 6 月至 10 月綠海龜的繁殖季節內均禁止公眾進入。

在 2012-13 年度，用於保護中華白海豚和海龜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460 萬元及 4 人。

所有主要填海項目均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生態影響評估，透過這程序，受擬議發展影響的重要海洋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和海龜)和生境會被認定，從而避免和減少對牠們的影響。藉生態影響評估以緩解對生態資源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有助保護海洋環境免受過度和不利的改變，並維持生態完整和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及緩解措施將由項目倡議者執行。

(b) 過去五年處理有關填海工程的水質污染投訴數字如下：2008-09 年度兩宗、2009-10 年度一宗、2010-11 年度一宗、2011-12 年度一宗及 2012-13 年度(截至 2013 年 2 月)一宗。

(c) 過去多年，香港整體水質呈改善趨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按這方面工作所獲分配的現有資源繼續就與填海有關的污染事件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d) 為鼓勵減少建築廢物(包括來自住宅的拆建物料)，當局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環保署會檢討收費計劃的效益，相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進行，屬日常職務的一部分。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的數字、定罪率、刑罰及各項被違例處理的廢物數量：

- (a)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 (b)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 (c)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 (d) 海上傾倒物料違例事項；
- (e)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及
- (f)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署方有何具體工作以降低上述的違例事項數目？署方在處理上述問題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 (1) 與廢物有關的違例資料表列如下：

	違例事項類別	詳情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化學廢物管制	檢控數目 定罪率 平均罰款(元)	21 76% 5,400	0 0 0	21 90% 2,974	11 45% 5,700	18 100% 3,250

	違例事項類別	詳情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b)	醫療廢物管制	檢控數目 定罪率 平均罰款(元)	N/A#	N/A#	N/A#	0 0 0	1 100% 1,500
(c)	禽畜廢物管制	檢控數目 定罪率 平均罰款(元)	6 100% 6,083	4 100% 2,150	6 100% 6,167	7 86% 5,250	3 67% 2,500
(d)	海上傾倒物料	檢控數目 定罪率 平均罰款(元)	4 50% 12,500	0 0 0	0 0 0	1 0% 0	12 100% 6,250
(e)	廢物進出口	檢控數目 定罪率 平均罰款(元)	115 60% 23,745	57 61% 26,114	43 70% 16,467	23 87% 20,650	16 88% 19,929
(f)	非法棄置廢物	檢控數目(傳票) 定罪率 平均罰款(元)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預計涉及的廢物數量(立方米)	28 100% 3,589 57 120	39 92% 2,411 77 110	55 93% 2,631 158 180	36 97% 3,086 166 300	47 96% 5,107 157 160

醫療廢物管制於2011年8月生效。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就傾倒廢物輕微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為1,500元。

-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工商行業合作，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及便利他們符合法例規定。有關措施包括與各行業推行夥伴計劃，以推廣良好工作方法，並透過舉行簡介會及培訓、發出指引及提示，以及在環保署網站上提供有關符合規定的資料，提升營運者及工人在這方面的意識。

由於以上的規管及協助有關方面符合法規的活動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而綜合執法工作包括在不同網領下對付各種環境污染情況的執法活動，我們並沒有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質素的監測及改善措施方面，請告知：

- (a) 現時香港仍有八個行政區仍未設置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以至只能以估算及參考相近地區的數字以得出當區的空氣污染指數，署方如何確保有關的估算準確；
- (b)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署方有否定期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成效及評估是否需要設置新監測站；如有，請交代有關的詳情；
- (c)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投放在操作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 (d) 請交代空氣質素監測實驗室的功能、具體工作、預算及編制，並請提供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具體工作及成果。

提問人：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本港地少人多，經濟活動以商業及金融為主。因此，車輛廢氣是本地的主要空氣污染源頭，而不同地區的空氣污染水平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發展類別及密度。現有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在地理上的分布已足以涵蓋市區、新市鎮和郊區不同的土地用途(商業、住宅、工業及混合用途)，因此在科學上無需在每區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以收集分區數據。然而，為方便市民了解各區空氣質素，我們已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站告知市民如何參考已設有監測站的相關地區的資料，得知未設有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地區的空氣質素。

(b) 環保署每年都會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以評估網絡的覆蓋範圍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設置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或量度其他空氣污染物。最近一次檢討在 2012 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建議在屯門及將軍澳設立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我們

現正在屯門興建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預計新監測站可在 2013 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此外，我們正在將軍澳物色地點，設立新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確定選址後，我們會為設立監測站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c) 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包括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過去 5 年，監測網絡的操作及維修保養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元)
2008-09	16,000,000
2009-10	17,000,000
2010-11	19,000,000
2011-12	20,000,000
2012-13	22,000,000

在該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中，8 個由環保署的承辦商操作，6 個由環保署的人員管理。環保署有 35 名人員負責網絡運作事宜，包括管理承辦商。他們包括 8 名專業職系人員及 27 名技術職系人員。

(d) 為了確保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數據準確及可靠，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系統。有關質量控制和保證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空氣質素監測實驗室除支援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運作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的工作外，亦具備以下主要職能：

- (i) 校正、測試及維修保養空氣監測器及有關儀器；
- (ii) 調節及秤量過濾紙，以量度粒子；及
- (iii) 支援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工作，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規定。

實驗室的人手及經常費用納入上述(c)項所列的網絡操作開支中。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車輛安裝催化器方面，請告知：

- (a) 與運輸署合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之具體工作詳情；
- (b) 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之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 (c)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不符合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環保車輛認可標準的政府車輛數量，及當中沒有安裝催化器的車輛之數量統計；
- (d) 有否計劃推動所有車輛均需安裝催化器；若有，詳情為何；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就已安裝催化器的車輛，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其催化器需更換的統計數字；當局有否新措施更有效監察，確保已安裝的催化器運作良好；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 (a)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的工作有兩項主要措施，即資助車主為其汽油／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一次；以及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廢氣。關於首項措施，運輸署已支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諮詢的士和小巴業界的意見。至於第二項措施，運輸署署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實務守則，規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採用功率機廢氣測試的廢氣排放測試標準，該實務守則會用以評估路邊遙測設備檢測到的汽油或石油氣車輛是否已修妥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此外，環保署一直與運輸署合作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每年檢查時引入功率機廢氣測試。這些工作包括解決技術細節和資源需求。

- (b) 我們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 6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這項工作的相關資源已由環保署的現有撥款提供。這些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經運作超過 12 個月。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總結試驗報告。倘若試驗結果滿意，政府會全數資助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這些器件。為此，政府已為加裝計劃預留 5.5 億元。環保署和運輸署將會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及開設 4 個有時限職位，來應付大規模加裝計劃的相關工作。
- (c) 在購置車輛時，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各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資源需求，當局會優先考慮環保車輛。過去 5 年，政府車隊中環保車輛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環保車輛 的數目	635	1 125	1 261	1 678	2 032

催化器是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主要減排裝置。所有政府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均裝有催化器。

(d)及(e)

催化器是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主要減排裝置。自 1995 年開始，幾乎所有新登記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均裝有催化器。因此，汽油和石油氣車隊逾 95% 的車輛均裝有催化器。催化器需要定期更換，更換頻密次數視乎車輛的行車里數和車輛保養習慣而定。為減少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環保署正準備透過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廢氣，對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加強排放管制。在資助有關車主為其汽油／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一次後，環保署會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要求有關車主維修其車輛。維修的效果將由功率機廢氣測試來確定。若車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修妥問題，將會被撤銷車輛牌照。此外，環保署一直與運輸署合作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每年檢查時引入功率機廢氣測試。這些工作包括解決技術細節和資源需求。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以下環保減廢計劃，請告知：

- (a) 有關擬備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之詳情，包括各項措施之具體落實時間、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有關之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 (b) 推行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具體落實時間、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有關之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及
- (c) 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之參與企業或機構所屬行業、聘請員工數目、循環再造物品之數量和種類，及所產生之環境效益。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 (a)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立法建議，目的是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整個零售業界，而有關立法建議會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政府已於 2011 年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1 年 11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的未來路向。在擬備立法建議時，我們曾委聘顧問公司對食物包裝方法進行調查（合約費用約 50 萬元），我們在草擬有關食物衛生的豁免詳細建議時，已考慮過有關調查結果。草擬及提交立法建議的相關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員工負責進行，為正常職務的一部分，而其他主要關於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準備工作，估計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00 萬元。
- (b) 我們正在擬備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以便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在 2013-14 年度，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主要用於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以及規劃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現階段，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準備工作由環保署員工負責進行，作為正常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3-14 年度不會涉及額外人手資源。較長遠的人手需求將視乎現正制訂的工作詳情來

確定。我們已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國際經驗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已納入 2010 年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現階段，我們的研究主要集中於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擬備合約，並會在相關招標文件中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 (c) 環保署一直支持及推廣慳電膽及光管、電腦、充電池和飲品玻璃樽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是由相關業界自資舉辦，包括照明設備、電腦、電池和電子設備業的製造商和供應商以及酒店業。由於人手支援是由相關業界自行提供，我們並無涉及執行這些計劃的員工數目。這些計劃已成功把本來會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回收，並且已妥善地將這些廢物進行循環再造，使之變為有用資源，從而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 3 年這些計劃的生產量概列如下。

過去3年可回收物品數量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件)	電腦回收計劃 (件)	充電池回收計劃 (公噸)	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 (公噸)
2010	350 000	21 100	61	463
2011	470 000	18 300	68	635
2012	550 000	39 600	60	753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20

問題編號

4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請告知：

(a)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計劃分別之撥款、投放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處理的污水體積、運作時數、當中有多少為家居污水和工商業污水；

(b) 各計劃現餘下的可用的工作容量為何，預計何時將會飽和；

(c) 在各計劃下，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度平均處理每一立方米污水的總成本；及

(d) 有否計劃檢討及改善污水收集系統；若有，詳情包括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以及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過去五年，落實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核准項目預算和開支表列如下：

污水收集 整體計劃	(百萬元)					
	核准項 目預算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中九龍及東 九龍	1,508.0	3.8	143.0	219.3	277.9	169.0
西九龍、荃灣	109.9	30.1	21.8	6.8	0.0	0.0

污水收集 整體計劃	(百萬元)					
	核准項 目預算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2012-13 年度 修訂預算
及葵涌						
屯門及青衣	3,315.2	4.3	33.2	295.5	607.3	810.0
離島	2,582.6	104.5	95.8	114.2	209.5	167.8
港島	2,453.5	129.1	147.0	116.3	37.9	48.7
北區及吐露港	3,759.1	120.9	209.3	320.9	332.7	401.1
總計	13,728.3	392.7	650.1	1,073.0	1,465.3	1,596.6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渠務署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的操作和維修所涉人手總數，綜述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預算)
人手 (人員數目)	926	941	919	936	944
污水處理廠 運作時數	24 x 365 小時				

過去五年，渠務署每年處理本港三大區域的污水量綜述如下：

區域 年份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08	248	466	276	990
2009	254	456	268	978
2010	260	454	264	978
2011	266	451	262	979
2012	276	460	271	1 007

註：

由於各污水處理設施的集水區分界與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分界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上表污水處理量的數字是按三個區域列出，即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

當局沒有各污水處理廠處理家居污水和工商業污水的比例，但估計經收集和處理的家居污水量和工商業污水量的比例一般約為 6:4。

(b) 香港主要污水處理廠的容量和目前處理量表列如下：

區域/集水區	污水處理廠	目前旱季污水容量 (立方米/日)	目前平均處理量 (立方米/日)
淨化海港計劃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1 700 000	1 400 000
荃灣	深井污水處理廠	17 000	8 000

區域/集水區	污水處理廠	目前旱季污水容量 (立方米/日)	目前平均處理量 (立方米/日)
屯門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215 000	173 000
北區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93 000	82 000
吐露港	大埔污水處理廠	100 000	96 000
吐露港	沙田污水處理廠	340 000	225 000
離島	小濠灣污水處理廠	180 000	50 000
港島(不包括淨化 海港計劃集水區)	赤柱污水處理廠	12 000	8 000

為配合人口增長及發展需要，我們正在進行下文(d)項所述的多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我們會在污水設施容量達飽和之前及早規劃有關改善／擴建計劃。

(c) 過去五年，平均處理每一立方米污水的總成本表列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預算)
營運及維修 開支單位成本 (元/立方米)	1.04	1.13	1.20	1.23	1.23

(d) 當局密切監察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推展多項污水處理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務求不斷作出改善，以配合人口增長及發展需要。在 2013-14 年度，持續進行和新增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預算開支約為 46 億元。有關項目包括改善和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等現有污水處理廠、興建榕樹灣污水處理廠及索罟灣污水處理廠等新的污水處理廠，以及在本港不同的市區和鄉郊地區鋪設新的污水渠和改善現有污水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職責範圍下規劃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和監督落實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工作，主要是由環保署 19 名專業人員的小組負責，他們亦會就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倡議人的發展建議提供相關意見。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保育中華白海豚方面，請告知：

(a)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保護及保育香港海域內的中華白海豚；若有，詳情為何；並請提供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當局有否就此範疇進行研究；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政府有否研究發展海洋生態旅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助保護和保育香港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a)研究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並調查海豚擱淺事件；(b)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管理；(c)就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d)實施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在全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從而保育中華白海豚；以及(e)舉辦宣傳及教育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2012-13 年度，政府調配了 260 萬元及 2 名人員，進行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

(b) 2010 年，漁護署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西貢及新界東北部推行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該項計劃推出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介紹香港漁民文化及漁業運作模式，以及生態環境和地質面貌的特色。至今有超過 300 名漁民在試驗計劃下接受培訓。由於試驗計劃反應良好，漁護署已在 2011-12 年度把計劃伸延至南丫島，並在 2012-13 年度伸延至西面水域(包括屯門及大澳)。我們期望漁民能從中獲取經驗及技能，學懂如何以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經營企業，幫助他們轉型至傳統漁業以外的其他工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固體廢物方面，請告知：

- (a) 就推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預計未來五年（即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各設施分別可處理的廢物數量為多少；當中有多少為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
- (b) 就上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之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 (c) 把廚餘循環再造成有用資源的計劃之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 (d)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諮詢後之落實實施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就此範疇的研究項目主題及結論（如有）；
- (e) 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計劃因正進行司法覆核而暫停，政府有否其他應變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有關措施的執行時間表為何；及
- (f)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建築廢物的統計數據。

提問人： 梁繼昌 議員

答覆：

- (a) 2012 年，3 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總量為 507 萬公噸，其中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分別佔 230 萬公噸及 110 萬公噸。我們在推算堆填區需處置的廢物量時，預計未來數年的廢物量將會隨著很多不明確因數而有所變動。就作出財政預算時，我們預計 2013 年的廢物數量與 2012 年的相若。

(b)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計容量及預算建設費用載於下表：

堆填區擴建計劃	預計容量 (百萬立方米)	最新預算建設費用 (按 2012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6.5	1,320
新界東北堆填區	19	4,180
新界西堆填區	81	9,960
總計	106.5	15,460

2013-14 年度堆填區擴建計劃籌備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640 萬元。我們透過內部調配現有人手，以應付發展及推行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人手需求。

(c)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成有用的堆肥產品及生物氣能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大嶼山北部小蠔灣興建，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政府已在 2013 年 2 月 8 日就有關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年初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期設施可於 2016 年啓用。2013-14 年度，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研究及招標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區沙嶺興建，處理量為每日 300 公噸。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已展開有關設施的工程和環評研究。我們計劃於 2013 年完成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可於 2017 年啓用。2013-14 年度，就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d) 根據 2012 年的公眾諮詢結果，政府已確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向，以協助減少香港的廢物。政府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3 年就計劃的實施細節進行公眾參與過程。我們會根據公眾參與結果及社會對各項實施細節的共識，為香港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建議。進行公眾參與工作的所需資源會由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的內部資源吸納。

(e) 儘管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司法覆核仍未有結果，我們會繼續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廢物問題。我們會重點推行源頭減廢、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動減少廚餘、逐步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污染者自付原則，以提高資源物料的回收和循環再造率、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循環再造廚餘、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及進行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

(f) 過去 5 年，3 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載於下表。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3 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百萬公噸)	1.13	1.14	1.31	1.22	1.26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2-13 年度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棄物種類及數量；當中判定為有害棄物共多少宗；
2. 私人土地及官地的棄置廢物宗數；
3. 請分別提供發出的警告信及成功檢控並入罪的數字；
4. 2012-13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當局預計在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及
5. 有何新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提問人： 盧偉國 議員

答覆：

1. 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 47 宗違例事項涉及建築及拆卸廢物（34 宗）、家居廢物（5 宗）及其他行業廢物（8 宗）。棄置廢物的數量平均為每宗個案 3 立方米。所有個案均無涉及有害廢物。
2. 有 45 宗個案涉及政府土地，餘下 2 宗涉及私人土地。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若發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行動，便會就其採取檢控行動，不會向違例者發出警告。在 47 宗提出檢控的個案中，有 45 宗違例者被成功定罪。
4. 有關執法行動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而執法工作在執行時會同時處理多方面的環境污染問題。就這方面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提供具體的分項數字並不可行。
5. 環保署正在制訂立法建議，以便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加強管制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當局於 2012-13 年度推廣該運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當局預算於 2013-14 年度推廣該運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3. 該運動現時的進展如何;何時會進行成效檢討;及
4. 除了該運動,當局有否其他計劃加強教育公眾減少廚餘?

提問人： 盧偉國 議員

答覆：

1)、2)和 3)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2013-14 年的預算預計約為 1,000 萬元。

4)

除了「惜食香港運動」外，我們在過去多年一直資助及推行不同的項目和教育計劃，以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其中包括：

(a) 發起及資助公眾教育計劃，如「有衣食日」和「環保午膳約章」，以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

(b)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開展「廚餘回收再造計劃」，以資助私人屋苑減少廚餘及推行現場廚餘回收再造項目；

(c) 自 2010 年起與工商界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在這項夥伴計劃下，我們舉辦教育活動，教導參與的工商業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參與機構所收集到的源頭分類廚餘會被送往環保署的九龍灣試驗處理設施循環再造，轉化為有用的堆肥產品；

(d) 與區議會、社區組織和商業機構(如大型購物商場)合作，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再造。2011 年，我們與觀塘區議會和 APM 購物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合辦一項運動，在觀塘區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我們亦在 2012 年 12 月聯同荃灣區議會和愉景新城購物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推行類似計劃，在荃灣區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回收；

(e)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學校、老人中心和慈善團體購買及安裝廚餘處理設施，以便將廚餘循環再造。該基金亦資助學校進行加裝工程和安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香港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運作珠三角地區聯合空氣質素監察網絡」。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落實「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所訂立 2015 年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所涉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b) 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及人手，與內地政府共同投放資源就改善空氣質素進行研究、發展新技術、進行教育或宣傳等工作？如有，有關撥款及人手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c) 當局又有否計劃與中央政府磋商，參與治理全國性空氣污染的工作？如有，相關撥款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 議員

答覆：

(a) 為達致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將實施強化減排措施，針對主要排放源排放，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

- 收緊車輛排放標準；
- 逐步淘汰高排放的商業柴油車輛；
- 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加強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排放管制；
- 要求遠洋輪船在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
- 收緊本地出售的船用柴油含硫量；
- 管制非路面流動設備的排放；
- 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以及
- 管制印刷業和建築業所使用溶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以上措施是既有空氣綱領的主要內容，相關開支在適當情況下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b) 粵港兩地政府不時就改善空氣質素的研究和區域空氣質素監測進行合作。兩地已攜手完成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和珠三角地區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估算的研究，並正探討就 PM2.5 污染控制進行研究合作。在公眾環境教育方面，我們亦就多個議題為社會不同界別合辦了專題論壇及研討會，範圍包括《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清潔生產和應對氣候變化。另外，雙方亦積極支持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推動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先進的清潔生產技術。於 2008 至 2012 年間，特區政府在該計劃的開支約為 9,300 萬元，並已承諾額外撥款 5,000 萬元，將該計劃由 2013 年延展兩年 至 2015 年。有關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和空氣質素政策科負責，所涉及人手及支出由總目 44—環保署的撥款支付。

(c) 近年來，環保署與廣東省當局合作建立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並公布空氣質素監測數據。雙方亦已制訂排放清單，以及有關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物的減排措施。另外，我們亦正與廣東省當局探討要求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柴油的合作空間。我們會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交流，從而協助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環保署正計劃建立大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廚餘循環再造成有用資源。當中回收中心計劃的預算開支為多少？當局會如何在經濟效益和社會整體效益出作出平衡？

(b) 有關將會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的事宜，請告知預計每年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可處理多少廢置電器電子產品？另外五個社區環保站的實質內容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 議員

答覆：

(a) 政府已在 2013 年 2 月 8 日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費用需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成有用的堆肥產品及生物氣能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大嶼山北部小蠔灣興建，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我們已於 2010 年完成一項可行性研究，評估和確定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技術可行性、在環境方面的可接受程度、成本效益，以及對環境帶來的好處。我們已在招標文件列明對有關設施的環保及運作規定，並採用具競爭性及公開的程序招標，以確保工程具成本效益，並能為整體社會帶來益處。

(b) 我們計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 5 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組織營運社區環保站。社區環保站將充分利用營辦團體的地區網絡，聯同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或機構等，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

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社區環保站亦會同時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走進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等。我們已定出初步選址，並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便在獲取土地之後盡快開展建造工程。我們的目標是由2013年年底起分階段啓用各環保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25 段提到撥備五十億元注資環保基金，提供資助，進一步提高公眾環保意識、推行環保科研以及促進公眾參與環保活動。請告知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每年用於提高公眾環保意識、推行環保科研以及促進公眾參與環保活動的撥款分別為多少？當中的計劃成效如何？又能否達標？

提問人： 馬逢國 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就不同類別項目批出的資助額表列如下：

<u>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類別</u>	<u>獲批資助額（百萬元）</u>		
	<u>2010-11</u>	<u>2011-12</u>	<u>2012-13</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計劃	25.35	25.24	18.93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一般項目	6.11	23.21	3.6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小型工程項目	79.33	54.91	47.86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0	14.79	7.77
環保、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	10.41	10.90	8.72

<u>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類別</u>	<u>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u>		
	<u>2010-11</u>	<u>2011-12</u>	<u>2012-13</u> (截至 2012年12 月)
減廢回收項目	61.84	65.59	28.55
節能項目	232.70	132.31	106.17
其他	13.24	13.45	3.3
總計：	428.98	340.40	224.90

*部分獲資助項目可能橫跨多於一年。

環保基金為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等項目和活動提供資助，旨在鼓勵市民在行為及生活方式上作出改變，從而促進環境保護及達致持續發展。我們曾向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參加者進行調查，以確認這些活動和計劃的成效。結果得到十分正面的回應。當中超過 85% 受訪者認為他們的環保知識和意識有所提升，而約 80% 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將得到的知識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行，並向親友宣揚綠色訊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當局有否統計環保園附近道路(例如龍門路)的重型車輛流量，以及評估有關車流帶來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有否計劃擴建環保園；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相關的開支為何；

三、鑒於施政報告提議在龍鼓灘一帶填海以發展住宅項目，而且其中一個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選址亦毗鄰屯門區，當局有否就屯門區作出長遠發展藍圖，以及評估上述設施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 議員

答覆：

1. 當局在推行環保園項目前，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因興建及運作環保園而增加的交通流量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因興建及運作環保園而額外增加的每小時 43 架次交通流量，對現時包括龍門路在內的道路網絡，並無重大影響。過去 5 年，環保園實際運作時所涉及的平均交通流量只為約每小時 11 架次，較交通影響評估內所估計的數字為低。
2. 我們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的運作，並會因應發展檢討是否有需要擴建環保園。
3. 有關項目倡議人將須根據法例條文規定，就個別計劃及相關事宜進行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確保擬議在屯門興建的廢物處理設施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累積影響。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29

問題編號

1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而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詳情為何(如來源地、涉及產品種類及數量、刑罰等)？

提問人： 毛孟靜 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當局就兩宗因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而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的個案提出檢控。該兩宗個案分別涉及從中國內地進口 3 瓶及 1 瓶含有熊膽成分的酒。其中一宗個案已被定罪及罰款 1,000 元，而另一宗個案則仍有待審訊。2010 年及 2011 年沒有任何檢控個案。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0

問題編號

1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3-14 年度有關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注資五十億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 議員

答覆：

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便利用投資回報，持續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支援。這個建議代表我們為環保和自然保育作出長遠的承擔。有關撥款旨在帶來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期持續的資助。環保基金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目的是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環保基金委員會根據已公布的既定撥款準則審議資助申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就詳情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1

問題編號

1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每年度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毛孟靜 議員

答覆：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和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年度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實際 2010-11年度 (元/公噸)	實際 2011-12年度 (元/公噸)	預計 2012-13年度 (元/公噸)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192	202	207
在堆填區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	147	168	179
每公噸的總成本	339	370	386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路邊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93 日；2012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224 日；雖有增加，但仍與目標相距甚遠，請告知原因，以及 2013-14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增加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子的措施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 議員

答覆：

相對於2011年，路邊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的濃度，在2012年分別下跌了17%、13%及2%。由於空氣污染物水平下降，路邊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的日數，亦由2011年193日增至2012年224日。不過，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仍屬偏高，以致未能達到全年355／366日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均不超越100的目標。

針對路邊二氧化氮問題，我們現正開展多項汽車減排政策措施，包括：計劃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對汽油及石油汽車輛的排放規管；以鼓勵與規管並行措施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小巴、貨車及旅遊車）。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作，減少珠三角地區的排放量，務求降低區內臭氧水平，從而減少路邊二氧化氮的形成。這些措施均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改善空氣質素是環境保護署行動綱領（空氣）的重要一環，相關開支已納入綱領撥款內。至於上述政策措施，政府已預留款項，分別為：5.5 億元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1.5 億元為汽油和石油汽的士及小巴更換催化器；100 億元用來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3

問題編號

1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3 年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計劃進度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毛孟靜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已委託就水質趨勢、人口增長、污水流量增加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並正研究檢討結果。該檢討是透過顧問服務進行的。2013-14 年度聘用顧問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25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4

問題編號

5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引入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度的諮詢及實施時間表及詳情為何？預計需要多少撥款完成工作？有甚麼成效指標作參考？若未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0 年完成就實施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並於 2011 年 11 月的會議上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自此，我們一直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籌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擬備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主要用於相關的研究及推廣工作，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5

問題編號

5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施政報告中表示，環境局將建立碳足跡資料庫，以鼓勵減碳工作，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當局就此資料庫的建立，預算的資源及總開支為何？除開發部分外，是否預留資源作宣傳、推廣及教育（分別對上市公司及公眾）之用？詳情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 議員

答覆：

為鼓勵私營機構定期進行碳審計措施，政府將於 2013 年中以專屬網頁形式建立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碳審計結果和分享碳排放管理訊息及經驗。2013-14 年度，當局已預留約 90 萬元作為建立資料庫工作的開支。政府將透過環境保護署網頁、通訊及其他合適渠道，公布有關資料庫的訊息。這方面的開支將由現有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撥款設立廢置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有否對本港的環境和影響作出評估，如有，成效指標詳情如何？同時，政府會否同時考慮資助並鼓勵香港企業將廢置電器電子產品送往國外的合資格回收商進行回收？如有，開支詳情為何，預期成效的指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 議員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將為每年3萬公噸，以配合日後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至於五個社區環保站，營辦團體會聯同社區內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或機構等，推行環保教育和統籌回收項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和社區環保站均不會從事對環境構成顯著影響的運作或活動。無論如何，這些設施的營運會嚴格遵守相關的環境法例。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而言，生產者責任計劃將包括進出口管制，以確保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在香港獲得妥善處理。在不影響此目標及符合相關許可證條件下，廢電器電子產品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出口，例如香港沒有合適的設施，以環保方式對廢電器電子產品進行妥善的處理。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7

問題編號

4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就空氣綱領於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 億 5,330 萬，較原來預算 \$6 億 2,670 萬減少 11.7%。然而，政府卻將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 \$8 億 110 萬予空氣綱領，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 億 4,780 萬 (44.8%)，改變的幅度很大。就此：

- (a) 可否詳細說明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1.7% 的原因，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實際開支的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b) 雖然署方已說明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的原因，但可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財務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 議員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調低空氣綱領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主要是由於下列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i.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鑑於接獲的申請數目較少，環保署將 2012-13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由 1.5 億元修訂為 1.2 億元；

ii.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於 2012 年訂購了 6 輛混合動力巴士，這些巴士將在 2014 年付運。因此，這項目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僅為 330 萬元，用作第一期付款，而非原來預算開支 2,970 萬元；以及

iii.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根據基金的發放資助安排，資助會按試驗的進度分階段發放資助予受助者。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由 3,200 萬元減至 1,220 萬元，主要是因為有些申請者需要較多時間籌備資助產品以進行獲批的試驗，因此令資助延遲發放。

(b) 空氣綱領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i.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包括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及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ii. 運作開支增加，用於加強環保署的車輛廢氣排放測試計劃、空氣質素監測工作及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

iii. 淨增加 5 個職位，以加強管制車輛廢氣排放，包括執行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及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8

問題編號

3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於 2013-14 年度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各項改善空氣質素建議的時間表、所投放的財政撥款及人手。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 石禮謙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根據既定做法，環保署會在 2013 年 5 月向立法會匯報當局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主要建議的時間表載於附件。

環保署會從 2013-14 年度空氣綱領的現有撥款中提供實施上述建議所需開支及人手。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行動及時間表
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3月20日在立法會完成了首讀及二讀。 倘獲立法會通過，新空氣質素指標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更新空氣污染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諮詢和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我們已於2013年2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的進展。計劃是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配合2014年開始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
在將軍澳及屯門各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及為該兩個地區各制訂一般空氣污染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屯門興建一個空氣質素一般監測站，現時正在試行。監測站會於2013年下半年啓用。 至於將軍澳監測站，我們會在今年稍後就選址諮詢西貢區議會，以便開展設立監測站的工作。
加快更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正就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強制退役建議諮詢運輸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在制定最終建議供立法會考慮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其他意見。
加快把柴油公共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小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將其車輛更換為石油氣車輛，我們會要求在售地計劃中適合設置的新加油站只要符合安全要求，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藉此繼續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在2012年，我們又為石油氣加氣設施訂立最低要求，日後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若符合必需的安全要求，石油氣加氣槍須佔油槍總數最少25%。
加快採取措施防止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石油氣／汽油的士及小巴車主為其車輛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一次； • 使用路邊遙測設備檢測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及使用功率機評估被檢測到的車輛是否已糾正排放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招標工作的進展，催化器更換工作將於 2013 年 8 月展開，預計在 9 個月內完成。 • 更換催化器計劃完成後，路邊遙測監察工作將於 2014 年展開。
<p>提出新立法規定船隻泊岸轉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計劃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推出新法例。
<p>為本地及內河船隻柴油訂定新含硫量上限(低於現時的 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計劃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推出新法例。
<p>加快立法修訂為國際海事組織 2010 年標準提供法律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將於 2013 年 6 月前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p>在法例中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將於 2013 年 6 月前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p>訂定微細懸浮粒子(PM_{2.5})的排放限額及降低發電廠排放氮氧化物的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將於 2014 年下次檢討技術備忘錄時，研究為發電廠設置 PM_{2.5} 的排放上限。 • 至於排放氮氧化物方面，環保署在日後檢討技術備忘錄時，會考慮到日後發電燃料組合的發展以期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以及發電廠排放管制技術的進展，繼續研究進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上限的空間。
<p>從速擬訂措施，對使用中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作出更佳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在 2013 年就實施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推出新法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39

問題編號

3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會繼續推展立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同時，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 59 號報告書中促請當局提供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此項法例草擬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能否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以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提問人： 石禮謙 議員

答覆：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我們計劃使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0

問題編號

3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環保署會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推行此項工作的計劃。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獲分配的人手及財政撥款，如何推行此項工作，以及須達致的目標。

提問人： 石禮謙 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展覽。另外，並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多的參與。我們亦會與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與此同時，我們並將展開新計劃，推廣有關減少及回收廚餘、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工作。環保署亦會於2013-14年度開展社區環保站試點，估計會以4,400萬元作基建，以2,100萬元作營運費。

環保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為上述推廣工作花費約 3,953 萬元。共有 43 名人員會參與。

此外，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所得，推展有助提高公眾環保意識和爭取不同界別人士支持舉辦社區綠色行動的工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1

問題編號

5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目標中，路邊監測站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過去兩年(即 2011 年及 2012 年)都未能達標，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 10 年(即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三個路邊監測站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分別為何；

(b) 在交通繁忙和行人流量高的地方，例如中環、銅鑼灣、旺角、深水埗、葵涌、觀塘、尖沙咀及油麻地，在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評估車輛，尤其是不同類型的柴油車，使用上述地區道路的架次，以及相關的廢氣排放；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當局有何措施以致達標，請詳述相關措施，以及預計成效、相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 議員

答覆：

(a) 過去 10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表列如下：

路邊空氣 質素監測站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銅鑼灣	66	66	66	68	65	67	71	78	83	79
中環	65	71	65	66	66	68	74	83	83	77
旺角	65	71	62	64	69	66	74	76	79	80

(b) 過去五年，環保署在繁忙道路(包括中環、銅鑼灣及旺角)進行了多次交通流量調查(集中於行駛個別路段的車輛類別及其行車模式)，就運輸署每年進行的交通統計作出補充，以編製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和運輸署的交通

統計周年報告，環保署估算了 2010 年各類車輛佔擬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區設立的低排放區試點由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比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這項評估屬一次過性質，過去五年未有進行類似的評估。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已計入環保署空氣綱領項下的撥款。

車輛類別	佔低排放區試點 2010 年車輛排放量及車輛流量百分比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車輛流量	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車輛流量	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車輛流量
專營巴士	60	85	40	45	70	30	35	70	20
商用柴油車	40	5	10	55	10	10	60	10	15
非商用柴油車	<5	<5	<5	<5	<5	<5	<5	<5	<5
石油氣車輛	<5	10	35	<5	20	30	<5	20	40
汽油車輛	<5	<5	15	5	<5	25	5	<5	20

註：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c) 年來，政府採取多項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本港路邊空氣質素已有改善。2012 年路邊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已分別較 2005 年下降 55% 及 29%。然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未能達到不超越 50 的目標，主要原因在於同期路邊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上升 24%。

我們正推展一系列進一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政策措施，以解決路邊二氧化氮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以及採取鼓勵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法，淘汰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小巴、貨車和旅遊巴士)。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污染物排放，從而降低促致路邊二氧化氮形成的臭氧水平。這些措施將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改善空氣質素是環保署空氣綱領的主要內容，有關的開支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就上述政策措施，政府已預留 5.5 億元進行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1.5 億元進行一次過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催化器更換工作，作為加強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措施的一環，並會預留 100 億元，用以取代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一次性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轉換器及氧氣感應器，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根據環境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局正招標聘請承辦商供應和更換零件，請當局詳述相關工作的進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要求承辦商作出服務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請當局詳述有關資助模式，及向誰派發資助；當局預計涉及的金額為何；

(c) 當局預計有關更換計劃達到的成效為何，請當局詳述具體目標；

(d) 當局擬於有關更換計劃完成後，與運輸署合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請當局詳述相關具體細節(例如收緊排放標準)，以及時間表、相關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 議員

答覆：

(a)及(b)

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撥款 1.5 億元，資助所有汽油／石油氣的士及小巴一次過更換催化器及氧氣感知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審批更換零件供應和的士及小巴更換服務的標書。如標書評審工作順利，環保署計劃最早在 2013 年年中批出合約，以便在隨後一季開始更換工作。更換催化器的工作約需 9 個月完成。為防止出現濫用情況，計劃下的款項會在更換工作完成後直接付給零件及服務承辦商。2013-14 年度的資助款額預計為 1 億元。

根據建議合約，零件及服務承辦商須供應零件，並在 45 日內為經環保署核准的車輛完成更換零件。此外，零件更換承辦商亦須為零件提供 12 個月保用期，而更換服務承辦商則須為工藝提供 3 個月保證。

(c) 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主要依靠催化器來減排。環保署估計約有 80% 汽油／石油氣的士及 45% 汽油／石油氣小巴的催化器或已損壞，以致個別車輛的排放量增加 10 倍或以上。在繁忙道路上，汽油／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排放的氮氧化物佔總排放量多至 40%，是路邊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更換汽油及石油氣老化催化器，可有助減少 90% 排放量。除可減少排放外，可進一步減少燃料耗用量(以石油氣的士來說，可約減少 15%)和改善駕駛表現。

(d) 在緊接上述更換計劃完成後，環保署會使用遙測設備識別排放過量的車輛，並會要求有關車主糾正排放過量的問題。這些車輛須在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先進廢氣測試，以確定問題已修妥。為此，運輸署署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實務守則，規定功率機廢氣測試的廢氣測試標準。此外，環保署一直與運輸署合作在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每年檢查中引入功率機廢氣測試，包括解決技術細節及所需資源。環保署所需的資源將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3

問題編號

5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減少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按下表提供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車輛類型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中型貨車	...					
	...					
	...					
...	...					
	...					
	...					

(b)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前期 / 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數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預計退役年份	數量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大嶼山 巴士											
-----------	--	--	--	--	--	--	--	--	--	--	--

(c) 請當局詳述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成效為何，以及涉及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預計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開支為何(按專營巴士公司及車輛類型劃分)；以及相關時間表為何；

(d) 為加快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若當局為全港柴油商業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預計相關的開支及成效為何；與早前施政報告提議預留 100 億元以加快盡早更換舊式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作比較，何者更高效地達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預期目標。

提問人：鄧家彪 議員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不包括專營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摘錄於附件。運輸署已把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數據存檔，目前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間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計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數目	最後退役年份	
九巴	653	2015	1 533 (1)	2019	1 097 (2)	2026	106	2029	429	2030	3 818 (3)
龍運	0	不適用	84	2018	17	2026	32	2028	32	2030	165
新巴	55	2015	479 (1)	2019	75	2020	38	2027	57	2030	704 (1)
城巴	156	2015	517 (2)	2018	10	2020	28	2027	237	2030	948 (2)
新大嶼山巴士	0	不適用	6	2014	67	2020	17	2022	18	2025	108

備註：

- (i) 九巴代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代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巴代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代表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代表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ii)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巴士數目。
- (iii) 所有歐盟前期巴士已被淘汰。
- (iv) 上表顯示的最後退役年份指預計各有關巴士車隊將退役的最後年份。該退役年份是根據假設所有專營巴士公司(新大嶼山巴士除外)的巴士將在車齡達 18 年時予以更換而估計出來。新大嶼山巴士旗下所有巴士均為單層巴士，一般會於車齡達 13 年時予以更換。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為 6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這項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環保署的現有撥款提供。

這些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運作逾 12 個月。環保署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總結試驗結果。如果試驗結果滿意，政府將會全數資助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這些器件，並會與專營巴士公司進一步商討大規模加裝計劃的詳細安排，包括巴士數目和類型、時間表等。我們已為大規模加裝計劃預留 5.5 億元。

4. 在用柴油車輛的型號種類繁多，運作模式亦各異。如要為這些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需要對每個車輛型號和運作模式進行大量試驗，這項工作十分複雜和費時，而且資源需求龐大。進行這項加裝工程亦要解決各種各類技術問題，如容納器件的空間限制、新系統與現有引擎可能互不兼容等。再者，大部分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已有 10 年車齡，其車架可能已因使用日久出現損耗。因此，我們並不認為給在用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是減少其廢氣排放的可行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2010 至 2012 年期間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數目

車輛類型		2010 年年底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底
輕型貨車	歐盟以前/ 歐盟一期	23 164	21 625	20 268
	歐盟二期	14 655	13 727	12 681
	歐盟三期	17 729	17 665	17 608
	歐盟四期	15 218	18 335	20 887
	歐盟五期	484	1 596	3 448
	總計	71 250	72 948	74 892
中型貨車	歐盟以前/ 歐盟一期	12 056	10 943	10 138
	歐盟二期	8 569	7 656	6 645
	歐盟三期	9 728	9 689	9 670
	歐盟四期	7 712	8 542	8 538
	歐盟五期	539	2 147	4 279
	總計	38 604	38 977	39 270
重型貨車	歐盟以前/ 歐盟一期	1 036	1 007	994
	歐盟二期	1 065	975	882
	歐盟三期	519	517	516
	歐盟四期	700	979	982
	歐盟五期	20	272	972
	總計	3 340	3 750	4 346
非專營巴士	歐盟以前/ 歐盟一期	466	388	332
	歐盟二期	1 979	1 568	1 013
	歐盟三期	2 811	2 759	2 687
	歐盟四期	2 002	2 103	2 110
	歐盟五期	311	751	1 470
	總計	7 569	7 569	7 612
小巴	歐盟以前/ 歐盟一期	1 169	1 080	1 030
	歐盟二期	901	887	915
	歐盟三期	550	546	545
	歐盟四期	363	454	481
	歐盟五期	166	217	371
	總計	3 149	3 184	3 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對於政府將建議預留 100 億元，以資助形式，按照柴油商用車的污染程度，更換歐盟前期及 1 至 3 期共 8 萬多輛高污染柴油商用車，以配合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請列出：

- a) 現時在已登記歐盟前期及 1 期、2 期及 3 期的高污染柴油商用車數目分別為何？
- b) 當局如何評估柴油商用車的污染程度？
- c) 當局預計上述不同車種的資助金額為何？
- d) 預計可更換的柴油商用車的數目為何？
- e) 當局預計淘汰高污染柴油商用車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 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年底，已登記的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小巴、巴士和貨車)的數目分別為 19 500 輛、13 300 輛、22 100 輛及 31 200 輛。在 2011 年，這些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全部車輛排放約 85%及 43%。當局已預留 100 億元用作發放給合資格車主的建議特惠補償，以便在 2019 年前淘汰上述所有柴油商業車輛。此外，當局建議提出立法建議，強制規定在指定日期停止為這些車輛的牌照續期。有關建議特惠補償金額和車輛牌照不可再續期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建議的特惠補償水平

	註銷車輛車齡及特惠補償金額 以新車應課稅稅值的百分比顯示				
	18年 或以上	16年至少 於18年	13年至少 於16年	10年至少 於13年	10年以下
車主不以新登記車輛 取代舊車	10%	12%	14%	16%	18%
車主以同類別的新登記 車輛取代舊車	18%	21%	24%	27%	30%

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續牌的建議時間表

	歐盟二期或以前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車輛牌照不可再續期 措施生效日	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有關車輛不可再續牌 措施生效時的車齡	超過18年	16至19年	13至18年

我們正就建議諮詢相關的運輸行業和其他持份者，然後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如果獲得立法會支持，我們希望盡早落實建議。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目前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點的數目，以及預計在 2013 年底收集點的數目。
- 當局如何評估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點的密度是否足夠市民所用？2008 至 2012 年各區是否達到此指標？請按區議會分區列明。
- 請按年列出由 2008 至 2012 年，紙張、塑膠、金屬、玻璃的回收率、回收重量，以及 2013 年的預計回收率和回收重量。

提問人： 田北辰 議員

答覆：

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 16 0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公共／私人屋苑、政府宿舍／辦公大樓和醫院／診所等。屋苑的管理公司和業主協會亦會提供額外的回收桶，以滿足居民需要。其中在公眾地方放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有 4 660 套，放置地點包括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文康設施和郊野公園。下表展示這些回收桶在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分佈：

區域	廢物分類回收桶數目 (套)
港島	
東區	233
南區	252
灣仔	180
中西區	210
九龍	
九龍城	111
油尖旺	191
深水埗	133
黃大仙	69

觀塘	87
新界	
大埔	472
屯門	244
元朗	397
北區	332
西貢	672
沙田	324
荃灣	339
葵青	177
離島	237
總數	4660

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等政府部門會考慮多個因素來決定增減在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數目及地點，如街道情況、人流量、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回收桶的滿溢頻度和當區居民的需求等。

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活動並不限於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例如，部分居民或清潔工人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透過以物易物等其他方式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往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等。根據廢物回收統計調查和政府統計處編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數量數據，可以較全面反映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整體情況。下表詳細列出 2008-2011 年度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及回收百分比：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廢紙	總回收數量(千公噸)	1091	1027	1195	1278
	回收百分比 (%)	58	58	62	64
塑膠	總回收數量(千公噸)	1023	1211	1577	843
	回收百分比 (%)	62	66	69	58
金屬	總回收數量(千公噸)	933	834	720	782
	回收百分比 (%)	92	93	92	92
玻璃	總回收數量(千公噸)	1	3	5	5
	回收百分比 (%)	1	2	3	5

註：

1. 2012 年的相關數據仍在編製中。
2. 回收百分比=總回收數量/(總回收數量+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 x 100%
3. 棄置數量和回收百分比以濕重計算。
4. 與 2010 年比較，2011 年回收的廢塑膠數量減少約 73 萬公噸(47%)，棄置數量減少 9 萬公噸(13%)。至今，沒有足夠資料確定這個現象的成因。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在下個財政年度將會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各堆填區的最高容量、現有容量、擴建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預計擴建後各堆填區的容量將會增加多少；各堆填區的使用時間會延長多少？

提問人： 謝偉銓 議員

答覆：

香港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總設計容量為 1.39 億立方米，而剩餘容量不足總設計容量的 40%。個別堆填區的設計及剩餘容量載於下表。現估計三個堆填區將於 2020 年相繼填滿。

	設計容量 (百萬立方米)	剩餘容量(截至 2011 年年底) ^{註 1} (百萬立方米)
新界東南堆填區	43	8
新界東北堆填區	35	19
新界西堆填區	61	33
總計	139	60

註 1:三個堆填區在 2012 年年底的剩餘容量尙未能提供。

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計容量、使用期及建設費用表列如下。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滿溢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堆填區 擴建計劃	預計容量 (百萬 立方米)	預計延長 使用期 (年)	最新預算建設費用 (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 堆填區	6.5	6	1,320
新界東北 堆填區	19	8	4,180
新界西 堆填區	81	15	9,960
總計	106.5	--	15,460

我們會透過內部調配現行人手，以應付發展及推行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人手需求。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7

問題編號

2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鼓勵運輸業界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方面，按運輸業營辦商和交通工具種類劃分，在 2012-13 年度，署方接獲多少宗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申請；當中獲批准和不獲批准的申請各佔多少；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涉及多少資助額和哪些綠色技術；預計 2013-14 年度，署方將接獲多少宗申請、有多少種類和數量的交通工具獲資助；預計現時基金結餘 2 億 8785 萬元，最快何時用罄？

提問人： 謝偉銓 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共收到 40 份申請，當中 18 份在其後撤回，其餘 22 份申請的分項數字則列於下表：

申請總數		申請宗數和建議的運輸技術				
		電動旅遊車	電動的士	電動貨車	混合動力小巴	用於旅遊車的太陽能空調
獲批准	15	1	6	6	2	-
不獲批准	-	-	-	-	-	-
處理中	7	-	-	6	-	1
總計	22	1	6	12	2	1

上述 15 項試驗獲批的資助額介乎 20 萬至 580 萬之間。基金要求成功申請者透過招標方式購買試驗產品。為免影響招標工作，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申請獲批的資助額。

關於 2013-14 年度接獲的申請，我們並沒有有關宗數、涉及交通工具的種類或數量的預算。至於基金會於何時用罄，要視乎運輸業界的反應，因此我們亦沒有這方面的預計。然而，我們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48

問題編號

2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在港停泊的遠洋輪船，對本港空氣造成的影響，當局有否就此制訂具體目標和監控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署方在 2012-13 年度採取哪些具體措施；各項採取涉及的費用、人手和成效為何；預計 2013-14 年度將會採取哪些新措施，當中涉及的費用、人手和推行時間表為何；署方將如何爭取內地有關部門的支持和配合？

提問人：謝偉銓 議員

答覆：

隨著大力減低電廠和車輛排放的措施相繼落實，船舶在 2011 年已成為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源。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減少船舶排放已成為政府的重點工作。

遠洋輪船佔船舶排放的 40%至 80%(視不同空氣污染物而定)，政府在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寬減計劃，遠洋輪船如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含硫量低於 0.5% 的燃料，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有 1,208 船次遠洋輪船獲得寬減，政府因提供寬減而少收了約 6,526,000 元。為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我們現正就規定所有遠洋輪船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料的建議，諮詢有關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立法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同時，我們正與內地當局推動遠洋輪船在珠江三角洲港口泊岸時轉換燃料。

有關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項下的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 1 月起為期 16 個月的綠色採購先導計劃下，懲教署、香港警務處、渠務署、海事處及環保署，預計採用 350 萬公升 B5 柴油。當中各部門預計採用多少 B5 柴油？新計劃下採用的 B5 佔各部門柴油使用量多少百分比？預計將涉及多少公帑？B5 柴油及原用柴油的開支差距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 議員

答覆：

為支持政府推廣使用生化燃料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自 2012 年 1 月起，環境保護署推出為期 16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部分政府車輛、船隻及機械使用 B5 柴油(混合 95%的歐盟 V 期柴油及 5%的生化柴油)。預算合約總值為 25,084,300 元。在 2011 年年底批出合約時，B5 柴油的售價約較在大宗合約下購買供政府部門¹使用的歐盟 V 期柴油高出 8%。

B5 柴油的預測使用量及在其部門總使用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估計如下：

部門	應用	合約的預計使用量(公升)	B5柴油在部門總使用量中所佔的百分比(%)
渠務署	污水處理廠的雙燃料引擎	770 000	21%
懲教署	監獄、康復中心、收押所、洗衣房的鍋爐	1 213 000	29%

¹ 每張合約的金額須視乎合約訂明的價格變動條款而定。

香港警務處(運輸課及水警總區)	車輛及船隻	1 453 200	8%
海事處	船隻	80 000	11%
環境保護署	船隻	16 800	13%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 123 段指環保是〈施政報告〉其中一個主要政策範疇。

2013 年 1 月 23 日環保局局長回應我提出關於「地溝油」質詢時提及，環保署鼓勵食肆將經使用煮食油交予具信譽回收商。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會：

1. 在 2013-2014 新財政年度，政府將透過甚麼政策及措施，落實上述工作？
2. 相關工作預算需涉及多少公帑開支及人力資源？
3. 為期 16 個月綠色採購先導計劃可否設定成效指標，評估上述工作及開支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謝偉俊 議員

答覆：

從環保角度而言，經使用煮食油適合回收和循環再造，在國際間一般被視為可再用商品，正如其他「綠色廢物」一樣，因此我們大致上鼓勵妥善處理經使用煮食油。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鼓勵食肆減少廢物，並將經使用煮食油交予具信譽回收商，以便循環再造為生化柴油或其他物料。此外，政府積極支援環保回收工業，而環保園有一名租戶從事經使用煮食油的循環再造業務，將本地收集的經使用煮食油轉化為符合國際標準的生化柴油。再者，政府推行環保採購政策，並帶頭採用生化柴油。就此而言，環保署展開為期 16 個月的先導計劃，在部分政府車輛、船隻和機械使用 B5 柴油(用 95% 歐盟五期柴油與 5% 生化柴油混合而成)，目的是要起帶頭作用，讓生化柴油在香港逐步普及。

上述措施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涵蓋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和環保採購，以及環保園管理等範疇。涉及的開支由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綱領(1)廢物項下支付。

由於使用 B5 柴油的計劃尚在試驗階段，我們正在制訂成效指標，當中會考慮技術表現、達致不同環境效益的成本效益等因素。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1

問題編號

0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 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9 (+50%)
	T-合約 (註 1)	1 (-) (截至 2013 年 3 月)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其他	0.10 to 1.17 (-7%)
	T-合約	22.46 (+25%) (全年撥款)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合約載有支付予中介公司的服務費總額，但一般不會把服務費總額分成中介公司僱員的佣金和薪金，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3 個月至 12 個月
	T-合約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其他	32 (+19%)
	T-合約	57 (+10%) (截至 2013 年 3 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獲調派擔任不同職務，主要是應付短期人手空缺。職務包括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顧客服務、一般項目管理工作等。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其他 1 (+100%) 0 (-100%) 25 (+19%) 6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T-合約(註 2) 41 (+11%) 16 (+ 7%) (截至 2013 年 3 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或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間調派不同僱員工作，以維持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1.76% (+17%)
	T-合約	3.2% (+10%) (截至 2013 年 3 月)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45% (+18%)
	T-合約	2.3% (+21%) (截至 2013 年 3 月)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與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是否把有薪用膳時間包括在內，這是他們雙方之間的協議，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其他	32 (+19%)
	T-合約	57 (+10%) (截至 2013 年 3 月)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其他	無
	T-合約	無

註 1 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2 T-合約所載的薪金分佈包括薪金和佣金。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2

問題編號

0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 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5 (1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960 萬元(+13%)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至 24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水平，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人數。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清潔、資訊科技、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我們並無聘用外判員工人數及其職位的相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環境署與外判服務公司所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服務的水平 and 收費。環境署一般不會訂明外判員工的人數和薪金。只要符合採購規定(即服務種類和水平)，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提供服務。我們並無外判員工月薪及聘用年期的相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9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員工訂立的僱傭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3

問題編號

0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 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2-13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08 (-13.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與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4
● 與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4
● 與環境保護督察或同等職級相若	16
● 與環境保護督察以下或同等職級相若	2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530 萬元(+2.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34(-2.9%)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4(-17.1%)
● 8,001 元至 16,000 元	40(-18.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0 年至 15 年	1
● 5 年至 10 年	13(-7.1%)
● 3 年至 5 年	18(-30.8%)
● 1 年至 3 年	25(-32.4%)
● 少於 1 年	51(+6.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3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5.9%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0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0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申請侍產假的人數	1
獲批准申請的人數	1

()括號為比較 2011-12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由於 2012-13 年度的實際開支尚未定出，2012-13 年度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修訂預算而得出。

^ 有關數字是指環保署內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的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有關數字是指環保署內未能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鼓勵遠洋輪船參與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以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由計劃推行至今，當局總共收到多少申請；參與率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二、當局有否就計劃設下目標；如有，目標為何；有何措施以達到目標及相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鑑於啓德郵輪碼頭在 2013 年中落成啓用，但安裝岸電設施仍需要數年時間才完成，同時就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清潔燃料的立法工仍在進行中，在這段真空期，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控制郵輪的污染物排放，以免九龍東，以及維港兩岸的空氣受到污染；相關措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 議員

答覆：

(一) 我們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推出為期 3 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以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 208 船次的遠洋輪船獲寬減燈標費，參與率約 12%。政府因提供寬減而少收約 650 萬元。

(二) 寬減計劃屬自願性質，因此我們並未就參與率訂定任何目標。我們會繼續鼓勵遠洋輪船營運商參加寬減計劃。為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我們正就規定所有遠洋輪船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油的建議諮詢航運業和其他持份者。我們的計劃是在 2013-14 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同時，我們正與內地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泊岸轉油。

(三) 寬減計劃亦適用於郵輪。我們會鼓勵郵輪營運商參加寬減計劃，讓其郵輪在啓德郵輪碼頭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相關措施將由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署的空氣綱領內的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諮詢航運業界，請政提供以下資料：

一、諮詢工作何時開始，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二、請當局詳述諮詢內容；會否就規管燃油的含鉛量一併諮詢業界；以及擬定諮詢的人士及團體名單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 議員

答覆：

一. 就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建議，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開始諮詢航運業界。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第二季完成諮詢工作，並打算在 2013-14 立法年度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諮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內的撥款支付。

二. 我們現正就規定所有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輔助引擎、發電機和鍋爐由重油轉用低硫燃油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船東、遠洋船公司、船務代理、郵輪營運者、貨輪營運者、輪船碼頭、燃料供應商和其他有關團體(包括船舶諮詢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諮詢工作的重點在於訂定船用柴油含硫量上限及計劃的細節，但不包括管制含鉛量，因柴油的鉛含量已非常低。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條例執行至今，有多少宗檢控個案？以及涉及的車種為何？
(b) 有何措施協助駕駛人士在夏季期間遵守上述條例？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 議員

答覆：

(a)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禁止引擎空轉規定的駕駛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自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生效至 2013 年 2 月底為止，執法人員根據條例向 1 440 輛空轉引擎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大部分司機都在 3 分鐘內關掉引擎，只有 9 名司機例外。我們因此向該 9 名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車輛種類如下：

車輛種類	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旅遊巴士	2
私家車	2
輕型貨車	2
中型貨車	1
公共小型巴士	1
的士	1

(b) 為幫助駕駛人士培養環保駕駛習慣，即停車熄匙，環境保護署同時採取執法行動和推行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透過電視和電台提醒駕駛人士遵守規定，以及在泊車咪錶和橫額上展示宣傳訊息。我們會在夏季前加強這些宣傳活動。有關開支由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7

問題編號

0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回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3-14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計工作計劃、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惜食香港運動」計劃目標所減少廚餘量為何？
- b) 工作目標中預期建立的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計劃詳情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 議員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將於短期內展開，屆時將會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台及電台等媒體進行公眾教育活動、發布良好作業守則、舉辦巡迴展覽和社區活動、設立專門網站，以及為不同界別舉辦減少廚餘工作坊等。該項運動的人手將由現有編制吸納。
- b) 我們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大嶼山北部小蠔灣興建，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政府已在 2013 年 2 月 8 日就該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年初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期設施可於 2016 年啓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北區沙嶺興建，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我們現正為該設施進行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完成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期設施可於 2017 年啓用。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中，2013-14 年度的策略性堆填區的接收廢物數量估計與 2012-13 年度相若，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進行的各項減少固體廢物政策，以及各項政策會減少的固體廢物量為何？(按政策工作分類列出)
- b) 2013-14 年度預計的固體廢物量增幅為何(按廢物種類分項)。

提問人： 黃碧雲 議員

答覆：

(a) 政府已採取「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並會繼續加強推動廢物減量及回收的工作。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政府一直或將會透過立法方式就逐步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採取以下行動：

(i) 我們正擬備有關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立法建議。根據現有計劃的經驗，我們預期擴大後的計劃可令第一階段未涵蓋的零售店減少使用最多達 90% 的塑膠購物袋；

(ii) 我們正擬備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由於環保園將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我們預期該生產者責任計劃每年可收集約 3 萬噸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作妥善處理；及

(iii) 我們正就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我們預期當生產者責任計劃順利實施後，每年可回收約 38 500 公噸廢飲品玻璃樽作妥善處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另一項進行中的主要工作。根據 2012 年的公眾諮詢結果，政府已確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向，以協助減少香港的廢物。都市固

體廢物收費的減廢成效將取決於運作細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透過公眾參與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再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及展覽。另外，亦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多參與有關活動。我們快將推出「惜食香港運動」，以推動減少廚餘。我們亦會與政府部門、各區議會、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與此同時，我們將展開新計劃，推廣有關減少及回收廚餘、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工作。環保署亦會於2013-14年度開展社區環保站試點，估計會以4,400萬元作基建，以2,100萬元作營運費用。

環保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動用3,953萬元，進一步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減量、分類及循環再造。此外，我們建議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利用投資回報所得，提高公眾環保意識和招募不同界別人士支持舉辦各項社區綠色行動。

(b) 儘管政府不斷致力減廢，但在制定財務預算時，我們仍需採取審慎方針，以確保預留足夠資金為市民提供妥善的廢物處理服務。因此，預計 2013 年需要棄置的廢物量與 2012 年相若，而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脫水污泥和其他廢物的預計棄置量分別為 340 萬公噸、126 萬公噸、34 萬公噸及 7 萬公噸，亦與 2012 年相若。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59

問題編號

0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噪音問題，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在 2012-13 年接獲的交通噪音、建築噪音及其他噪音投訴的數目；
- b) 2012-13 年度已展開或完成的改善噪音問題的項目；
- c) 2013-14 年度，將會展開的改善噪音問題的項目。

提問人： 黃碧雲 議員

答覆：

(a) 投訴數字按曆年編製，以下為 2012 年環境保護署及警方收到的交通噪音、建築噪音及其他噪音投訴數字：

2012 年噪音投訴數字

年份	道路交通噪音	建築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和 建築噪音以外的噪音污染
2012	161	1 485	5 210

(b) 為處理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我們已於 2012-13 年度開展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並完成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工程。同年，我們一共於 4 個路段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這些路段分別是百和路（彩園路至保榮路）、東頭村道（沙田坳道至大成街）、朗月街（新碼頭街至貴州街）及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c) 視乎工程進度而定，我們計劃在 2013-14 年度，在以下 7 個路段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2013-14 年度展開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1	香港仔大道（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水塘）
2	西邨路（富誠樓至富韻樓）
3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4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5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6	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
7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此外，我們現正於 8 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這些工程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進行。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9.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60

問題編號

0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對汽車維修業的相關執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按 18 區劃分，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接獲涉及汽車維修業違反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經核查及提出檢控、定罪情況；
- b. 按 18 區列出，過去 5 年對汽車維修業進行的例行巡查；
- c. 會否有措施處理持續接獲市民投訴的個案(如個別汽車維修業較密集的地區如九龍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 議員

答覆：

汽車維修業違反法例的檢控個案，主要涉及新界區的維修工場及服務處所。過去 5 年（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有關汽車維修業違反污染管制法例的數字表列如下，該等個案全被裁定罪名成立。

地區	檢控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屯門	0	1	0	0	0
元朗	1	0	0	0	1
沙田	0	0	9	0	0
葵青	0	0	0	0	1

總計	1	1	9	0	2
----	---	---	---	---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備有不同行業的分區巡查數字，現將過去 5 年（2008 年至 2012 年）環保署對汽車維修業的巡查總數摘錄如下：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巡查次數	477	961	1 111	1 647	1 203

c. 環保署轄下設有 4 個區域辦事處，負責在各區進行執法及相關工作，包括因應公眾的污染投訴進行調查。環保署人員會跟進所有污染投訴舉報，包括汽車維修場較集中的地區所提出的投訴，並會按需要巡查舉報的污染源頭。為協助汽車維修從業員遵守污染管制法例，環保署自 2000 年起與汽車維修業推行夥伴計劃，透過舉辦加強環保意識的活動，以及派發指引及宣傳資料，推動業界採用環保運作方式。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過去一年(2012-13)，當局在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上推行了措施內容為何？涉及的開支與人手如何？
- 2) 選定的 12 個具生態價值的地點並優先加強進行保育的最新工作情況、預算及人手編制；
- 3) 除上述的 12 個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外，會否將更多具有生態價值的地區納入加強保育範圍，如有，具體工作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13 年度，有三幅土地（即大浪西灣、圓墩和金山）被評估及認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我們在 2012-13 年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開展相關的法定程序，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作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加強執行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巡邏和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 426 萬元及 12 名員工。

- (2) 根據 2004 年頒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選定了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優先加強保育。鳳園、塋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一直以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我們現正處理沙螺洞公私營合作項目。至於豐樂園的建議項目，項目涵蓋位於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範圍內的土地，現時工程項目倡議人正推展該發展項目在城市規劃及土地方面的事宜。2012 年，漁護署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

環保署監督漁護署在(1)及(2)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

- (3) 政府是根據一項計分制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而該計分制是由著名的生態學家、主要環保組織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制定。計分制的評定準則包括地點的天然程度、生境多樣性、重新建立的難度、物種多樣性及豐富程度，以及物種稀有程度／獨特性。我們並無計劃納入更多地點作為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優先保育的地點。不過，為了進一步加強保育郊野公園，我們已把管理協議計劃擴大至包括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同時，我們會繼續檢討其他仍未被法定計劃涵蓋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以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繼續鼓勵遠洋輪船使用低硫燃油，並會就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諮詢航運業界。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計劃推出至今，每月有多少遠洋輪船登記參與計劃、申請寬減、佔同期訪港遠洋船舶的百分比、涉及多少公噸燃油、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2. 政府有否評估船舶轉用低硫燃油平均增加多少成本？政府又如何評估寬減計劃成效，以在立法前決定是否提供其他減排誘因？
3. 政府將會何時開始就泊岸轉油諮詢業界？預計何時完成諮詢？以及何時展開立法規管程序？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1. 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旨在鼓勵遠洋輪船在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油。計劃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 208 船次的遠洋輪船獲得寬減，參與率約 12%。估計轉油措施令重油使用量減少約 6 000 公噸，而每艘參與計劃的遠洋輪船停泊期間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約 90%。
2. 根據部分遠洋輪船營運商表示，寬減計劃大約可以抵消 35-50% 因轉油造成的額外燃油成本。我們會繼續鼓勵遠洋輪船營運商參與寬減計劃。為取得更大的環境效益，我們正跟進強制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建議，並正就這項措施諮詢業界。同時，我們正與廣東省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須轉用低硫燃油。
3. 我們現正就轉油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以期於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出，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於啓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環保署有否評估在安裝岸電設施前郵輪碼頭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影響？鑑於是次財政預算案沒有交代相關計劃，政府又預計何時就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完成安裝設施？在完成安裝前，政府又有何措施減低郵輪碼頭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岸上供電是新的船舶排放管制技術。2012 年 7 月，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發表國際統一岸上供電標準的主要部分。該委員會現正就連接停泊中的船隻與岸上供電的通訊標準草擬相關部分。政府正審視岸上供電的技術細節，以便在啓德郵輪碼頭安裝有關設施，供已裝置岸電設施的郵輪使用。

為減少船舶排放，我們在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寬減計劃，遠洋輪船如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可獲寬減 50% 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適用於郵輪。我們會鼓勵郵輪營運商參與寬減計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3 年(2010-11, 2011-12, 2012-13)，有沒有研究各類型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商用柴油車)對該等地區空氣污染(包括佔各種空氣污染源)的影響？如有，請提供有關數據；
- 2) 除要求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潔淨巴士行走該等地區外，會否計劃對其他車輛進行限制？如有，詳情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1) 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我們估計 2010 年各類車輛佔低排放區試點內由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比例表列如下：

	佔低排放區試點 2010 年車輛排放量百分比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專營巴士	60	85	45	70	35	70
商用柴油車輛	40	5	55	10	60	10
非商用柴油車輛	<5	<5	<5	<5	<5	<5
石油氣車輛	<5	10	<5	20	<5	20
汽油車輛	<5	<5	5	<5	5	<5

註：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 100% 相符。

(2) 如上文所述，專營巴士是低排放區試點內的主要排放源。規定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行駛低排放區試點，可大幅改善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至於其他商用柴油車輛，我們建議採取鼓勵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提供 100 億元資助，以便在指定日期前淘汰歐盟四期前的車輛，現正就建議諮詢運輸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該些車輛分別佔所有柴油車輛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90% 和 63%。上述建議可大大改善全港路邊空氣質素，不只限於低排放區。

其催化器已耗損的石油氣車輛亦是主要排放源。就此，我們正籌備向汽油／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更換催化器和相關的組件。在有關更換計劃完成後，我們會加強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廢氣排放，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65

問題編號

2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專營巴士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巴士類型劃分，提供各專營巴士公司現時行走的巴士數量：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 II 期或更舊型號	歐盟 III 期	歐盟 IV 期	歐盟 V 期	加裝催化器的歐盟 II 期或 III 期

2) 2012-13、2013-14 年度，專營巴士公司調派更多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行駛經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等三個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的比率為何？

3)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試驗的進度，涉及的預算，以及 2013- 14 年度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 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5 間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二期或更舊型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
九巴	2 186	1 097	106	429	3
城巴	673	10	28	237	2
新巴	534	75	38	57	1
龍運	84	17	32	32	0
大嶼山巴士	6	67	17	18	0

上述 6 輛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巴士正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共同推行的試驗計劃下進行試驗。

(2) 截至 2012 年年底，約有 26% 被調派到駛經銅鑼灣、中環和旺角三個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的巴士為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平)。根據有關專營巴士公司的推算，此比例將於 2013 年年底增至約 48%。

(3) 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並正籌備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以測試這些車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該兩項試驗計劃預計於 2014 年展開，試驗為期兩年，中期檢討會於試驗計劃開始約一年後進行。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電動巴士的批准撥款分別為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下有關處置廢物違例事項及相關立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12 宗傾物入海違例事項的檢控及定罪情況；以及有沒有研究相關指標大幅增加的原因？如有，原因為何？
- 2) 47 宗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及定罪情況；以及按十八區劃分，列出 47 宗違例事項發生的地點；
- 3) 有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進度，以及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胡志偉 議員

答覆：

1)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提出的 12 宗檢控全部源自同一宗個案，當中有 4 方人士被發現涉及 3 宗在無許可證情況下將岩石材料裝入躉船以便棄置於海上的事件。該 4 方人士涉及的全部 12 項控罪均被定罪。這宗個案牽涉到多方人士和多宗事件，因而導致 2012 年報告的檢控數字較高。沒有跡象顯示違規情況有增加。

2) 該 47 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地點
中西區	1	1	寶雲道
東區	0	0	不適用
離島區	1	0	大嶼山上嶺皮
九龍城	0	0	不適用
葵青	3	2	葵涌大隴街 青衣青綠街 葵涌業成街

地區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地點
觀塘	0	0	不適用
北區	4	4	上水紅橋新村 打鼓嶺李屋泥路 沙頭角鹿頸路(2)
西貢	14	14	將軍澳駿昌街(2) 西貢鹿尾村 西貢碧沙路(2) 西貢菠蘿峯路(2) 將軍澳石角路(3) 將軍澳環保大道(4)
沙田	1	1	火炭山尾街
深水埗	0	0	不適用
南區	0	0	不適用
大埔	0	0	不適用
荃灣	0	0	不適用
屯門	21	21	小冷水路(20) 曾咀路
灣仔	0	0	不適用
黃大仙	0	0	不適用
油尖旺	1	1	旺角必發道
元朗	1	1	新生新村
總計	47	45	

3) 環境保護署正在為有關立法建議作出定稿，以期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67

問題編號

3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的的簡介中提及，環保署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及回收廢物，適時發展廢物處理設施，並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技術」。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所謂的廢物處理設施是否包括焚化爐或其他設施？請列出政府計劃發展的設施類別，以及預計何時向立法會交代計劃，以及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為何 2013 年預算的「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較 2009 年及 2011 年回升？過去 5 年，每年涉及違例棄置廢物的投訴數字、檢控數字及違規者被定罪的數字為何？
3. 針對非法廢物違例投訴，政府有否設有投訴黑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地點過去 5 年曾收到多於 1 宗投訴？若有，請列出地點、廢物棄置類型、以及投訴/檢控等相關數字。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a) 規劃中的廢物處理設施的詳情如下：

i)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政府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該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完成招標工作，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預計設施可在 2016 年啓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ii)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

該設施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已於 2011 年 12 月展開。我們計

劃在 2013 年完成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可於 2017 年啓用。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研究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i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我們正在等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司法覆核結果，2013-14 年度相關準備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

iv) 堆填區擴建計劃

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堆填區滿溢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在 2013-14 年度，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所涉預算開支為 640 萬元。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分別為 13.2 億元、41.8 億元及 99.6 億元。發展及推行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所需的人手，將透過內部調配現有人手應付。

v)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政府計劃發展一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根據我們的規劃，該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將為每年 3 萬公噸，以配合日後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

在 2010 年 1 月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就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向委員會闡述未來路向的建議，包括 2011 年 11 月政府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計劃。我們現正就此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計劃在 2013 年招標，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亦正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以期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啓用有關設施。2013-14 年度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規劃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90 萬元。

(b) 以下為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統計數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公眾投訴數目	3167	3499	3079	2887	2707
檢控數目	28	39	55	36	47
定罪數目	28	36	51	35	45

2013 年預算的檢控數目採用 2012 年的實際數字計算。

(c) 根據公眾投訴及我們的執法數據，政府已編製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拆建廢物(包括混凝土、瓦礫和拆卸物料)的黑點名單。附件所載的名單顯示，2012 年共有 27 個黑點，當局對在該等地點非法棄置廢物作出了 22 次檢控。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黑點名單

地區	地點
離島	梅窩銀礦灣酒店後面範圍
九龍城	環安街(迴旋處)
葵青	荔枝角興華街西與荔寶路交界近迴旋處(編號:7A)
葵青	青衣担桿山路 1 號公廁側行人路
北區	粉嶺和合石橋頭路
北區	近洲頭垃圾站
北區	上水彩發街公眾停車場
深水埗	鴨寮街
深水埗	興華街西近 7A 迴旋處(燈柱 AA8194)
深水埗	石硤尾街與基隆街交界(近中電變壓站)
深水埗	荔枝角道(近燈柱 E8171)
深水埗	近永康街垃圾站
沙田	落禾沙往白石通道燈柱 EA8618 及 CE2229 之間
沙田	山尾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
沙田	大埔公路沙田至九龍段
沙田	大水坑村部分停車場及近垃圾收集站
大埔	安邦路
大埔	北盛街 (汽車停放處)
大埔	大埔頭
荃灣	近老圍垃圾收集站
屯門	新安街
屯門	小冷水路
屯門	曾嘴路
元朗	鳳降村西面通路
元朗	八鄉下輦近 111 約的政府土地
元朗	錦泰路(近大江埔)
元朗	水尾村

地點總數 = 27 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68

問題編號

4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環保署將會「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香港每年有多少噸廢器電子廢器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佔每年總電子廢器多少百份比？
2. 環保署有否統計，本港產生的電器電子廢物輸出香港前的存放地點及平均存放時間？又有否評估對環境的影響？
3. 政府是否知悉現時香港有多少個廢器電子產品回收機構？若有，詳情為何？請列出回收物品類型、每年處理多少廢電器電子產品？
4. 政府如何確保計劃興建的處理設施能滿足業界實質運作需求？計劃又何時申請撥款，以及預計設施何時啓用？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顧問研究和堆填區調查，收集關於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產生量及棄置量的數據，並按此估計 80%至 90%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被循環再造。這些廢電器電子產品大多透過二手商及回收商運往發展中國家重用及回收有用物料。2007 年至 2011 年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產生量 (千公噸)	棄置量 (千公噸)	循環再造量 (千公噸)
2007	70.1	11.1	59.0
2008	71.4	12.6	58.8
2009	72.0	7.7	64.3
2010	74.0	13.1	60.9
2011	75.4	8.7	66.7

未有 2012 年資料。

2. 雖然我們沒有廢電器電子產品輸出香港前的存放地點及平均存放時間的統計資料，但估計約有 100 個臨時貯存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露天貯物場，主要位於元朗及北區的偏遠地區，但其實際數目及具體運作或會不時改變。如其他商業處所一樣，它們亦須遵守目前適用的環保法例。

3. 香港兩間主要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機構，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明愛，分別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電腦產品推行回收計劃。一般來說，收集所得物品會盡可能維修再用，或拆解回收有用物料。2012 年收集所得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電腦產品總數為 113 600 件。

4. 我們已在環保園預留 3 公頃土地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之用。該設施設計上每年可處理 3 萬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項目將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透過公開招標委聘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將負責設計、建造和營運設施，並確保設施能夠達到該計劃的營運要求。我們現正為此處理設施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預計可於 2013 年年中招標，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得通過，該設施預計可在 2016 年啓用。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的實施細節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政府預計何時啓動公眾諮詢程序，又預計何時完成諮詢工作？政府完成諮詢後，又預計何時啓動立法工作？針對立法需時，政府於立法會前又有何措施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固體廢物？請列出已進出及計劃推出的措施。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當局已委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第二階段社會參與。政府會在收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後研究未來方向，並擬備適當的立法建議。

當局採取「減廢為先」的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及回收廢物，適時發展廢物處理設施，並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技術。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動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會加快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正在制訂的新建議包括(i)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相關立法建議將於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ii)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立法建議正在擬備中，以便盡快提交立法會；以及(iii)正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環保署將繼續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過去 3 年，環保署及各政府部門有何措施緩減道路噪音？政府未來 3 年(2013-14, 2014-15, 2015-16)又有何計劃？請列出計劃內容(例如何時及會於何路段興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我們透過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和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我們已完成在青荃橋（荃灣和青衣）和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兩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下 14 個路段亦已重鋪低噪音物料：

1. 渣華道(糖水道至電照街)
2. 康山道(英皇道(東匯合處)至英皇道(西匯合處))
3. 鳳德道(龍蟠街至上元街)
4. 荔枝角道(西行線)(大南西街至長茂街)
5. 竹園道(馬仔坑遊樂場至雅竹街)
6. 楊屋道(大河道至眾安街)
7. 銀澳路(培成路至昭信路)
8. 沙田圍路(銀城街至牛皮沙街)
9. 百和路(掃管埔路至百和路迴旋處)
10. 鯉魚門道(高超道(北匯合處)至高超道(南匯合處))
11. 百和路(彩園路至保榮路)

12. 東頭村道(沙田坳道至大成街)
13. 朗月街(新碼頭街至貴州街)
14. 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在未來 3 年(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有 8 個地點會繼續進行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4 年或之前完成。我們計劃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開展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我們亦計劃以低噪音物料重鋪另外 10 個路段。有關加建和重鋪工程列述如下: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1. 屯門公路(荃灣)
2. 屯門公路(油柑頭)
3. 屯門公路(青山灣)
4.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
5. 屯門公路(深井)
6. 屯門公路(青龍頭)
7.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8.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9.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重鋪路面工程

1. 香港仔大道(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水塘道)
2. 西邨路(富誠樓至富韻樓)
3.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4.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5.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6. 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
7.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8. 黃大仙道(雅竹街至馬仔坑道)
9. 秀茂坪道(由秀康樓至秀樂樓)
10. 皇后大道西(由德輔道西至山道)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1

問題編號

2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鼓勵更廣泛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減低空氣污染，請告知本委員會：相關的工作進展為何；相關的工作在 2013-14 年度有何計劃；當中在進一步推動電動車輛使用方面有何措施；涉及多少預算開支？

提問人： 易志明 議員

答覆：

為改善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透過以下方法鼓勵更廣泛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

(a) 向購買環保車輛的車主提供稅項寬減，以鼓勵更廣泛使用這些車輛。截至 2013 年 2 月底，約有 50 700 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獲批准，佔自 2007 年 4 月計劃開展以來所有新登記私家車的 22%。環保商業車輛方面，約有 15 000 宗申請獲批准，佔自 2008 年 4 月計劃開展以來的所有新登記商業車輛的 46%。根據常規安排，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因應技術發展情況檢討環保車輛的認可標準，因此只有環保表現卓越的車輛才會獲得稅務優惠。環保署已於最近完成評估，並會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收緊有關認可標準；

(b) 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就此而言，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在發展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約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點，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至今，已於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約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和電單車，以至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我們來年會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其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我們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840 萬元，用以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其他宣傳工作的撥款；

(c) 在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及低碳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 44 名獲基金資助者已試驗或準備試驗合共 79 輛車輛(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18 輛貨車、24 輛混合動力貨車和 12 輛混合動力小巴)。基金預留約 7,600 萬元(即基金的約 25%)資助上述試驗。在 2013-14 年度，基金會繼續接受有關試驗綠色運輸技術的申請；以及

(d)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以測試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益和性能表現，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購置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的批准撥款分別為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專營巴士公司已訂購 6 輛混合動力巴士，並正籌備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作試驗。預期這兩項試驗將於 2014 年展開，試驗為期兩年，中期檢討會於試驗開始約一年後進行。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環保署將會透過推行鼓勵及規管措施，加快盡早更換舊式柴油商業車輛的進度，請告知本委員會：相關的工作詳情；涉及多少資源；另外，請告知正進行的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有關計劃將於 2013 年 6 月完結，隨後是否緊接年初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建議的一百億元更換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該計劃現時的進度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 議員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當局預留了 100 億元，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措施，淘汰約 86 000 輛歐盟四期前(即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營巴士)。具體而言，政府建議：

(a) 向車主提供高達新車應課稅值30%的特惠資助，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車主註銷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而不購置新車，也可獲得特惠資助。隨註銷車輛的車齡增加，資助金額會減少；

(b) 分階段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續牌。污染最嚴重的歐盟前期及一期車輛由2016年1月1日起將不可續牌；歐盟二期和三期車輛將分別由2017年1月1日和2019年1月1日起停止續牌；及

(c) 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法定退役期限，以長遠解決老舊柴油商業車輛帶來的污染問題。

我們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運輸行業和其他持份者。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如立法建議及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我們打算在2014年年初推行計劃。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自願更換歐盟二期車輛計劃的參與率約為 18%(5 000 輛)。有關計劃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結。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3

問題編號

2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內，環保署將會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其車輛的催化器，並在有關更換計劃完成後，與運輸署合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推行計劃的最新時間表為何；為使更換催化器的安排能暢順地進行，有關安排是否已和業界達成共識；更換的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 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審核供應催化器和相關零件，以及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提供更換零件服務的標書。如評審標書工作順利，我們計劃最早在 2013 年年中批出合約，以便在隨後一季開始更換工作。更換催化器的工作預計需要約 9 個月完成。更換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在道路上設置遙測儀器，作為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其中一項措施。

我們在進行招標前，已考慮了的士和小巴業界對更換服務的意見。我們計劃把更換服務承辦商分佈在香港不同地區(即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方便合資格車主更換零件。為方便為的士和小巴提供服務的車房參與更換計劃，我們備有中英文版本的招標文件，並向他們簡介了招標工作。我們會在批出合約後，向的士和小巴業界提供更多更換計劃的安排詳情(例如提供更換服務的車房地點、預約程序等)。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4

問題編號

2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開始接受申請後，現時的結餘為 \$287,845,000，基金至今只批出 4% 的金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基金申請的最新情況為何；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提問人： 易志明 議員

答覆：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於 2011 年 3 月推出。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44 位申請人已獲批准，而這些基金受助人已經或正在預備為合共 79 部車輛(包括 14 部電動的士、11 部電動旅遊車、18 部電動貨車、24 部混合動力貨車和 12 部混合動力小巴)進行試驗。基金已預留約 7,600 萬元(即基金的 25%)資助上述試驗。根據基金的發放資助安排，當局會按試驗進度分階段發放資助予受助人。

自基金推出以來，我們一直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推廣，務求接觸更多可能參與試驗的人士。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5

問題編號

2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內，環保署將會制訂規例，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請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 議員

答覆：

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各類由內燃機驅動及主要在路面以外的地方操作（例如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使用）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為減低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污染物排放，我們建議所有新供應予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符合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排放限值。我們在 2012 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有關建議，並獲委員會支持。我們現正跟進立法建議的內容，期望在今年稍後將有關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6

問題編號

2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去年落實給予轉換低硫燃油的遠洋輪船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計劃，請告知該計劃實施至今有多少遠洋輪船獲得寬減；當局因寬減而少收的款項是多少；平均每艘船隻可獲寬減的費用是多少；佔每艘遠洋輪船因轉換低硫燃油的費用百分比為何；在 2013-14 年度，會否考慮增加寬減幅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關於與珠三角地區各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可行性，請告知有關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 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推出為期 3 年的遠洋輪船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有 1,208 船次的遠洋輪船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政府因提供寬減而少收了約 6,526,000 元，平均每船次可獲約 5,400 元資助。根據遠洋輪船營運者的估算，寬減計劃可補貼轉換燃料的 35-50% 的額外燃料費。

雖然我們沒有計劃增加寬減計劃的資助額，但我們正就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採用低硫燃料的建議諮詢有關業界。為達致更大的環保效益，我們亦正與內地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必須轉換燃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77

問題編號

2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環保署將會繼續與有關業界合作探討如何改善本地供應船用柴油的品質以減少船舶排放物，請告知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海事處及運輸署與本地航運業界合作，在 2013 年 3 月完成一項有關本地船用柴油硫含量上限由 0.5% 收緊至 0.05% 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證明是可行的。我們已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研究結果詳情和未來路向。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實施經收緊的硫含量上限。2013-14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空氣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面對現有三個堆填區的總容量將於七年內爆滿，施政報告提倡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現時煤氣公司有回收船灣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沼氣，作為煤氣生產燃料。此舉可避免浪費有用資源，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有關行為只屬自願性質。政府會否提供資源，透過向企業提供誘因或設定指標，推動堆填區廢物轉化？

提問人： 姚思榮 議員

答覆：

政府鼓勵堆填區承辦商利用堆填區沼氣作有益用途。根據現有堆填區合約條文的規定，承辦商須回收及處理在堆填區收集回來的沼氣，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一直以來，堆填區承辦商均利用沼氣產生電力和熱能，供應堆填區的日常運作所需，而無須使用堆填區以外的能源供應。為進一步推動回收及使用沼氣，我們亦已於合約內提供誘因，容許堆填區承辦商出售回收得來的沼氣作堆填區以外的其他有益用途，惟他們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並向政府繳交有關的使用費。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ENB279

問題編號

4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2011-12, 2012-13)，當局化驗的空氣污染監測樣本平均約為 7 萬個。請問有關樣本主要來自哪些地方／方面？以哪方面的樣本佔最多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由環境保護署交來，樣本類別主要包括高流量濾紙、不銹鋼採氣樣罐、聚氨酯發泡膠/濾紙及沉降物。現將 2011-12 年度進行的化驗宗數及 2012-13 年度的預計化驗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化驗宗數(按類別劃分)			
	高流量濾紙	不銹鋼採氣樣罐	聚氨酯發泡膠/濾紙	沉降物
2011-12	32 345	21 825	8 396	5 476
2012-13*	36 218	18 785	9 542	7 045

註：

* 有關數字是根據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實際已進行的化驗宗數推算得出。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進行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的化驗數目有上升趨勢。有關訴訟涉及哪些範疇？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的化驗數目分別為 2 437 項和 2 961 項。進行的化驗性質如下：

化驗／樣本性質	進行的化驗數目	
	2011年	2012年
汽車燃料	2012	2 352
含石棉物品	336	524
受限制液體燃料	9	3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80	46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1

問題編號

0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展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有否聘用顧問公司，若有，2013-2014 年度開支為何？當中有否包括公開諮詢附近居民意見的開支；佔顧問費用多少？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當局已聘用顧問公司，展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2013-2014 年度的顧問費用開支預計為 130 萬元，包括約 20 萬元公開諮詢地區居民的預算開支。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2

問題編號

3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3-14 年於新界區(包括離島)進行的隔音屏工程及有關詳情。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2013-14 年於新界區(包括離島)進行的隔音屏工程：

範圍／位置 (大約長度)	展開日期	暫定完工 日期	預算費用 總額／ 百萬元
屯門公路 — 近釣魚灣泳灘(0.9公里) — 近深井(0.6公里) — 近油柑頭(1公里) — 近青龍頭(0.9公里) — 近荃灣(2.2公里) — 近青山灣(0.5公里)	2009 年 1 月	2014 年 11 月	1,257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1.6公里)	2010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4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1.5公里)	2010 年 2 月	2014 年 4 月	967
寶雅苑前方的大埔太和路(0.2公里)	2012 年 3 月	2014 年 5 月	97
近天水圍西部交匯處的洪天路及元朗公路路段(0.4 公里)	2013 年 9 月 (暫定)	2014 年 4 月	27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吐露港公路路段(9.8公里)	2009 年 8 月	2014 年 6 月	540
錦墾路(0.5 公里)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6 月	22

姓名：劉家強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收集漂浮垃圾，2013 年的預算為 11,000 公噸，與 2011 及 2012 年實際收集的噸數相若，請告知本委員會：收集漂浮垃圾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加強海面上的工作，避免漂浮垃圾影響船舶的航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海事處自 2005 年起已全面以外判形式提供海上清潔服務。現時提供海上垃圾清理和收集服務的合約為期五年，合約期由 2011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9 月止，總值約 1.9 億元。承辦商動用約 70 艘船隻，包括三艘向政府租用的「海潔號」清潔船隻、配備機械鏟的機動艇、機動舢舨和垃圾接收船，在香港水域內提供海上垃圾清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清理海上垃圾、清理積聚在前濱地區的垃圾，以及為碇泊處和避風塘內的訪港和本地船隻提供免費垃圾收集服務。

海事處已在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中訂明清潔指數制度(評分由 0 至 10)，以衡量承辦商的表現。海事處負責污染控制的人員每日均會執行巡邏任務，以監察海上的清潔情況和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當某個水域的清潔指數跌至 7 分(「滿意」水平)以下時，承辦商便須在指明的時限內改善清潔情況，使其回復至令人滿意的水平。

為使香港水域的清潔情況保持在良好的水平，海事處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合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保持海港清潔的意識，並會繼續透過參與清潔前濱及海岸的行動來支援其他政府部門的清潔工作。此外，海事處也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2 年向兩名觸犯海上棄置廢物罪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以傳票檢控一名在海上傾倒垃圾的本地船隻船長。

海事處是海岸清潔工作小組(小組)的成員。小組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並由環境局統籌，旨在加強部門之間在處理海上垃圾方面的合作，以保持本港海岸清潔。小組會研究海上垃圾的來源和檢視現行保持海岸清潔的措施，並制定策略以防止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就電動車充電網絡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會否考慮日後引入更多電動私家車輛時，為首次購買電動車人士提供一定津貼，以推廣環保節能交通？

提問人：陳志全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

在發展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約 1 00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促進和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就此請告知：

- a) 現時可再生能源佔兩電的發電燃料組合的百分比是多少？當局何時完成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工作？預計經檢討後，可再生能源佔發電燃料組合的百分比，會否調升，以及對電費的影響為何？
- b) 兩電現時除了試行風力發電外，有否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的項目？若有，詳情為何？
- c) 當局今年（即 2013-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就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發展，進行研究？

提問人：陳克勤 議員

答覆：

(a)及(b)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的總排放三分之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曾於 2010 年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 2020 年大幅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增加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由內地輸入的核能的比重。福島核事故後，社會各界對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意見。每種能源各有利弊，我們會諮詢市民的意見，並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等能源政策目標，以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和制訂最適合香港的方案。

儘管香港受天然和地理環境局限，政府一直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使用。為鼓勵兩間電力公司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管制計劃協議》訂明有關的投資可取得較高的准許利潤回報。現時已有電力公司在發電廠設立風力發電機和光伏系統，每年可產電分別約 88 萬度和 62 萬度。兩間電力公司亦正研究建立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

(c)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乎資格而與環保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及其他環保和自然保育的項目或活動可獲資助。用於研發可再生能源的確實資助額將視乎基金所收到和批准的項目計劃書而定。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6

問題編號

3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請告知：

- a) 目前全港有多少輛電動車？當中由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購入的電動車數目為何？
- b) 請提供由政府部門購置的電動車車種、車輛產地、車價和調派給哪些部門使用？
- c) 由政府部門購置的電動車投入服務至今的故障率，以及故障的詳情為何？每年用作維修保養的支出是多少？
- d) 當局在 2013-14 年度預留了多少撥款，供各政府部門購買電動車，以及購買的電動車數目為何？
- e) 請以全港 18 區劃分，列出電動車充電站分佈，以及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 議員

答覆：

- a) 目前，有逾 430 輛電動車在路面上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和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在政府車隊中，現有 75 輛電動車，另有約 150 輛將於 2013 年付運。
- b) 政府購置電動車的車種、產地、價格和有關使用部門的資料載於附件 1。
- c) 電動車的故障率與汽油或混合動力車輛相若。每輛電動車每年維修費用平均約 6,300 元。

- d) 政府會繼續帶頭使用更多電動車。我們正與各部門檢視將於 2013-14 年度採購的電動車數目。主要考慮為市場上電動車的供應情況和部門的運作需要。
- e) 現時全港約有 1 000 個電動車標準充電站，覆蓋 18 區，另有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這些充電站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2。

此外，透過寬免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我們鼓勵發展商在樓宇建造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關於政府停車場的 500 個標準充電站，根據該等充電站的耗電量，我們估計每個停車場每月平均充電次數約 15 次。至於快速充電站，每個充電站每月充電次數約 35 次。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詳細資料

購入年度	車種	型號	產地	單價 (元)	使用部門
2008-09	電單車	Vectrix Maxi Scooter	美國	93,000	♦ 香港警務處
2009-10	房車	三菱 iMiEV	日本	490,000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機電工程署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香港警務處 ♦ 水務署
2010-11	房車	日產 LEAF	日本	420,000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郵政局 ♦ 地政總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運輸署 ♦ 水務署
2011-12	房車	雷諾 Fluence ZE	法國	370,000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民航處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香港海關 ♦ 機電工程署

購入年度	車種	型號	產地	單價 (元)	使用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香港警務處 ◆ 廉政公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社會福利署 ◆ 水務署
	電單車	Brammo Enertia+	美國	11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警務處 ◆ 水務署
	客貨車	Smith Edison	英國	1,4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電台
2012-13	房車	雷諾 Fluence ZE	法國	36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建築署 ◆ 屋宇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懲教署 ◆ 衛生署 ◆ 機電工程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民政事務總署 ◆ 香港警務處 ◆ 路政署 ◆ 房屋署 ◆ 勞工處

購入年度	車種	型號	產地	單價 (元)	使用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總署 ◆ 社會福利署
	房車	日產 LEAF	日本	340,000	◆ 郵政局
	電單車	Zero S - ZF9	美國	1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香港警務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運輸署

以地區劃分電動車公共充電站的分布

地區	充電站數目	地區	充電站數目
中西區	166	離島	12
東區	116	葵青	23
南區	6	北區	38
灣仔	109	西貢	30
九龍城	5	沙田	63
觀塘	54	大埔	15
深水埗	43	荃灣	47
黃大仙	56	屯門	21
油尖旺	153	元朗	4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7

問題編號

4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電動車方面，請問現時政府及私人使用電動車的數字為何？2013-2014 年度將會如何繼續推動及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政府亦帶頭購置和使用更多電動車。至於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大約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站，覆蓋 18 區，以及有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

香港現有 18 款電動車輛型號，涵蓋各種車輛類別，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及巴士。目前本港路面上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行駛，較 2010 年及 2011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42 輛為多。在政府車隊中，現有 75 輛電動車，另有約 150 輛將於 2013 年付運。

此外，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以測試這些車輛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籌備購置電動巴士，並於 2014 年開始進行試驗。至於公共運輸營運商及貨車車主方面，政府亦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了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他們試驗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成功申請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具成效的技術。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我們已批出涉及試驗 43 輛電動車的申請，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和 18 輛電動貨車。

我們會在來年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增設充電設施的需要。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40 萬元，

透過不同途徑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包括撥款予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88

問題編號

4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有關「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及使用準則為何？而 2012-2013 年度，基金會資助過的項目及各項目的支出為何？此外，預計基金於 2013-2014 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就基金批出撥款事宜提供意見。獲批項目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按既定機制監察，包括審批進度報告表、財務報告表和活動時間表；以及就項目活動進行適當的實地視察，以確保項目按已批建議訂明的時限和形式進行。同時，評估報告亦會提交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2012 年共有 6 個項目獲批撥款，總資助額為 6,963,119 元，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文化承傳計劃-服務研習藝行大使	1,200,144
「觀塘升級再造-先導行動」-這個項目在觀塘推廣升級再造的概念，並鼓勵市民參與區內的可持續工業生產模式	385,850
「3 棵樹」可持續發展領袖計劃-這個項目提高兒童和青年對南丫島的傳統文化和環境保護的認識	623,300
惜飲惜食	1,284,700
自主生活-可持續發展生活推廣計劃	1,515,700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平台	1,953,425

我們已為基金在 2013 年預留 500 萬元，以應付現有項目和新項目的預計支出需求。我們會視乎基金受助人提出的開支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教育工作是怎樣推行的，可否列出 2012-2013 年度委員會曾到什麼地方及機構進行教育推廣，以及開支為何？此外，2013-2014 年度的教育工作主要是哪一個方向以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透過與相關機構合作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從而向社會各界推廣可持續發展。主要工作列述如下：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學校外展計劃是委員會一項持續進行的教育工作，目的是向學界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及實踐。該計劃通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列舉現時全球及本地的具體例子作參考，以及討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學校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參與提升大眾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活動，以及鼓勵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計劃主要設有兩個級別的獎項，分別為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及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委員會根據學校參與委員會及其他機構所舉辦活動的程度而釐訂頒發的獎項。這個計劃為雙年度計劃，所需的主要開支每隔一年產生一次。

在 2012-13 年度，上述計劃所涉的總開支預計為 1,049,000 元。在 2013-14 年度，委員會會繼續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開支預計為 530,000 元，較 2012-13 年度的開支少，這是由於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為雙年度計劃，所需的主要開支每隔一年產生一次。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除了巡查電力裝置外，會否考慮計劃在不同地點增設更多汽車充電站以推廣電動車的使用？若有，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並與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全面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目前全港有大約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點，覆蓋 18 區。另外，亦設有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標準及快速充電站的分佈地區如下：

地區	充電站數目	地區	充電站數目
中西區	166	離島	12
東區	116	葵青	23
南區	6	北區	38
灣仔	109	西貢	30
九龍城	5	沙田	63
觀塘	54	大埔	15
深水埗	43	荃灣	47
黃大仙	56	屯門	21
油尖旺	153	元朗	43

此外，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需要增設充電設施。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40 萬元，透過不同途徑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包括撥款予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電力市場方面, 2013-14 年度除了會繼續為市民提供電費補貼外, 會否有其他措施以協助市民達致節能的效果? 若有, 該等措施是什麼、何時展開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為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當局在 2013-14 年度預留了約 200 萬元, 推行各項宣傳活動, 以加深公眾對節約能源的認識。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推出「約章計劃」, 以加快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我們亦會加強宣傳, 教育公眾及主要用家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此外, 政府透過規定商場、店舖等在 2013 年夏季期間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 24 °C 和 26 °C 之間, 以推廣電力需求管理的重要性。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為學校學生、業界從業員(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電器產品供應商、承辦商、顧問等)、非政府機構及市民大眾舉辦宣傳活動, 以加深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舉辦學校展覽及外展活動、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導賞團、宣傳《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派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透過互聯網宣揚節約能源的訊息等。2013-14 年度, 有關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約 200 萬元。

除推廣活動外,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 規定新建築物和正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現有建築物的裝置, 包括空調和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及照明裝置等, 均須符合《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訂定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另外, 該《條例》亦規定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商業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必須最少每十年進行能源審核。預計新建築物在《條例》實施後首十年可節省 28 億度電。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現時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抽濕機和洗衣機。該計劃每年可節省約 1.75 億度電。當局已委託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檢討

計劃下的能源效益級別結構及涵蓋產品範圍。有關研究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會依據研究的結果，制訂建議諮詢業界。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2

問題編號

5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或建議設立的局、委員會及小組共有 14 個，財政司司長於演辭中表示會提供相關財政資源。在 2013-2014 年，推動綠色建築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請以個別局或委員會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 議員

答覆：

建築物耗電量佔香港用電量約90%，並佔全港60%的溫室氣體排放。推動綠色建築將對本港建築環境可持續性將有極大協同作用，包括可減少碳排放和空氣污染，以及改善室內和戶外建築環境的質素。政府於2013年1月成立跨部門的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督導委員會將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全面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推動綠色建築方面的工作。

督導委員會已開始運作，目前正研究現有政策措施及外國經驗，而我們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討論持份者對推動本港綠色建築所提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2013-14年度制訂相關建議。

我們會動用原有人手進行各項活動。由於相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因此未有列出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綱領(2)提到，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措施包括利便有關車輛引進香港市場、推動建立充電設施，以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但事實上，經過多年推動，反應仍然冷淡，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在新財政年度中，會如何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目前，政府車隊中，總共有多少部電動車輛；而供環境局及環保署使用的電動車輛有多少部？

提問人：陳健波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在發展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約 1 00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

目前在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我們來年會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在政府車隊中，現有 75 輛電動車，其中 3 輛供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使用，另有約 150 輛將於 2013 年付運。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5.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關注能源效益和節能問題，推動政府和民間節省能源。惟現時香港有很多大型商場提供過低溫度的冷氣，部份人更需要加衣保暖，實耗用大量電能，違反環保宗旨。請問局方除宣傳教育外，會否立例強制商場、辦公室內，不能超越的最低冷氣溫度，以節省能源，減少碳排放，達至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目標？

提問人：張國柱 議員

答覆：

政府多年來一直透過各項政策和措施積極推動節能。其中一項措施是在 2012 年夏季推行「節能約章」。超過 100 個商場支持這項計劃，承諾於 2012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把他們旗下商場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4 至 26 度。我們現正檢討計劃的運作情況，以期擴大其覆蓋範圍。此外，我們一直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除特別工作需要外，須在夏季把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 25.5 度。我們又向不同商會、私人機構和公共運輸公司發出呼籲信，鼓勵他們在減低空調耗電方面採取類似的措施。

我們鼓勵推行自願性的節能措施，但室內溫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相對濕度、通風、人流和某些處所的特定操作規定，如要作出強制規定，在訂定標準和執行方面可能非常複雜，或會導致使用者不接受和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採用教育和宣傳的方法。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5

問題編號

1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在綱領 2「能源」中，2013-14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2,260 萬元，較去年增加 450 萬元，即 24.9%，主要用於進行有關電力市場運作的研究和推行節能宣傳計劃上，其詳情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 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環境局會就香港電力市場的運作進行或開始籌備一系列的檢討工作。這些工作包括(a)就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中期檢討、(b)發電燃料組合檢討、(c)兩間電力公司 2014-2018 年發展計劃及(d)當現行《協議》在 2018 年屆滿後，本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由於這些檢討工作相當複雜，而且影響電力市場的運作，我們預計需要進行有關財政和技術方面的研究以檢視涉及的相關議題，例如廠網分家的研究。這些研究會由政府專家或外聘顧問在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的監督下進行。2013-14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為 350 萬元。

另一方面，為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我們已為 2013-14 年度預留約 200 萬元的撥款，供推行多項宣傳活動之用，以提高公眾對節約能源的意識。

此外，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三個職位，即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及兩名會計主任，加強人手以支援現有職務和有關電力市場運作的各項檢討。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繼續推動環保產業？如會，將會撥出多少開支在環保產業上？具體計劃為何？請分別列表說明。

提問人：鍾國斌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來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首先，我們大力投資發展環保基礎設施，以及設立各類資助計劃以鼓勵採用潔淨技術。我們亦提供資助，鼓勵研發綠色和環保技術。主要項目／資助計劃的一覽表及過去五年（由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已批出或預留的費用／款項載於附件。

此外，我們一直執行政策措施，以促進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商機。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制定已為環保建築界帶來新的商機。政府亦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制定一系列政策，以積極地為回收及環保產業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藉此扶助本地回收和環保產業的發展，並鼓勵更多人士從事回收行業。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再造業競投、發展環保園、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各種基金，鼓勵循環再造技術的發展。

第三，我們亦利用香港的優勢，為本地環保產業在內地開拓商機，並支持業界參與諸如環保展覽及貿易考察團等活動，協助建立本地環保品牌和促進與本地和海外企業的合作。

政府會繼續採取上述方法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

由於上述措施和投資是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工作的組成部分，所以我們未能就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本身所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另行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基建項目	核准建設費用 (億元)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71.999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9.205
污泥處理設施	51.544
啓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第二階段)	18.618
發展環保園	3.19
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	批出/預留款項 (億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5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1.43 (註)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環保技術項目	1.26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之下有關環保及節能技術、環境科學以及發展可持續環境的學術研究	1.90

註：該數字包括供 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內延展該計劃所預留的 5,000 萬元。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7

問題編號

4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 請按下表列出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隨行人員 數目	入住酒店 及開支	機票等級 及價錢	總支出

提問人：范國威 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和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原因	人員數目	酒店開支 (元)	機票價錢 (元)	總支出 (元)
2008-09 年度	與內地及其他國家 就環境保護、能源 及相關政策分享經 驗和聯繫。	59	75,063	310,298	385,361
2009-10 年度		62	186,591	819,800	1,006,391

2010-11 年度		76	120,504	876,282	996,786
2011-12 年 度		45	132,439	674,321	806,760
2012-13 年 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9	154,208	548,958	703,166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8

問題編號

0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一)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 2013-14 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及

(二)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10.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和各職位的分工為何；上述淨增加 1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 議員

答覆：

(1)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 2013-14 年度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9 萬元、254 萬元和 118 萬元。

(2) 局長辦公室設有 8 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總新聞主任，後者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負責為環境局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支援；一名私人助理、一名高級私人秘書、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二級私人秘書，為局長辦公室的官員提供秘書服務；一名貴賓車司機，為環境局局長提供接載服務；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主任，為局長辦公室提供一般行政支援。為加強一般行政支援，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開設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此外，我們亦會在 2013-14 年度把貴賓車司機一職提升至貴賓車私人司機。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299

問題編號

0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和運作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各階段實施至今，發現產品不符標籤所示能源效益級數的個案數目；當局如何跟進；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等級的標準和涵蓋更多電器和電子產品，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9 日實施。自計劃實施至今，發現共有 117 個表列產品型號不符合能源標籤所顯示的能源效益級別。這些產品型號已從計劃的紀錄冊中剔除，不准在香港供應。

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能源效益級別結構及計劃涵蓋的產品範圍。顧問研究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完成。視乎研究結果，我們會與業界制訂建議，以便進行諮詢。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最新電動車輛的普及程度為何；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在香港行走的電動車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現有的電動車充電站的分佈和確實位置；預計未來兩個年度電動車充電站增加的數目；及當局在來年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計劃和目標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目前在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

此外，政府將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試驗行駛，以測試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和表現，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專營巴士正籌備購置電動巴士，並於 2014 年展開試驗。至於公共運輸營運商和貨車車主方面，政府在 2011 年 3 月成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他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成功申請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具成效的技術。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我們已批出涉及試驗 43 輛電動車的申請，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和 18 輛電動貨車。

在發展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約 1 00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有關充電設施的地區分布如下：

區域	充電點數目	區域	充電點數目
中西區	166	離島	12
東區	116	葵青	23
南區	6	北區	38
灣仔	109	西貢	30
九龍城	5	沙田	63
觀塘	54	大埔	15
深水埗	43	荃灣	47
黃大仙	56	屯門	21
油尖旺	153	元朗	43

此外，我們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我們來年會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1

問題編號

3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檢討發電燃料組合」，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因應在氣候變化，多年前當局在公眾諮詢中已提出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但到目前當局在發電燃料組合的問題上依然沒有明確的決定，原因為何；目前檢討進度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放棄增加核電的發電比例？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的總排放三分之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曾於 2010 年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 2020 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 10%，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至分別約 40% 及 3% 至 4%，其餘約 50% 由內地輸入核能。我們整理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期間，日本東北發生的地震和海嘯引發了福島核事故。福島事故後，社會各界對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意見。每種能源各有利弊，我們會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並諮詢公眾，以決定最能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和最適合本港情況的方案。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2

問題編號

3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當局為能源和節能等相關政策而進行的研究項目，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的研究項目、每項研究所涉及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未來兩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於 2012-13 年度委託了亞洲城市研究社有限公司，就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能源評級標準進行研究。研究尚在進行中，預算開支為 142 萬元。

環境局將於 2013-14 年度進行或手籌備一系列有關香港電力市場運作的檢討工作，包括（a）就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b）發電燃料組合檢討；（c）兩間電力公司 2014-2018 年發展計劃；以及（d）當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在 2018 年屆滿後，本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由於這些檢討工作相當複雜，而且影響電力市場的運作，我們預期需進行有關財政及技術方面的研究以檢視涉及的相關議題，例如廠網分家的研究。這些研究會由政府專家或外聘顧問在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的督導下進行。2013-14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為 350 萬元。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發展和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當局的策政和方向為何；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民間使用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接駁入電網)；及現時政府及公共機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受地理環境所限，香港可使用的再生能源幅度不大。儘管如此，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政府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包括政府合署、部門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和文化表演場地、公園、遊樂場、大會堂、康樂中心、度假村、劇院、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堆填區等，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建築業議會的零碳天地項目亦有使用可再生能源。

在 2012-13 年度，建築署完成了 13 個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08 年年初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截至 2013 年 2 月底，共有 252 個項目獲資助安裝上述設施，包括 230 個學校項目，供市民使用的 7 個康樂度假營和 4 個有機農場，以及 11 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項目(例如老人院)。政府希望藉這些例子，在社區起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人屋苑及工商業大廈仿效，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 2008 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 5 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4.2013

建築署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名稱	採用的可再生能源技術 類型
1.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太陽能熱水系統和光伏系統
2.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太陽能熱水系統和光伏系統
3.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光伏系統
4.	民航處新總部	光伏系統
5.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
6.	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太陽能柱燈
7.	藍田北市政大樓	太陽能熱水系統
8.	薄扶林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處 1 所小學	光伏系統
9.	屯門第 16 區一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
10.	和合石火葬場重建工程	光伏系統
11.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光伏系統
12.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一期	光伏系統
13.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4

問題編號

3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兩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可持續發展基金接獲申請宗數，當中獲基金撥款的項目的名稱、每個項目所涉及金額，完成日期和負責的機構等；預計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基金在過去兩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批准的項目分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項目數目
2011	56	7
2012	56	6

獲批准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我們已為可持續發展基金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各預留 500 萬元，以應付現有和新項目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會視乎受資助者提交的開支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年份	獲資助項目名稱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 (元)	預計完成日期
2011	提升旅遊業界在減低旅遊碳足跡的角色	香港理工大學	346,450	2013 年年中
	家居碳足跡管理推動可持續低碳生活	香港城市大學	1,001,200	2013 年年中
	「香港台」— 這個項目製作互動資訊及教育工具，以促進市民對與建築環境相關的可持續議題的認識	香港大學	1,323,679	2014 年年初
	藉有效的碳資訊匯報和碳減排以提升香港服裝供應鏈內生產部門的低碳競爭優勢	製衣業訓練局	1,146,300	2013 年年中
	可持續發展樓宇指數	香港品質保證局	897,500	2013 年年底
	推動建築業邁向可持續發展：香港建築業界參與制定中小企可持續發展指南	商界環保協會	1,037,860	2013 年年底
	以實際企業的經驗為基礎的可持續未來發展新高中網上教育資源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484,364	2013 年年底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7,237,353	

年份	獲資助項目名稱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 (元)	預計完成日期
2012	文化承傳計劃－服務研習藝行大使	嶺南大學	1,200,144	2015 年年初
	「官塘升級再造－先導行動」－這個項目在觀塘推廣升級再造的概念，並鼓勵市民參與區內的可持續工業生產模式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385,850	2014 年年底
	「3棵樹」可持續發展領袖計劃－這個項目提高兒童和青年對南丫島的傳統文化和環境保護的認識	聖雅各福群會	623,300	2014 年年初
	惜飲惜食	香港地球之友	1,284,700	2014 年年中
	自主生活－可持續發展生活推廣計劃	社群藝術網絡	1,515,700	2014 年年中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平台	香港理工大學	1,953,425	2014 年年底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6,963,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委員會提供服務，以便該會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社會參與過程」及「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即由 2013-14 年度開始計起）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擬定的議題以作社會參與的項目為何；當局過去有否就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標準和原則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加入或修訂評估清單，以反映和配合社會轉變？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展開社會參與過程，包括諮詢持份者及市民大眾，以及編纂所收集的回應，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基礎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在 2012-13 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着手進行籌備，將於 2013-14 年度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的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

為把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政府決策過程中，各局／部門須為就主要的政府建議及新政策措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輔助下，可持續發展評估系統讓各局／部門能有系統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我們定期就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進行更新基線數據及審視評核清單問題等工作，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及與時並進。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6

問題編號

3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現時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使用的電動車數字以及電動車品牌；這些電動車的故障和維修數字，與使用燃油和混能車的比較為何；當局預計未來兩年(2013-14, 2014-15)引入於政府部門使用的電動車數目和品牌，以及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在政府車隊中，現有75輛電動車，另有約150輛將於2013年付運。政府購買的電動車數目及型號表列如下：

購買年份	車輛類型	型號	購買數目
2008-09	電單車	Vectrix Maxi Scooter	12
2009-10	房車	Mitsubishi iMiEV	10
2010-11	房車	Nissan LEAF	11
2011-12	房車	Renault Fluence ZE	30
	電單車	Brammo Enertia+	11
	客貨車	Smith Edison	1
2012-13	房車	Renault Fluence ZE	81

		Nissan LEAF	5
	電單車	Zero S - ZF9	59

電動車的故障率與汽油車輛或混能車相若。每輛電動車的平均每年維修保養費用約為 6,300 元，而石油氣車輛或混能車的費用則約為 12,000 元。

政府會繼續帶頭使用更多電動車。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將在 2013-14 年度購買的電動車數目，主要考慮為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和部門的運作需求。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7

問題編號

3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1. 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和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 17 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處理方法和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三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三年，我們沒有移交檔案處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	業務	-	-	-	-	-
	行政	2002-2006	87 份 6.6 直線米	不適用	沒有	不是
2011	業務	-	-	-	-	-
	行政	2002-2008	116 份 6.5 直線米	不適用	沒有	是(只有 81 份)
2012	業務	-	-	-	-	-
	行政	-	-	-	-	-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請告知：

1. 2012 年當局表示專責小組正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以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有關的工作進度如何？
2.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在規管戶外燈光滋擾和能源浪費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去年當局表示小組會完成向不同持份者搜集意見，並就戶外燈光問題向政府作出建議的工作。小組邀請表達意見的持份者的數目、得到的意見和向當局作出的建議為何？當局有何進一步跟進的行動及會否涉及立法和諮詢公眾的工作？
4. 在 2011 年當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本港戶外燈光的意見調查中，市民就戶外燈光對日常生活的影響極其關注。據學者稱，強光亦會影響人的睡眠質素，降低免疫力。當局有否評估戶外燈光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為何（包括每年引起的疾病個案和醫療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並會否計劃進行評估？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1&3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是否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滋擾。同時，小組亦正計劃在向政府提交建議前，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作出跟進。

2. 為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政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並為約 100 個團體，包括專業團體、商會組織、環保團體、物業相關業界、旅遊業界等作出簡介。該指引列載戶外燈光裝置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一般的良好做法，供照明設計師、承辦商、裝置擁有人、物業管理公司和用戶使用。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經驗，大部分建築物／燈光裝置擁有人會參考指引的方法，盡量減少光滋擾，以回應市民的投訴。

4. 至於暴露於光線下和健康問題有否直接關係，直到目前，不同國家進行的研究對此並無定案。不過，一項海外研究指出，必須是長時間暴露於強烈光線，才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其結論是，由於經窗戶透入住宅的光線光度甚低，故此，不大可能抑制褪黑激素的分泌，尤其是當戶主閉上雙目後。

光污染可能造成的影響或問題屬非特定，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都可以用相對低成本的方法緩解。此外，有關影響或問題往往由多個因素引致，而這些因素可能與光污染有關或無關。因此，我們沒有由光污染所引致的住院數字和相關的醫療費用。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09

問題編號

3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	-----------------------------------	--------------------	-------------	------	-------------------------------	-------------------------------------	---

(b) 在本年度(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如有, 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 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 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12及2012-13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在香港實施回收玻璃樽的可行方法	1,142,500	2008年1月	已完成	制訂《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時，已考慮主要的研究結果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已在2013年2月7日發出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減少香港消費品不必要包裝的方法	1,080,000	2008年2月	已完成	我們正在考慮研究結果，以訂定未來路向	待完成檢討研究結果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年10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2009年9月至12月完成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已上載至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1,428,000	2008年12月	已完成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討論相關議題	報告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海外國家的做法為基準，評估在本港實施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388,000	2010年2月	已完成	研究的結果正在分析中	報告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61,000	2011年6月	已完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2年3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提出透過樓宇節能減排以紓緩氣候變化的建議 當局其後在2012年6月作出回應，並接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供公眾閱覽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1,221,000	2012年1月	進行中	當局在更新該評估工具系統時會參考檢討報告	待完成檢討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廢玻璃樽在堆填區運作上的使用	700,000	2012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待完成檢討研究結果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	招標	在實驗室環境下進行的輪船用發動機測試	1,421,400	2012年7月	行政摘要已完成；最後報告接近完成	不適用	待完成檢討後，便會上載環保署網頁
香港科技大學	招標	檢討現時清拆波紋石棉水泥瓦片的方法—檢討現行監管規定及清拆低風險波紋石棉水泥瓦片的方法	1,298,000	2013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b) 今年(2013-14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年10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已在2009年9月至12月完成。我們計劃在得出檢討結果後諮詢公眾	我們計劃在得出檢討結果後諮詢公眾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1,221,000	2012年1月	進行中	當局在更新該評估工具系統時會參考檢討報告	待完成檢討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廢玻璃樽在堆填區運作上的使用	700,000	2012年6月	進行中	不適用	待完成檢討研究結果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	招標	在實驗室環境下進行的輪船用發動機測試	1,421,400	2012年7月	行政摘要已完成；最後報告接近完成	不適用	待完成檢討後，便會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香港科技大學	招標	檢討現時清拆波紋石棉水泥瓦片的方法—檢討現行監管規定及清拆低風險波紋石棉水泥瓦片的方法	1,298,000	2013年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海上垃圾的來源和去向	898,000	2013年3月	進行中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考慮研究結果	待研究完成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50,000	2013年3月	進行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制訂建議呈交當局考慮時會參考顧問的報告	待社會參與過程完成後，顧問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會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網站

(c)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0

問題編號

3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環境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2010-2011至2012-13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a) 詳情請參閱附件A。

(b) 在2013-14年度，我們會繼續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詳情見上文(a)。同時，我們會在2013-14年度開展《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詳情請參閱附件B。

(c)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兩地政府於2000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及專題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水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此外，雙方亦組織及參與互訪交流、環保博覽會和論壇。在2012年5月，雙方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加強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協調相應的措施及活動，以及推動相關科研及技術開發方面的合作。我們亦同時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環保合作的會議和交流活動。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廣東省當局的環保合作。在2010-11至2012-13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26 - 36名不同職級的人員；而在過去3年總目44－環保署下，用作有關職位的相關個人薪酬、附帶一般部門開支及推行各項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所需支出分別為1,810萬元、2,020萬元及2,520萬元。在2013-14年度，我們亦為此預留了約2,600萬元的財政撥款。此外，環保署其他組別的人員亦在各方面不同程度上參與內地環保合作，所需資源由總目44－環保署的撥款支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 體內容、目的、金額或 對公眾、社會、文化或 生態等的影響；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 少人手及開支？若 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珠江三角洲 地區空氣質 素管理計劃	本管理計劃包含針對各主要污染源的減控措施，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本管理計劃的協調工作由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有關開支見答覆(c)。	廣東省 環保廳	本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與廣東省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環保署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而相關進度報告亦在環保署的網頁上公布。	兩地政府正按管理計劃推展各項空氣污染物減排措施。
研究珠江三 角洲地區 2010 年以 後的空氣污 染物減排方 案	本研究檢視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現狀、預測將來的排放量、考慮可行的額外減排措施，與及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減排方案。本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環保署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本研究，並不涉及額外支出。	廣東省 環保廳	本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	本研究的進度已在 2010 及 2011 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主要研究結果已於 2012 年 11 月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內公布。	根據研究結果，兩地政府通過珠三角地區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 日期、預 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本專項規劃為大珠江三角地區提出長遠合作方向，並集中在改善環境及生態質量、低碳發展、優化區域土地利用、綠色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等五個合作領域。本專項規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總開支約 690 萬元。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廣東省及澳門在 2009 年 10 月共同開展本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並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完成及公布。	政府於 2011 年 9 月就本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發布公眾諮詢文件及其摘要。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其間舉行了公眾論壇及專家座談會。環保署亦於 2011 年 10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本專項規劃已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及公布。相關人手及其它開支已納入環保署的運作開支內。	為落實本專項規劃，三地政府會善用現時合作機制，包括粵港、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及其下相關專責小組跟進落實本專項提出的合作建議。三方並會根據實際情況協調推進行本專項規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本計劃為期五年，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本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政府已提供港幣 9,300 萬元支持本計劃，並在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保廳	由 2008 年開始，至 2013 年 1 月完成。延展計劃將由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環保署推出本計劃前已諮詢業界及立法會，並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環保署亦在 2012 年與業界及商會舉辦了多個交流會，在構思延展計劃時已納入他們的意見及建議。	-----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 體內容、目的、金額或 對公眾、社會、文化或 生態等的影響；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 少人手及開支？若 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預 留 5,000 萬以延 展本計劃兩年。				
《大鵬灣水 質區域控制 策略》第一 次回顧	是次回顧是為 保護大鵬灣水 環境及發展目 標，提出所需 的建議。是次 回顧工作與「 粵港合作框架 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約 350萬元。	深圳市人 居環境委 員會	本策略於 2003 年制 訂。是次回 顧工作於 2008 年 10 月開展，及 於 2011 年 9 月完成。	政府在 2008 至 2010 年 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 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 稿，及 2011 年 11 月 深港合作會議新聞 稿，向公眾發布有關 項目的工作進度。	兩地政 府按 正略推 展控 染措 施。
珠江河口區 域水質管理 合作規劃前 期研究	本研究旨在評 估珠江河口不 同水質納污 能力。本研究 與「粵港合作 框架協議」有 關。牽涉開支 約 1,000 萬元	廣東省環 保廳	本研究於 2010 年 2 月開展，目 標是於 2013 年底 完成有關 工作。	政府分別在 2010 及 2012 年的粵港持續發 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 議新聞稿，向公眾發 布有關項目的進度。	-----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部門或 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 比、開始日 期、預算完 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后海灣 (深圳灣) 水污染控制 聯合實施方 案》第二次 回顧	是次回顧是評價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以改善后海灣的水質。是次回顧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預算開支約 980 萬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本方案於 2000 年制訂。我們會於 2013 年上半年開展是次回顧。	政府在 2012 年 11 月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提及有關項目。	兩地政府正按本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1

問題編號

3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以下分項表列出可持續發展基金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的撥款運作

獲得撥款的機構	獲得的撥款金額	獲得撥款的項目的工作性質及目標	獲得撥款的日期	獲得撥款項目的進度

提問人：何秀蘭 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在過去三年，共有 18 個項目獲得批准，涉及資助總額為 19,636,472 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年份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獲資助項目的工作性質及目標	獲批資助的日期	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2010	文化葫蘆有限公司	1,160,200	透過社區融合，保育油麻地舊區的文物與文化遺產	2010年7月2日	完成
	企業社會責任亞洲	761,948	為零售和服務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製作一本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南	2010年7月2日	完成
	製衣業訓練局	670,000	為從事成衣業的中小企製作一本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南	2010年7月2日	完成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857,030	為指定行業的中小企制定可持續發展匯報的框架	2010年7月2日	完成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1,986,822	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廠商實施低碳作業	2010年7月2日	進行中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5,436,000			

年份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獲資助項目的工作性質及目標	獲批資助的日期	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2011	香港理工大學	346,450	加深旅遊業界對旅遊業在減少碳排放和協助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角色的認識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香港城市大學	1,001,200	為家庭住戶提供碳審計工具箱，以推動低碳生活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香港大學	1,323,679	製作互動資訊及教育工具，以促進市民對與建築環境相關的可持續議題的認識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製衣業訓練局	1,146,300	就評估及披露服裝製造業供應鏈內的碳足印製作一份指南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香港品質保證局	897,500	透過制訂「可持續發展樓宇指數」評核樓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推動樓宇運作的可持續發展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商界環保協會	1,037,860	透過編製《企業可持續發展指南》，提高中小企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益處的認識和了解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484,364	為高中教師和學生開發一個以實際企業的經驗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網上教育資源庫	2011年10月2日	進行中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7,237,353			

年份	受資助機構	批出的資助額(元)	獲資助項目的工作性質及目標	獲批資助的日期	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2012	嶺南大學	1,200,144	透過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藝術教育」和「文化服務研習活動」，從可持續發展角度推廣文化遺產	2012年9月28日	進行中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385,850	在觀塘推廣升級再造的概念，並鼓勵市民參與區內的可持續工業生產模式	2012年9月28日	進行中
	聖雅各福群會	623,300	提高兒童和青年對南丫島的傳統文化和環境保護的認識	2012年9月28日	進行中
	香港地球之友	1,284,700	推動學校、社區團體、企業和市民大眾珍惜食物及減少廚餘	2012年9月28日	進行中
	社群藝術網絡	1,515,700	透過公眾參與「種植與農業」、「減廢再造」及「平衡社會發展」，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模式	2012年9月28日	進行中
	香港理工大學	1,953,425	透過開發企業可持續發展網上匯報平台，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量度、匯報和監察工作	2012年9月28日	進行中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6,963,119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2

問題編號

1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提及於 2013-14 度內會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請問當局：

1. 過去 5 年(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光污染的相關投訴數字；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及當局將採取的跟進行動具體為何；
3. 現時並沒有取締光污染的條例，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 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分別接獲 82 宗、213 宗、226 宗、234 宗和 225 宗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為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將會因應本港的情況，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技術標準及參數。專責小組計劃於本年稍後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採取跟進行動。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3

問題編號

1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提及於 2013-14 年度內會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請問當局：

1. 現時本港行駛中的電動車輛的數目為何？所佔各類車輛的數目及比例為何？
2. 現時利便電動車輛引進香港市場的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為何？
3. 就全港增建充電設施，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數目等目標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 議員

答覆：

1. 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截至 2012 年年底，持牌車輛總數約為 653 000 輛。
2.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政府亦帶頭購置和使用更多電動車。至於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大約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站，覆蓋 18 區。另外，亦設有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
3. 政府一直與私營界別合作，以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充電網絡。除了上述 1 000 個標準充電站和 10 個快速充電站外，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進一步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在政府車隊中，現有 75 輛電動車，另有約 150 輛將於 2013 年付運。正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繼續帶頭使用更多電動車。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提及於 2013-14 年度內會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請問當局：

1. 就是次中期檢討的準備工作的具體內容（例如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的改變及其影響、廠網分家和加強聯網等議題）及進度為何；
2. 《協議》清楚訂明，於二〇一三年內當局及兩電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當局目前提出修改的要求具體為何？有否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相關協商？

提問人：葉劉淑儀 議員

答覆：

(1)及(2)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行使權利將《協議》延期 5 年至 2023 年。《協議》訂明，於 2013 年內兩電及政府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有關《協議》將繼續有效至 2018 年，任何修改《協議》的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能實行。政府一直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會在未來數月與兩電就《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檢討結果。

2013 年的中期檢討將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讓我們聽取市民的不同意見，並協助我們就 201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長遠規劃。現行《協議》訂明，在對規管制度實施任何改變之前，政府會考慮各有關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兩電討論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我們亦正為電力市場檢討作出準備，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可能模式和改變規管框架，例如廠網分家和加強聯網等。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5

問題編號

4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 議員

答覆：

環境局局長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財政年度	航空交通費
2011-12	318,000元
2012-13(截至3月中)	139,000元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爲 2013-14 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環境局局長已就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6

問題編號

4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2013-14 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提問人：郭家麒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 3 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分別為 226、234 及 225 宗。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本港的技術標準及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同時，小組亦正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2012-13 年度，當局撥款約 50 萬元，進行有關發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宣傳及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以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2013-14 年度，當局撥款 100 萬元，就戶外燈光事宜，進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

環境保護署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事宜，並無就此等活動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可持續發展基金」，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按項目類別劃分，過去 5 年(即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每年收到的申請及受資助項目的數目為何，以及該年的總資助金額及平均每個項目獲得的資助金額為何；

二、過去 5 年(即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當局在項目的計劃完成後，有否評估該等項目是否達到預計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請當局詳述以何準則，為該年設下優先考慮的項目範疇；

四、當局會否考慮為每年的受資助項目，設下目標數目，讓更多具質素的項目得以落實；如會，詳情及相關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 議員

答覆：

(i) 可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過去 5 年接獲的申請涵蓋多項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包括社區及持份者參與、環保意識、企業社會責任、氣候變化、社會融和、經濟發展和歷史文物及文化保育。過去 5 年接獲申請的數目和獲批項目的詳情如下：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項目數目	批出的款項總數 (元)	獲批項目平均 獲批的款項 (元)
	(a)	(b)	(c)	(d)=(c)÷(b)
2008	32	8	7,279,545	909,943
2009	38	7	7,906,525	1,129,504
2010	66	5	5,436,000	1,087,200
2011	56	7	7,237,353	1,033,908
2012	56	6	6,963,119	1,160,520

(ii) 獲批項目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按既定機制監察，包括審批進度報告、財務報表和活動時間表；以及就項目活動進行適當的實地視察，以確保項目按已批建議訂明的時限和形式進行。項目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最後評估報告，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審核，並提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iii) 為鼓勵更多申請人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提交建議，在展開每輪撥款申請前，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會考慮及建議優先考慮的項目範疇，考慮因素包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社會參與過程的主題、推動社區參與、在社區內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以及提升組合能力和跨界別合作。過去 5 年，每輪撥款申請建議的優先考慮項目範疇包括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推廣可持續發展生活方式及措施和紓緩氣候變化。

(iv) 我們沒有就每輪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申請設下每年受資助項目的目標數目。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目標是支持能促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以及推動社區參與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所有申請會根據基金定下的目標及評審準則進行審核。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18

問題編號

2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措施包括利便有關車輛引進香港市場、推動建立充電設施，以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按車輛類型劃分，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輛數目；

二、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按政府部門及車輛類型劃分，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數目為何；

三、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請就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按下表提供資料；

購置年度	車輛類型	原產地	購置數目	每輛價格	截止目前平均每輛行駛里數
2008-09					
2008-09					
2008-09					
2010-11					
2010-11					
2010-11					
2012-13					
2012-13					
2012-13					

四、當局預計 2013-2014 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購置數目，以及相關開支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全數付運及調派至政府部門使用；

五、按全港 18 區劃分，過去 5 年度(即 2008-09 至 2012-13)，電動車充電站的數目為何(當中分別列出在政府停車場安裝的充電設施數目)；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充電站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請當局詳述在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3 年 2 月底，有 434 輛電動車在路面上使用中，包括 348 輛電動私家車、56 輛電動電單車、21 輛電動輕型貨車、5 輛電動小巴、2 輛電動巴士及 2 輛電動中型貨車。相較之下，2009 年年底只有 16 輛電動車，2010 年年底有 74 輛，而 2011 年年底有 242 輛。
2. 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政府已採購 220 輛電動車，包括 137 輛房車、82 輛電單車和 1 輛客貨車，並已分配給各政策局及部門，見附件 1 的列表。
3. 政府車隊中的電動車資料載於附件 2。
4. 政府會繼續帶頭使用更多電動車。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將於 2013-14 年度採購的電動車數目，主要考慮為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和部門的運作需要。
5. 目前全港有大約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站，覆蓋 18 區。另外，亦設有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這些充電設施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3。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政府停車場共設有 500 個標準充電站，供公眾使用。該等充電站以地區劃分的位置載於附件 4。

除與私人界別合作設置電動車充電網絡外，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6.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和使用更多電動車。

此外，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以測試這些車輛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籌備購置電動巴士，並會於 2014 年開始進行試驗。政府亦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了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成功獲批撥款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有關技術。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我們已批出涉及試驗 43 輛電動車的申請，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和

18 輛電動貨車。

我們會在來年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40 萬元，透過不同途徑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包括撥款予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政府車隊中的電動車分布

部門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電單車	房車	房車	房車	電單車	客貨車	房車	電單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2	1
建築署							1	
屋宇署							8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民航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懲教署							1	
香港海關				1				
衛生署							1	
機電工程署		1		1			1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1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民政事務總署							1	
路政署							1	
香港警務處	12	4		13	10		56	52
房屋署							1	
廉政公署				2				
勞工處							1	
地政總署			2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郵政局			1				5	
香港電台						1		
社會福利署				2			1	
運輸署			1					5
水務署		1	3	3	1			
總計(220)	12	10	11	30	11	1	86	59

政府車隊中電動車的詳細資料

購置年度	車輛類型	原產地	購置數目	單價 (港元)	調配日期	截止 2012 年 12 月平均每輛 行駛里數
2008-09	電單車	美國	12	93,000	2008 年 4 月- 2009 年 7 月	9 021 公里
2009-10	房車	日本	10	490,000	2010 年 1 月- 6 月	23 678 公里
2010-11	房車	日本	11	420,000	2011 年 7 月- 12 月	19 376 公里
2011-12	房車	法國	30	370,000	2013 年 1 月	不適用
	電單車	美國	11	114,000	2012 年 8 月- 11 月	1 121 公里
	客貨車	英國	1	1,400,000	2012 年 5 月	773 公里
2012-13	房車	法國	81	360,000	有待 2013 年交 付	不適用
		日本	5	340,000	有待 2013 年交 付	不適用
	電單車	美國	59	140,000	有待 2013 年交 付	不適用

以地區劃分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分布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中西區	166	離島	12
東區	116	葵青	23
南區	6	北區	38
灣仔	109	西貢	30
九龍城	5	沙田	63
觀塘	54	大埔	15
深水埗	43	荃灣	47
黃大仙	56	屯門	21
油尖旺	153	元朗	43

政府停車場提供的 500 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分布

地點	地區	充電點數目
金鐘政府合署	中西區	20
天星碼頭停車場	中西區	35
大會堂停車場	中西區	30
美利道停車場	中西區	35
林士街停車場	中西區	35
天后停車場	東區	35
筲箕灣停車場	東區	35
北角政府合署	東區	15
入境事務大樓	灣仔	30
灣仔政府大樓		
長沙灣政府合署	深水埗	30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15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	20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	20
荃灣停車場	荃灣	30
雙鳳街停車場	黃大仙	35
中間道停車場	油尖旺	40
油麻地停車場	油尖旺	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為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的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一、按 18 區劃分，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當局收到有關光污染的投訴數目為何；

二、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當局曾建議有關方面考慮可採取的緩減措施的次數為何；以及當中有關方面落實當局建議的次數為何；

三、按政府部門劃分，過去 5 年(2008-09 至 2012-13)，各政府部門作為燈光擁有人而所採取緩減光污染的措施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四、根據 2009 年的顧問報告，曾建議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就量度戶外燈光裝置引起的光污染及能源浪費，訂定技術標準及控制限值的不同參數，請當局詳述相關的工作時間表及進展，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五、當局有否計劃就光污染立法規管，如有，立法時間表及涉及的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 議員

答覆：

1&2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收到 82 宗、213 宗、226 宗、234 宗及 225 宗有關光滋擾的投訴。按地區劃分的投訴宗數載列於附件。

為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政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該指引列載戶外燈光裝置一般的良好做法，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

及能源效益措施等。當局把指引分發給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旅遊業界、專業團體、商會組織、零售業界、物業管理組織等。

隨着上述指引的發布，環保署在處理光污染投訴時，會建議戶外照明設施的負責人，參考指引，考慮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大部分建築物／燈光裝置擁有人會參考指引的方法，盡量減少光滋擾，以回應有關投訴。

3. 政府作為燈光擁有人，正採取多項措施處理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環境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會定期檢討戶外燈光裝置的指引，以免政府場地的戶外燈光裝置對市民造成滋擾。一般來說，由政府部門管理的裝飾及宣傳用的戶外燈光裝置，大多在晚上十一時或之前關掉，因操作或保安理由，或因商業廣告合約須繼續使用的燈光裝置除外。目前，約有80%的商業廣告合約訂明，須在晚上十一時前關掉戶外燈光裝置。個別部門會繼續推展有關措施，以減少燈光裝置造成的影響，並會在餘下合約屆滿時作出檢討。

舉例來說，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場地而言，房委會已於1998年發出有關室外公共照明的技術設計指引，並不時更新設計指引，以配合環保需要及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一般來說，須在約晚上11時把無人使用的非必要室外照明和球場內的泛光燈關掉；使用合適的燈罩使光線集中照向地面，減低燈光散落到居民單位內；以及盡量避免使用直接向天空照射的燈具。

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場地安排安裝燈光照明系統時，會按場地的運作及安全需要，盡量避免影響鄰近居民。該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調校射燈的角度、為照明系統加裝燈罩或遮光罩、在公園採用向下照明的燈、改用光度較低的燈泡，並在不影響運作和安全的前提下，關閉一些無人使用的設施的照明系統。

就路燈而言，路政署發布了內部指引，盡量避免把路燈設置於大廈外牆而影響居民。如因環境的限制，路燈需設置在接近低層居民單位的位置，路政署會採取一些可行的措施以減低路燈對居民的影響，例如用截光式燈具及安裝遮光板。

我們利用現有資源推行有關措施，故未能提供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4&5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2011年8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本港的技術標準及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同時，小組亦正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2013-14年度，當局撥款100萬元，就戶外燈光事宜，進行徵詢持份者的工作。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按地區劃分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西區	6	20	25	20	23
灣仔	8	44	22	42	30
東區	5	22	15	20	22
南區	1	4	2	9	8
油尖旺	11	19	42	41	34
深水埗	7	13	17	4	9
九龍城	5	15	16	15	16
黃大仙	3	3	6	7	4
觀塘	4	9	7	7	7
荃灣	5	5	5	13	2
屯門	4	2	4	8	13
元朗	1	3	4	11	18
北區	2	7	9	2	6
大埔	1	1	5	2	4
西貢	6	29	14	6	4
沙田	9	9	22	18	16
葵青	3	5	9	4	7
離島	1	3	2	5	2
總計	82	213	226	234	225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0

問題編號

2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的措施」，並就此成立督導委員會。請提供：

- (a) 成立督導委員會所需之財務預算；
- (b) 政府為統籌推廣綠色建築措施所預留的撥款金額為何？
- (c) 推廣綠色建築措施的目標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

答覆：

建築物耗電量佔香港用電量約90%，並佔全港60%的溫室氣體排放。推廣綠色建築將對本港建築環境的可持續性產生巨大的協同作用，包括減少碳排放和空氣污染，同時改善室內和戶外建築環境的質素。政府已於2013年1月成立跨部門的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該委員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便在香港全面推動綠色建築。

督導委員會已開始運作，現正檢討現有政策措施和海外做法，並於2013年3月15日與持份者會面，收集相關意見。我們亦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商討所收到的持份者建議，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當局會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1

問題編號

2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當局指有關增加是為進行電力市場運作的研究和推行節能宣傳計劃。請當局告知：

(a) 電力市場研究項目由哪部門／機構負責？內容為何？進行多久？預算開支為何？

(b) 節能宣傳計劃包括哪些活動？對象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

答覆：

(a) 在 2013 年，環境局會就香港電力市場運作進行或開始籌備一系列的檢討工作。這些工作包括(i)就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中期檢討、(ii)發電燃料組合檢討、(iii)兩間電力公司 2014-2018 年發展計劃及(iv)當現行《協議》在 2018 年屆滿後，本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由於這些檢討工作相當複雜，而且影響電力市場的運作，我們預計需要進行有關財政和技術方面的研究以檢視涉及的相關議題，例如廠網分家的研究。這些研究會由政府專家和外聘顧問在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的監督下進行。2013-14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為 350 萬元。

(b) 為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我們已為 2013-14 年度預留約 200 萬元的撥款，供推行多項宣傳活動之用，以提高公眾對節約能源的意識。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對初步問題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跟進有關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清潔能源的穩定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說明落實備忘錄的措施與進展？所涉及的開支明細及金額為何？

(b) 自備忘錄簽訂以來，內地供港電力的價格及趨勢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 (a) 自 2008 年 8 月中央政府國家能源局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特區政府與本地有關電力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工作。《諒解備忘錄》保證了內地天然氣和核電的長期穩定供應，並有助減少燃煤發電和大幅改善空氣質素。

西氣東輸二線香港支線工程完工，並向香港供應天然氣作發電之用，是 2012 至 13 年度內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批准了相關的天然氣供應協議。

落實《諒解備忘錄》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分別計算有關工作的實際開支。

- (b) 現時從內地輸入的核電單位價格約為每度電 0.5 元，而未來核電進口價格會按有關核電供應合約釐定。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促進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科將加強各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總支出、資助的項目及各項目的資助金額；
- (b) 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投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的總支出、計劃名稱及各項目的支出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 議員

答覆：

- (a) 可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向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項目提供資助。過去三年，共有 18 個項目獲批，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19,636,472 元，詳情如下：

年份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2010	5,436,000
2011	7,237,353
2012	6,963,119

有關資助項目的詳情和每個項目獲批的金額載於附件。

- (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透過與相關機構合作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從而向社會各界推廣可持續發展。過去三年(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推行這些工作所需的總開支預計為 4,137,000 元，詳情如下：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是委員會一項持續進行的教育工作，目的是向學界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和實踐。該計劃通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列舉現時全球及本地的具體例子作參考，以及討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過去三年用於此計劃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444,000 元。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參與提升大眾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活動，以及鼓勵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計劃主要設有兩個級別的獎項，分別為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及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委員會根據學校參與委員會及其他機構所舉辦活動的程度而釐訂頒發的獎項。這個計劃為雙年度計劃，所需的主要開支每隔一年產生一次。過去三年用於此計劃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1,708,000 元。

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過去三年，委員會分別在 2010 年 5 月和 2013 年 1 月舉辦兩場議題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研討會，以探討及分享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做法。參加者來自社會各個界別，包括商界、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和教育界等。用於這些研討會的總開支約為 794,000 元。

媒體宣傳計劃

委員會委約製作公司製作宣傳文告和短片，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播放，向市民宣揚及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加強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過去三年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1,191,000 元。

年份	獲資助項目的名稱	批出的資助金額 (元)
2010	油麻地老區再造計劃	1,160,200
	香港中小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指引	761,948
	成衣業的「優質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中小企業版	670,000
	專為香港中小企業度身定做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協助他們實踐可持續發展	857,030
	低碳製造工作坊：企業如何在限碳經濟中持續發展？	1,986,822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5,436,000

年份	獲資助項目的名稱	批出的資助金額 (元)
2011	提升旅遊業界在減低旅遊碳足跡的角色	346,450
	家居碳足跡管理推動可持續低碳生活	1,001,200
	「香港台」—這個項目製作互動資訊及教育工具，以促進市民對建築環境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認識	1,323,679
	藉有效的碳資訊匯報和碳減排以提升香港服裝供應鏈內生產部門的低碳競爭優勢	1,146,300
	可持續發展樓宇指數	897,500
	推動建築業邁向可持續發展:香港建築業界參與制定中小企可持續發展指南	1,037,860
	以實際企業的經驗為基礎的可持續未來發展新高中網上教育資源庫	1,484,364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7,237,353

年份	獲資助項目的名稱	批出的資助金額(元)
2012	文化承傳計劃—服務研習藝行大使	1,200,144
	「官塘升級再造—先導行動」—這個項目在觀塘推廣升級再造的概念，並鼓勵市民參與區內的可持續工業生產模式	385,850
	「3棵樹」可持續發展領袖計劃—這個項目提高兒童和青年對南丫島的傳統文化和環境保護的認識	623,300
	惜飲惜食	1,284,700
	自主生活—可持續發展生活推廣計劃	1,515,700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匯報平台	1,953,425
批出的資助總額(元)		6,963,119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4

問題編號

0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22,600,000，較 2012-13 年度大幅增加 24.9%，請局方詳細闡述：

(1) 在 2012-13 年度如何利用撥款支援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2013-14 年會如何就專責小組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及

(2) 有關專責小組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分別所獲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梁君彥 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將會因應本港的情況，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技術標準及參數。專責小組計劃於本年稍後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採取跟進行動。

2012-13 年度，當局支出了約 50 萬元舉辦宣傳及參與活動，主要用於《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公布工作，以鼓勵及早行動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2013-14 年度，當局將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0.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5

問題編號

2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 (a) 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的項目； (b) 應用清潔或綠色能源項目； (c) 發展可持續清潔能源或綠色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當時預算	開支項目及金額	人手編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梁繼昌 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一直以其獲分配的款項進行各項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在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的節約能源項目詳情如下：

獲發款項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預算項目費用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8-09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38	38
2009-10	民眾安全服務處；	180	180
2010-11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89	89
2011-12	政府統計處； 懲教署；	60	58
2012-13	香港海關； 衛生署； 渠務署； 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產業署； 政府檔案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香港入境處； 廉政公署；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運輸處；及 水務署	45	40*

*有關項目的決算帳目有待擬妥。

除上述項目外，亦有其他採用能源效益裝置的小型工程項目及基本工程項目是以其他部門就個別工程項目獲分配的資源進行。

以機電工程署獲分配的資源進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如下：

獲發款項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預算項目費用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8-09	消防處； 醫院管理局；	7.1	7.1
2009-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懲教署；	3.0	3.0
2010-11	政府產業署；及 教育局	2.3	2.3
2011-12	--	--	--
2012-13	--	--	--

除上述項目外，亦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是以其他部門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獲分配的資源進行，例如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光伏系統、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以及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及小型風力渦輪系統。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無須在機電工程署項下另撥資源推行此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由於推行上述項目的人員另有其他職責，我們沒有所涉人手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6

問題編號

2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請告知：

(a) 署方有否就因缺乏有效的城市規劃，商業和住宅夾雜而引致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項目的主題及結論如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有否統計有多少住宅受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影響；

(b) 署方會否考慮立法管制光污染問題；若會，何時實施及具體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署方於本年度有關處理光污染問題的預算為何；請列出預算的工作項目。

提問人：梁繼昌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五年收到的光滋擾投訴分別計為 82、213、226、234 及 225 宗，據我們了解，大部分投訴者均為住戶。

環境局曾委託顧問研究戶外燈光裝置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並已於 2011 年 3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

為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將會因應本港的情況，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技術標準及參數。專責小組計劃於本年稍後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採取跟進行動。2013-14 年度，當局已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0.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降低能源供應對香港環境的影響，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香港各項能源供應方法的比率數據，當局在未來有何政策推動可再生及潔淨能源；會否就提升可再生及潔淨能源的使用和供應比率訂定中期目標；

(b) 在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有否就發展可再生及潔淨能源進行研究，請提供有關研究的清單、主題及結論(如有)；

(c) 除了從 2017 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有否其他政策措施管制電力行業對環境和空氣的污染；若有，請交代具體工作、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編制。若否，原因為何；及

(d) 就促進本地能源市場的競爭和提高其透明度有甚麼具體政策措施？

提問人：梁繼昌 議員

答覆：

(a) 香港的能源差不多全賴外地供應，主要經由直接進口（例如油產品和煤產品），或從進口燃料加工轉化而成（例如電力和煤氣）。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能源統計年刊的數字，在 2008-2011 年度因應最終能源需求香港各項能源供應載於下表。2012 年度的數字有待公布。

最終能源需求	煤產品	油產品	電力	煤氣	總計
2008	221	147 790	147 345	27 583	322 938
2009	182	129 951	149 366	27 274	306 774
2010	118	119 088	150 705	27 578	297 488
2011	183	117 622	151 590	28 147	297 543

[單位：太焦耳]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的總排放三分之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於 2010 年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 2020 年大幅削減燃煤發電，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以及由內地輸入核能。福島事故後，社會各界對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意見。每種能源各有利弊，我們會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並諮詢公眾，以決定最能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和最適合本港情況的方案。

- (b) 過去五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一項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研究項目。該項目旨在透過引入兩項環境評估指標，即能源回收期 and 溫室氣體回收期，以量度香港建築物內的光伏系統的“可持續性”。
- (c) 最新的技術備忘錄訂明，將從 2017 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政府會在發出備忘錄後，不少於每兩年檢討一次備忘錄。我們會因應電力行業整體燃料組合的情況及控制發電廠排放技術的發展，檢討是否可進一步收緊有關的排放上限。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檢討備忘錄的工作。

香港發電廠的指明部分受各項環保管制措施管制，包括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牌照，以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實施的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制度。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在批准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時，訂明適當的條件，以及到發電廠進行視察，以查核牌照的條件是否獲得遵從。有關的牌照和視察工作由部門的現行人手和資源進行。我們並沒有就電力行業進行的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 (d) 根據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變更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我們正為 2013 年的電力市場檢討作出準備，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需對規管框架作出的改變，及有關改變對能源政策目標的影響。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協議》的未來發展諮詢公眾。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會檢討發電燃料組合，就發電燃料組合事宜與電力公司進行檢討，逐步淘汰生產過程中會產生較多溫室氣體與污染物的燃煤發電系統，並增加其他非化石燃料的應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進度及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 議員

答覆：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的總排放三分之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曾於 2010 年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 2020 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 10%，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至分別約 40% 及 3% 至 4%，其餘約 50% 由內地輸入核能。福島核事故後，社會各界對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意見。每種能源各有利弊，我們會諮詢市民的意見，並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等能源政策目標，以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和制訂最適合香港的方案。

由於上述檢討影響深遠，我們會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家、學者、工商界別及非政府組織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我們打算在 2013 年下半年制訂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29

問題編號

1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及公共機構推廣使用節能裝置項目，請當局告知：

1. 請按以下分項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涉及的建築物／設施；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所減少的碳排放量；及
2. 2013-14 年度有何新措施/計劃推廣節能；預計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 議員

答覆：

1. 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署在現時各政府及公共建築物推行節能項目獲得的撥款約為 4,470 萬元。有關項目包括裝設高能效的照明及照明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式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空調控制系統等。預計這些項目每年總共可節省約 400 萬度電，以及每年可節省約 400 萬元電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 2 8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預算可節省約 400 萬元的電費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計算的。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13	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香港警務處； 司法機構；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法院大樓； 診所； 部門總部；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街市； 警署；及 體育中心	每年 400 萬 度電和大約 400 萬元	每年約 2 800 公噸 二氧化碳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小型工程項目及基本工程項目採用的合適能源效益裝置均是以個別工程項目的撥款安裝。

2. 為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當局在2013-14年度預留了約200萬元，推行多項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節約能源的認識。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推出「約章計劃」，以加快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我們亦會加強宣傳，教育公眾及主要用家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此外，政府透過規定商場、店舖在2013年夏季期間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24 °C和26 °C之間，宣揚電力需求管理的重要性。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為學校學生、業界從業員(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電器產品供應商、承辦商、顧問等)、非政府機構及市民大眾舉辦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舉辦學校展覽及外展活動、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導賞團、宣傳《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派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透過互聯網宣揚節約能源的訊息等。2013-14年度，有關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約200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會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的措施,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就有關措施進行的工作;有否進行成效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2. 會否為政府現有建築物進行綠色評估,以改善環境;若會,請告知時間表;
3. 會否考慮為公共建築訂立碳排放量標準,以量化綠色建築;及
4. 有何新的鼓勵性措施,以鼓勵業界和市場發展可持續建築環境?

提問人：盧偉國 議員

答覆：

1 及 4

我們於 2013 年 1 月成立了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負責中央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期全面地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該委員會正審視現有政策措施和國際經驗。我們亦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討論持份者就推動本港綠色建築提出的建議。

督導委員會成立前,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包括制訂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訂出例如新樓宇須參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授予的"BEAM Plus"認證,以作為申請環保及完善生活設施、非強制性/非必須設施及服務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類的規定,從而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安排。

2. 當局將繼續在合適的現有政府樓宇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以達致節能、減少碳排放及改善環境的目標；並會把握機會，在翻新及維修現有政府樓宇時，例如日後進行「律政司遷往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工程計劃」及「終審法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遷往昃臣道 8 號的工程計劃」時，採用" BEAM Plus "認證。
3. 有關訂立公共樓宇/設施碳排放標準方面，政府一直推動碳審計並率先進行政府樓宇碳審計安排。我們至今已為約 100 幢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包括政府辦公室、社區會堂及污水處理設施，進行了 160 多項碳審計工作。為進一步推動碳審計，政府於 2012 年 9 月推出了為期 3 年的計劃，為約 120 幢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我們認為推動碳審計是尋找機會引入更多「環保」措施的必需步驟，而是否需要及如何為政府樓宇及設施制訂碳排放標準，應於稍後待有關相若建築物的數據庫建立後，才根據有關數據作出考慮。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政府建築物推動環保及節能的工作上，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政府在購置慳電膽及發光二極管燈等節能照明裝置的開支為多少？

(b)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政府建築物在使用節能照明裝置後，所節省的電量及電費分別為多少？

(c) 目前，政府建築物內，使用慳電膽、發光二極管及傳統照明裝置的比例分別為多少？

(d) 在 2013-3014 財政年度，政府將預留多少撥款，更換政府建築物內的傳統照明裝置至節能照明裝置？

(e) 當局預計需時多年，將政府建築物內的所有傳統照明裝置，更換為節能照明裝置？

提問人：馬逢國 議員

答覆：

(a) 自 2006-07 年度，機電工程署一直在不同現有政府建築物內推行節能照明項目。機電工程署在 2010-11、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用於節能照明項目的開支分別預計為 5,550 萬元、2,500 萬元和 1,140 萬元。

(b) 機電工程署在 2010-11 年度推行節能照明項目，預計全年因而節省 600 萬度電力，2011-12 年度為 330 萬度電力，2012-13 年度則為 100 萬度電力。若以平均電費為每度電 1 元計，預計在 2010-11 年度節省的電力開支為 600 萬元，2011-12 年度為 33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則為 100 萬元。

- (c) 自 2009 年 6 月，政府已停止採購鎢絲燈作一般照明之用(例如一般照明用燈泡和裝飾燈泡)，基於運作考慮繼續採用者除外。

政府建築物廣泛採用節能照明產品。政府辦公室廣泛採用熒光管和慳電膽作一般照明用途。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亦正在政府建築物進行試驗，方向主要為特別照明用途，以符合不同運作需要。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署的物料供應分部已沒有採購鎢絲燈作一般照明之用，並已採購約 96 000 條節能熒光管。

- (d) 在 2013-14 年度為機電工程署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實施節能照明項目預留的撥款為 140 萬元。

- (e) 自 2006-07 年度，機電工程署一直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實施節能照明項目，至今共完成約 350 項工程。隨著政府在 2009 年決定停止採購鎢絲燈作一般照明(基於運作考慮繼續採用者除外)，以及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實施節能照明項目，我們相信政府大部份用作一般照明的照明裝置均具能源效益。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2

問題編號

2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本港共設有多少電動車充電站？其分佈地區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充電站的使用率及其需求？若有，請提供詳情。
- (c) 社會有聲音指出充電設施不足是駕駛人士對電動車卻步的主因。為了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電動車，推動低碳駕駛，政府會否計劃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如有，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為何？ 如果沒有，政府有否其他計劃推動低碳駕駛及相關預算為何？

提問人： 馬逢國 議員

答覆：

(a) 政府一直與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全面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目前全港有約 1 00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這些標準及快速充電設施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充電點數目	地區	充電點數目
中西區	166	離島	12
東區	116	葵青	23
南區	6	北區	38
灣仔	109	西貢	30
九龍城	5	沙田	63
觀塘	54	大埔	15
深水埗	43	荃灣	47
黃大仙	56	屯門	21
油尖旺	153	元朗	43

此外，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 (b) 就設於政府停車場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我們根據充電設施的用電量，估計每個停車場的平均充電次數為每月約 15 次。至於快速充電站，其平均充電次數為每月約 35 次。
- (c)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

目前在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我們會在來年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會適時考慮是否需要增設充電設施。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40 萬元，透過不同途徑推動電動車的使用，包括撥款予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3

問題編號

1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毛孟靜 議員

答覆：

環境局局長於 2010-2011 年度、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財政年度	航空交通費 (元)
2010-2011 年度	374,000
2011-12 年度	318,000
2012-13 年度 (截至三月中)	139,000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爲 2013-14 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環境局局長已對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4

問題編號

1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目及相關內容和 2013-14 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提問人：毛孟靜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 3 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分別為 226、234、及 225 宗。

為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將會因應本港的情況，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技術標準及參數。專責小組計劃於本年稍後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考慮小組的建議並採取跟進行動。

2013-14 年度，當局已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環保署是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與戶外燈光有關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因此並無為這項具體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5

問題編號

0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3-14 的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預算，較上年度之修訂預算急增 59.2%，而薪金僅增長 11.01%，彼此不同步。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 議員

答覆：

在環境局總編制的 41 個職位中，只有 6 名人員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在 2013-14 年度，環境局預計會開設 4 個新職位，其中 3 個較高職級的職位或會由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填補。由於現時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數目不多，在 2013-14 年度有更多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人員加入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變動百分比會高於環境局內所有根據不同聘用條款獲聘的人員的薪酬變動百分比。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及全港有多少電動車？政府每年用於電動車上的開支是多少？當中包括甚麼費用？相比普通車輛，使用電動車每年為政府節省或增加多少開支？政府有沒有推廣應用電動車的措施？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政府亦帶頭購置和使用更多電動車。至於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大約 1 00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站，覆蓋 18 區，以及有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

此外，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預算費用為 1.8 億元，以測試這些車輛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籌備購置電動巴士，並會於 2014 年開始進行試驗。政府亦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了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成功申請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具成效技術。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我們已批出涉及試驗 43 輛電動車的申請，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和 18 輛電動貨車。

至今，已於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約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政府車隊方面，目前有 75 輛電動車，另有約 150 輛於 2013 年陸續付運。購置這些電動車的總費用約為 6,35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電動車的保養費用為每輛約 6,300 元，而汽油或混合動力車輛的平均保養費用為每輛約 12,000 元。

我們來年會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我們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840 萬元，用以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其他宣傳活動的撥款。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2-2013 及 2013-2014 年度分別在六大優勢產業上的人才培訓項目，培訓機構，受惠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情況，另目前本港六大優勢產業市場的人力供求情況分別如何？若有缺乏問題，情況是怎樣？現有的培訓課程是否足夠應付市場的人力需求？

提問人：葛珮帆 議員

答覆：

環保產業廣義來說包羅所有與環保有關的貨品及服務，包括：廢物收集、處理及循環再造；環保基礎設施和產品的設計及運作；與節能減排相關的工程、服務及產品；為符合法例規定而安裝及操作的環保系統；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核；以及自然保育的相關產業等。環保產業的基因，存在於各行各業當中。環保產業及與環保相關的產業跟傳統的專業，如法律服務、會計/財務顧問或投資服務等，有所不同。傳統的專業要求新晉人才必先具備既定的專業資格才可投身該行業，而環保及與環保相關的產業所需的專業資歷，則廣泛涵蓋其他一般行業所需的資歷。舉例說，污水處理工作可能需要生物化學方面的資歷，能源審計工作則可能需要具有電子工程背景的人才；曾接受此類培訓或具備此類背景的人士，也可從事別的行業。以較宏觀的角度來說，環保產業的人手調配具有相當的彈性。基於這個情況，現行的各項培訓計劃及本港教育制度大致上可配合環保產業的人手要求，並可讓環保產業因應當時的需求招攬人才。

根據統計處公布的數字，環保產業近年的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該行業的就業人數分別為 32 410 人、36 080 人及 38 350 人，較上年度增加 3.6%、11.3% 及 6.3%。需要留意的是，此乃因應其他地區採用的環保產業定義而得出的統計數字，涵蓋的行業只限於直接與污染處理及環境衛生有關的行業，而不包括其他可能相關的行業如環保建築業或環保採購業等。政府將會繼續密切關注環保產業的人手供求情況。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38

問題編號

4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就能源綱領於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810 萬，較原來預算\$1,920 萬減少 5.7%。然而，當局卻將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2,260 萬予能源綱領，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50 萬 (24.9%)，改變的幅度很大。就此：

(a) 可否詳細說明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5.7%的原因，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實際開支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b) 雖然局方已說明 2013-14 年度增加撥款的原因，但局方可否逐項列明所涉及的項目、人力資源及財務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 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10 萬元 (5.7%)，是因為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實際開支低於原來預算。

(b) 在 2013 年，環境局會就香港電力市場的運作進行或開始籌備一系列的檢討工作。這些工作包括(i)就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中期檢討、(ii)發電燃料組合檢討、(iii)兩間電力公司 2014-2018 年發展計劃及(iv)當現行《協議》在 2018 年屆滿後，本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由於這些檢討工作相當複雜，而且影響電力市場的運作，我們預計需要進行有關財政和技術方面的研究以檢視涉及的相關議題，例如廠網分家的研究。這些研究會由政府專家或外聘顧問在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的監督下進行。2013-14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為 350 萬元。另一方面，為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我們已為 2013-14 年度預留約 200 萬元的撥款，供推行多項宣傳活動之用，以提高公眾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此外，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三個職位，即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及兩名會計主任，加強人手以支援現有職務和有關電力市場運作的各項檢討。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提到 "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當局於 2013-2014 年度，會如何分配資源，以推動環保產業?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2013 -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來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首先，我們大力投資發展環保基建設施，以及設立各類資助計劃以鼓勵採用潔淨技術。我們亦提供資助，鼓勵研發綠色和環保技術。主要項目／資助計劃的一覽表及過去五年(由 2008-09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已批出或預留的費用／款項載於附件。

此外，我們一直執行政策措施，以促進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商機。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制定已為環保建築界帶來新的商機。政府亦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積極地為回收及環保產業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藉此扶助本地回收和環保產業的發展，並鼓勵更多人士從事回收行業。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再造業競投、發展環保園、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各種基金，鼓勵循環再造技術的發展。

第三，我們亦利用香港的優勢，為本地環保產業在內地開拓商機，並支持業界參與諸如環保展覽及貿易考察團等活動，協助建立本地環保品牌和促進與本地和海外企業的合作。

政府會繼續採取上述方法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

由於上述措施和投資是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工作的組成部分，所以我們未能就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本身所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另行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基建項目	核准建設費用 (億元)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71.999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9.205
污泥處理設施	51.544
啓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第二階段)	18.618
發展環保園	3.19
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	批出／預留款項 (億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5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1.43 (註)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環保技術項目	1.26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之下有關環保及節能技術、環境科學以及發展可持續環境的學術研究	1.90

註：該數字包括供 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內延展該計劃所預留的 5,000 萬元。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請政府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專用石油氣、車用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為何？
- (b) 當局有否定期與鄰近地區比較相關的價格？如有，與之比較的地區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編製相關的資料涉及的人手數目及開支為何？
- (d)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機制，限制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之間的差幅，令零售價格長期保持平穩？如會，計劃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專用石油氣、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進口價格及每月平均零售價格分別載於表一及表二。
- (b) 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無鉛汽油和柴油的零售價有否跟隨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作指標)的走勢而變動。

車用石油氣方面，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上限價格包含兩個元素，即國際石油氣價格和石油氣營運價格。在定價公式中的國際石油氣價格是根據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的每月合約價計算出來，其升跌會直接反映在專用氣站零售價格上。

- (c) 編製相關的資料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份，因此不能分別計算有關工作的實際開支。
- (d) 車用無鉛汽油和柴油的零售價，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我們關注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有否跟隨國際油價走勢而變動。我們會密切關注車用燃油價格

的走勢，亦會敦促油公司，當有空間時要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在車用石油氣方面，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上限價格已採用國際石油氣價格來釐定，並以定價公式（即國際石油氣價格加石油氣營運價格）計算出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3.2013 _____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
 專用石油氣、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進口價

年度	專用石油氣 (港元/公升)	車用無鉛汽油 (港元/公升)	車用柴油 ^(註 1) (港元/公升)
2008-2009			
2008 年 4 月	3.478	6.18	6.98
2008 年 5 月	3.669	6.82	7.80
2008 年 6 月	3.917	7.50	8.44
2008 年 7 月	4.024	7.57	8.51
2008 年 8 月	3.782	6.67	7.25
2008 年 9 月	3.559	6.08	6.24
2008 年 10 月	3.447	5.59	4.85
2008 年 11 月	2.092	3.73	3.72
2008 年 12 月	1.435	2.85	3.27
2009 年 1 月	1.621	2.93	3.14
2009 年 2 月	2.156	3.51	2.82
2009 年 3 月	1.946	3.25	2.73
2009-2010			
2009 年 4 月	1.715	3.42	2.99
2009 年 5 月	1.681	3.70	3.20
2009 年 6 月	1.864	4.28	3.77
2009 年 7 月	2.252	4.18	3.75
2009 年 8 月	2.180	4.44	3.92
2009 年 9 月	2.500	4.25	3.86
2009 年 10 月	2.513	4.19	3.93
2009 年 11 月	2.815	4.38	4.21
2009 年 12 月	3.101	4.48	4.11
2010 年 1 月	3.143	4.61	4.22
2010 年 2 月	3.140	4.64	4.12
2010 年 3 月	3.076	4.74	4.31
2010-2011			
2010 年 4 月	3.067	4.90	4.66
2010 年 5 月	3.067	4.75	4.49
2010 年 6 月	2.871	4.50	4.30
2010 年 7 月	2.666	4.49	4.26
2010 年 8 月	2.521	4.46	4.34
2010 年 9 月	2.754	4.46	4.39
2010 年 10 月	2.981	4.62	4.63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
專用石油氣、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進口價

年度	專用石油氣 (港元/公升)	車用無鉛汽油 (港元/公升)	車用柴油 ^(註 1) (港元/公升)
2010 年 11 月	3.378	4.91	4.88
2010 年 12 月	3.982	5.25	5.08
2011 年 1 月	3.955	5.55	5.41
2011 年 2 月	3.482	5.87	5.89
2011 年 3 月	3.635	6.38	6.49
2011-2012			
2011 年 4 月	3.797	6.71	6.90
2011 年 5 月	4.192	6.83	6.54
2011 年 6 月	3.868	6.40	6.35
2011 年 7 月	3.612	6.51	6.37
2011 年 8 月	3.729	6.56	6.29
2011 年 9 月	3.615	6.68	6.22
2011 年 10 月	3.393	6.61	6.12
2011 年 11 月	3.390	6.14	6.43
2011 年 12 月	3.447	5.98	6.33
2012 年 1 月	3.818	6.64	6.36
2012 年 2 月	4.405	6.66	6.60
2012 年 3 月	5.100	7.07	6.83
2012-2013			
2012 年 4 月	4.244	7.25	6.74
2012 年 5 月	3.714	6.83	6.36
2012 年 6 月	3.159	5.82	5.85
2012 年 7 月	2.590	5.89	5.82
2012 年 8 月	3.308	6.61	6.53
2012 年 9 月	4.021	6.78	6.69
2012 年 10 月	4.195	6.74	6.64
2012 年 11 月	4.300	6.37	6.34
2012 年 12 月	4.129	6.39	6.28
2013 年 1 月	4.073	6.50	6.32
2013 年 2 月	3.883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資料來源：專用石油氣價格由機電工程署提供
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的進口價數字由統計處提供

註：(1)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以前，歐盟 V 期柴油之進口單位價格包括在超低含硫量柴油內，因此，表列有關數字為兩類柴油綜合的價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這兩類貨物的進口單位價格獨立計算，而表列有關數字為歐盟 V 期柴油之進口單位價格。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
專用石油氣、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零售價格

年度	專用石油氣上限價格	車用無鉛汽油 ^(註 2)	車用柴油 ^(註 1 及 2)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2008-2009			
2008 年 4 月	4.46	15.47	10.64
2008 年 5 月	4.40	15.93	11.22
2008 年 6 月	4.59	16.54	11.75
2008 年 7 月	4.84	16.81	11.76
2008 年 8 月	4.95	16.41	11.03
2008 年 9 月	4.70	16.10	10.76
2008 年 10 月	4.48	15.36	10.13
2008 年 11 月	4.37	14.35	9.21
2008 年 12 月	3.01	13.15	8.43
2009 年 1 月	2.36	12.59	8.25
2009 年 2 月	2.58	12.99	8.07
2009 年 3 月	3.12	12.99	8.07
2009-2010			
2009 年 4 月	2.91	12.99	8.07
2009 年 5 月	2.68	13.16	8.29
2009 年 6 月	2.64	13.76	8.73
2009 年 7 月	2.83	13.72	8.78
2009 年 8 月	3.21	14.03	8.99
2009 年 9 月	3.14	14.02	9.01
2009 年 10 月	3.46	13.79	8.93
2009 年 11 月	3.47	14.03	9.23
2009 年 12 月	3.78	14.03	9.13
2010 年 1 月	4.06	14.18	9.24
2010 年 2 月	4.11	14.25	9.16
2010 年 3 月	4.10	14.37	9.44
2010-2011			
2010 年 4 月	4.04	14.54	9.69
2010 年 5 月	4.04	14.35	9.64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
 專用石油氣、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零售價格

年度	專用石油氣上限價格	車用無鉛汽油 ^(註 2)	車用柴油 ^(註 1 及 2)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2010 年 6 月	4.04	14.08	9.42
2010 年 7 月	3.84	14.24	9.61
2010 年 8 月	3.63	14.29	9.75
2010 年 9 月	3.49	14.28	9.72
2010 年 10 月	3.72	14.59	9.96
2010 年 11 月	3.95	14.83	10.17
2010 年 12 月	4.35	15.12	10.32
2011 年 1 月	4.95	15.38	10.56
2011 年 2 月	4.94	15.58	10.94
2011 年 3 月	4.47	16.06	11.55
2011-2012			
2011 年 4 月	4.62	16.38	11.96
2011 年 5 月	4.79	16.46	11.78
2011 年 6 月	5.18	16.40	11.85
2011 年 7 月	4.86	16.54	11.85
2011 年 8 月	4.60	16.47	11.69
2011 年 9 月	4.72	16.58	11.75
2011 年 10 月	4.60	16.49	11.59
2011 年 11 月	4.38	16.26	11.97
2011 年 12 月	4.38	16.07	11.81
2012 年 1 月	4.44	16.57	12.02
2012 年 2 月	4.86	16.91	12.21
2012 年 3 月	5.45	17.27	12.50
2012-2013			
2012 年 4 月	6.14	17.29	12.43
2012 年 5 月	5.29	16.87	12.07
2012 年 6 月	4.76	16.13	11.46
2012 年 7 月	4.20	16.25	11.60
2012 年 8 月	3.63	17.12	12.21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
專用石油氣、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零售價格

年度	專用石油氣上限價格	車用無鉛汽油 ^(註 2)	車用柴油 ^(註 1 及 2)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2012 年 9 月	4.35	17.20	12.47
2012 年 10 月	5.06	17.09	12.35
2012 年 11 月	5.24	16.77	12.27
2012 年 12 月	5.34	16.83	12.32
2013 年 1 月	5.17	16.88	12.36
2013 年 2 月	5.16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2013 年 3 月	4.97	未有提供	未有提供

資料來源：專用石油氣上限價格由機電工程署提供
 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的零售價數字由統計處提供

註：(1) 表列數字為歐盟 V 期柴油的零售價格。
 (2) 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的每月平均零售價格，是從油站牌價計算出來，當中尚未扣除任何折扣。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執行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細節、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b) 中期檢討是否一併檢討發電燃料的組合；當局會以何準則去檢討發電燃料的組合；以及事前是否進行相關研究；若有，詳情及相關研究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 議員

答覆：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行使權利將《協議》延期五年至 2023 年。《協議》清楚訂明，於 2013 年內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協議》將繼續有效至 2018 年，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我們已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於未來數個月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協議》中期檢討。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檢討結果。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的總排放三分之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曾於 2010 年建議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到 2020 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 10%，並增加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由內地輸入核能的比重。福島核事故後，社會各界對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意見。每種能源各有利弊，我們會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並諮詢公眾，以決定最能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政策目標、和最適合本港情況的方案。

我們在 2013-14 年度會開設三個額外職位（包括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及兩名會計主任），加強人手以支援現有職務和有關電力市場運作的各項檢討，包括上文所述的中期檢討及發電燃料組合檢討。我們亦已預留約 350 萬元，在有需要時進行相關研究。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42

問題編號

5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透明度，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幢住宅樓宇沒有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過去 5 年(即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按地區劃分，全港有多少新落成一手住宅單位沒有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以及佔該年新落成一手住宅單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c) 當局有何針對措施，讓上述單位住戶取得燃氣供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本地燃油市場競爭者的數目；若會，詳情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請當局詳述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透明度的工作或措施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 議員

答覆：

(a)-(b) 我們並無沒有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的住宅單位或新落成一手住宅單位的資料。

(c) 住宅樓宇在設計時通常都會考慮到包括電力及燃氣的能源供應安排。沒有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的住宅，住戶可根據自己的需要，考慮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供應，如電力或樽裝石油氣，並與有關供應商作出適當的安排。

(d)-(e) 香港燃油產品的供應按自由市場經濟運作，其價格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政府關注燃油產品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及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和維持可靠的能源供應。

在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根據現行機制，本港一家油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即沙地阿拉伯合約價)預測未來三個月的進口價，以及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其後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制定未來三個月的石油氣訂價。油公司會向公眾公佈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

透過與中華煤氣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協議)，我們已有效地提高了中華煤氣釐定收費機制及其收費調整理據的透明度。此外，中華煤氣亦按照協議的規定，每年為公眾出版「煤氣公司資料冊」，載列該公司在過去一年的財政、營運、環保及安全資料。

煤氣、石油氣及電力一直在提供煮食及熱水的家用能源市場中競爭，市民可按情況自行在這些不同種類中選擇。

監察燃油產品價格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份，因此不能單獨計算這項工作的實際開支。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43

問題編號

2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與 2012-13 年度比較，環境局在 2013-14 年度，就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的工作和資源投放上有何變化；當中涉及哪些新措施，以及所需費用和人手為何；局方有否為推廣綠色建築制訂具體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 議員

答覆：

建築物耗電量佔香港用電量約90%，並佔全港60%的溫室氣體排放。推廣綠色建築將對本港建築環境的可持續性產生巨大的協同作用，包括減少碳排放和空氣污染，同時改善室內和戶外建築環境的質素。政府已於2013年1月成立跨部門的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該委員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便在香港全面推動綠色建築。

督導委員會已開始運作，現正檢討現有政策措施和海外做法，並於2013年3月15日與持份者會面，收集相關意見。我們亦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商討所收到的持份者建議，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當局會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3.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減少鎢絲燈泡的供應，當局計劃推行約章計劃，其內容詳情、對象、目標、涉及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現時每年全港鎢絲燈泡的生產量和使用量分別有多少；估計推行約章計劃，對鎢絲燈泡的生產量有何影響；另外，鼓勵市民採用節能電燈方面，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各項措施涉及的內容、費用、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為何；有否全面評估過往政府推出鼓勵市民採用節能電燈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日後會否進行相關評估？

提問人：謝偉銓 議員

答覆：

當局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快淘汰鎢絲燈泡，包括與零售商和供應商攜手推出「約章計劃」減少鎢絲燈泡¹的供應，以及加強向公眾宣傳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

考慮到鎢絲燈泡能源效益甚低、市面上已有充足的替代選擇以及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的燈具有強大的經濟誘因，我們相信「約章計劃」有助加快淘汰在市場上的鎢絲燈泡。

我們會加強宣傳力度，向公眾和主要使用者宣傳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有關宣傳活動將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宣傳片、派發海報和宣傳資料，以及在網上宣揚相關訊息。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用於「約章計劃」和宣傳活動的開支預計約為 130 萬元。這些活動所需人手會從現有編制調配。我們沒有為這些活動設立獨立帳目。

¹ 現時，「約章計劃」涵蓋 25 瓦或以上的非反射型鎢絲燈泡，包括一般照明用燈泡、蠟燭形、花式圓形及其他裝飾燈泡，但不包括鎢絲鹵素燈泡。

根據一項市場研究，香港在 2011 年的鎢絲燈泡年度銷售估計約為 1,350 萬個。我們雖然沒有關於鎢絲燈泡整體本地生產量的可用數據，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本港沒有在 2011 和 2012 年生產鎢絲燈泡²供出口之用。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

² 指香港貨物協調制度分類為「鎢鹵白熾燈」和「白熾燈，其功率不超過 200 瓦，而電壓超過 100 伏」的燈具。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45

問題編號

4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綱領(1)中，稱會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 當局現時就開放電力市場及為本地電力供應引入競爭的研究時間表，以及落實開放電力市場日期；

(二) 當局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可行性研究及報告公布的時間表；以及

(三) 就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公眾諮詢確實開展日期。

提問人：王國興 議員

答覆：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而政府可行使權利將《協議》延期五年至 2023 年。《協議》清楚訂明，於 2013 年內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協議》將繼續有效至 2018 年，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當局已收集不同持份者對《協議》中期檢討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專業團體、學術界和非政府機構等。我們將於未來數月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中期檢討。檢討期間，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檢討結果。

在 2013 年就《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亦會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讓我們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並協助我們規劃 2018 年後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根據現行的《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我們亦正為電力市場檢討作出準備，包括研究和分析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的改變，例如廠網分家和加強聯網等工作。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46

問題編號

5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涉及政府開支 45 億元，就此請政府提供之下資料：

1、過去 5 個年度(即 2008-2009 年度至 2012-2013 年度)，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分別為何；當局是否知悉兩電用於採購燃料的開支為何；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由於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大部分時間錄得負結餘，政府有何措施應對，防止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進一步擴大，同時又能保持電價平穩，以免兩電能藉此大幅調高電價？

提問人：王國興 議員

答覆：

1. 兩電過去五年的燃料價條款帳年終負結餘及採購燃料的開支詳情如下-

年度	燃料價條款帳年終負結餘 (億元)		燃料開支 (億元)	
	中電	港燈	中電(註1)	港燈
2008	8.00	9.98	67.68	35.97
2009	0.14	5.51	70.29	41.04
2010	2.94	5.69	78.48	45.70
2011	2.12	10.35	87.84	55.38
2012	3.37	8.20	100.61	(註2)

註 1: 包括本地及內地售電的燃料開支

註 2: 將於 2013 年 4 月初公佈

2. 政府從不同角度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在審批兩電長期供氣合約前，政府會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盡職地審查燃料合約內的條款，包括計算方程式，確保其條款可以接受並符合國際慣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兩電的採購政策，以確保兩電有既定程序去購買價格具競爭性的燃料。在與兩電釐定每年的電費調整幅度時，我們亦會檢視電力公司在燃料價格的預測是否合理及與已審批的長期合約一致。除了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外，政府亦會嚴謹地考慮電力需求和售電量、經營成本、燃料價格、資本投資和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等因素，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5.3.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為解決過度戶外燈光問題而提出的建議及其後採取的跟進行動，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3-14 年度，上述工作所涉人手、開支，及工作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 b) 現時有沒有任何計劃，會以立法方式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如有，該等計劃的詳情；
- c) 過去 1 年收到多少宗有關(過度的)戶外燈光及「光污染」的投訴；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及所需時間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當中涉及 (i)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ii)私人物業的數字，以及該等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 d) 當局有否評估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公佈後，涉及新建建築物、廣告等戶外燈光裝置的投訴是否已經減少？
- e) 專責小組何時向環境局提交建議？建議內容為何？政府又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政府何時就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公眾？鑒於政府曾表示會就「光污染」問題立法規管，政府何時展開立法程序？
- f) 對因建築物的玻璃外牆折射光線而造成的光污染問題，政府會否有任何改善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 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12 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有 225 宗，其中 195 宗涉及私人機構，30 宗涉及政府部門。有 3 宗重覆投訴的個案。有關投訴的分區數字載於附件。

為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可能引起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將會因應本港的情況，研究可否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技術標準及參數。專責小組計劃於本年稍後諮詢有關持份者，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於 2013 年年中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013-14 年度，當局已撥款 100 萬元，以就戶外燈光事宜進行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

由於小組仍在制訂建議，我們無法評估有關建議公布後對戶外燈光投訴數字的影響。

據發展局表示，玻璃幕牆的用料、設計和建造受《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建造）規例》（《規例》）所規管。其中《規例》規定，玻璃幕牆須安全地承受組合恆載、外加荷載及風荷載，並以不可燃物料建造。目前，《規例》並不規管玻璃幕牆的反射光線。當局會了解其他國家及地區在處理建築物反射光線問題方面的做法及經驗。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2012 年光污染投訴個案分區數字

地區	個案數目
中西區	23
灣仔	30
東區	22
南區	8
油尖旺	34
深水埗	9
九龍城	16
黃大仙	4
觀塘	7
荃灣	2
屯門	13
元朗	18
北區	6
大埔	4
西貢	4
沙田	16
葵青	7
離島	2
總計	225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48

問題編號

2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 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 2013-14 年度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9 萬元、254 萬元和 118 萬元。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於本港使用電動車輛而言，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當局在 2012 年度在推動建立充電設施的工作進展，便利電動車輛鄧主香港市場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數量的進展？
- 2) 2013-14 年度的工作目標，涉及的開支為何？
- 3) 有沒有研究引進電池機動車等可使用再生能源的車輛，以取代部份電單車？如有，該等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 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政府亦一直帶頭購置及使用更多電動車。在發展充電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約 1 00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以及約 10 個快速充電站。

此外，政府將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試驗行駛，以測試這些車輛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相關預算費用為 1.8 億元。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專營巴士正籌備購置電動巴士，並於 2014 年展開試驗。至於公共運輸營運商和貨車車主方面，政府亦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他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成功申請者須與同業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使用具成效的技術。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我們已批出涉及試驗 43 輛電動車的申請，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11 輛電動旅遊車和 18 輛電動貨車。

目前在香港供應的電動車型號有 18 個，涉及多個車種，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貨車和巴士。現時有超過 430 輛電動車在本港路面行駛，較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

及 2011 年年底的 242 輛為多。在政府車隊中，現有 75 輛電動車，另有約 150 輛將於 2013 年付運。購置這些電動車的費用總額約為 6,35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每輛電動車的 average 保養費用約為 6,300 元，汽油或混合動力車輛則約為 12,000 元。

我們來年會繼續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並推出宣傳活動，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我們在 2013-14 年度已預留約 840 萬元，用以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其他宣傳工作的撥款。

鑑於以可再生能源為車輛充電的應用有限，我們並無就使用這類車輛進行任何研究。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協議及 201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鑒於近年電費加幅經常引起爭議，政府會否在《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研究引入評核指標或措施以平衡市民的負擔能力；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2) 於 2013-14 年度會否投放額外資源用以研究 2018 年以後電力市場的結構？例如進行兩電聯網及廠網分家？若會，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3) 如何就有關的電費調整的安排，讓市民獲取更多相關消息和做好諮詢市民的工作？
- 4) 在中期檢討當中，會否加入令兩間電力公司推動環保節能的誘因；

提問人：胡志偉 議員

答覆：

(1)及(4)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而政府可行使權利將《協議》延期五年至 2023 年。《協議》清楚訂明，於 2013 年內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均可就現行《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協議》將繼續有效至 2018 年，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實行。我們已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於未來數月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協議》中期檢討。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檢討結果。

(2) 在 2013 年就《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將會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讓我們聽取社會不同的意見，並協助我們規劃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根據現行的《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由於此項檢討和籌備中的其他有關電力市場運作的檢討（例如日後

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相當複雜,我們預計需要進行財務及技術方面的研究以檢視相關事宜,例如廠網分家的研究。2013-14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約為 350 萬元。

(3) 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兩間電力公司就 2013 年電費檢討提交了參考文件,以提高電費調整的透明度,並就議員於會上提出的問題作出解釋。政府日後進行電費檢討時,將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的政策目標。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6.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51

問題編號

4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276DS)沙田污水處理
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署方網站顯示工程已竣工，請告知尚餘五億元儲備用途為何？第三階段擴建完成後，污水廠的壽命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沙田污水處理廠自 1982 年起投入運作以來，進行過多個階段的擴建工程，以應付沙田區人口持續增長。4276DS 號工務計劃「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下的工程，自 2004 年起分階段竣工，並於 2012 年 4 月大致完成，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已經投入運作。這些土木／建築工程和機電設備的設計壽命，分別是 50 年及 15 年。

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為 24 億 2,5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開支約為 19 億 3,500 萬元。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130 萬元和 2,150 萬元，是用以結算合約帳目。視乎工程帳目於 2015 年 3 月結算的結果，我們預計可省回約 4 億 3,000 萬元。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52

問題編號

3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276DS)沙田污水處理
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的核准預算為\$24 億 2,500 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19 億 1,800 多萬。在\$5 億 6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1,600 多萬，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3,100 多萬。

請問餘下的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答覆：

4276DS 號工務計劃「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下的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於 2001 年 2 月展開，並自 2004 年起陸續投入運作。所有建造工程於 2012 年 4 月大致完成。

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為 24 億 2,5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累計開支約為 19 億 3,500 萬元。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130 萬元和 2,150 萬元，是用以結算合約帳目。我們預計工程項目的帳目將於 2015 年 3 月結算。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53

問題編號

2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5042DR-新界東南堆填
區發展計劃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的核准預算為\$32 億 2,000 萬，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是\$18 億 2,700 多萬。在\$13 億 9,000 多萬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2,250 萬，而 2013-14 年度的預算則是\$1,750 萬。

請問餘下的核准預算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可否詳細列出項目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 議員

答覆：

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在2014-15年度前填滿。項目在2013-1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750萬元，餘下撥款將用於發展該堆填區餘下部分所需的設計和建築工程，以便在2014-15年度前接收廢物，以及用於其後的堆填區修復工程。其後修復工程的大部分開支會在堆填區的使用期限臨近完結時才產生。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354

問題編號

4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6)公路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6848TH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請告知：

- (A) 工程進度為何？
- (B) 2013-14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方面？
- (C) 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建造工程於 2012 年 3 月展開，工程進度大致符合預期。
- (B)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主要包括建造工程、工地監察及相關顧問費用。
- (C) 預期工程於 2014 年 5 月完工。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2.4.2013